

上海 | 小南國

SHANGHAI MIN

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6



全球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

BofA Merrill Lynch

聯席保薦人

BofA Merrill Lynch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ofA Merrill Lynch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ICBC 工銀國際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上海小南國

SHANGHAI MIN

Xiao Nan Guo Restaurants Holdings Limited

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	:	341,25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34,128,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07,122,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股份1.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03666

獨家全球協調人

BofA Merrill Lynch

聯席保薦人

BofA Merrill Lynch

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銀行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ofA Merrill Lynch 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銀行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ICBC 工銀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定的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國際購買協議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或前後或雙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訂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前仍未能訂立國際購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即時失效。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50港元，惟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一個較低的價格。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即每股股份1.50港元)。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前，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aonanguo.com 刊登調低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之通知。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前，務須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終止條文，聯席保薦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在若干情況下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全權決定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閣下務須參閱該節的其他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因此，除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根據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作出者外，不可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將(i)依據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規定另外獲豁免登記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預期時間表 (1)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²⁾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

eIPO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訂立國際購買協議⁽⁵⁾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在(i)南華早報(以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iii)本公司網站(www.xiaonanguo.com)；

及(iv)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公佈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及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星期二) 或之前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

一節所述各種途徑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號碼(如適用))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星期二)

可於www.iporeresults.com.hk透過「按身份證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星期二)

就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寄發股票^{(6)及(8)}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星期二) 或之前

發送／寄發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的

退款支票及／或白表電子退款指示^{(7)及(8)}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¹⁾

附註：

- (1) 除另有所述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
- (3) 透過向香港公開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為止。
- (5) 預期國際購買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前後訂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之前仍未能訂立國際購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以下條件滿足的情形下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於股份首次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依據公開的分配細節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倘若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本公司將會盡快刊發公佈。
- (7) 對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本公司將會發出或寄發電子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可能將印於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便辦理退款手續。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延誤退款支票的兌現或使其無效。
- (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其退款支票及股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帶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授權代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文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彼等的股票。彼等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填寫**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填寫**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無異。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所載的有關詳情。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往有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和退還股款」一節。

目 錄

本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刊發本招股章程，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任何聯席保薦人、任何聯席賬簿管理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載於我們網站www.xiaonanguo.com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14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6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6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9
公司資料	74
監管	76
行業概覽	88
歷史及發展	101
業務	14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2
關連交易	2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9
股本	242
主要股東	245

目 錄

	頁次
基礎投資者	247
財務資料	24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92
包銷	293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06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31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中包含的資料概況，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僅為概要，故本概要不會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為重要的全部資料。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章節。

概覽

根據獨立市場調研公司歐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報告，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大中華的自有餐廳數目計，我們是於中國設立總部的最大自有中高端中餐正餐連鎖餐廳。⁽¹⁾我們持有並經營分佈於不同細分市場的一系列中餐餐廳品牌：「上海小南國」是我們的核心理品牌，屬優質中高端連鎖餐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旗下設有57家餐廳；「慧公館」為新近開發，針對商務客戶的高端品牌，截至同日，旗下設有三家餐廳；「南小館」為擬試營的休閒美食品牌，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在香港推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設有一家。小南國品牌創立於一九八七年，擁有良好聲譽及市場知名度，並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定為「馳名商標」，我們相信該品牌為中國最具實力的中餐品牌之一。

餐廳品牌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以上海小南國及慧公館兩個中餐品牌持有及經營餐廳。下表按品牌及地區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收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由第151頁起的「業務－餐廳品牌」一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上海小南國								
華東	430,484	67.6	576,033	68.2	672,520	63.9	216,858	65.6
華北	96,384	15.1	124,590	14.7	171,108	16.3	50,188	15.2
華南	—	—	—	—	2,602	0.2	4,818	1.5
小計	526,868	82.7	700,623	82.9	846,230	80.4	271,864	82.3
慧公館	—	—	11,199	1.3	44,994	4.3	10,936	3.3
香港								
上海小南國	110,528	17.3	134,071	15.8	161,187	15.3	47,661	14.4
餐廳業務的總收益	637,396	100.0	845,893	100.0	1,052,411	100.0	330,461	100.0

- (1) 根據歐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報告，正餐餐廳為傳統席坐用餐的餐廳，由服務員提供全套餐桌服務，客人主要是享用食物而非飲料；中餐正餐連鎖餐廳經營至少十家品牌店；而中國的中高端市場指平均顧客賬單消費額介乎人民幣150元至人民幣300元或以上的餐廳，所提供菜餚一般選用優質食材或配料。其他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概 要

下表按品牌及地區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毛利。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由第151頁起的「業務－餐廳品牌」一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上海小南國								
華東	272,021	64.9	369,565	65.9	434,094	61.5	143,830	63.8
華北	60,143	14.3	81,574	14.6	117,454	16.6	34,781	15.4
華南	—	—	—	—	1,743	0.2	3,594	1.6
小計	332,164	79.2	451,139	80.5	553,291	78.3	182,205	80.8
慧公館	—	—	6,920	1.2	30,344	4.3	6,668	3.0
香港								
上海小南國	87,035	20.8	102,806	18.3	121,943	17.4	36,418	16.2
餐廳業務的總毛利	419,199	100.0	560,865	100.0	705,578	100.0	225,291	100.0

擴充策略及計劃

我們採用獨特的「樞紐輻射」策略在新的及現有市場擴充我們的餐店基礎。根據這策略，我們在進入一個新地區市場時，會先在區內的主要經濟中心(即「樞紐」)建立一個餐店網絡，讓我們可在中央廚房及中央倉庫進行集中化的食物準備、採購及物流，以達到較大規模經濟效益，並確保食物質量如一。我們利用這些集中化功能來支持我們擴展至其他鄰近城市(即「輻射點」)，而當這些輻射點均已壯大，最終便成為另一個新「樞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六個中央廚房及五個中央倉庫，為我們餐店網絡中57家上海小南國餐廳、三家慧公館及一家南小館服務，涵蓋大中華地區部分最富裕及增長最快的城市，包括上海、北京、大連、蘇州、南京、天津、寧波、無錫、深圳及香港。

我們的樞紐輻射策略為我們提供獨特的有序發展平台，藉此，讓我們可以系統有效地開設新餐廳的同時保證始終如一的品質。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開設的新餐廳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開設的餐廳數目	6	11 ⁽¹⁾	23 ⁽²⁾

附註：

- (1) 包括三家慧公館及於世博會期間開設的兩家臨時上海小南國餐廳。
- (2) 包括一家上海小南國餐廳，已遷至香港同一幢大廈的另一個單位。

概 要

我們目前擬於二零一二年開設約22家新餐廳，包括20家上海小南國餐廳及兩家「南小館」品牌餐廳。我們擬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開設約26及32家新餐廳，每年開設兩家「南小館」品牌餐廳，及所有其他餐廳則以「上海小南國」品牌經營。預期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開設的新餐廳有助我們擴大現有市場的滲透率及擴展至新市場，包括大中華東部、北部、中部及南部地區。

我們樞紐輻射策略的其中一個要點在於注重現代企業管理原則下的標準化經營。我們的標準營運程序涵蓋我們所有主要餐廳營運及企業管理部門。我們相信，持續實施樞紐輻射策略及標準化經營是促進我們於未來數年大幅擴展餐廳網絡的關鍵因素。

多品牌策略的持續實施對於我們的可持續擴充及增長至關重要。我們的「上海小南國」品牌迎合中高端的中國客戶，我們的「慧公館」品牌則是定位於商務客戶的高端品牌，而我們的「南小館」品牌則透過提供中低端且更簡易的菜單取得大眾市場的機會。我們相信，我們的多品牌策略將讓我們進軍更多市場領域、利用更廣泛的市場機會並最終提升我們在中國迅速發展的餐飲業的整體市場份額。我們的現有品牌上海小南國及慧公館是讓我們從競爭對手的食物及服務方面脫穎而出的關鍵，並為我們提供開發具有潛在不同定價點的互補品牌的持久平台。我們將積極探索機會，培育更豐富多元的品牌組合，這將有助於降低因專注於某一細分市場而帶來的風險及使我們能通過標準化經營產生效益及協同效應。

競爭

餐飲行業在食品質量及一致性、性價比、環境、服務、選址、優質食材供應及僱員方面的競爭十分激烈。我們在各個地點的餐廳均面臨諸多餐廳的競爭。餐飲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菜式、食品選擇、食品質量及一致性、服務質量、價格、用餐體驗、餐廳選址及用餐環境。根據歐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資料，二零一一年國內亞洲美食正餐餐廳的總銷售價值達約人民幣19,860億元。歐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預計，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國內亞洲美食正餐餐廳的銷售額將以10.1%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強勁增長。

根據歐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資料，具全國知名度的中國美食正餐餐廳連鎖數量有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88頁起的「行業概覽」一節。我們相信，憑藉逾二十年的品牌歷史、按現代企業管理原則構建的標準化運作模式及久經考驗的招牌菜式，我們在市場上處於極具競爭力的位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45頁起的「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餐飲行業的激烈競爭或會阻礙我們提升或維持收益與盈利水平」一節。

採購

我們向逾200家供應商採購食品及物資。除我們僅向其作出少量採購的供應商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大部分供應商均與我們維持三年以上的關係。我們已就所有產品類別採納多項採購策略，包括針對主要產品、原料及物資的應急計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食品配料供應中斷、供應協議提早終止或未能取得充足數量的不可取代食品配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供應商管理、採購成本控制及採購程序及管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77頁起的「業務－採購」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各項主要競爭優勢是我們在競爭對手之中脫穎而出及預期於未來發展壯大的因素：

- 在龐大而快速發展的市場擁有優質中高端中式菜品牌；
- 成熟的樞紐輻射網絡，成功取得快速擴張；
- 標準化經營推動規模化及效率；
- 高品質菜餚及創新的產品開發；
- 擁有忠實且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帶來可觀經常性收益；及
- 由經驗豐富的飲食界翹楚領導的一支幹勁十足的專業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全球領先的中餐正餐餐廳連鎖經營商。就此而言，我們擬實施以下策略：

- 繼續按我們的樞紐輻射策略複製成功經驗；
- 通過多品牌策略佔據更多細分市場；
- 繼續加強營運設施促進可持續發展；
- 提升可比餐廳銷售增長及盈利能力；及
- 持續提高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概 要

財務及營運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所包含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第249頁起的「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58,971	872,477	1,088,582	247,889	336,238
所消耗存貨成本	(233,671)	(297,325)	(361,342)	(84,596)	(108,519)
毛利	425,300	575,152	727,240	163,293	227,7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548	23,109	30,086	1,462	3,7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5,503)	(401,148)	(525,135)	(117,694)	(169,361)
行政開支	(44,657)	(67,255)	(85,252)	(20,748)	(21,689)
其他開支	(159)	(386)	(2,364)	(276)	(50)
融資成本	(2,206)	(3,446)	(3,287)	(1,118)	(2,311)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93,323	126,026	141,288	24,919	38,025
所得稅開支	(21,247)	(29,940)	(34,269)	(6,000)	(9,523)
持續經營業務年／期內溢利	72,076	96,086	107,019	18,919	28,502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年／期內					
溢利／(虧損)	(349)	386	—	—	—
年／期內溢利	71,727	96,472	107,019	18,919	28,50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1,727	96,472	107,019	18,919	28,502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8,487	254,321	500,239	487,402
無形資產	—	—	2,448	2,343
可供出售投資	12,500	100	100	100
長期租賃按金	26,124	30,507	41,541	44,567
遞延稅項資產	13,250	16,243	21,332	23,882
其他長期資產	1,217	1,005	793	74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11,578</u>	<u>302,176</u>	<u>566,453</u>	<u>559,034</u>
流動資產				
存貨	10,561	21,801	46,762	38,619
應收貿易款項	6,682	8,233	20,088	17,1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6,087	199,064	263,298	96,5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088	92,661	179,956	146,428
	<u>313,418</u>	<u>321,759</u>	<u>510,104</u>	<u>298,816</u>
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的資產	8,580	—	—	—
流動資產總額	<u>321,998</u>	<u>321,759</u>	<u>510,104</u>	<u>298,81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45,281	52,413	97,440	92,289
計息銀行貸款	60,000	80,000	129,571	129,570
應付稅項	10,672	13,488	19,436	25,017
應付股息	66,245	204,069	192,31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8,606	133,681	208,571	172,333
遞延收入	—	1,654	2,669	1,359
	<u>280,804</u>	<u>485,305</u>	<u>650,001</u>	<u>420,568</u>
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的負債	5,574	—	—	—
流動負債總值	<u>286,378</u>	<u>485,305</u>	<u>650,001</u>	<u>420,568</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5,620</u>	<u>(163,546)</u>	<u>(139,897)</u>	<u>(121,7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7,198</u>	<u>138,630</u>	<u>426,556</u>	<u>437,28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78	1,454	1,779	1,414
計息銀行貸款	—	—	37,895	18,947
長期應付款項	12,978	17,326	32,622	32,993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4,556</u>	<u>18,780</u>	<u>72,296</u>	<u>53,354</u>
淨資產	<u>232,642</u>	<u>119,850</u>	<u>354,260</u>	<u>383,92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資本	—	—	9,262	9,262
儲備	232,642	119,850	344,998	374,666
權益總額	<u>232,642</u>	<u>119,850</u>	<u>354,260</u>	<u>383,928</u>

概 要

關鍵營運資料

我們持有及經營「上海小南國」、「慧公館」及「南小館」三個品牌的餐廳。我們的餐廳經營主要在中國及香港兩個地區進行。

下表按品牌及地區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餐廳數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餐廳數量：				
中國				
上海小南國	21	27	47	49
慧公館	—	3	3	3
香港				
上海小南國	6	6	8	8
「南小館」	—	—	—	1
總計	<u>27</u>	<u>36</u>	<u>58</u>	<u>61</u>

某個財政年度的可比餐廳銷售額是指年內所有合資格可比餐廳的收益。我們將我們的可比餐廳基數界定為於整個比較期間營業的餐廳。例如，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可比餐廳為於整個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開設的餐廳。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上海小南國餐廳及慧公館餐廳的可比餐廳銷售額。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上海小樞圖	可比餐廳數目						
	中國						
	上海	12	12	11	11 ⁽¹⁾	15 ⁽²⁾	15 ⁽²⁾
	其他城市	4	4	8	8	10 ⁽²⁾	10 ⁽²⁾
	小計	16	16	19	19 ⁽¹⁾	25 ⁽²⁾	25 ⁽²⁾
	香港	5	5	5	5	5	5
	總數	21	21	24	24 ⁽¹⁾	30 ⁽²⁾	30 ⁽²⁾
	可比餐廳銷售額						
	中國 (人民幣千元)						
	上海	386,200	446,428	402,843	391,258	136,686	127,852
	其他城市	96,805	105,624	166,835	178,574	49,936	53,038
	小計	483,005	552,052	569,678	569,832	186,622	180,890
	香港						
	以千港元呈列	122,755	135,120	136,650	155,993	39,268	39,121
	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08,172	116,973 ⁽³⁾	118,298	129,599 ⁽⁴⁾	33,244	31,715 ⁽⁵⁾
	總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591,177	669,025	687,976	699,431	219,866	212,605
	可比餐廳日均銷售額						
	中國 (人民幣元)						
	上海	88,174	101,924	100,334	97,449	101,249	93,664
	其他城市	66,305	72,345	57,135	61,155	55,484	58,284
	全國	82,706	94,529	82,145	82,168	82,943	79,512
香港							
以港元呈列	67,263	74,038	74,877	85,476	87,262	85,980	
以人民幣呈列	59,272	64,095	64,821	71,013	73,876	69,703	
總日均收益 (人民幣元)	77,127	87,283	78,536	79,844	81,432	77,877	
可比餐廳銷售額於可比期間 增加／(減少)							
中國							
上海	15.6%		(2.9)%		(6.5)%		
其他城市	9.1%		7.0%		6.2%		
全國	14.3%		0.0%		(3.1)%		
香港							
以港元呈列	10.1%		14.2%		(0.4)%		
以人民幣呈列	8.1%		9.6%		(4.6)%		
總增加／(減少)	13.2%		1.7%		(3.3)%		
可比餐廳數目 ⁽⁶⁾	—	—	—	—	2	2	
可比餐廳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	—	—	—	6,482	8,868	
可比餐廳日均收益 (人民幣元)	—	—	—	—	36,011	48,725	
可比餐廳於可比 期間銷售增加	—	—	—	—	36.8%		
可比餐廳銷售總額 (人民幣千元)	591,177	669,025	687,976	699,431	226,348	221,473	
可比餐廳於可比期間 銷售總增加／(減少)	13.2%		1.7%		(2.2)%		
慧公館							
總計							

概 要

附註：

- (1) 不包括(i)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在上海因物業裝修而須臨時暫停經營約4個月的上海小南國餐廳，及(ii)另一家在上海為擴大投資回報而大幅縮減物業規模的上海小南國餐廳。
- (2) 不包括位於上海及北京(如適用)已大幅縮減場地規模以最大限度地的提高投資回報的兩家上海小南國餐廳。
- (3) 用於換算我們香港附屬公司收益表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加權平均匯率由二零零九年的1.0000港元兌人民幣0.8812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1.0000港元兌人民幣0.8657元，導致對我們香港餐廳以人民幣呈列的可比餐廳銷售額於二零一零年產生人民幣2.1百萬元之負面影響。
- (4) 用於換算我們香港附屬公司收益表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加權平均匯率由二零一零年的1.0000港元兌人民幣0.8657元上升至二零一一年之1.0000港元兌人民幣0.8308元，導致對我們香港餐廳以人民幣呈列的可比餐廳銷售額於二零一一年產生人民幣5.4百萬元之負面影響。
- (5) 用於換算我們香港附屬公司收益表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加權平均匯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1.0000港元兌人民幣0.8466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1.0000港元兌人民幣0.8107元，導致對我們香港餐廳以人民幣呈列的可比餐廳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人民幣1.4百萬元之負面影響。
- (6) 我們首家慧公館餐廳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開業。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及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35.6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63.5百萬元、人民幣139.9百萬元及人民幣121.8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加快擴充的步伐致令開支增加。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開設6、11及23間餐廳。目前，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二年開設22間新餐廳，其中三間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開張。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反映(i)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宣派股息人民幣160.3百萬元及(ii)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8.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2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二零一零年的新餐廳發展規模較二零零九年擴大所致。按照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22.0百萬元。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投資活動產生的重大現金流出淨額」。

我們預期將利用下列資金來源支持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 現有銀行貸款的款項，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
- 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為人民幣113.1百萬元；及
- 本集團將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擁有充裕資金，可滿足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營運資金需求。

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50港元，並假設(i)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ii)本公司將不會支付額外費用(定義見本招股章程第302頁起的「包銷－佣金及開支」一節)，於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開支後，我們估計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443.9百萬港元。有關額外費用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02頁起的「包銷－佣金及開支」一節。

我們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約84.9% (或376.9百萬港元) 用於開設新餐廳，從而提高我們餐廳網絡在大中華東部、北部、中部及南部地區現有市場的滲透率，同時進駐現有市場附近新地區經濟中心；
- 所得款項淨額約3.8% (或17.0百萬港元) 用於償還我們自渣打境外融資獲得的銀行貸款；有關渣打境外融資的本金額及適用息率，請參閱「財務資料－債項－銀行貸款」一節；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1.3% (或50.0百萬港元) 用於(i)更新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以達到更高的運作效率，(ii)在中國建立新的中央廚房及中央倉庫，以支持餐廳網絡的擴張，(iii)在大中華地區建立區域中心，以提高針對不同地區市場獨有特點的靈活性及應變能力，及(iv)舉辦推廣活動藉以提高目標顧客對品牌的認知。

倘來自全球發售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低於以上的估計所得款項，則分配作開設新餐廳的金額將會進行相應調整。我們預期將不會調整作為償還渣打境外融資或作為發展我們的企業基建及舉辦推廣活動之用的所得款項的分配。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取得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撥作開設新餐廳。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為518.4百萬港元(使用每股股份發售價為1.50港元)。

倘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

董事相信，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預測所載基準及假設，且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純利將不會少於人民幣55.5百萬元。董事已根據(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

概 要

合業績、(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v)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該溢利預測。

概無法保證有關估計將最終實現，或倘未能實現，未能實現有關業績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政策

我們董事目前擬於二零一三年宣派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年度純利約30%的股息。有關意向並不構成就本公司必須或將會按該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構成必須或將會宣派及派付股息的任何保證、聲明或指標。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以後的未來將會宣派的股息金額將須視乎(i)我們整體經營業績、(ii)我們的財務狀況、(iii)我們的資金需求、(iv)我們股東的權益、(v)我們的未來前景，及(vi)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50頁起的「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過往股息不可作為我們日後派息的指標，且我們派付股息及出售資產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信貸融資項下合約限制的規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由第290頁起的「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發售統計數字

本表所載所有統計數字乃按以下假設作出：(i)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ii)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按發售價 每股1.50港元計算
市值 ⁽¹⁾	2,213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0.61港元

(1) 市值乃按預期全球發售後將予發行1,475,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參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調整後以及按1,47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發售價為每股1.50港元計算。

主要市場趨勢及近期發展

中國的中高端中式菜餚正餐連鎖餐廳屬於增長迅速的業務分部，擁有不斷擴大的客戶群，彼等日益注重食品安全及質量、口味、用餐環境及餐廳品牌形象。我們相信，我們在同業中作為根據現代企業管理原則開發及實施標準化經營的領導者，均具備良好條件進行快速增長。

概 要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分別開設6家、11家及23家餐廳。我們目前計劃於二零一二年新開設合共約22家餐廳，包括20家上海小南國品牌餐廳及兩家「南小館」品牌餐廳。在計劃於二零一二年新開設的22家餐廳當中，我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開設兩家上海小南國餐廳及一家「南小館」餐廳，並已就另外11家餐廳的選址訂立了意向書或具約束力的租約。我們現時預期二零一二年的計劃資本開支總額為約人民幣298.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0.6百萬元。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產生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4.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已訂約但未作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2.1百萬元，其與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上海、南京、無錫及香港新開設的五家餐廳的資本承擔有關。考慮到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現有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可動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集團將自全球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有充足資金可用作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現有擴充計劃。

我們的餐廳經營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5.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30.4百萬元，增幅為35.0%。我們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8.5百萬元，增幅為50.8%。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7.6%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8.5%。董事初步估計，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月份的餐廳經營收益預期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月份的餐廳經營收益錄得增長，主要反映我們經擴展的餐廳網絡。儘管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的所消耗存貨成本預期將較二零一一年四月有所增加，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的毛利率亦預期將較二零一一年四月有所增加。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的溢利及純利率預期將較二零一一年四月有所增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總可比餐廳銷售額及可比餐廳日均收益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者相比之下，預期將跟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總可比餐廳銷售額及可比餐廳日均收益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者相比之下的趨勢相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會與該等估計相差很大。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餘下期間或日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繼續增長或改善。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46頁起的「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過去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且我們未必能實現及維持歷史收益及盈利水平」一節。

我們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第284頁起的「財務資料－債項」一節所述者外，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當中許多風險不受我們控制。該些風險載列於「風險因素」一節及概述如下。

概 要

我們相信下列為可能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主要風險。

- 任何有關客戶對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提出的重大責任索償或投訴或不利報導，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 我們須承受與食物源性疾病、傳染病及其他疫症爆發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經營易受食材採購成本增加影響，而這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增加可能使我們的增長放緩，影響我們的業務及降低我們的盈利
- 我們的餐廳面臨與租金成本、延展現有租約及長期不可終止租約有關的風險
-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投資活動產生的重大現金流出淨額

上述風險並非可能影響我們股份價值的僅有重大風險。有關上述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更多全面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ffluent Harvest」	指	Affluent Harves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鼎建」	指	鼎建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何建興先生全資擁有
「申請表格」	指	個別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其統稱(視乎文義而定)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尚心」	指	北京尚心尚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並受 Shining Capital Holdings L.P. 的共同控制，為 Sunshine Property 在中國的同系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佳南」	指	佳南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吳雯女士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地域參考之用，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China Wealth」	指	China Wealth Enterprises Ltd.，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於上市前重組完成後為關連人士，其於上市前重組前後的股權架構載於「歷史及發展－上市前重組」一節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Xiao Nan Guo (Cayman) Holdings Lt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修訂，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二零零五年修訂本），並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於本招股章程內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王女士、受託人、Value Boost、巧城、俊捷、迅暉、康富及佳達，或上述任何一方。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Core Strength」	指	Core Strength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女士全資擁有
「CSI Capital, L.P.」	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一間專注於中國私募股權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人主要包括機構投資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EFG Atlantis」	指	EFG Atlantis China Pre-IPO Master Fund L.P.，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Elite Land」	指	Elite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張奕敏先生及獨立第三方王中英女士各自擁有50%
「僱員信託」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設立的僱員信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僱員信託的條款」
「歐睿報告」	指	由全球研究機構歐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就編製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委託報告
「恒業」	指	恒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慧莉女士全資擁有
「除外業務」	指	除本集團外，王女士於其中擁有控制權或權益的業務，有關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王女士的除外業務」一節

釋 義

「巧城」	指	巧城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女士合法擁有及由鼎建實益擁有
「迅暉」	指	迅暉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女士合法擁有及Victor Merit實益擁有
「俊捷」	指	俊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女士合法擁有及恒業實益擁有
「康富」	指	康富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女士合法擁有及富旺實益擁有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大中華」	指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我們」 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恆力」	指	恆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女士的女兒全資擁有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4,128,000股新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或前後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訂立的有條件香港包銷協議
「工銀國際融資」	指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工銀國際證券」	指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全球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我們的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07,122,000股新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連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釋 義

「國際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國際購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國際買家依據S規例於美國以外的地方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但不包括香港的零售投資者)以及依據第144A條或另一項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豁免向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1%的經紀佣金、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購買協議」	指	預計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買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而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及購買協議
「國際買家」	指	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牽頭的一組包銷商，預期彼等將訂立國際購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渣打、國泰君安及工銀國際融資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美林遠東、渣打、國泰君安及工銀國際證券(香港公開發售)、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渣打、國泰君安及工銀國際證券(國際發售)
「聯席保薦人」	指	美林遠東及渣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或前後，即股份上市及股份獲准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美林遠東」	指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國際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Moon Glory」	指	Moon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SI Capital, L.P.全資擁有
「王女士」	指	王慧敏女士，我們的創辦人、主席、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南風」	指	南風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女士全資擁有
「新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港元定價（未計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為每股股份1.50港元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向國際買家授出的配股權，據此，獨立全球協調人及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買家)經諮詢渣打後，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51,186,000股新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超額配發股份」	指	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發行的最多51,186,000股股份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優先股」	指	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Moon Glory、Sunshine Property及EFG Atlantis，或三者中任何一方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禁售協議」	指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與Sunshine Property、Moon Glory及EFG Atlantis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禁售承諾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的協議，有關詳情載述於「包銷－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禁售承諾」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採納的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後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經修訂)，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上市前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更多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上市前重組」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重組」兩節

釋 義

「省」	指	省或(按文義所需)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A系列離岸投資」	指	Sunshine Property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根據一系列協議對本集團作出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A系列離岸投資及A系列在岸投資」
「A系列在岸投資」	指	老牛創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與北京尚心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根據一系列協議對本集團作出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A系列離岸投資及A系列在岸投資」
「A系列優先股」	指	China Wealth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其條款載於B系列投資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的China Wealth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B系列投資」	指	B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根據一系列投資協議對本集團作出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B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B系列投資」

釋 義

「B系列投資協議」	指	王女士、Core Strength、China Wealth及B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B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B系列投資」
「B系列優先股」	指	China Wealth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其條款載於B系列投資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的China Wealth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B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B系列投資下的Moon Glory及Sunshine Property，或兩者中任何一方
「B系列股東協議」	指	B系列投資協議的訂約各方就彼等的權利及責任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訂立的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B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B系列投資」
「B系列補充協議」	指	B系列投資協議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C系列投資」	指	C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C系列投資協議對本集團作出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C系列投資」
「C系列投資協議」	指	王女士、Value Boost、China Wealth、Sunshine Property及EFG Atlantis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C系列投資」
「C系列優先股」	指	China Wealth每股面值0.01美元的C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其條款載於C系列投資協議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的China Wealth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C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C系列投資下的Sunshine Property及EFG Atlantis，或兩者中任何一方

釋 義

「C系列股東協議」	指	C系列投資協議的訂約各方及Moon Glory就彼等的權利及責任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C系列投資」
「C系列補充協議」	指	C系列股東協議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虹橋」	指	上海虹橋小南國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女士及王慧莉女士(非執行董事之一)分別擁有99%及1%
「上海融怡」	指	上海融怡商貿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女士全資擁有
「上海小南國集團」	指	小南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小南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王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上海小南國餐飲」	指	上海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小南國外企全資擁有
「上海鑫迪」	指	上海鑫迪餐飲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王女士間接全資擁有以經營中餐外賣及配送業務的小南國大味來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份調整協議」	指	B系列投資協議的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就股份調整權訂立的協議，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B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行使B系列股份調整權」一節披露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Shining Capital Holdings L.P.」	指	Shining Capital Holdings L.P.，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一間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人主要包括國際機構投資者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水療業務」	指	(i)上海小南國湯河源沐浴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55%的股權由王女士持有，而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湯河源Spa」)；(ii)上海浦東小南國休閒美食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55%的股權由王女士持有，而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浦東Spa」)；(iii)上海靜安海之源休閒美食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100%股權由王女士間接持有) (「靜安Spa」)；(iv)上海萬里海之源休閒美食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55%股權由王女士持有，而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萬里Spa」)；及(v)上海源之圓美容有限公司(一

釋 義

		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55%股權由王女士持有，而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源之圓Spa」) 經營的水療業務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國泰君安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
「渣打」	指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渣打境外融資」	指	本公司與渣打的聯屬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訂立的有期貸款額度。請參閱「財務資料－債項－銀行貸款」
「渣打境內融資」	指	本公司與渣打的聯屬公司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訂立的優先信貸額度。請參閱「財務資料－債項－銀行貸款」
「國家」、「中國政府」或「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其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屬下的執行機構，或按文義所需，其中任何一種
「借股協議」	指	將由Value Boost(作為貸款人)與穩定價格操作人(作為借款人)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Sunshine Property」	指	Sunshine Property I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hining Capital Holdings L.P.全資擁有

釋 義

「王氏信託」	指	王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立的一項信託聲明，其現有受益人為王女士，倘其身故則為其遺產代理人
「往績記錄期」	指	涵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期間
「受託人」	指	Extensive Power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為王氏信託的受託人，並由王女士合法實益全資擁有，且王女士為其唯一董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買家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
「美國」	指	美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Value Boost」	指	Value Boos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受託人全資擁有
「Victor Merit」	指	Victor Meri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康捷先生全資擁有
「富旺」	指	富旺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女士的胞弟王海鎔先生全資擁有
「佳達」	指	佳達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女士合法擁有及佳南實益擁有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以閣下本身的名義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協和」	指	協和環球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小南國香港餐飲全資擁有
「小南國大味來」	指	上海鑫迪經營的中餐外賣及配送業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王女士的除外業務」
「小南國香港餐飲」	指	小南國(香港)餐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小南國控股BVI」	指	小南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小南國控股香港」	指	小南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由小南國控股BVI全資擁有
「小南國營養餐」	指	上海小南國營養餐食品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康點營養餐食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向獨立第三方完全收購
「小南國外企」	指	上海小南國海之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小南國海之源健身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在上海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所載陳述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內，凡提及年度均指曆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釋 義

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機構或其他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實體，其英文譯名屬非官方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任何列表內的總額與總和間的差異，乃因有關數額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除另有指明者外，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載的財務數據討論與披露均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了前瞻性陳述，基於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受各種重大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影響。前瞻性陳述可按「可能」、「將會」、「應會」、「或會」、「可能會」、「相信」、「預期」、「預測」、「擬」、「計劃」、「持續」、「尋求」、「估計」等字詞或者此等字詞的反義或者其他類似詞彙予以辨識。前瞻性陳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我們的預測、業務策略與發展活動及其他資本開支、融資來源、規例影響、涉及未來營運的預期、利潤、盈利及競爭所作的陳述。前述各項並非我們作出全部前瞻性陳述的盡錄清單。

前瞻性陳述乃以我們目前對我們業務、經濟狀況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為基礎。我們概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最終將屬實。鑑於前瞻性陳述關係到未來，其受到難以預料的既有不明朗因素、風險及情況變更影響。我們的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其既非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故此，我們懇請閣下不要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引致實際業績與於前瞻性陳述內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業務、競爭、市場及監管情況及以下各項：

- 我們現有及新餐廳的成功；
- 我們有效管理計劃擴充的能力；
- 我們掌握最新市場趨勢及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商業合理關係的能力；
- 我們挽留核心團隊成員及招募合資格和富經驗新團隊成員的能力；
- 我們根據我們接納的條款取得充足融資的能力；
- 我們維持有效品質監控系統的能力；
- 我們按中國法律保持現時優惠稅務待遇地位的能力；
- 我們的債務水平及支付利息責任；
- 中國政府實施的餐飲業規則及規例；
- 中國餐飲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
- 我們的溢利預測及其他未來財務資料；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其他因素。

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就其作出之日而作出。可能致使我們的實際業績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可能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對其全部作出預測。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概不會就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新資料、日後發展或其他原因)承擔任何責任。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本招股章程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尤其應注意，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在若干方面不同於其他國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因有關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有關中國及下文討論的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一節。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任何有關客戶對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提出的重大責任索償或投訴或不利報導，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顧客因食用我們餐廳供應的食物或我們銷售的品牌產品而產生的投訴或索償。

在餐飲行業，我們面對食品污染及責任索償的固有風險。我們的食物品質部分依賴由供應商所提供的食物品質，我們亦可能未發現所有供應物的問題。由於營運規模龐大，我們亦需面對若干員工未有遵守我們制定的程序及規定的風險。在營運中未能發現食物供應的問題、我們的衛生或清潔的失誤，或未能達到我們的要求或水平（不論因為我們的過失與否），可能對我們一家或以上的餐廳所供應的食物品質構成不利影響，可能導致責任索償、投訴或相關不利報道，並可能令相關機構對我們施加懲罰或令法院頒佈對我們的索償。我們對在香港及中國的所有餐廳投購公眾責任險。倘一經發現我們須對並無購買公眾責任險或處於現有公眾責任險範圍以外的任何責任索償負責，我們須以本身資金支付賠償。

於往績記錄期內，考慮到我們餐廳網絡的規模及餐廳的客流量，我們在中國的餐廳收到的客戶投訴數目微不足道，而我們在香港的餐廳則收到數宗投訴。根據我們向我們的餐廳網絡所覆蓋城市的相關消費者保護機構諮詢的結果，相關機構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其共記錄13宗針對我們若干餐廳的客戶投訴。該等消費者保護機構亦確認，若干投訴與聲稱的食品質量問題有關，但根據相關消費者保護機構的意見，有關投訴僅為孤立及不重要事件，屬餐飲業的普通現象。根據我們的內部書面記錄，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就在中國及香港的餐廳業務錄得33、21、18及6宗客戶建議或投訴。該等投訴一般有關預訂事宜、特定菜式的味道及風格、以及餐廳員工的服務質素。我們亦收到或知悉來自若干客戶有關顧客賬單消費額是否正確的獨立投訴個案。為減少該等客戶投訴，我們已在各餐廳委派一組曾接受培訓的僱員操作銷售點系統、就銷售點系統的操作程序及指引提供持續僱員培訓、在顧客賬單印列有關客戶的點餐詳情（包括就菜式數量及價格所作調整

風險因素

(如有)) 以便餐廳員工及客戶查閱、以及每週內部審閱銷售點系統錄得的選定交易以識別出我們一般操作程式的任何不當或偏差事宜。儘管如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成功預防所有性質類似的客戶投訴。

任何對我們提出的投訴或索償(即使無法律依據或不成功)，也可以令我們分散對其他業務的管理及其他資源，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構成不利影響。由該等指控(即使無法律依據或不成功)引起的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造成傷害。客戶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不僅可能對有關餐廳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對以相同或有關品牌經營的其他餐廳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收益可能大幅降低甚或出現我們不能收回的虧損。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客戶投訴顯示申索重大賠償，而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像我們這種於不同地點開設餐廳的業務會受到有關食品品質問題、公眾健康問題、疾病、安全、傷害政府或行業、其他食品服務供應商經營的餐廳或整個食品行業供應鏈內其他餐廳的調查結果等負面宣傳或新聞報道(無論是否準確)的不利影響。該類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損害，進而有損我們的品牌。

我們須承受與食物源性疾病、傳染病及其他疫症爆發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易受食物源性疾病、傳染病及其他疫症爆發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內部監控及培訓足以有效防範所有食物源性疾病。此外，我們對第三方食品供應商的依賴亦加大了食物源性疾病事件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第三方食品供應商引起的風險，以及多間餐廳(而非一間餐廳)受到影響的風險。日後可能產生抵抗任何預防措施的新疾病或擁有長潛伏期的疾病(如瘋牛病)，其可能造成追溯索償及指控。傳媒廣泛報道食物源性疾病事件，則會對整體行業及我們造成負面影響，尤其影響我們餐廳的銷售額，迫使部分餐廳關閉，更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巨大影響。即使其後斷定該疾病實際上並非由我們的餐廳造成，但該風險仍然存在。此外，其他疾病(如手足口病或禽流感)可能對我們部分食品的供應造成不利影響，並使我們的成本顯著增加。

我們亦面臨與傳染病有關的風險。過往出現的傳染病或流感(視其規模)曾對中國及香港的全國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我們餐廳所在地區爆發傳染病或流感可能導致我們的餐廳被隔離、臨時關閉、受到旅遊限制或主要員工及客戶生病或死亡。上述任何一項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令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經營易受食材採購成本增加影響，而這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很大程度上依賴預期及應對食材採購成本變化的能力。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食品成本(以已消耗的存貨成本表示)分別佔我們收益的35.5%、34.1%、33.2%及32.3%。我們主要依賴中國本地、區域及國家供應商提供新鮮農產品、水產品(包括海產品及淡水魚蝦)、家禽及其他食材。供應商的經銷成本或售價增加或未能向我們提供食材，可能導致我們的食品成本增加。我們可能不願或無法將有關成本增幅轉嫁予顧客，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可能因此下降。

食品供應的類型、種類、品質及價格常常波動，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有關因素包括季節變化、氣候狀況、自然災害、政府法規及供應，均可能影響我們的食品成本或導致供應中斷。供應商亦可能受生產及運輸我們餐廳所用的商品的成本增加、勞工成本及轉嫁予客戶的其他開支增加影響，這可能導致其向我們供應的產品及服務的成本增加。儘管我們能就餐廳使用的部分食材訂立最長一年的合約，但有關期間我們經營使用的部分食材的價格根本無法鎖定或無法鎖定一個月以上。我們目前並無訂立期貨合約或實施其他金融風險控制策略來抵禦食品成本價格波動。未來我們未必能透過採購及菜牌價格調整來預期及應對食品成本變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增加可能使我們的增長放緩，影響我們的業務及降低我們的盈利。

餐廳經營高度依賴服務，因此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足夠數量的合格員工(包括餐廳員工、廚師及廚房助理)的能力。合格人員供應短缺，對有關人員的競爭極為激烈。如我們未來未能聘用及挽留合格人員，我們規劃的新餐廳開業可能被推遲，我們現有餐廳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推遲、現有餐廳的員工流失率大幅增加或員工普遍不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對合格員工的競爭亦可能要求我們提高工資，導致勞工成本增加。

再者，中國、香港及我們未來可能經營的其他市場的最低工資要求已經增加或可能繼續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過去幾年，中國餐飲行業的員工工資水平一直在增加。我們未必能將價格提高至將勞工成本增幅全部轉嫁予顧客，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餐廳面臨與租金成本、延展現有租約及長期不可終止租約有關的風險。

我們根據租賃合約經營我們的餐廳，租賃成本佔我們經營開支的很大一部分。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餐廳、中央廚房及中央倉庫所涉及的租金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3.7百萬元、人民幣120.2百萬元、人民幣161.4百萬元及人民幣52.6百萬元，佔各期間我們收益的14.2%、13.8%、14.8%及15.6%。我們的龐大經營租賃責任可能會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包括令我們更易受不利經濟狀況影響、限制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及減低我們可作其他用途的現金。

我們餐廳物業的租賃協議一般初步為期五至十年，且可能訂有續期選擇權，前提是我們須與出租人議定續期條款及條件。許多租賃協議規定，租金將按固定比率或固定金額每三年上調一次，另有若干租約要求支付按銷售額百分比釐定的或然租金，具體視適用租賃協議的條款而定。租賃協議到期後，出租人有權檢討及修改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我們應付的租金金額)，我們須與出租人商討續期條款。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延展有關租賃協議或延展有關租賃協議而不產生重大額外成本或增加我們應付的租金成本。倘租賃協議按大幅高於現有費率的租金成本續期或現時由出租人授出的現有優惠條款(如有)未獲延續，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延展我們餐廳物業的租約，我們將不得不關閉或搬遷有關餐廳，從而承受建設及其他成本及風險，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例如，關閉一家餐廳會減少該餐廳原可對我們的收益貢獻的銷售額。此外，搬遷後的餐廳產生的收益及溢利(如有)或會少於現有餐廳產生的收益及溢利。

由於我們的租賃協議不可終止，該等租賃協議令我們面臨不論餐廳經營成敗或租約屆滿前發生任何其他不可預見事件，我們均須按固定期限支付租金的風險。倘我們需在租約屆滿前關閉餐廳，我們可能須就剩餘租約年期繼續支付租金，我們的業績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投資活動產生的重大現金流出淨額。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63.5百萬元、人民幣139.9百萬元及人民幣121.8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反映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擴充速度加快導致產生的開支增加。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反映(i)本集團不同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宣佈股息人民幣160.3百萬元；及(ii)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

風 險 因 素

額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8.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2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新餐廳發展規模較二零零九年擴大所致。根據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22.0百萬元。

我們的投資活動於往績記錄期亦錄得重大現金流出，原因為我們的餐廳網絡一直擴張，以提高在現有市場的滲透率及進軍新市場。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錄得的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8.9百萬元、人民幣120.3百萬元、人民幣250.2百萬元及人民幣39.4百萬元。

考慮到我們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來自不同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可使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集團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擁有充裕的資本應付我們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的營運資本需求。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投資活動的流動負債淨額或重大現金流出將不會削減我們作出所須資本開支或發展業務商機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履行我們的債項及利息償還責任，則我們的債權人可能選擇加快我們償還借款。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現金按時償還有關借款，而任何償付或會中斷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計劃，而其繼而重大及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上海，故我們易受該區的趨勢及發展的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位於上海的餐廳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94.3百萬元、人民幣539.4百萬元、人民幣626.7百萬元及人民幣194.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59.8%、61.8%、57.6%及57.9%。我們預計，日後上海市場仍會佔我們收益的很大一部分。倘上海出現不利經濟狀況（如當地經濟衰退、自然災害、爆發傳染病或恐怖襲擊），或倘當地機關採用總體上對我們或本行業造成額外限制或負擔的法規，則我們的總體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依賴現有及新餐廳的成功。

我們的財務業績依賴我們增加現有及新餐廳的銷售額並有效控制成本的能力。特別是，我們餐廳的成功主要依賴客流量及平均每客消費額。可能對我們的客流量及平均每客消費額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經濟狀況下滑，可能對我們服務的市場的消費開支造成不利影響；
- 餐飲行業競爭加劇；
- 消費者喜好改變；
- 顧客預算有限，選擇不消費利潤率較高的項目（如酒及非酒精飲料）；

風險因素

- 我們的聲譽及顧客對我們產品的品質、價格、價值及服務的看法；及
- 顧客在我們餐廳的用餐體驗。

我們的餐廳亦易受成本增加的影響，成本增加可能完全或部分不受我們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食品及其他原材料成本；
- 勞工成本；
- 現有及新餐廳的租金成本；
- 新餐廳的設計及裝修成本；
- 能源、水及其他公用設施成本；
- 保險成本；
- 資訊科技及其他物流成本；及
- 與供應鏈重大中斷相關的成本。

如現有或新餐廳的表現不如預期，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嚴重負面影響。

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開設新餐廳並實現經營盈利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開設新餐廳並實現經營盈利的能力。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開設6家、11家及23家新餐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餐廳數目增加至61家。任何期間實際開設的新餐廳數目及時間及其對我們增長的貢獻，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以下能力：

- 物色適當地點，按合理商業條款取得租約；
- 遵守適當的分區、土地使用及環境法規；
- 取得必要的政府許可及批文；
- 為發展及開業成本取得足夠融資；
- 有效控制各新餐廳的設計、建設及開業前程序涉及的時間及成本；
- 準確估計新地點及市場的預期消費需求；
- 按合理商業條款聘用及挽留富有才幹的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及
- 在新餐廳所在地點成功宣傳餐廳及競爭。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按計劃及時開設新餐廳。即使開設，有關餐廳的經營亦未必能實現盈利。我們曾出現餐廳開業延誤，且未來可能繼續出現這一情形。另外，新上海小南國餐廳的銷售額一般需六至九個月的「磨合」期才能達到目標水平。我們未必能吸引足夠的顧客前往餐廳，因顧客可能不知道或不熟悉新餐廳，或新餐廳的菜牌可能不夠吸引顧客。因此，新餐廳的經營業績未必與現有餐廳的經營業績相當。餐廳甚至可能經營虧損，這可能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在現有市場開設新餐廳可能對現有餐廳的銷售額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餐廳的消費目標區域因地區而異，受人口密度、當地零售及商業吸引力、地區人口統計及地理影響。因此，在我們已有餐廳的市場或靠近有關市場開設新餐廳，可能對其他新餐廳或現有餐廳的銷售額及客流量造成不利影響。部分客戶可能從現有餐廳分流至新餐廳，反之亦然。

我們目前計劃於二零一二年開設22家新餐廳，包括20家上海小南國餐廳及2家「南小館」品牌餐廳。我們計劃開設的新上海小南國餐廳大部分旨在增加我們在華東、華北及香港的現有市場滲透率。在評估現有餐廳地點時，我們會審慎考慮可能對現有餐廳造成的影響，尋求透過從競爭對手吸引客源至新餐廳而平衡這一影響。我們並不打算開設會對現有餐廳的銷售額或客流量造成重大影響的新餐廳。但隨著我們不斷擴張業務，不能保證現有及新餐廳之間的客戶不會發生分流或這一情況不會加劇。

如我們未能為擴張計劃取得足夠資金，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經營現金流、可用信貸及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足以滿足我們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要（包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的現金需要）。但我們可能為繼續增長或未來其他發展（包括決定作出的投資）而需要額外現金資源。有關額外融資需要的金額及時間將因新餐廳開業的時間、新餐廳投資及經營現金流金額而異。如我們的資源不足以滿足現金需要，我們可能會尋求額外融資。該等額外融資未必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或甚至完全不能取得額外融資，尤其是倘出現衰退或發生導致全球資本市場波動的其他事件。倘我們透過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來籌集額外融資，我們股東可能會經歷重大攤薄。倘我們進行債務融資，產生債務會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可能導致我們須遵守融資契諾，有關契諾可能會（其中包括）限制我們

風 險 因 素

的業務或支付股息的能力。償還債務亦可能為我們的經營帶來壓力。如我們未能履行償債責任或無法遵守債務契諾，我們可能違反相關債務責任，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眾多不確定因素影響，其中部分乃我們所無法控制，包括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銀行或其他貸款人的信貸供應、獲得中國政府的必要批文、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餐飲行業的整體表現，尤其是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不能保證我們未來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如無法取得融資或取得融資的條款對我們不利，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進軍新市場會增加風險。

我們計劃在我們經驗較少或沒有經驗的市場開設新餐廳。有關市場的競爭格局、消費者喜好及消費模式可能不同於現有市場。因此，我們在新市場開設的新餐廳的業績可能不如現有市場的餐廳。新市場的消費者可能不熟悉我們的品牌，我們對廣告及宣傳活動的投入可能會超支，以打造我們在相關市場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可能難以在新市場聘用、培訓及挽留認同我們的商業理念及文化的合格僱員。在新市場開設的餐廳的平均銷售額可能較低，裝修、租金或經營成本可能高於現有市場的餐廳。此外，我們可能難以在新市場物色到可靠供應商或經銷商，供應達到我們的品質標準的足夠食材。在新市場開設的餐廳的銷售額可能需要較長磨合期才能達到預期銷售額及盈利水平，甚至可能達不到該水平，我們的整體盈利可能因此受到影響。

新餐廳開業的影響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出現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受到新餐廳的開業時間(常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初期銷售額較低及經營成本較高)及新餐廳開業導致我們的地域分佈變化的重大影響，且未來可能繼續受其影響。根據我們的經驗，新開業餐廳開業後前幾個月的勞工及經營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遠高於之後期間。新餐廳開業前亦會產生員工工資等開支。新上海小南國餐廳的銷售額一般需六至九個月才能達到目標水平，不過該餐廳通常只需較短時間便可達到盈虧平衡。故此，新餐廳開業的數量及時間已對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盈利造成可觀影響。因此，我們各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出現重大波動，不同期間的業績比較未必有意義。我們於任何財政期間的業績未必能代表其他財政期間的預期業績。

風 險 因 素

如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我們可能無法利用新商機，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對管理及資源帶來龐大壓力。我們的餐廳數目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家，增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1家，且我們計劃繼續擴張業務，進入新市場及增加在現有市場的市場份額。我們的現有擴張計劃的擴張速度快於以往。我們同時經營多種餐廳業態的經驗亦有限。擴張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提出較高要求。規劃擴張亦會要求我們維持一貫的食品及服務品質並保持公司文化，確保品牌不會因食品或服務品質（不論為事實或僅為他人意見）受到影響。

為管理及支持發展，我們必須改善現有營運及行政系統以及財務及管理控制。我們的持續成功亦依賴聘用、培訓及挽留額外合格人員及其他行政、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能力，擴張至新市場時這一情形尤為突出。為包容增長，我們須繼續管理與供應商及顧客的關係。所有這些均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並需要龐大的額外開支。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有效及高效地管理未來增長，這可能對我們利用新商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近期實施的多項員工招聘及挽留措施有關的若干風險

我們正制定及實施多項員工招聘及挽留措施，為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計劃擴張吸引、挽留及激勵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僱員。見「業務－僱員－招聘」及「業務－僱員－挽留僱員」兩節。倘我們無法順利實施所有或任何該等措施或該等措施實施後並未全面或在預計期限內取得預期效果，則我們可能會無法以商業合理的成本成功招聘及挽留或根本無法招聘及挽留足夠數量具有所需資歷的僱員，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餐廳的店址可能會喪失吸引力，而我們的新餐廳未必能取得或能以商業合理價格取得優質店址。

我們相信，餐廳經營的成敗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選址。我們基於多個因素評估我們餐廳的選址，如人口統計資料、人流狀況、是否鄰近購物區或寫字樓、區內餐廳之間的競爭、交通狀況及位置是否醒目等。不能保證現有餐廳的店址會繼續具有吸引力，因為週邊環境日後可能會惡化或出現其他變化，導致該等地點的銷售額下降。例如，我們餐廳所處的當地地區或業務中心進行建設或裝修工程，可能會對我們進出有關餐廳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繼而可能導致人流或汽車流量減少，最終導致我們有關餐廳的客戶數目減少。倘我們需要裝修及翻新物業，我們亦可能暫時停止餐廳的業務營運，而其可能重大及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在競爭十分激烈的零售物業市場與其他零售商及餐廳爭奪優質店址。倘我們未能以商業合理價格取得理想餐廳店址，我們實施我們增長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慧公館餐廳的營運歷史較短，可能令我們面臨高檔商務餐飲行業的不確定性及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上海擁有及經營三間慧公館餐廳，均營運歷史較短。於二零一一年最後一季，我們將一間慧公館餐廳改造為一間上海小南國餐廳，以充分釋放特定餐廳選址的潛在價值。慧公館是一個專注於商務顧客的高檔品牌，與中高檔品牌上海小南國有所不同。我們以往並無經營高檔餐廳的經驗。為發展這個新品牌，我們需要識別及應對高檔市場分部不同的競爭狀況、消費者喜好及任意消費模式。此外，我們可能需斥巨資在目標商務顧客群中樹立品牌知名度。我們未必能吸引足夠顧客光顧慧公館餐廳，因為潛在客戶可能對慧公館餐廳並不熟悉或慧公館餐廳的菜式及用餐環境未必對目標客戶有吸引力。我們的慧公館餐廳仍處起步階段。倘該等餐廳無法及時實現預期表現水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境外經營業務令我們承受額外風險及成本，且可能導致我們的盈利下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擁有及經營八間位於中國境外的上海小南國餐廳。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中國境外餐廳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6.8%、15.4%、14.8%及14.2%。我們在中國境外經營的業務令我們面臨多種風險，包括：

- 物價、利率及匯率波動及地方政府管理當地經濟狀況措施的影響；
- 不斷變化的勞務狀況及為國際業務招聘員工的困難；
- 消費者喜好的變化；
- 法律及法規的變化及遵守各類外國法律的負擔及代價；及
- 我們的稅負增加及適用稅務法律的其他變動。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日本最近發生的地震及所造成的災難的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日本發生九級地震，是日本有史以來的最嚴重的地震，造成海嘯，影響日本廣泛地區。海嘯損壞了位於東京東北約240公里的福岡核電站，造成該核電站儲存的核燃料過熱並最終爆炸，發生火災及核輻射洩露。日本部分地區的食品（尤其是日本海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據報道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開始透過一間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及由王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從日本進口部分高檔特種海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向日本購買的海產品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日本最近的災難中斷了日本對中國的海產品供應鏈。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停止向日本進口海產品，並已從其他地區或國家採購類似食材作為替代。在決定恢復採購日本海產品之前，我們將對日本生產的海產品的食品安全及市場觀念進行評估。尤其是，我們擬考慮及評估（其中包括）：(i)貨源來自日本的海鮮是否存在輻射，及媒體關注程度；(ii)中國及日本海關採取的食品安全檢測機制的有效性；及(iii)市場對從日本採購的海產品的安全性的看法。實際採購的時間及數量（如有）將視乎我們對相關因素的評估結果而定。

另外據報道，福岡核電站的輻射導致公眾對消費海產品的安全性產生全面擔憂。我們許多菜式含有海產品食材，公眾對海產品安全問題的普遍擔憂可能對我們的海產品菜式的銷售造成負面影響。儘管我們大部分海產品來自日本以外的國家及地區，但不能保證顧客點海產品菜式會像日本發生災難前頻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餐廳及其他公司會尋找替代食品供應，日本最近的災難亦可能全面中斷食品的市場需求及供應，導致市場價格寬幅波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食品成本及經營利潤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市場對我們品牌的認識，如我們的品牌受到任何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品牌的價值及我們向顧客提供優質、難忘用餐體驗的聲譽。小南國品牌被國家工商總局指定為知名商標並曾獲得其他獎項及表彰。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開始經營三間新的慧公館品牌餐廳，作為專注於商務客戶的高檔品牌。我們相信，我們必須保護及提升我們品牌的價值，以便日後再接再厲，繼續獲得成功。任何有損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信賴及我們品牌吸引力的事件均可能令我們的品牌價值大打折扣。倘消費者察覺或發現食物、服務及用餐環境的質量下降，或認為我們未能保持一貫良好的用

風 險 因 素

餐體驗，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會受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隨著我們經營規模、菜式及服務範圍以及業務版圖的擴大，維持質量及一貫性或會變得更加困難，我們不能保證客戶對我們品牌的信心不會下降。此外，我們在新市場成功開發新餐廳的能力或會因我們的品牌在有關新市場缺乏知名度或認受性而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不能在新市場上培育品牌知名度及吸引力，我們新餐廳的表現或會遜於預期，而我們的增長可能會出現嚴重延誤或受損。

我們獲授權使用王女士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所擁有的各類「小南國」及「慧公館」相關商標。然而，除外業務可繼續使用有關商標。倘除外業務對有關商標的使用不當，導致負面新聞或客戶困擾，我們的形象及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會喪失現有及潛在客戶，並蒙受業務或潛在業務機會損失。

王女士授權予我們使用「Xiao Nan Guo小南國」及「Maison De L'Hui慧公館」相關商標；因此，倘第三方成功質疑王女士對有關商標的所有權或我們對有關商標的使用權或倘我們無法阻止有關商標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使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與王女士訂立一份香港商標許可協議及一份中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王女士（為其本身或代表其控制的公司）基於若干條款及條件授予本公司使用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一節所述商標的專有及不可轉讓許可。年度許可費為人民幣1.00元。許可初步為期十年，屆滿後連續自動續期十年。未經我們事先同意，王女士無權終止或撤銷任何商標許可協議。有關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條款及終止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我們相信，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使用上海小南國餐廳及慧公館餐廳標誌的權利，對我們業務經營的成功至關重要。

倘第三方成功質疑王女士對「Xiao Nan Guo小南國」及「Maison De L'Hui慧公館」相關商標的所有權或我們對有關商標的使用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須承受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Xiao Nan Guo小南國」或「Maison De L'Hui慧公館」相關商標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從而令我們的品牌價值受損及令我們的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業務的成功及競爭地位取決於我們的品牌及客戶對我們品牌的認知。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的能力部分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利用我們的許可商標、專有技術知識、烹飪方法、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名稱及標誌及我們餐廳獨有的用餐環境），進一步樹立品牌知名度。

風 險 因 素

我們採用與主要管理及經營人員簽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的方式及其他預防程序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知識、烹飪方法及商業機密。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保護資料的方法足夠充分，且他人可獨立開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我們的專有技術知識、概念、烹飪方法及商業機密。因此，我們餐廳的吸引力可能會下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維持及保護知識產權的努力不足，或倘任何第三方盜用、削弱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品牌的價值可能會受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妨礙我們的品牌取得或維持市場認受性。例如，我們獲悉在中國其他省份或地區有以「小南國」品牌經營的餐廳連鎖，如河南省及內蒙古自治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小南國品牌作為受中國工商總局認可的知名商標，根據中國法律主要享有以下保護：(i)未經事先批准，第三方不得在任何行業或業務中使用相同或類似商標，及(ii)未經事先批准，第三方不得在其註冊名稱或貿易名稱中使用小南國品牌。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第三方在下列情況下可繼續使用相同或類似商標：(i)其於小南國品牌在中國工商總局註冊前已開始使用有關商標，且(ii)其繼續在其當時營業範圍之內秉誠使用有關商標。我們現正評估我們的可選方案及最佳策略。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曾就我們將業務擴大至蘇州之前該城市存在的對我們知識產權的類似侵權行為向蘇州的地方工商局作出投訴，並成功取得及執行要求侵權方停止未經授權使用有關商標的行政命令。

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措施足夠充分。儘管我們作出努力，但我們未必能夠防止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品牌及標誌。我們可能須不時提出訴訟、仲裁或其他程序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不論其結果如何，均可能需耗費較長時日及高昂費用方可解決，且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有關侵權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或類似商標、品牌及標誌的負面新聞或客戶糾紛及投訴，均可能會削弱或影響我們餐廳的品牌吸引力，即使我們能夠成功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仍可能對我們的銷售、盈利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即使侵權餐廳使用相同或類似的商標、品牌及標誌不會令客戶感到混淆，但我們餐廳品牌形象的獨特性質可能會變得模糊，因為客戶注意到我們的餐廳亦無法令其聯想起我們商標、品牌及標誌的獨特性，繼而可能對我們的銷售、盈利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此外，由於在我們目前並無經營業務的中國省份或地區存在侵權餐廳，我們日後進行擴充時可能會面對更大的困難及須承擔更多的費用。因此，我們如未能保護或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對我們營運造成干擾的事件(如火災、水災、地震或其他自然或人為災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易受火災、水災、地震、停電及電力短缺、硬件及軟件故障、電腦病毒、恐怖襲擊及其他我們不能控制的事件干擾。火災、水災、地震、及恐怖襲擊可能導致人員撤離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其他干擾，進而妨礙我們向顧客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影響我們的業務及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運送食品及其他供應物，我們或會經歷短期供應短缺，並增加食品成本。

我們維持所有餐廳質量一致的能力部分依賴於我們根據我們的規格從可靠貨源購買足夠數量的新鮮食品及相關供應的能力。倘我們任何供應商未充分盡責或未能及時將產品或供應運送至我們的餐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在短期內按可接受的條款替換供應商，倘若如此，會提高食品成本，並導致我們的餐廳食品及其他供應物短缺，可能會令我們將若干菜式自一家或多家餐廳的菜單移除。倘我們將餐廳菜單上受歡迎的菜式移除，由於客人可能會因此而改變用餐習慣，餐廳或會於受短缺影響期間收益大幅下降。

食品供應中斷可能由於多種原因導致，其中部分原因我們無法控制，包括惡劣的天氣情況、自然災害、疾病或意外生產供不應求。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目前的供應能在日後一直符合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要求。

宏觀經濟因素過去曾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餐飲行業受宏觀經濟因素(包括國際、國家、地區及當地經濟狀況、就業水平及消費支出模式)影響。自二零零八年以來的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動蕩以及消費者對經濟的信心下降，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整個餐飲行業(包括我們的餐廳)造成負面影響。不確定從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危機的復蘇是否能夠持續。中國經濟或全球經濟下滑可能導致客流量及平均每客消費額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發生主權債務危機、銀行危機或可能影響信貸供應的其他金融動蕩，可能對我們的融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再次發生影響金融市場、銀行體系或匯率的金融動蕩，可能嚴重限制我們在資本市場或向金融機構以合理商業條款取得融資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餐飲業的激烈競爭或會阻礙我們提升或維持收益及盈利。

餐飲行業在食品質量及連貫性、性價比、環境、服務、選址、優質食材供應及僱員方面的競爭十分激烈。我們在各個地點的餐廳均面臨諸多餐廳的競爭。餐飲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菜式、食品選擇、食品質量及連貫性、服務質量、價格、用餐體驗、餐廳選址及用餐環境。若干知名競爭對手在財務、市場推廣、人手及其他資源方面遠勝於我們，且許多競爭對手在我們擁有餐廳或擬開設新餐廳的市場頗受認可。此外，其他公司亦可能開發具有類似概念的餐廳，令競爭加劇。

倘我們不能在我們的市場上與其他餐廳有效競爭，我們可能會無法提升或維持我們的收益及盈利，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需要修正或細化我們餐廳系統的各個元素，推動我們的概念與時俱進，與當時流行的新餐廳風格或概念有效競爭。我們無法確保我們可成功實施該等措施或該等措施不會降低我們的盈利。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匯率波動、季節及其他因素大幅波動。

受多種因素影響，我們於不同時期的整體經營業績可能會大幅波動。有關因素包括新餐廳開業的時間及開業前的相關成本及開支、新開設餐廳的經營成本、與關閉餐廳有關的任何虧損、匯率波動以及視乎餐廳所處地區而不盡相同的季節性波動。我們於曆年下半年取得的收益一般較上半年為高。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於不同時期的經營業績或會大幅波動，而比較不同時期的業績並無意義。我們於某個財政期間的業績未必可預示任何其他財政期間的業績。

我們的業務受消費者喜好或可自由支配開支變動的影響。

我們相信，餐飲業的一大特點是新概念層出不窮，且易受快速演變的消費者喜好、品味及用餐習慣影響。我們日後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的菜式及餐飲風格是否受歡迎。倘我們的菜式或餐飲風格偏離消費者喜好，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日後的表現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預料及回應多變的消費者喜好、品味及用餐習慣，以及影響餐飲行業的其他因素，包括新從業者及人口統計方面的變化。儘管我們有專門的產品開發團隊不斷更新我們的菜式，以應對季節變化、餐飲趨勢及消費者喜好及品味的變化，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菜式及餐飲風格將繼續切合流行品味及消費者需

風 險 因 素

求。倘我們無法識別新的客戶喜好、開發及提供新的菜式，或在推出對目標市場客戶具吸引力的新菜式方面落後於競爭對手，我們餐廳的銷售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更換概念及菜式以迎合多變的消費者品味或飲餐模式，我們或會喪失不喜歡新概念或菜式的顧客，且未必能吸引足夠數量的新客戶，產生維持餐廳盈利所需的收益。

在我們餐廳的消費屬隨意消費，因此，我們的成功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多個影響可自由支配消費者開支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可支配消費者收入及消費者信心。我們的餐廳主要面向商務客戶及本地高檔客戶。消費者可自由支配開支的變化對中高檔餐廳概念的影響大於低檔餐廳概念。該等因素的不利變動可能會減少客戶流量及客戶的平均消費金額或對價格產生實際限制，而任何一種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績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且我們未必能實現及維持歷史收益及盈利水平。

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能達到公開市場分析人士或投資者的預期，這可能導致本公司股價下跌。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特殊事件、與中國中餐廳有關的法規或行動以及我們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影響，我們各期間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存在差別。例如，我們在中國的可比餐廳基礎的顧客人數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零年中國經濟強勁復蘇，及(ii)由於上海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舉辦世博會，上海銷售額增加。受上述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我們二零一零年的可比餐廳銷售額較二零零九年增長人民幣77.8百萬元或13.2%。我們將可比餐廳基礎界定為於比較期間一直營業的餐廳。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營運的餐廳的開業時間，請參閱「業務－餐廳網絡」一節。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經營業績受我們無法控制的眾多特別事件（如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發生全球金融危機及二零一零年上海舉辦世博會）影響，我們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閣下不應據此預測本公司股份日後的表現。詳見「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客流量及平均每客消費額」。

我們經營業務需多項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如失去或未能取得或續領任何或所有該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持有多項批文、執照及許可證以經營餐廳業務。我們在中國的每家餐廳須取得相關食品衛生許可證或餐飲服務許可證、公眾聚集場所衛生許可證、環保評估及檢測批文及消防設計審核意見書及消防驗收意見書，且部分銷售酒精飲料及香煙的餐廳須進一步登記或獲得額外批文。該等執照及登記在妥善遵守（其中包括）適用

風 險 因 素

食品安全、衛生、環保、消防安全、酒品及煙草法律及法規後獲得。該等執照大部分須由相關部門檢查或核查，僅於固定期間有效，須予續新及認證。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若干餐廳在相關中國法例規定的限期前並未取得所有必要的主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我們已採取相應補救措施申請及取得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中國法律規定的所有主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主管當局不會就我們過往的違規情況向我們作出任何行政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無法保證所有執照到期時能續期。倘我們不能獲取及保持我們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執照，則我們的業務可能中斷或持續經營餐廳業務或會遭受罰款及處罰。此外，我們開設新餐廳需要新執照。倘我們的新餐廳不能取得新執照，則我們不會按計劃開設新餐廳。

我們在中國佔用的若干物業的租賃協議因未辦理登記導致若干缺陷，這可能會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用57項物業，涉及總建築面積約114,295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40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在中國的主管政府機關登記有關租賃協議，該等物業大部分用作餐廳物業。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3,462平方米。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已簽立的租賃協議必須在有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及備案。未登記已簽立的租賃協議不會使租賃協議失效。鑑於我們一直根據租賃協議合法使用及佔用有關物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的權利將優先於後來經登記租賃協議下的任何承租人。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視乎當地的法規，出租人或出租人與承租人均有責任在有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就已簽立的租賃協議辦理登記及備案。我們已預先要求有關物業的出租人及時辦理或與我們共同及時辦理登記及備案手續，但我們無法控制出租人是否會辦理及何時辦理有關手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不會因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而受到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的任何重大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位於前述物業的餐廳經營並無因上述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而受到干擾。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涉及上述物業的租賃協議及我們使用及佔用上述物業的權利日後不會受到質疑。我們亦不能保證我們日後在中國租賃的餐廳物業不會遇到類似問題。如發生此類問題，我們可能會被迫重訂受到影響的租賃協議，而此舉

風 險 因 素

可能導致現有租約按較高的租金或其他較遜條款延展或續期，或搬遷或終止我們在受影響物業的業務經營，進而令我們產生相關開支及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經營。

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業權證存在缺陷，可能會對我們使用有關物業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的兩項物業的有關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有關業權證或土地使用權證或同時提供該兩份證明，證明其向我們出租有關物業的權利。該兩項物業作餐廳用途，總建築面積約4,751平方米，佔我們在中國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4.2%。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有關租賃物業的出租人無權出租有關租賃物業，有關出租協議可能會被視為無效，因此，我們或須搬出有關租賃物業並遷置我們的餐廳。我們的控股股東王女士已同意就由此引致的一切費用、開支及損失向我們作出賠償。然而，我們不能保證，倘我們日後被要求搬出有關租賃物業，我們不會遭受任何損失，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在中國租賃的若干物業附帶產權負擔及違反適用用途分區許可用作餐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57項物業，涉及總建築面積約114,295平方米。其中，14項用作餐廳的物業附帶以若干金融機構（「承按人」）為受益人的按揭。該14項附帶產權負擔的物業中，兩項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向承按人徵得書面同意。未經承按人同意，該兩項物業的出租人有可能違反有關按揭的條款，令承按人有權行使若干權利，如要求我們搬出該等物業等。倘承按人行使該項權利，我們將不得不搬出該等物業，並會因將餐廳遷至其他適合地點而產生額外費用，令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受到影響。

上述57項租賃物業中，我們將五項物業用作餐廳的做法不符合有關分區許可指定的許可使用用途，可能會使業主受到警告、罰款或整頓，甚至被吊銷土地使用權證。倘主管機關決定吊銷業主的土地使用權證，我們將不得不搬出有關物業並取得其他合適的物業，從而令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王女士已承諾，倘我們因此項缺陷招致任何開支、損失及損害，王女士將向我們作出賠償，惟以我們無法向有關出租人追討的開支、損失及損害為限。

57項物業中，其中一項租賃物業位於劃撥地上及用作中央廚房。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劃撥地上物業的租賃必須經中國的主管政府機關批准及登記。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租人並無取得所需批文亦未辦理登記。由於出租人未取得所需批文及辦理相關

風 險 因 素

登記，該租賃可被視為無效。如發生此種情況，我們或會被迫搬遷我們受影響的中央廚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劃撥地上的中央廚房的經營並無受到干擾，我們亦未被迫搬遷該中央廚房，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受到任何損失。

我們的成功依賴核心人員，倘彼等離職或無法成功管理我們的增長業務，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損。

我們日後的成功倚重主要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及表現，尤其是我們的創辦人及目前的董事長王女士及行政總裁康捷先生。我們須繼續吸引、挽留及激勵大量合資格管理及經營人員(包括區域經營經理、餐廳總經理及行政主廚)維持餐廳一貫的質素及氛圍。倘未能吸引、挽留及激勵該等主要人員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造成業務損失。

倘我們一名或多名主要人員不能或不願意留任現職，我們未必能輕易或根本無法替換彼等，則我們的業務或會中斷，進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餐廳行業有經驗的管理及經營人員競爭激烈，合資格的候選人才有限，故我們日後未必能挽留主要管理及經營人員的服務，或吸引及挽留高素質的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此外，倘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或我們的任何其他主要人員加入競爭對手的公司或成立與我們競爭的公司，我們可能會因而失去商業機密及專長。

我們高級管理團隊合作的時間不長。我們日後的成功須在維持品牌的優勢的同時視乎高級管理團隊能否合作及成功實施增長策略。倘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未能成功合作，或倘一名或多名高級經理未能有效實施業務策略，則我們或不能按預期的速度或方式發展業務。

我們可能未能察覺、阻止及預防我們的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所犯的所有欺詐事件或其他不當行為。

由於我們從事餐廳經營，我們通常於日常經營中收取及處理大量現金。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知悉關於僱員、客戶及其他第三方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欺詐、盜竊及其他不當行為的事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該等事件。該等不當行為難以完全察覺、阻止及預防，倘若我們遭遇相同事件，可能令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為防止挪用公款及非法使用現金，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強化我們的現金管理制度。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餐廳經營及管理－結算及現金管理」一節。我們亦建立揭發制度採用書面反欺詐政策，據此鼓勵我們的僱員在發現其他僱員對本公司犯有欺詐、盜竊、挪用公款或其他不當行為時內部匯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我們認為內部控

風 險 因 素

制政策及程序已足夠，但我們可能未能預防、察覺或防止所有該等不當行為。任何損害我們利益的該等不當行為(可能包括過往未被察覺的行為或未來的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股息不可作為我們日後派息的指標，且我們派付股息及出售資產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信貸融資項下合約限制的規限。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分派股息人民幣38.0百萬元、人民幣160.3百萬元、零及零。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會宣派或派付股息，而有意投資者謹此注意，過去我們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不能視作確定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礎。是否將分派股息以及將分派的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業務發展需求、未來前景及我們受規限的合約限制而定。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與中國渣打的聯屬公司訂立優先信貸融資，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與香港渣打的聯屬公司訂立一項有期貸款融資。相關融資協議載有我們須維持若干財務比率的財務契諾及禁止我們未經借方的明確書面同意及批准出售資產、作出收購、向股東宣派或派付股息、產生債務及從事其他公司行為的契諾。協議亦載有慣常性違約事件。

無法保證借方日後會授出同意我們計劃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此外，倘借方不允許我們出售任何現有或日後資產，或從事其他公司行為，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違反任何財務契諾或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我們可能被迫提前償還我們所欠付的所有未償還款項。然而，預付款項可能須我們取得額外的融資來源，該融資來源可能未必按我們所接納的條款或根本無法接納的條款取得。倘我們未能取得其他融資來源，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在需要時有充足的現金結餘提前償還貸款。此外，即使我們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提前償還貸款，該等預付款項可能會嚴重不利地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情況。

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王女士)的利益可能會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且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會採取及施加對他們自身有利的行動及影響力，並將他們的利益置於我們或我們的公眾股東之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本公司將由Value Boost、巧城、俊捷、迅暉、康富及佳達分別擁有約34.57%、3.74%、3.74%、0.34%、5.90%及6.58%。王女士將透過王氏信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4.57%權益，而王氏信託的受託人則擁有

風 險 因 素

Value Boost的100%權益。王女士擁有全權酌情權於巧城、迅暉、康富及佳達各自的所有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該等公司合共將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78%。因此，Value Boost、受託人、王女士及巧城、迅暉、康富及佳達於上市後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可透過直接或間接於股東大會上就對我們及我們的公眾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宜進行表決，從而對我們的業務施加重大控制或影響，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事宜：

- 兼併或其他業務合併；
- 收購或處置資產；
- 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權證券；
- 派發股息的時間及金額；及
- 本公司的管理。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我們的公眾股東的利益相同，甚至可能互相衝突。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會採取及施加對彼等或我們的公眾股東有利的行動及影響力。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不會促使我們訂立或採取或未能採取或作出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有所抵觸的交易、其他行動或決定。

此外，倘與控股股東有關的其他業務與我們競爭合資格餐廳經理及僱員、餐廳經營的潛在地點及其他資源，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擴展計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與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產生實際或潛在的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訂立有利於我們的不競爭契約。然而，倘我們任何控股股東與我們之間有任何糾紛，可能難以實施不利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該協議。

我們的保單未必能為與我們的業務經營有關的所有索償提供足夠的保障。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我們已投購我們認為就我們的業務的規模及類型而言為慣例的保險，並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標準商業慣例相符。我們所有在香港及中國開設的餐廳目前已投購產品責任險及財產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一節。然而，我們可能經歷保險無法彌償的損失或我們認為進行商業彌償不合理，如聲譽的損失。該等損失如發生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須對超出保險限額範圍或不在我們保險範圍以外的金額及索償負責，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擾亂我們的網絡安全會中斷我們的經營，並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經營中依賴電腦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監管餐廳的日常運營、食品生產及加工流程及搜集準確即時的財務及經營數據進行業務分析。我們的電腦系統或網絡基礎設施有任何損壞或故障令業務中斷，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透過信用卡或借記卡銷售或發行會員卡等方式搜集及維持若干個人資料。倘網絡安全受到危害及相關資料被未經授權人士獲取或不當使用，則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可能會被提起訴訟。

我們曾有過不符合公司條例的先例。

我們部分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在少數情況下就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及就公司情況的變動提交通知等事件未能完全符合公司條例的若干法定規定。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香港監管合規」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就所有事件產生的任何可能或指稱違反或不符合任何香港法律或法規(包括不符合公司法)而應支付的任何債務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前向我們提供彌償保證。

倘香港公司註冊處採取不利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行動，則我們的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若中國政府實行的經濟及政治政策出現不利變動，可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絕大部分業務皆在中國進行，幾乎所有銷售皆產生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變動的重大影響。中國經濟在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融資機會及資源分配等許多方面，都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到餐廳進餐對顧客來說是隨意的，且於經濟利好期間餐廳的上座率較高。經濟下滑或可支配收入下降均令顧客更謹慎消費，可能導致顧客量或人均消費減低，對我們的收益構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經濟過去30年來快速發展，但這種發展在經濟各行業於各期間都出現地域不平衡現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將繼續增長，或倘有所增長，該增長將會穩定及一致，或倘有放緩，該放緩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存在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乃透過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來進行。因此，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須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監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尤其是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中國法律制度乃以成文法為基礎，先前的法院裁決可援引用作參考，但作為先例的價值不大。

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大幅度改善了對中國各形式的外資保護。然而，中國並無發展全面綜合的法律制度，且近期頒佈的法律及法規不足以涵蓋中國各方面的經濟活動。尤其是，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以及其公佈的決定數量有限及其不受約束的性質，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以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未公佈)為基礎，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該等政府及規則後才知悉違規。此外，在中國提出訴訟或會有所延誤及需要大額成本及消耗管理層的人力物力。

閣下在中國對我們或名列招股章程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判決或提出原訴訟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幾乎所有業務、資產及經營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絕大多數董事及行政人員居於中國，大多數為中國國民。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或許多其他國家訂立條約訂明互相承認和執行對方法院的判決，此外，香港亦沒有與美國互相執行對方法院裁決的安排，因此，就任何不受仲裁裁決約束力所限的事宜，在中國或香港承認和執行美國及任何上述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會非常困難甚至不可行。

儘管在上市後，我們將受到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守則所制約，但我們的股東仍不能根據上市規則的違例規定提出訴訟，因為上市規則在香港並不具法律效力，必須依靠聯交所執行其規定。此外，公司收購守則在香港亦無法律效力，僅為香港公司收購、合併交易及股份購回提供可接受的商業行為規範。

此外，由於我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事務須受到開曼群島法律的監管，倘閣下認為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受到侵犯時不太可能根據中國法律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提起訴訟。

風 險 因 素

政府對外幣兌換實施管制或會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且在若干情況下監控向中國境外匯款。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按本集團現時的架構，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外幣供應不足可能會限制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償還其他以外幣計值的債務(如有)的能力。按中國現行外匯法規，若符合若干手續規定，部分往來賬項目可以外幣付款而毋須經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事先批准。然而，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匯出中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相關政府機構批准。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日後使用外幣進行往來賬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以應付我們的貨幣需求，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有關由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擔負個人責任，並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須先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方可以有關於中國居民建立或控制的中國公司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控制境外企業，即通知所指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此外，境外特殊目的實體發生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合併、分立、股權投資、對位於中國的任何資產增設任何保障權益或股本的任何其他變動，為境外特殊目的實體股東的任何中國居民應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變更手續。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王女士，本公司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已根據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規定完成初步登記，並正式變更有關登記，以反映初步登記內資料的變動。我們無法保證所有股東及日後所有身為中國居民之實益擁有人將及時遵守外匯管理局規定。倘身為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未有遵守登記程序，則有關實益擁有人可能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本公司跨境投資及融資活動，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或獲取以外幣計值的貸款的能力。

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詮釋或實施方式仍未確定，故無門無法預測該等法規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或未來策略。例如，我們的外匯業務或會受到更加嚴格的審閱及審批(如匯出股息及外幣計值的借貸)，其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如為中國公民，可能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我們亦可能會面對監管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於上市後根據中國法律採納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額外購股權計劃的能力造成限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或認股權規程。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建議，獲境外公眾上市公司根據僱員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認股權的中國公民，於行使有關購股權前，須根據認股權規程透過該等境外公眾上市公司的中國代理或中國附屬公司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當地分局辦理登記手續，並辦理若干其他程序。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經修訂），並據此授予我們為中國公民的僱員購股權，而彼等須於行使購股權前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或我們的僱員於日後可根據認股權規程成功辦理登記手續。倘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僱員未能辦理該等登記手續，則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僱員可能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及可能對閣下的投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價值或會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改變影響。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兌換港元及美元等外幣的匯率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為基礎，該等匯率每日根據前一營業日的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最新匯率設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實施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價值在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的受調控範圍內波動。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美元已升值約18.0%。中國政府自此及未來或進一步調整人民幣匯率系統。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及成本乃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絕大部分金融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值。我們依賴於我們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支付予我們的股息及其他費用。人民幣的任何重大重估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收益、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以港元列值的股份價值及應派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的任何升值或會導致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及以外幣計值的資產的人民幣等值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的貶值或會對以外幣列值的普通股價值及應派股息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利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其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撥款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方式動用是次發售的所得款項時，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可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向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貸款須受中國法規及審批所規限。例如，我們向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其各自為外資企業)的貸款，為彼等業務的融資不可超過法定上限，並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辦理登記手續。

此外，向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注資須獲商務部或其當地分局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就我們向附屬公司的未來貸款或注資及時獲得該等政府的登記或批准。倘我們未能獲得有關登記或批准，則我們使用是次發售的所得款項及利用中國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其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我們撥款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在中國的全資營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應付我們可能面對的現金及融資需求，限制我們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對我們借款或向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間控股公司，並透過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進行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我們依賴於我們位於中國的全資營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應付現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所需的資金及其他現金分派、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債務及支付我們的營運開支)。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日後面臨負債，規管相關債務的文據或會限制彼等向我們支付或分派的能力。此外，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僅批准中國附屬公司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向本公司支付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各自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每年將部分收入淨額轉撥至若干法定盈餘儲備，直至有關儲備的累計金額超過註冊資金的50%。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法定盈餘儲備為人民幣11.5百萬元。該等儲備不得作股息分派，除非該等附屬公司進行清盤。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貸款或墊款形式向我們轉讓其部份資產淨值的能力受限。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支付股息能力的限制可能對我們於境外借款或向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此外，亦請參閱「與中國有關的風險—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及我們的全球收入或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稅項，其將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被分類為「居民企業」，則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將須對我們應付的股息及股份的銷售收益繳納預扣稅」一節。

風 險 因 素

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及我們的全球收入或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稅項，其將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被分類為「居民企業」，則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將須對我們應付的股息及股份的銷售收益繳納預扣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的外國投資企業向非居民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應付的股息、利息、租金、版稅及轉讓物業的收益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有關非居民企業的註冊成立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提供預扣稅的減免稅率。根據中國大陸與香港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非居民公司於中國外國投資企業直接擁有不超過25%的股權，則適用於香港非居民公司的有效預扣稅稅率目前為5%。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將不會按新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及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亦不清楚本公司收取自小南國外企的股息是否構成「合資格居民企業」間的股息，及因此合資格獲豁免繳納預扣稅，即使本公司被視為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的「居民企業」。倘中國稅務機關隨後決定，本公司應被分類為一間居民企業，則非中國股東將應根據新企業所得稅就我們應付的股息及股份的銷售收益繳納10%的預扣稅。任何有關稅項可能減少閣下於股份投資的回報。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股份此前並無公開市場，且未必能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本公司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聯交所將是本公司股份公開買賣的唯一市場。我們不能保證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股份會形成或維持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此外，我們亦不能保證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會等於或高於發售價。倘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股份未能形成或維持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股份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波動而使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波動，並可能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有關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尤其是以亞洲為基地的其他餐飲公司的成交價格表現可能影響我們的股份成交價格。此外，證券於香港上市且主要業務在中國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市價表現及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

風 險 因 素

的波動。近期有多家中國公司的證券已經或正在籌備於香港上市。若干近期上市的公司股價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售當時及其後的成交表現可能影響整體投資者對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觀感，因而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表現。該等總體市場及行業因素或會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動，而與我們實際經營表現無關。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亦可能由於特定的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我們的收入、淨利潤及現金流量變化等因素均可令我們股份市價大幅變動。該等因素中的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格大幅及突然變動。

由於我們的發售股份在訂立國際購買協議與開始買賣之日相隔數日，在我們的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我們的發售股份持有人可能會面臨發售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只有在交付後才會在聯交所開始交易，而交付日期預計為訂立國際購買協議後的第五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我們的股份。因此，我們的股份持有人面臨出售至開始交易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的我們股份價格在開始交易前下跌的風險。

出售或有待出售大量本公司股份會對股份成交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可能有此大量股份出售的猜測或會對我們的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並可能會相當不利我們日後透過發售我們股份集資的能力。

我們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的規限。概無保證彼等於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該等股份或彼等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我們無法預計日後大量出售對我們的股份市價有何影響(如有)。

由於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全球發售股份的購買者的權益將會被即時攤薄。

倘閣下購買全球發售中的股份，閣下就股份支付的每股價格會高於其按每股基準計的賬面淨值。因此，閣下的有形資產淨值將被即時攤薄，而我們現有股東所持有股份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上升。此外，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買家)經諮詢渣打後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本獲得額外資本，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風 險 因 素

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與香港法例下的有所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和開曼群島的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與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的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現存法律或司法案例所建立者有所不同。這可能意味著可提供予本公司少數股東的補救措施會有別於他們根據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而可得的補救措施。開曼群島法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有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我們最少兩名執行董事須為香港常住居民。本集團在中國上海設置總部，而本集團的業務亦主要在中國管理及經營。除目前分別為香港常住居民的翁向煒先生及曾玉煌先生及美國常住居民唐偉先生外，所有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目前均為中國常住居民。本公司認為將兩名執行董事調派往香港或委任兩名為香港常住居民的額外執行董事存在實際困難及在商業上無必要。我們並無且預期不會於不久將來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在香港派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鑑於上文所述者，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就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有效溝通而作出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其將擔當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已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康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冷怡佳女士(本公司首席法律顧問及聯席公司秘書)。張俊先生(本公司副總裁)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替任授權代表。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將可在收到合理通知及有需要時與聯交所人員會晤，並於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與我們的董事聯絡時，將能於任何時間以電話、傳真及電郵方式即時聯絡董事；
- (b) 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均可以電話、電郵及傳真方式隨時聯絡，而彼等的聯絡資料(包括流動電話號碼、住宅及辦事處電話號碼和傳真號碼)亦將呈交聯交所；
- (c) 所有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人的流動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d) 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均持有效的旅遊證件，故其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人員會晤。各董事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方式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e)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接觸，並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合規顧問的任期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派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年報的日期止結束；及
- (f) 聯交所人員與董事之間的會晤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作出安排。我們將就我們的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該規則規定，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按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言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列明聯交所認為可接受的學歷或專業資格如下：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本公司已委任冷怡佳女士(「冷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冷女士為中國常住居民，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故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冷女士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冷女士熟悉本集團的運作及業務，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積極參與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的籌備工作，藉此獲得對上市規則及擔任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公司秘書所需職責的知識。董事明白聯席公司秘書對本公司的重要性，在考慮到冷女士的經驗及上文後認為，憑其知識及經驗，冷女士為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適當人選。本公司亦已委任莫明慧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冷女士可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以及妥善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莫明慧女士，41歲，為KCS Hong Kong Limited(一家香港公司秘書及會計服務公司)聯席董事。彼於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15年的專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業及內部經驗。加入KCS Hong Kong Limited前，莫女士就職於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企業服務部，並曾任兩間在港上市公司的集團的公司秘書。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莫女士為通常居於香港的居民。因此，莫女士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定要求。

本公司已委任莫明慧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開始最少為期三年。於其獲委任期間，莫女士將確保彼將可隨時提供上述的協助。莫女士亦將向冷女士提供協助及培訓，向其介紹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規定，以讓冷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所要求的相關經驗，並妥善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自上市日期起首個三年期間豁免嚴格遵守就上市規則第3.28條資歷要求的上市規則第8.17條，並為符合該等規定而作出以下安排：

- (a) 本公司已如上文所述委任莫明慧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
- (b) 本公司已委任(i)康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冷女士(本公司首席法律顧問及聯席公司秘書)為授權代表及張俊先生(本公司副總裁)為替任授權代表，及(ii)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擔當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 (c)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冷女士獲得有關培訓及支援，讓彼能熟悉上市規則及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公司秘書所規定的職務。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就上市規則向冷女士提供培訓；及
- (d) 於冷女士的聯席公司秘書首個任期屆滿後，本公司將會聯絡聯交所。聯交所將重新考慮情況，預期本公司屆時將能夠向聯交所顯示並獲聯交所信納冷女士在獲得莫女士協助的三年後，將取得第3.28條定義下的相關經驗，以致無須再獲得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F.1.1段(守則條文)，發行人若外聘服務供應商擔任公司秘書，應披露其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供應商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如首席法律顧問或財務總監)的身份。莫明慧女士(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外聘服務供應商)可就此目的聯絡本公司總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冷女士。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本招股章程須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的任何股份數目、說明及金額的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細節，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於上市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以及因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對每股盈利的影響的完整資料。我們已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所載的條款，向286名人士授出可認購101,318,199股股份的購股權。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所披露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8名承授人外，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為本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

本公司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所載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理由是披露並非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267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或有權認購1,000,000股股份或以上的本集團任何其他僱員(該等承授人統稱「承授人」)(授予該等承授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49,154,699股)的姓名及地址，以及有條件授予每名承授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會構成本公司的沉重負擔，原因如下：

- (i) 由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多數情況下被視作每名承授人的薪酬待遇一部分，有關該等購股權的資料屬高度敏感資料及須於各承授人之間保密；
- (ii) 鑑於涉及267名承授人，於本招股章程就每名承授人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將導致資料收集、招股章程編製與刊印的成本和時間大幅增加，令本公司須承擔高昂費用並構成沉重負擔；
- (iii) 授出及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未有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其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與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具充分依據的評估；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v) 披露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一節所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及已獲授1,000,000份或以上購股權的本集團其他僱員的購股權主要資料，應能給予有意投資者充分資料以於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有關評估。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或已獲授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購股權的本集團任何其他僱員的所有購股權完整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細節，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按個人基準披露；
- (b) 就本公司向承授人 ((a)分段所述者除外) 授出的購股權而言，以下詳情須於本招股章程內全面披露：
- (1) 承授人的總人數；
 - (2) 該等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
 - (3) 因授出該等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
 - (4) 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
 - (5) 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於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
- (d)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佔的百分比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
-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概要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及
- (f) 所有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承授人名單，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細節須供公眾查閱。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豁免條件如下：

- (aa)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或已獲授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購股權的本集團任何其他僱員的所有購股權全部細節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按個人基準披露，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
- (bb)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aa)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以下詳情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
 - (1) 承授人的總人數；
 - (2) 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
 - (3) 因授出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
 - (4) 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
 - (5) 購股權的行使價；
- (c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a)分段所述的人士)的名單，包括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載列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相關豁免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一節。

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進行及預期將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規定。該豁免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本招股章程載有向公眾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全球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及開支」一節。

銷售限制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將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允許以及已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豁免有關規定者外，概不得分派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銷售。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所載的條件規限而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有列載的任何陳述，本招股章程未列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亦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以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开发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i)因進行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因根據首次公开发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且現時並未亦無計劃於短期內尋求將其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有關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我們的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我們的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涉及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集團、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於因閣下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提交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將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證券登記總處保存。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買賣我們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以港元派付的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向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就全球發售，國泰君安、其聯屬人或代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包銷商)可進行交易，以於股份在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當時的原來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代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

為配合全球發售，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買家授出超額配股權，可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起計三十日內，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買家)經諮詢渣打後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51,186,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15%，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關於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一節。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數額整合

任何表格所列示的總計數字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於尾數四捨五入而產生。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王慧敏	中國上海 長寧區 劍河路2000弄40支弄	中國
-----	-----------------------------	----

吳雯	中國上海 黃浦區 長沙路183號	中國
----	------------------------	----

康捷	中國上海 靜安區 泰興路625弄2支弄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王慧莉	中國上海 黃浦區 黃河路214號	中國
-----	------------------------	----

唐偉	2747 Paradise Road, Unit PH2803 Las Vegas, NV 89109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國
----	--	----

翁向煒	香港 九龍佐敦 柯士甸道西1號 凱旋門(觀星閣) 2座61樓B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玉煌	香港大坑 大坑道156號 林肯大廈 7樓A室	英國
-----	---------------------------------	----

王赤衛	中國上海 閘北區 柳營路650弄11支弄	中國
-----	----------------------------	----

王煜	中國上海 靜安區 萬航渡路 858弄25支弄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United Kingdom

聯席賬簿管理人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United Kingdom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5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聯席保薦人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5樓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5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公開發售：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5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5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國際發售：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United Kingdom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5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美國法律：
德匯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08室

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東三環中路7號
北京財富中心
寫字樓A座40層
郵編：100020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銀行大廈15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公司資料

總部	中國上海閔行區 虹梅路3337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1座3201-5室
公司網站	www.xiaonanguo.com (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冷怡佳女士 莫明慧女士， <i>FCS, FCIS</i>
授權代表	康捷先生 中國上海 靜安區 泰興路625弄2支弄 冷怡佳女士 中國上海 楊浦區 唐山路1188弄16支弄 張俊先生(替任授權代表) 中國上海 靜安區 蘇州西路65弄20支弄
審核委員會	曾玉煌先生(主席) 翁向煒先生 王煜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煜先生(主席) 王女士 王赤衛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赤衛先生(主席) 唐偉先生 曾玉煌先生
執行委員會	王女士(主席) 吳雯女士 康捷先生

公司資料

諮詢委員會	朱源和先生 (主席) 陳梓初先生 楊繼昌先生 平國琴女士 朱鳳麟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新區支行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新金橋路260號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201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5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3號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梅支行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 虹梅路2917號

中國監管法律法規合規

本章節主要披露我們在中國經營以及股東獲得紅利和其他分派權利可涉及的重要的中國法律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食品服務行業的法規

根據經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自一九九五年起，餐飲服務行業及一般食品生產及銷售行業屬於國家允許外商投資行業。

有關餐飲服務食品安全及許可規定的法律及法規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前，在中國提供餐飲服務的，都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食品衛生法》」）。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根據食品衛生法，從事提供餐飲服務的單位或個人必須先取得衛生行政部門發放的食品衛生許可證，未取得衛生許可證的，不得提供餐飲服務。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食品衛生許可證管理辦法》開始施行。根據此辦法，任何單位或個人經衛生行政部門審查批准後方可提供餐飲服務，並承擔提供餐飲服務的食品衛生責任。食品衛生許可證有效期為四年，臨時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和個人的食品衛生許可證的有效期不超過六個月。《食品衛生許可證管理辦法》現已失效並已被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施行的《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取代。但倘餐飲服務提供者已根據《食品衛生許可證管理辦法》取得食品衛生許可證，食品衛生許可證於其有效期內仍然有效。餐飲服務提供者須於食品衛生許可證有效期屆滿時申請辦理餐飲服務許可證以替代失效的食品衛生許可證。

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及七月二十日生效的《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為保證食品安全及保障公眾健康及生命安全，國家建立食品安全風險的監督、監控及評估制度，強制採用食品安全標準、食品生產經營、食品檢驗、食品進出口以及食品安全事故處置標準。食品流通服務及餐飲服務提供者須遵守上述法律及規則。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務院須設立食品安全委員會，其工作職責由國務院規定。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承擔食品安全綜合協調職責，負責食品安全風險評估、食品安全標準制

定、食品安全信息公佈、食品檢驗機構的資質認定條件和檢驗規範的制定，組織查處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國務院質量監督、工商管理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分別對食品生產、食品流通、餐飲服務活動實施監督管理。

《食品安全法》規定，作為違法的懲罰，法律責任存在警告、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沒收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及其他物品、就違反法律及法規的食品進行罰款、召回及銷毀、責令停產及/或停業、吊銷生產及/或經營許可證，甚至進行刑事處罰多種形式。未取得食品服務許可證的餐館面臨沒收所得及其他餐館資產處罰，或承擔人民幣2,000元至餐館所售食物價值十倍的罰款。

《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生效，進一步說明食品生產者及餐飲服務經營者為確保食品安全而須採取及遵守的詳細辦法以及因不實施規定辦法而應承受的處罰。

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衛生部發佈《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和《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此兩份辦法均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施行，《食品衛生許可證管理辦法》和《餐飲業食品衛生管理辦法》同時廢止。根據《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地方各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餐飲服務許可管理工作。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並依法承擔餐飲服務的食品安全責任。同一餐飲服務提供者在不同地點或者場所從事餐飲服務活動的，應當分別為各營業場所辦理餐飲服務許可證。餐飲服務經營地點或者場所改變的，應當重新申請辦理餐飲服務許可證。餐飲服務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臨時從事餐飲服務活動的，應取得有效期不超過六個月的臨時餐飲服務許可證。餐飲服務提供者需要更新服務許可證的，應當至少在餐飲服務許可證有效期屆滿三十日前向原發證部門書面提出更新申請。逾期提出更新申請的，按照新申請餐飲服務許可證辦理。原發證部門受理餐飲服務許可證更新申請後，應當重點檢查原許可的經營場所、佈局流程、衛生設施等是否有變化，以及申請人是否具備獲授許可證的基本條件，准予延續的，頒發新的食品服務許可證。餐飲食品服務提供者取得的餐飲服務許可證，不得轉讓、塗改、出借、倒賣、出租。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營業執照範圍及餐飲服務許可規定範圍依法經營，並在就餐場所醒目位置懸掛或者擺放餐飲服務許可證。餐飲服務提供者在《餐飲服務許可管

理辦法》施行前已經取得食品衛生許可證的，該食品衛生許可證在有效期內繼續有效。持有食品衛生許可證的餐飲服務提供者應在食品衛生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向其經營場所所在行政區域內的相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辦理餐飲服務許可證。

有關食品生產加工許可的法規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食品生產加工企業質量安全監督管理實施細則（試行）》開始施行。凡在中國境內從事以銷售為目的的食品生產加工經營活動，必須遵守該等細則。根據該等細則，國家實行食品質量安全市場准入制度。從事食品生產加工的企業，必須具備保證食品質量安全必備的生產條件，並按規定程序獲取《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所生產加工的食品必須經檢驗合格並加印（貼）食品質量安全市場准入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國家已實行生產許可證管理的食品，企業未取得《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不得生產；未加印（貼）食品質量安全市場准入標誌的食品，不得出廠銷售。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發佈的實施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目錄，我們須就目錄所屬業務申請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本集團擁有及運作我們唯一一個獨立的中央廚房的全資附屬公司小南國營養餐已依法取得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毋須申領或領有該許可證。

有關公共場所衛生的法規

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分別由國務院及衛生部頒佈。上述法規乃就為公共場所創造有利及衛生條件，預防疾病傳播及保障公眾健康而採用。根據地方衛生當局的規定而定，餐館在申請辦理營業執照之前須向當地衛生部門申領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

根據上述法規，地方衛生行政部門負責監管其各自轄區的公共場所衛生狀況。如有違反上述法規及規則，根據情節嚴重性，可能導致被處以警告、罰款、責令改正、暫停營業乃吊銷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的行政處罰。

有關煙草專賣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及《煙草專賣法實施條例》，從事煙草專賣零售業務，須取得煙草專賣零售許可證。根據《煙草專賣許可證管理辦法》(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生效)，連鎖經營企業在就煙草專賣零售業務申請煙草專賣許可證時，應當由各個分店分別向所在地煙草專賣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

就煙草專賣零售業務取得煙草專賣許可證的單位或個人須向當地煙草批發企業購買煙草製品，並應接受當地煙草專賣行政主管部門的監督檢查。嚴格禁止煙草生產企業向未取得煙草專賣零售許可證的企業或個人銷售煙草製品。經授權，煙草專賣行政管理部門有權對未在當地煙草專賣批發企業進貨的企業或個人處罰沒收違法所得，可處以煙草製品進貨總額5%以上10%以下的罰款。無煙草專賣零售許可證經營煙草製品零售業務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根據煙草專賣行政主管部門的意見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自身，責令停止經營煙草製品零售業務，沒收違法所得，處以違法經營總額20%以上50%以下的罰款。

有關酒類流通的法規

根據由商務部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酒類流通管理辦法》，酒類流通實行經營者備案登記制度和溯源制度。從事酒類批發或零售的單位或個人(以下統稱「酒類經營者」)應當在取得營業執照後60日內，按屬地管理原則，向登記註冊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的同級商務主管部門辦理備案登記手續。酒類經營者採購酒類商品時，應向首次供貨方索取其營業執照、衛生許可證、生產許可證(限生產商)、登記表、酒類商品經銷授權書(限生產商)的複印件。酒類經營者應建立酒類經營購銷台賬，保留3年。違反上述規則的，由商務主管部門處以最高達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海市酒類商品產銷管理條例》，就酒類生產、批發及零售業務實行許可證制度。從事酒類商品生產、批發或零售業務的單位或個人須申請及取得酒類商品生產許可證、酒類商品批發許可證或酒類商品零售許可證。

有關消防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獲施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根據消防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公安部及其縣級以上地方公安機關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公安機關的消防機構負責實施。消防法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或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公安機關消防機構批准或備案(視情況而定)。消防設計未經依法審核或者審核不合格的建設工程，不得給予施工許可，建設單位不得施工。按照消防法規定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竣工，該等工程應當向公安機關有關消防機構申請辦理消防驗收或備案。未經公安機關有關消防機構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禁止投入使用。各公眾聚集場所(如卡拉OK廳、舞廳、電影院、酒店、餐館、購物中心、貿易市場等)在投入使用及用於經營其任何業務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應當向場所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公安機關消防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而未經消防安全檢查或者經檢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場所，不得投入使用及營業。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實施。該法乃為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和保障人體健康而制定。

根據環境保護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部門對所述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規定，任何有關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必須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作出評價，並說明防治措施；該報告須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

門檢查及確認達到適用標準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確有必要拆除或者閒置任何防治污染設施的，必須徵得所在地的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同意。

環境保護法闡明違反上述法律應承擔的法律責任，包括警告、罰款、限時整改、強制停業、強制重新安裝擅自拆除的防治污染設施或強制安裝閒置防治污染設施、強制停業或關閉或甚至實施刑事處罰。

水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隨後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此法適用於中國領域內的江河、湖泊、運河、渠道、水庫等地表水體以及地下水體的污染防治。根據水污染防治法的規定以及中國其他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環境保護部門及縣級或以上地方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水污染防治事宜實施管理監督。

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專案的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經過相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驗收，驗收不合格的，該建設專案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拆除或者閒置水污染物處理設施的，應當事先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批准。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竣工後由環境保護部門或其地方環境保護行政主管機構驗收，且於建設項目通過驗收並取得驗收批准後，方可投入生產或使用。

此外，根據水污染防治法及《國家環境保護局關於加強鄉鎮企業和餐飲娛樂服務業排污收費有關問題的通知》及《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直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餐飲服務企業，應當按照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排污費徵收標準繳納排污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依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規定支付所有排污費。

知識產權法

根據經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批准註冊當日起計。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法調查及處理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利的任何行為。構成犯罪的，應轉交司法機關處理。

有關勞動及生產安全的法律法規

勞動合同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如企業或機構與勞動者之間將建立或已經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超時工作，僱主應根據國家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工資。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及時向勞動者支付。根據由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及完善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系統制度，嚴格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的國家規則及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設施須符合國家制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動保護細則的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環境。

安全生產法

根據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企業及機構應當具備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企業及機構須向從業人員提供有關生產安全的教育及培訓計劃。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和報廢，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此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教育從業人員按照使用規則使用。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上述安全生產法且並無發生重大安全事故。

工傷保險條例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企業及機構須向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其中包括退休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有關法律法規並為僱員悉數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就業促進法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就業促進法」），國家致力透過鼓勵各類企業擴充現有業務等方式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此外，中國政府將建立失業保險制度，保障失業人員的生活並協助其尋找就業機會。縣級及以上中國政府亦須建立公共就業服務制度及公共就業服務機構，以向勞動者免費提供服務，如公佈有關工作供求、市場工資水平、職業培訓及推薦工作等方面的信息。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就業促進法。有關本集團招聘、培訓計劃及挽留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一節。

外匯條例

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頒佈並開始施行，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進行修訂且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是中國政府進行外匯監管的重要法規依據。《外匯管理條例》規定，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存入在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資本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國家規定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應當在外匯支付前辦理批准手續。依據相

關法律終止的外商投資企業，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清算、納稅後，屬於外方投資者所有的人民幣，可以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匯出中國境外。

對若干境內及境外交易的規管

二零零五年十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稱第75號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實施通知進一步補充。第75號通知取代外匯管理局之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及四月頒佈的兩項條例。第75號通知說明，境內居民（不論為自然人或法人）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為目的而設立或控制境外企業，須向有關地方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登記。

第75號通知所稱「境內居民法人」，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事業法人以及其他經濟組織。第75號通知所稱「境內居民自然人」包括所有中國公民及所有其他自然人，包括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外國人。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頒佈的實施通知進一步闡明，第75號通知所稱境內居民自然人指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定義「境內居民自然人」及在境內主體持有任何被認為「國內資金」權益的自然人。

境內居民於(i)將境內企業股權或資產注入境外公司，或(ii)境外公司進行海外融資的，須向地方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登記變更。境外公司發生股本變動、股份轉讓及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對外擔保等重大股權或資本變更事項的，境內居民應於重大事項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地方外匯局辦理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第75號通知頒佈前，境內居民已設立或控制境外公司且該境外公司已完成中國境內投資的，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到地方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其持有的境外公司股權。

根據第75號通知，境內居民基於境外公司股權權益獲得的全部股息、利潤或資本收益應於獲得該等股息、利潤或資本收益之日起180日內調回境內。根據第75號通知進行的登記及備案程序乃境外公司資金流入境內（如境內投資或股東貸款）或資金流出至境外公司（如派付利潤或股息、清算剩餘分配、股權銷售所得款項或資本減少後的資金返還）相關批准及登記程序所必需的先決條件。

符合香港監管規定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餐廳需要三類主要牌照，載列如下：

- (a) 在開始營業前需要獲發食肆牌照；
- (b) 在餐廳物業開始售賣酒類前需要獲發酒牌；及
- (c) 在工商業污水開始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前需要獲發水污染管制牌照。

符合健康及安全規定

食肆牌照

任何人士如欲在香港經營餐廳，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食物業規例」）先向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取得食肆牌照方可營業。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1(1)條規定，除非已取得食肆牌照，否則任何人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食肆。食環署在發出牌照前會考慮是否符合有關健康、衛生、通風、氣體安全、建築物結構及逃生途徑等若干規定。食環署亦會在評估某一處所是否適合用作食肆時，徵詢屋宇署及消防處的意見，該處所是否符合屋宇署的結構標準及消防處的消防規定。食環署可能會向符合食物業條例基本規定的新申請者發出暫准食肆牌照，待所有尚待符合的規定得到符合後才發給正式牌照。

暫准食肆牌照有效期為六個月或以下，而正式食肆牌照有效期一般則為一年，兩種牌照均須繳納既定牌費及持續符合相關條例及規則的規定。暫准食肆牌照僅可續期一次，而正式食肆牌照則每年續牌。

酒牌

香港的食肆如欲出售酒類，店東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09章《應課稅品條例》（「應課稅品條例」）向酒牌局申請酒牌。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規定，除非已領有牌照，否則任何人不得售賣、為售賣而宣傳或展示、供應或為售賣或供應而管有該等酒類。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5A條規定，除非領有酒牌，否則不得在任何處所售賣酒類以供在該處所飲用。酒牌局在批出酒牌前會考慮申請人是否合適持有酒牌、申請有關處所是否適宜供應令人醺醉的酒

類以及是否符合公眾利益。僅會於有關處所亦已獲發正式或暫准食肆牌照時方可能會獲發給酒牌。僅會於有關處所仍獲發牌為一家食肆時，其酒牌方為有效。所有酒牌的申請均會被轉介至有關警務處處長及民政事務專員徵求意見。

酒牌有效期為一年或以下，須持續符合有關條例及規例的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我們在香港的餐廳領有根據應課稅品條例我們在香港經營全部食肆所需的食肆牌照並已在我們在香港的餐廳物業開始售賣酒類前已獲發所須的酒牌。

符合環保規定

水污染管制牌照

就我們在香港的經營餐廳，每家餐廳均須根據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先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申領水污染管制牌照，方可作排放工商業污水。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及8(2)條，任何人(i)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即屬犯罪；或(ii)將任何會阻礙（不論是直接的或結合其他已進入該等水域的物質）正常水流的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任何內陸水域，而阻礙的方式，是引致或相當可能引致污染情況嚴重惡化的，即屬犯罪，而物質是從任何處所排放出來的，該處所的佔用人亦屬犯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1)及9(2)條，任何人將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而任何上述物質從任何處所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該處所的佔用人亦屬犯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2(1)(b)條，所涉的排放或沉積是根據並按照水污染牌照作出的，則不犯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所訂的罪行。據以授出水污染管制牌照的條款及條件會訂明排放有關的規定，如排放地點、提供污水處理設施、最高可容許排放量、廢水標準、自我監察規定及保存記錄。

水污染管制牌照為期可不短於兩年，一般為期五年，須繳付既定牌費及持續符合有關條例及規例的規定。水污染管制牌照可於期滿時續期。

監 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的餐廳已向環保署取得水污染管制條例規定的所有水污染管制牌照。

根據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本集團已取得香港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所有相關牌照、證書及許可證，且除「業務－法律合規－符合香港監管規定」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未遵守公司條例的概要」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

行業概覽

本節所提供有關我們的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取材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此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載有摘自歐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或歐睿)編製的委託報告(「歐睿報告」)的資料。請參閱「—關於本節」。我們相信「行業概覽」的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於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時已審慎行事。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嚴重失實或具誤導成分，概無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嚴重失實或具誤導成分。然而，有關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核實，惟歐睿已對歐睿報告所載資料進行核實。

概覽

中國消費者食品服務行業近來年發展迅速。經濟增長、城市化進程加快、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及消費模式不斷改變促使中國消費者食品服務市場大幅增長。根據歐睿報告，中國消費者食品服務市場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5,670億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27,060億元，此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6%，預計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0.4%增長。於中國消費者食品服務市場，在中國的亞洲菜餚正餐餐廳於二零一一年的銷售價值達約人民幣19,860億元，佔中國正餐餐廳總銷售價值的約99%。歐睿預測亞洲菜餚正餐餐廳將會繼續迅猛增長，按銷售價值計，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0.1%。

中國經濟的特徵

我們認為影響正餐餐廳市場的中國經濟主要特徵包括以下各項。

人口眾多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強勁

中國擁有超過13億的人口，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國家。自一九七零年代末開始經濟改革以來，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迅速。近來年，儘管未能免受全球經濟衰退影響，但中國所受近期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要遠小於全球多個其他國家且復蘇更為迅速。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於二零一一年前保持實際國內生產總值正增長，增長率為9.2%，價值為人民幣47.2萬億元。中國經濟不僅勝過發達經濟，亦勝過金磚四國(巴西、俄羅斯、印度及中國)同伴及大部分其他新興經濟。

城市化進程迅速及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

中國經濟發展迅速使城市化進程加快及富裕人口增多。隨著農村人口遷至城市及城鎮轉為大型城市，中國的城市化進程已由於迅速工業化而加快。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二零一一年，中國的城市人口首次超過農村人口，並於二零一一年達到690.8百萬人。根據歐睿的資料，可合理預期此不斷增加的城市人口及城市人口的人均消費者開支的增長，將會擴大整個，尤其是中高端消費者食品服務市場的客戶群。

行業概覽

中國經濟發展迅速，生活標準因此提高，其反映在城市及農村家庭收入及消費水平增長。根據歐睿的資料，中國的人均每年可支配收入於二零一一年達到峰值人民幣18,815.4元，較二零零七年高出64.0%。由於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長，中國消費者展示出對經濟前景及生活質素的樂觀態度。根據歐睿的資料，中國的人均消費者開支於二零一一年達到人民幣11,325.8元，而餐飲的人均消費者開支於同年達人民幣827.6元。消費者行為顯示外出就餐的次數正在增加，而消費者食品服務市場亦出現提升。餐飲的人均消費者開支佔人均消費者開支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的7.0%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的7.3%，此上升趨勢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將會增至約7.8%。

消費者信心穩固及消費模式不斷改變

由於中國經濟迅猛增長、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城市化進程迅速及收入與消費不斷增長，中國出外用餐消費者的數目及頻率均增加。時至今日，出外用餐不僅是為了方便，亦已成為大多數消費者的一種社交活動。此外，隨著生活節奏加快及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更多的消費者選擇外出用餐，與好友、家人或業務夥伴享受美食及用餐氛圍。家庭人數減少及勞動力中女性比重上升亦促進外出用餐的增長。中國消費者對經濟前景及財務安全極具信心，歐睿認為，即便於全球金融危機期間，消費者需求仍持續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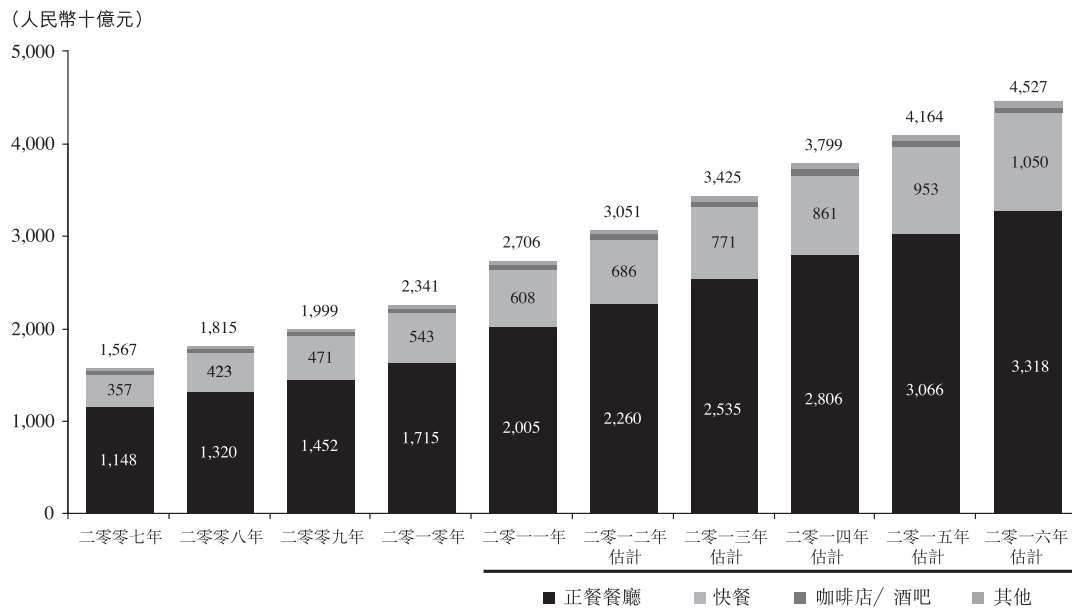
中國消費者食品服務市場

概覽

歐睿認為中國充滿活力的經濟表現及其消費提升是其消費者食品服務行業於可見未來穩定發展的主要推動力。根據歐睿報告，中國消費者食品服務市場於二零一一年的價值為人民幣27,060億元，較二零一零年增長15.6%。於二零一一年，正餐餐廳佔該市場74%的份額，即人民幣20,050億元。歐睿估計，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消費者食品服務市場整體複合年增長率將約為10%。根據歐睿報告，中國消費者食品服務行業可根據餐廳形式（包括咖啡店及酒吧、正餐餐廳、快餐店及其他（其中包括外賣、自助餐、街頭食檔及小食亭）），或菜餚種類（亞洲、西方及其他）以及經營模式（連鎖餐廳及獨立餐廳）分類。下圖載列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按模式劃分的中國過往消費者食品服務市場規模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預計市場規模。

行業概覽

按模式劃分的中國消費者食品服務市場(二零零七年(實際)至二零一六年(估計))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正餐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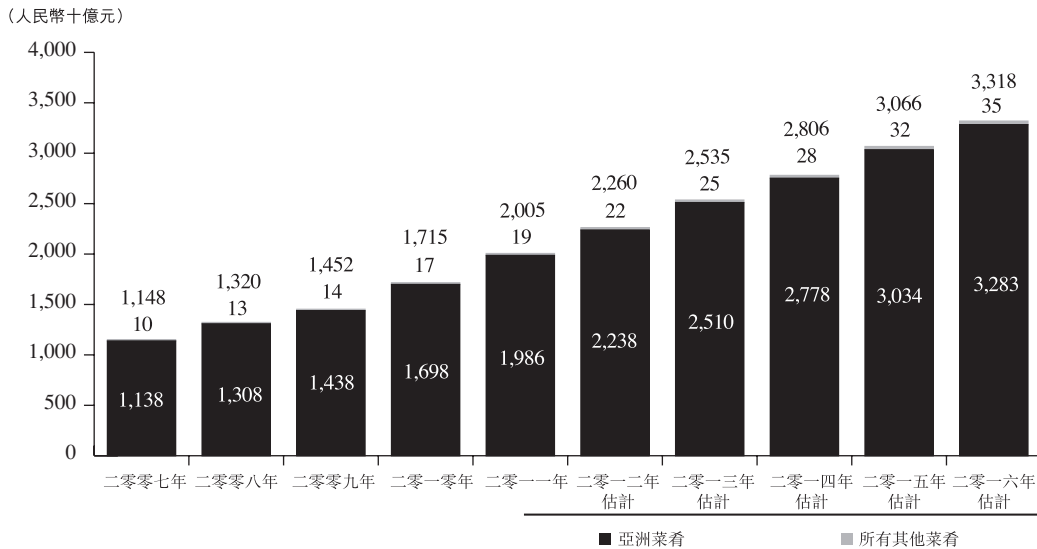
根據歐睿報告，正餐廳為傳統落座就餐餐廳，由侍應提供全套桌邊服務，客人主要點食物而不是飲品。正餐廳的特點為桌邊服務，較快餐廳相比食品供應質量一般更高。正餐廳亦包括餐廳內的自選菜式、自助餐及落座用餐。正餐廳的顧客通常於用膳完畢後付款，逗留在正餐廳的時間較快餐廳相比一般較長。

根據歐睿報告，按餐廳模式計，正餐廳為消費佔比最大類，於二零一一年佔消費者食品服務消費的約74%，預計於可見未來消費者食品服務整體消費將維持較高比例。根據歐睿報告，中國正餐廳的總銷售價值按15.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1,480億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0,050億元，預計截至二零一六年繼續增至人民幣33,180億元，相當於自二零一二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10.1%。以菜餚種類計，亞洲菜餚正餐廳目前佔中國正餐廳菜餚的絕大部分。歐睿預計亞洲正餐廳將繼續迅猛增長，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以銷售價值計，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0.1%。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中國正餐餐廳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的銷售價值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預計銷售價值。

按菜餚劃分的中國正餐餐廳市場(二零零七年(實際)至二零一六年(估計))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亞洲菜餚正餐餐廳

歐睿將亞洲菜餚正餐餐廳定義為供應各式中式菜餚(如麵條、餃子)、壽司或其他亞洲菜及咖喱的正餐門店。根據歐睿報告，中國的亞洲菜餚正餐餐廳於二零一一年的銷售值達約人民幣19,860億元，佔中國正餐餐廳總銷售值約99%。

就銷售值而言，中式菜餚正餐餐廳佔中國亞洲菜餚正餐餐廳的主要部分。根據歐睿報告，中式菜餚正餐餐廳佔亞洲菜餚正餐餐廳總銷售值約88%至90%。根據歐睿報告，中式菜餚正餐餐廳的優勢主要在於(i)中國消費者對中式菜餚的整體口味偏好；(ii)中式菜餚的價格通常更易承擔；及(iii)中式菜餚較其他亞洲菜餚在提供熟練廚師、設施及資本投資方面准入門檻較低。歐睿相信，中式菜餚正餐餐廳將繼續為中國亞洲菜餚正餐餐廳的主要組成部分。

由於難以滿足中國不同地區口味，中國的正餐餐廳以獨立經營為主。根據歐睿報告，於二零一一年，就銷售價值而言，獨立亞洲菜餚正餐餐廳佔中國的亞洲菜餚正餐餐廳約95%。然而，亞洲菜餚正餐連鎖餐廳的市場份額近年來持續上升，原因是(i)人口流動性提高降低了地區口味障礙、(ii)消費者對食品安全問題日益關注，使品牌連鎖餐廳更具吸引力、(iii)連鎖餐廳相對獨立經營的可擴展性及營運效率更高及(iv)規模龐大的連鎖餐廳相對獨立經營一般具有更佳的融資渠道。根據歐睿報告，該等因素將繼續促成中國正餐連鎖餐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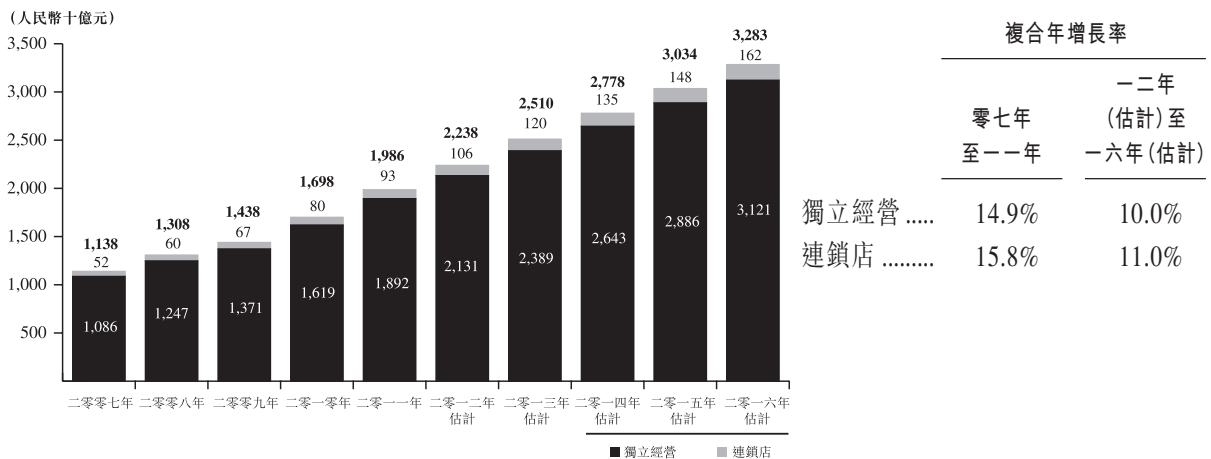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未來增長。尤其是，提供迎合廣泛消費者需求（如粵菜及滬菜）的菜餚的正餐連鎖餐廳具有良好的品牌聲譽及融資渠道，能夠快速拓展、佔據更多市場份額並實現更大規模經濟效益。歐睿認為，具備上述優勢的連鎖餐廳的拓展速度高於正餐餐廳的行業平均水平。就歐睿報告而言，「連鎖餐廳」指最低擁有10個品牌分店的餐廳業務。

根據歐睿報告，亞洲菜餚正餐連鎖餐廳的銷售總額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520億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9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歐睿估計，亞洲菜餚正餐連鎖餐廳的銷售總額將於二零一六年達到人民幣1,620億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同期獨立亞洲菜餚正餐餐廳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根據該等估計，歐睿認為在可見未來，亞洲菜餚正餐連鎖餐廳存在巨大增長潛力。

下圖說明中國的亞洲菜餚正餐連鎖餐廳及獨立的亞洲菜餚正餐餐廳各自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銷售額及增長率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預計銷售額，以及同期的增長率。

按經營方式劃分的中國亞洲菜餚正餐餐廳
(二零零七年(實際)至二零一六年(估計))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中高端中餐正餐連鎖餐廳的競爭格局

根據歐睿報告的資料，按二零一一年銷售額計，中高端中式菜餚正餐連鎖餐廳⁽¹⁾佔中國的亞洲菜餚正餐連鎖餐廳的約18%，或中式菜餚正餐連鎖餐廳的20%。一般而言，中國中

¹ 根據歐睿報告的資料，「中高端中式菜餚正餐連鎖餐廳」必須具備所有或幾乎所有以下特徵：

- 其為主要提供精美中式菜餚的亞洲正餐連鎖餐廳，不包括獨立正餐餐廳、休閒餐飲餐廳及火鍋餐廳以及其他；
- 其屬中高端定位，即平均顧客賬單為人民幣150元至人民幣300元或以上，並提供由鮑魚及海參等優質食材或配料烹飪的菜餚；
- 其為包房或VIP客房提供大量區域，應約佔總經營面積的一半或三分之二；及
- 其絕大部分餐廳門店位於或鄰近商業區域、中央商務區、高級酒店、中高端購物商場及住宅社區。

行業概覽

高端中式菜餚正餐連鎖餐廳的模式現處於發展初期，全國連鎖餐廳在由獨立餐廳業務所主導市場上的數目有限。全國連鎖餐廳在該市場上數目有限乃主要由於(i)相較低端市場而言，其更為注重氛圍及食品質量，及(ii)相較低端餐廳而言，每家餐廳的資本開支普遍較高。現有中高端中式菜餚正餐連鎖餐廳的覆蓋範圍及經營規模遠小於快餐連鎖店及火鍋連鎖店。

歐睿預計，隨著中國消費者的消費能力提升及其日益關注食品質量，特別是有鑑於中國近年來一系列廣為報道的食品安全問題，中高端中式菜餚正餐連鎖餐廳的發展速度將超過整體中式菜餚正餐餐廳市場。此外，中國經濟的迅速發展致使舉辦商務活動的頻率增多，從而為中國的中高端餐廳帶來更多需求。根據歐睿報告的資料，在一貫食品質量及優雅氛圍方面擁有卓越聲譽的中高端中式菜餚正餐連鎖餐廳將能夠利用該發展機遇並快速擴大規模。在繼續擴大網絡時，目前既有的中高端中式菜餚正餐連鎖餐廳擁有較高的市場知名度、相對更易取得融資及更大的經濟規模等先發優勢。因此，歐睿預計，目前既有的大部分中高端中式菜餚正餐連鎖餐廳的發展將遠快於整體中高端中式菜餚正餐連鎖餐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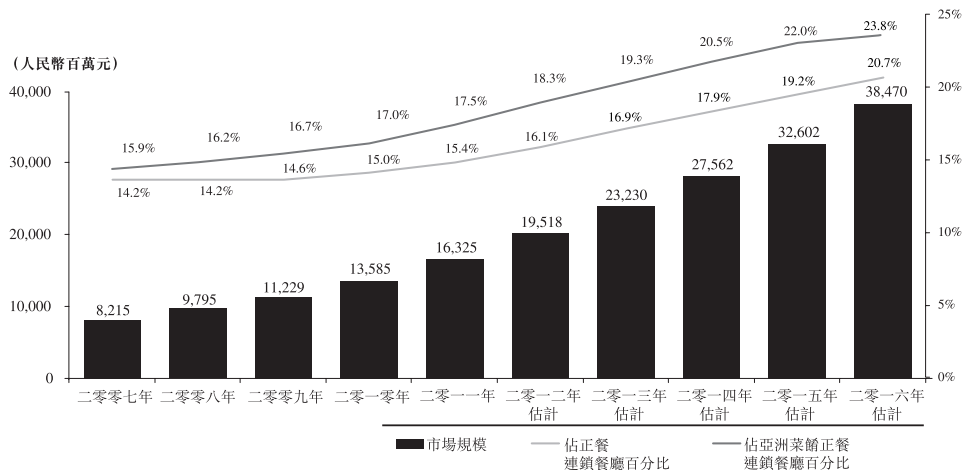
歐睿發現的另一趨勢是自有店舖將為中高端中式菜餚正餐連鎖餐廳進行門店擴張的首選模式。中高端中式菜餚正餐連鎖餐廳對食品質量、廚師的烹飪技能、服務、店舖管理及員工培訓的要求極高，而這些對於特許經營而言更難以控制。例如，大量中高端中式菜餚正餐連鎖餐廳力圖透過訂立特許協議加快其網絡的擴張，但於近期重新轉向集中發展自有店舖，以確保整個餐廳網絡的質素一致性。上海小南國等部分領先的連鎖營運商擁有及經營其所有門店。

儘管中高端中式菜餚正餐連鎖餐廳目前佔亞洲菜餚正餐連鎖餐廳市場及亞洲菜餚正餐餐廳市場的百分比相對較少，但該分部的發展速度已小幅超過後者。按二零一一年的銷售價值計，中高端中式菜餚正餐連鎖餐廳由二零一零年大幅增長20%至人民幣163億元。隨著領先連鎖營運商透過積極開設更多餐廳提高市場滲透率，歐睿預測，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中高端中式菜餚正餐連鎖餐廳分部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8.5%增長，相當於未來五年內期間增長97.1%。通過將佔總銷售價值的份額由二零一一年的17.5%提升至二零一六年前的約23.8%，中高端中式菜餚正餐連鎖餐廳預期將在整個亞洲菜餚正餐連鎖餐廳行業進一步擴展。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中高端中式菜餚正餐連鎖餐廳的過往銷售價值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預計銷售價值，以及於該等期間分別佔正餐連鎖餐廳及亞洲菜餚正餐連鎖餐廳總銷售價值的相應份額。

中國中高端中式菜餚正餐連鎖餐廳(二零零七年(實際)至二零一六年(估計))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根據歐睿報告的資料，僅有少量全國品牌中式菜餚正餐連鎖餐廳。按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銷售價值計，中國的十大中高端中式菜餚正餐連鎖餐廳為(按字母順序)豐收日、和記小菜、蘇浙滙、淨雅、全聚德、上海小南國、石浦、順峰、俏江南及湘鄂情。由於菜餚及消費者口味的地區差異，領先的連鎖運營商通常在特定地區展現實力。部分連鎖運營商先進軍富裕城市作為其核心市場，隨後擴展至週邊地區。根據歐睿的資料，上海小南國是中國十大中高端中式菜餚正餐連鎖餐廳中唯一一家在香港建立重要業務的餐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擁有及經營八家餐廳。

作為中國經濟、金融及貿易的主要中心及全球集裝箱運輸最為繁忙的港口，上海是國內最大及最為富裕繁榮的都市。上海人追求優質生活，並樂於及能夠承擔餐飲等中高端消費品。根據市統計公報，上海錄得實際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增長率8.2%，達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萬億元，城市人口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增長13.8%至人民幣36,230元，大幅高於全國平均水平人民幣21,810元。此外，根據歐睿報告的資料，按餐飲業的總銷售價值計，上海位居中國所有城市之首。上海是中國經甄選的城市之一，具備消費高、行業管理規範、供應鏈發達、菜餚供應及飲食文化豐富的特徵，是國內的潮流開創者。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所示期間歐睿分別在中國及上海鑒別的若干領先中高端中式菜餚正餐連鎖餐廳運營商的自有及全部(包括特許及自有)店舖。

中國及上海若干領先中高端中式菜餚正餐連鎖餐廳運營商⁽²⁾
自有及全部店舖⁽¹⁾的數目(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

	全國				上海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自有	總計	自有	總計	自有	總計	自有	總計	
公司A	55	60	44	52	上海小南國	29	29	19	19
上海小南國	50	50	30	30	公司E	25	25	16	16
公司B	29	29	23	23	公司A	16	16	14	14
公司C	27	83	26	82	公司F	18	18	13	13
公司D	25	30	24	29	公司G	14	14	11	11

(1) 門店數目包括特許門店、會所(如上海小南國集團的慧公館、蘇浙滙的天萃庭)，惟不包括為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建立的海外店舖及省級店舖。

(2) 歐睿根據(i)二零一一年現有門店數目及(ii)相關行業協會確認的領先業內營運商而確認上圖所列領先中高端中式菜餚正餐連鎖店。

資料來源：公司年報、歐睿報告

就上述領先連鎖運營商的自有門店而言，上海小南國位居第二，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擁有50間自有門店。在上海地區，上海小南國居於首位，於二零一一年合共擁有29間自有門店。於歐睿報告內所鑒別的上述領先連鎖運營商中，按二零一一年全國範圍內的總門店數目計，上海位居第三。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在所有於中國設立總部的中高端中式菜餚正餐連鎖餐廳之中，上海小南國在大中華擁有的自有門店數目最多，在香港管理八間店舖，而其他營運商則在香港、澳門及台灣僅經營一間或兩間店舖。眾多領先參與者現正積極擴展其門店網絡(特別是在北京及上海等主要市場)，且相對於特許經營而言，其更為注重自有門店。在中高端中式菜餚正餐連鎖餐廳的上海市場中，就門店數目及銷售額而言，上海小南國表現最佳。於二零一一年，在上海的所有領先連鎖運營商當中，上海小南國在上海取得最高食品服務價值。透過有選擇性地開設高知名度的門店(如隸屬上海小南國集團的慧公館及隸屬蘇浙滙的天萃庭)，領先的中高端連鎖運營商亦日益主動地物色「金字塔頂端」客戶。

現時行業動態及推動因素

我們認為，現時主要行業動態及推動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競爭較低的快速增長行業

中國的中高端中式菜餚正餐連鎖餐廳尚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在由獨立餐廳主導的市場中，全國範圍內的連鎖餐廳數目有限。歐睿預計，中高端中式菜餚正餐連鎖餐廳的增長將會超過整個中式菜餚正餐市場，且目前既有的中高端中式菜餚正餐連鎖餐廳(包括上海小南國)甚至會增長更快。歐睿預計，中高端中式菜餚正餐連鎖餐廳的強勁增長勢頭將令其從目前佔主導地位的獨立經營市場搶佔更多的份額。

標準化及品質一致性

「標準化」乃為中高端中式菜餚正餐連鎖餐廳取得市場成功的關鍵要素。建立中央廚房越來越受領先連鎖餐廳品牌的歡迎，原因在於其可確保食物品質的一致性。因此，消費者可在同一品牌的不同門店享受始終如一的口味以及舒適的就餐體驗。就營運商而言，充分利用中央廚房將令彼等可管理成本並在更廣泛的地區範圍內促進門店擴充。歐睿認為，上海小南國作為全國領先中高端中式菜餚正餐連鎖餐廳品牌之一，乃為業界同行中建立中央廚房的行業龍頭。

區域菜餚領導者的快速擴充

主要市場參與者往往專注於其發源地與眾不同的特有菜系。此乃主要由於中國消費者通常有較為固定的飲食習慣，且忠實於本地的餐飲服務。因此，主要連鎖營運商已在各自地區建立市場領先地位。例如，上海小南國在上海及週邊地區保持領先地位，而俏江南則在華北取得突出的銷售貢獻。

然而，由於中國城市化進程加快及人口流動性不斷上升，市場正面臨消費者口味日益多元化以及複雜化的趨勢。顧客日益接受更多種類的菜系。因此，區域限制越來越顯得較為次要。尤其是，根據歐睿報告的資料，粵菜及上海菜(由江蘇及浙江菜融匯而成)等被認為更健康及更高檔的菜系預計將更受青睞，並吸引更廣泛的客戶群體，尤其是中高端中式菜餚正餐連鎖餐廳的目標客戶。因此，主要市場參與者積極在其菜單中不斷推出混合口味的新菜式。此舉將不僅增加其產品供應的範圍，亦會推動連鎖營運商進行區域擴張及滲透。歐睿已識別出該消費發展趨勢，而其將協助該等擁有完善門店以及品牌地位的區域連鎖營運商在不久將來快速發展成為全國的領導者。

日漸富裕及精明的消費者

隨著中國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使得彼等日益注重食品安全及質量、健康及保健、美食風味及口味以及用餐環境及服務。高級用餐在中國已逐漸成為富裕生活模式的象徵。根據歐睿報告，此種消費者喜好趨勢帶動了信譽超著的餐飲服務餐廳的發展，尤其是中高端中式菜餚正餐連鎖餐廳，因為此類餐廳正符合該增長趨勢。

外出就餐及婚宴增加

家庭與朋友聚會、婚宴及商務應酬為中高端中式菜餚正餐連鎖餐廳的主要客戶基礎。由於日益富裕及家庭在中國文化中的重要性，不僅於重要假日或紀念日，周末或特別聚會的家庭與朋友聚會外出就餐也有所增加。此外，生活節奏加快導致年輕白領越來越頻繁外出用餐及選擇正餐連鎖餐廳外賣服務。再者，近年為中國第一代獨生子女結婚及獨立生活的「高峰」期。獨生子女進入將舉辦婚禮的年齡，而婚禮是新婚夫妻乃至每位家庭成員最重要的盛事。在高端酒店或中高級餐廳舉辦一場豪華婚禮正成為眾多年輕人生活中不可獲缺的部分。因此，婚宴用餐的平均支出近年大幅上升，尤其是上海及北京等一線和二線城市。

商務用餐增加

中國不斷增多的商業活動及不斷演變的商業環境極大促進中高端中式菜餚正餐連鎖餐廳的增長。這些連鎖餐廳為商業應酬提供舒適環境，維繫及促進公司或個人之間的關係，此乃中國商業慣例中的重要一環。此外，商務用餐的預算及平均花費通常高於家庭與朋友聚會，亦較後者穩定。根據歐睿報告，領先的中式菜餚正餐連鎖餐廳運營商積極加大商務聚會的貴賓／包房面積或設置。歐睿預計商業應酬分部將呈現巨大增長潛力，特別是於中國一線大都市及蘇州和青島等新興商業城市。

主要市場趨勢

我們相信主要市場趨勢包括以下各項。

提高對新興的中小型城市的滲透

由於個人財富由中國大型沿海城市延伸至小型城市，及由華東延伸至西部，包括中高端餐飲服務品牌在內的大量高端奢華消費產品積極進軍二三線城市，瞄準更廣泛的潛在客戶。

行業概覽

領先的中高端中式菜餚正餐連鎖餐廳運營商近年將自營店擴大至青島、瀋陽、蘇州及大連等城市。歐睿預計這一趨勢將會繼續。

領先的市場參與者加大市場投入力度

中高端中式菜餚正餐連鎖餐廳的迅猛增長及相對較高的利潤率使現有品牌擁有人顯示出更多決心，以進一步滲透現有市場及開拓新市場。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間，領先的市場參與者的門店總數及收益取得30%至40%的增長。隨著香港門店成立，上海小南國亦是同業中率先在海外經營門店的先驅。

此外，二零零九年資本市場活動表明中國餐飲服務行業前景樂觀。領先的中高端中式菜餚正餐連鎖餐廳已經或將要從私募股權公司或資本市場獲得投資。歐睿認為，開拓市場的新進入者有可能會增加，而這些新進入者喜好複製正餐連鎖餐廳運營商專注於利潤豐厚的中高端市場的成功先例。

品牌擁有人更進一步的銷售滲透及市場推廣活動預計將提高二零一六年中高端中式菜餚正餐連鎖餐廳的銷售額。

增加選擇高端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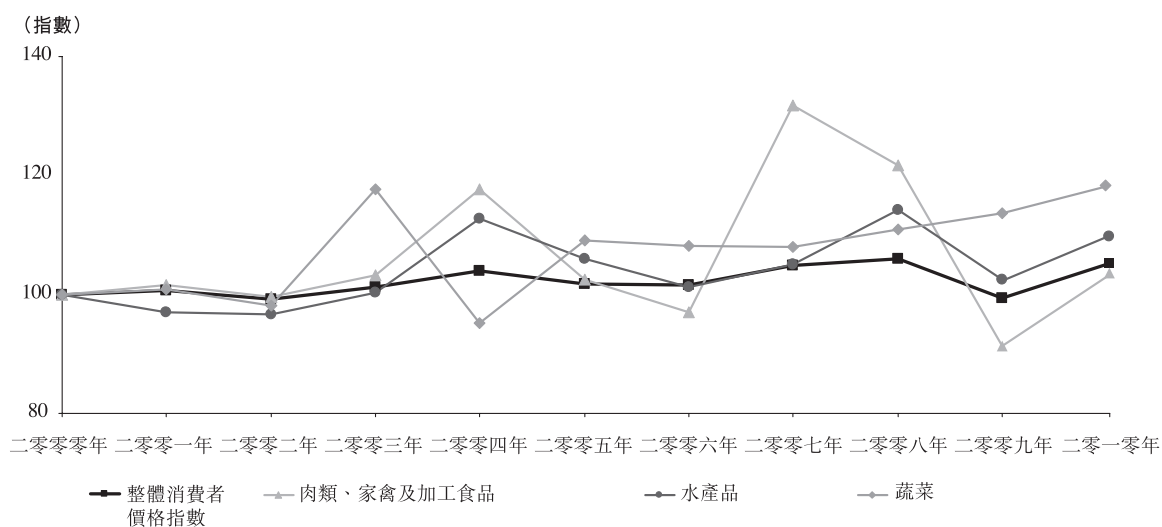
歐睿預計，中高端中式菜餚正餐連鎖餐廳的強大發展潛力將與高端酒店、購物中心及中央商務區及辦公大樓關係密切，並將於上述地點開設門店。

中國整體零售銷售額於經濟下滑周期中仍保持雙位數增幅，大型超級市場及超級市場、購物中心等零售渠道不斷發展。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吸引超過7,300萬遊客帶動銷售額增長後，來自旅遊業的飲食開支穩步增長。此外，由於商業活動增多加上商用物業發展迅速，中央商務區的商務人士及年輕白領出現大幅增長，為商務午膳或商務應酬提供廣闊市場。這些渠道帶來穩定的客流量，所光顧的消費者具有消費能力及品牌意識，最符合中高端中式菜餚正餐連鎖餐廳運營商的定位。因此，一些領先的全國連鎖品牌紛紛將門店設在高檔寫字樓。

亞洲菜餚正餐連鎖餐廳所用主要食材的市場趨勢

在中國，亞洲菜餚正餐連鎖餐廳所用主要食材包括(其中包括)肉類和家禽、海鮮及蔬菜，其價格視乎整體供求及包括環境狀況(如氣候及自然災害)在內的其他因素波動。下圖列示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消費者價格指數按年計變動情況(總體及就主要食材而言)：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按年計消費者價格指數



資料來源：二零一一年中國統計年鑒

有關本節的資料

一般資料

「行業概覽」一節含有摘錄自歐睿為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歐睿報告的資料。我們同意就編製及使用歐睿報告合共向歐睿支付人民幣0.3百萬元。

研究方法

歐睿主要採用由上而下進行的中央研究，輔以由下而上的資訊，以更全面準確地呈列中國餐廳行業(集中於中高端中式菜餚正餐連鎖餐廳)的情況，並已採用下列研究方法。

次級研究

次級研究包括企業情報及公司研究。

行業概覽

企業情報

歐睿透過以下來源評估所有公開可得的相關背景資料：

- 專業行業媒體及網站；
- 權威統計、報告及數據庫；
- 行業協會及其他半官方來源；
- 獨立分析師或研究小組的報告；及
- 歐睿的「Passport」數據庫。

公司研究

倘相關，企業情報簡介摘自行業領先參與者公佈的年度報告及財務表等來源。此外，公司研究對採購產品／提供服務、門店位置及有關領先公司重大投資及未來計劃的知識一直有很大的重要性。

主要研究

歐睿已進行定性及定量貿易訪談，該等訪談並非按調查樣本數目識別，而是評估收到的答卷質量並對該數據進行具透明度的分析。為就市場規模及中高端中式菜餚正餐連鎖餐廳的增長達成行業共識，歐睿已對正餐連鎖餐廳運營商及行業協會等多個組織進行訪談。

預測

歐睿根據過往市場發展的全面及深入檢討就市場規模、趨勢等方面採用其慣常的定量和定性預測，並以已有行業數據及貿易訪談及分析工具(倘適用)進行交叉分析。

有關歐睿的資料

歐睿是一家於一九七二年成立的全球研究機構，其辦事處遍佈倫敦、芝加哥、新加坡、上海、維爾紐斯、迪拜及開普敦。歐睿矢志建立消費者產品、服務及生活方式領域優質國際市場情報的領先供應商地位。歐睿不斷擴大和發展其產品及技術的政策，確保其仍處於信息解決方案最前沿。歐睿研究範圍廣泛的消費者、工業、服務及企業對企業市場，並保持其獨立私有企業性質。

歷史及發展

歷史概覽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註冊成立，預期將於聯交所上市，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緊隨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由王女士透過China Wealth實益擁有100%權益。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股權架構經歷多次變動，從而使緊隨上市前重組後(i)王女士(透過受託人及Value Boost)擁有我們股份約44.97%；(ii)Shining Capital Holdings L.P.及CSI Capital, L.P.分別通過B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擁有我們股份約14.81%及7.53%(按轉換基準)，而EFG Atlantis擁有我們股份約2.43%；(iii)吳雯女士、康捷先生及王海鎔先生分別透過佳達、迅暉及康富實益擁有我們股份約8.56%、0.44%及7.68%的權益，而王慧莉女士及何建興先生(分別透過俊捷及巧城)分別實益擁有我們股份約4.87%及4.87%，而王女士根據若干信託安排有權行使於上述股權中的投票權。有關信託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一第三次重組」一節；及(iv)其餘實益股東王中英女士及張奕敏先生(透過Elite Land)持有本公司約1.76%股權。根據上文所述，緊隨上市前重組後，王女士為控股股東，合共控制本集團約71.38%的投票權。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於本公司的股權及王女士、王慧莉女士及王海鎔先生為兄弟姊妹，吳雯女士為王女士前姻姐(妹)及何建興先生為王慧莉女士的前夫外，所有股東均彼此獨立。上述變動的詳情載於「一業務發展」、「一企業歷史」及「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三節。

此外，為進一步鞏固資本架構及擴充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從Shining Capital Holdings L.P.及CSI Capital, L.P.(透過彼等的投資公司)及從EFG Atlantis取得一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載於下文「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業務發展

業務起步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到一九八七年，上海市黃浦區小南國飯店首次於上海市黃浦區長沙路以小南國品牌成立。由於餐廳裝修及其周邊環境與上海小南國餐飲作為優質中高端中式菜品牌形象不相匹配，故該餐廳已於二零零八年終止營運。

歷史及發展

透過我們的不斷努力，根據獨立市場調研公司歐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報告，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於大中華的自有餐廳數目計，我們是於中國設立總部的最大自有中高端中餐正餐連鎖餐廳。⁽¹⁾下文載列我們餐廳業務的重要里程碑：

業務里程碑

- 一九八七年 • 以小南國品牌開設首家餐廳
- 一九九九年 • 於上海虹梅路開設我們現時最大的上海小南國餐廳
- 二零零一年 • 於香港開設首家上海小南國餐飲
- 二零零二年 • 成立上海小南國餐飲，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現時的控股公司
- 二零零五年 • 成立小南國控股香港，為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現時的控股公司
- 二零零六年 • 於北京開設首家上海小南國餐飲
- 二零零七年 • 獲上海市名牌產品推薦委員會授予上海名牌稱號(再度由上海市商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頒授此殊榮)
- 二零零八年 • 分別於江蘇省蘇州市及南京市開設首家上海小南國餐飲
- 二零零九年 • 於遼寧省大連市開設首家上海小南國餐飲
- 二零一零年 • 以「慧公館」品牌開設首家餐廳
- 「小南國(Xiao Nan Guo)」獲確認為中國馳名商標
- 二零一零年 • 於天津市開設首家上海小南國餐飲
- 二零一一年 • 分別於浙江省寧波市、廣東省深圳市及江蘇省無錫市開設首家上海小南國餐飲
- 二零一一年 • 獲第一財經、上海文廣新聞傳媒集團及藝康集團頒發的中國食品健康七星獎

(1) 根據歐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報告，正餐餐廳為傳統席坐用餐的餐廳，由服務員提供全套餐桌服務，客人主要是享用食物而非飲料；中餐正餐連鎖餐廳應經營至少十家品牌店；而中國的中高端市場指平均顧客賬單消費額介乎人民幣150元至人民幣300元或以上的餐廳，所提供菜餚一般選用優質食材或配料。其他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分別開設6家、11家及23家新餐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作六個中央廚房及五個中央倉庫，服務我們餐廳網絡中的57家上海小南國餐廳、三家慧公館餐廳及一家「南小館」餐廳，覆蓋大中華地區若干最富裕及增長最快的城市，包括上海、北京、大連、蘇州、南京、天津、寧波、無錫、深圳及香港。

企業歷史

成立上海小南國餐飲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成立上海小南國餐飲，初步註冊股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由王慧莉女士及王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上海小南國集團向王慧莉女士收購上海小南國餐飲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5,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王女士分別向王慧莉女士及上海小南國集團收購上海小南國餐飲18%及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45,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上海小南國餐飲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30百萬元，由當時股東按比例出資。緊接A系列在岸投資前，上海小南國餐飲由王女士及王慧莉女士分別持有99%及1%。

上海小南國餐飲為本集團所有主要於中國從事本集團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所有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上海小南國餐飲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架構－表1：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業務的附屬公司」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中國企業的其他資料」一節。

成立小南國控股BVI及小南國控股香港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小南國控股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由王女士及獨立第三方王中英女士分別持有80%及20%。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透過增發4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小南國控股香港的法定股本增至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小南國控股香港向王女士及王中英女士收購四間公司的所有股權，即小南國管理有限公司、小南國(銅鑼灣)管理有限公司、小南國管理(九龍)有限公司及小南國(九龍灣)管理有限公司，代價為按比例向王女士及王中英女士發行及配發額外320,200股小南國控股香港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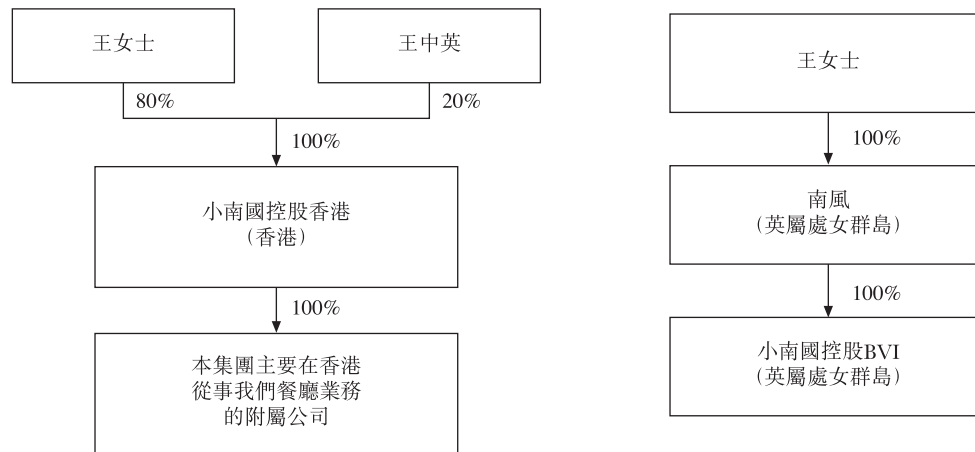
歷史及發展

小南國控股香港為本集團所有主要於香港從事我們餐廳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所有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小南國控股香港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架構—表2：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業務的附屬公司」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香港企業的其他資料」一節。

首次重組

為優化本集團的離岸股權架構，我們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對本集團的所有股權架構進行重組，由此小南國控股香港（本集團所有於香港從事我們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成為小南國控股BVI的全資附屬公司（「首次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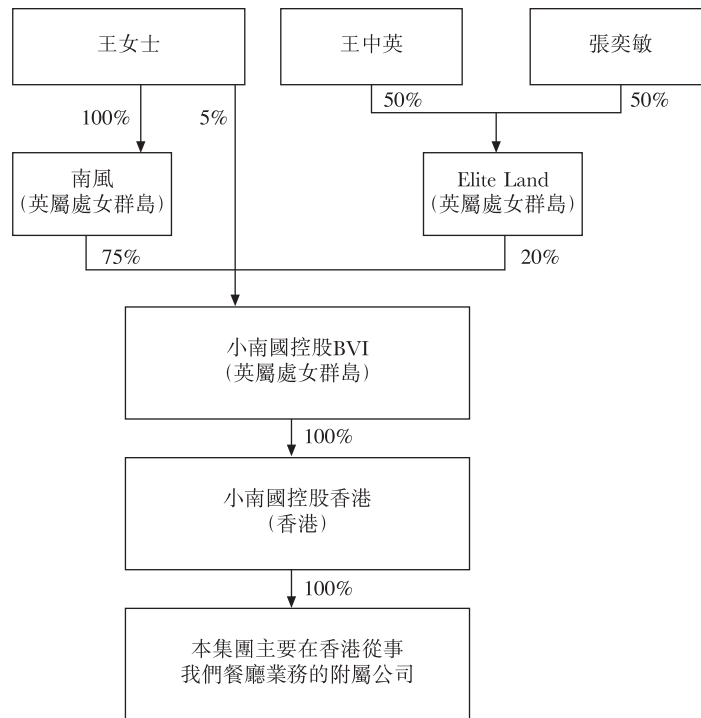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緊接首次重組前小南國控股香港及小南國控股BVI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王女士及王中英女士將所有彼等各自於小南國控股香港的股權轉讓予小南國控股BVI，代價為小南國控股BVI 7,840股及1,96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於同日，(i)王中英女士將其於小南國控股BVI的所有20%股權轉讓予Elite Land；及(ii)小南國控股BVI分別向南風、王女士及Elite Land配發及發行新股，以換取王女士及王中英女士彼等於小南國控股香港的股權。緊隨首次重組完成後，小南國控股BVI分別由南風、王女士及Elite Land持有75%、5%及20%。

歷史及發展

下文載列緊隨上述交易後小南國控股香港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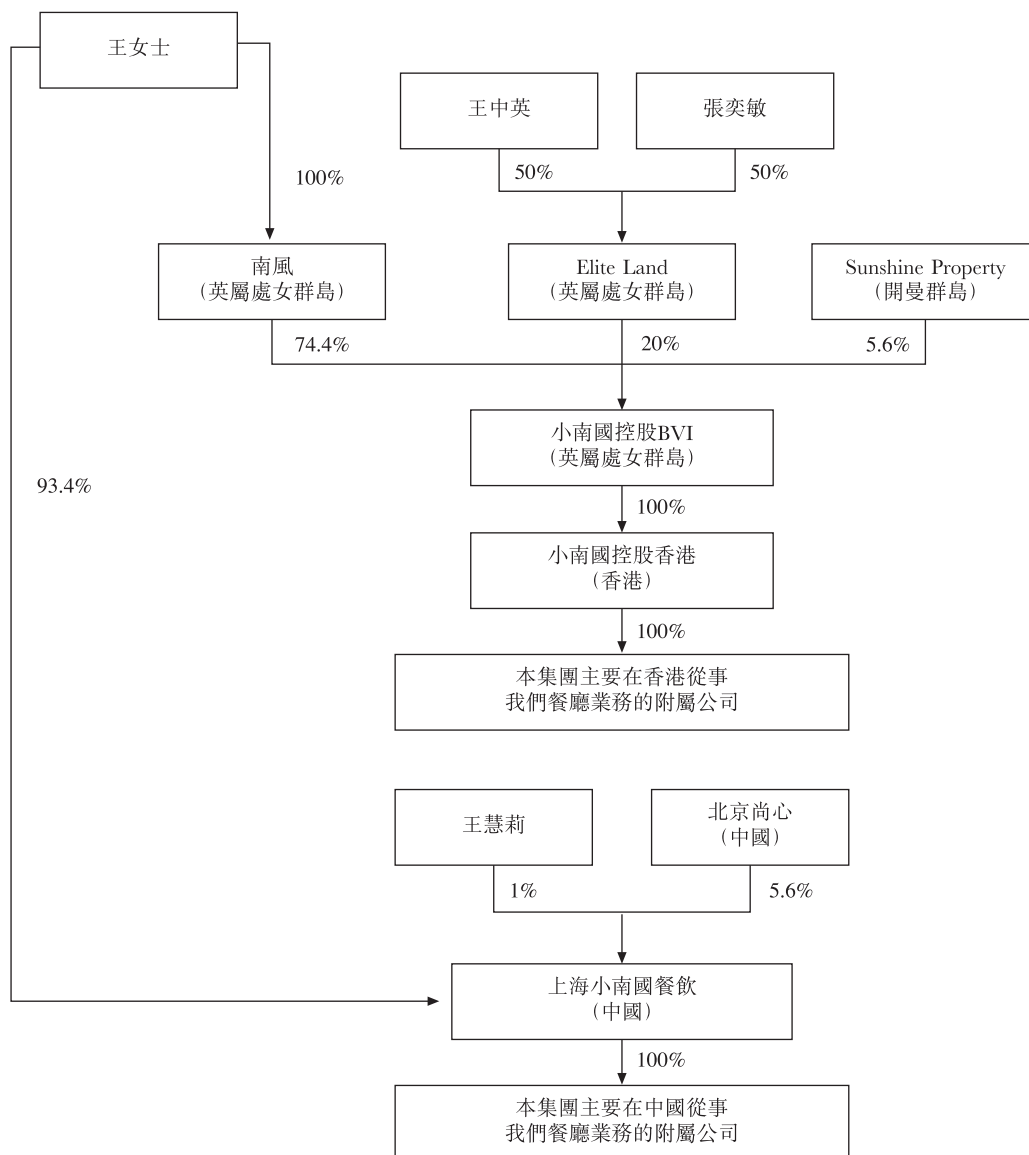


歷史及發展

第二次重組

於Sunshine Property完成A系列離岸投資及北京尚心完成A系列在岸投資後，本集團進行以下重組步驟（「第二次重組」）以達成B系列投資所載述的條件。有關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A系列離岸投資及A系列在岸投資後及第二次重組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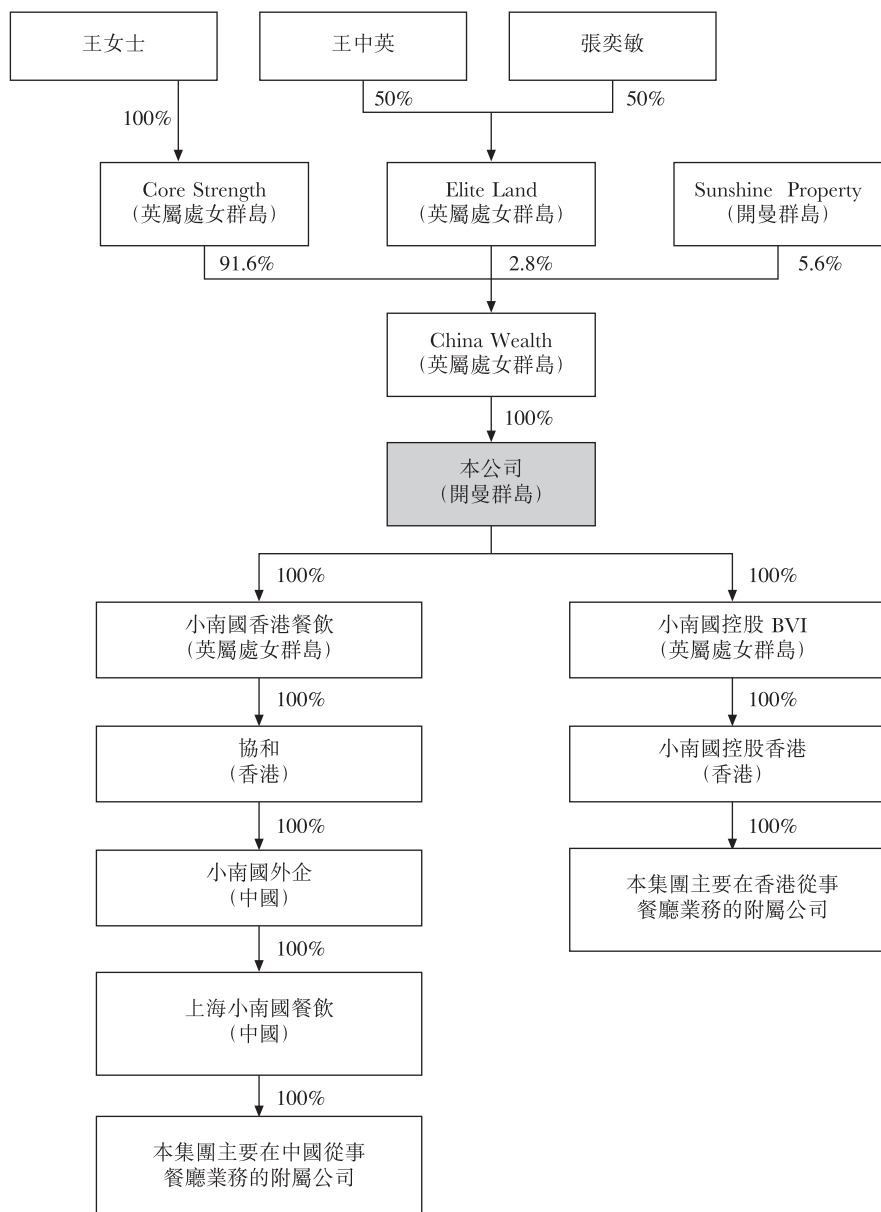
下文載有第二次重組所涉及的步驟：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成立，由王女士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hina Wealth持有100%權益。
- (i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根據買賣協議，當時由南風全資擁有的公司小南國香港餐飲以代價5,000,000港元向王女士收購協和5,000,000股每股1.00港元股份的全部股權。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以代價0.01美元向南風收購小南國香港餐飲一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的全部股權。
- (iv)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三份股份轉讓協議，協和分別向上海虹橋、上海融怡及恆力收購小南國外企的50%、25%及25%的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乃由各訂約方經參考小南國外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
- (v)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根據買賣協議，王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Core Strength以代價1.00美元向王女士收購China Wealth的50,000股無面值普通股的全部股權。
- (v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當時持有China Wealth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的唯一股東Core Strength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i) China Wealth向Core Strength購回49,999股股份，總價為0.01美元，以現金支付；及(ii) China Wealth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再分成100股每股0.01美元的股份，且China Wealth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一類普通股。
- (vi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根據三份買賣協議，王女士、王慧莉女士及北京尚心協定分別將其所持上海小南國餐飲的93.4%、1%及5.6%股權轉讓予小南國外企，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7,360,000元、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2,240,000元，乃經參考上海小南國餐飲當時的資產淨值而釐定。
- (vii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Core Strength及Sunshine Property分別認購China Wealth的811,740及48,160股普通股，分別佔China Wealth已發行股本94.4%及5.6%，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7,760,000元及人民幣2,240,000元。該代價與彼等將其各自所持上海小南國餐飲的股權轉讓予小南國外企所收取的代價相同。

歷史及發展

(ix)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根據一份買賣協議，南風向本公司轉讓小南國控股BVI的7,440股股份，代價為向Core Strength發行China Wealth的104,16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416%；Elite Land向本公司轉讓小南國控股BVI的2,000股股份，代價為向Elite Land發行China Wealth的28,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8%；以及Sunshine Property向本公司轉讓小南國控股BVI的560股股份，代價為向Sunshine Property發行China Wealth的7,84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784%。

完成上述重組步驟後，本集團的企業及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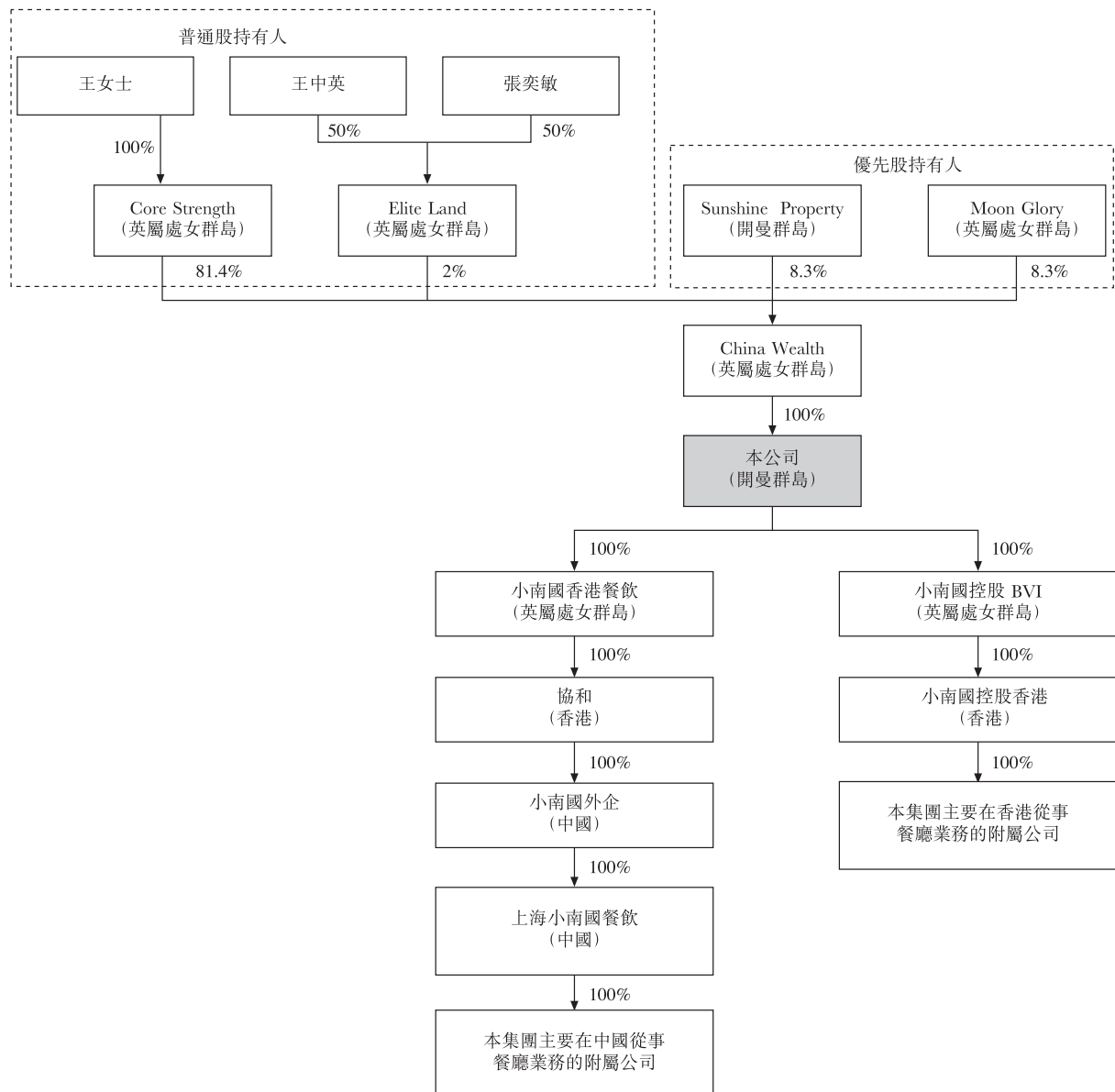


歷史及發展

第三次重組

為籌備上市及緊隨B系列投資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重組股權架構（「第三次重組」）。

B系列投資協議完成後及第三次重組前，本集團按悉數攤薄基準的企業及股權架構如下：



歷史及發展

下文載列第三次重組的步驟：

- (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Elite Land向Core Strength轉讓China Wealth的8,000股普通股，按悉數攤薄基準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0.8%，代價為1,190,740美元，乃經雙方公平磋商釐定。

- (ii)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Core Strength向康富轉讓China Wealth的87,013.75股普通股，按悉數攤薄基準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8.7%。康富為一家由王女士(作為富旺利益的受託人)法定擁有的公司。見下文第(ii)(b)段。富旺歸王女士的胞兄(弟)王海鎔先生全資擁有。
 - (b) 在上文第(ii)(a)段股份轉讓之前，王女士及康富的控股公司富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一份信託聲明，據此，王女士聲明彼作為富旺的代名人及以富旺利益的受託人持有康富的一股股份，相當於康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面值為1.00美元。

- (iii)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Core Strength向佳達轉讓China Wealth的97,013.75股普通股，按悉數攤薄基準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9.7%。佳達為一家由王女士(作為佳南利益的受託人)法定擁有的公司。見下文第(iii)(b)段。佳南歸王女士的前姻姐(妹)兼我們的執行董事吳雯女士全資擁有。
 - (b) 在上文第(iii)(a)段股份轉讓之前，王女士及佳達的控股公司佳南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一份信託聲明，據此，王女士聲明彼作為佳南的代名人及以佳南利益的受託人持有佳達的一股股份，相當於佳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面值為1.00美元。

- (iv)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Core Strength向迅暉轉讓China Wealth的5,000股普通股，按悉數攤薄基準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0.5%。迅暉為一家由王女士(作為Victor Merit利益的受託人)法定擁有的公司。見下文第(iv)(b)段。Victor Merit歸我們的執行董事康捷先生全資擁有。
 - (b) 在上文第(iv)(a)段股份轉讓之前，王女士及迅暉的控股公司Victor Merit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一份信託聲明，據此，王女士聲明彼作為Victor Merit的代名人及以Victor Merit利益的受託人持有迅暉的一股股份，相當於迅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面值為1.00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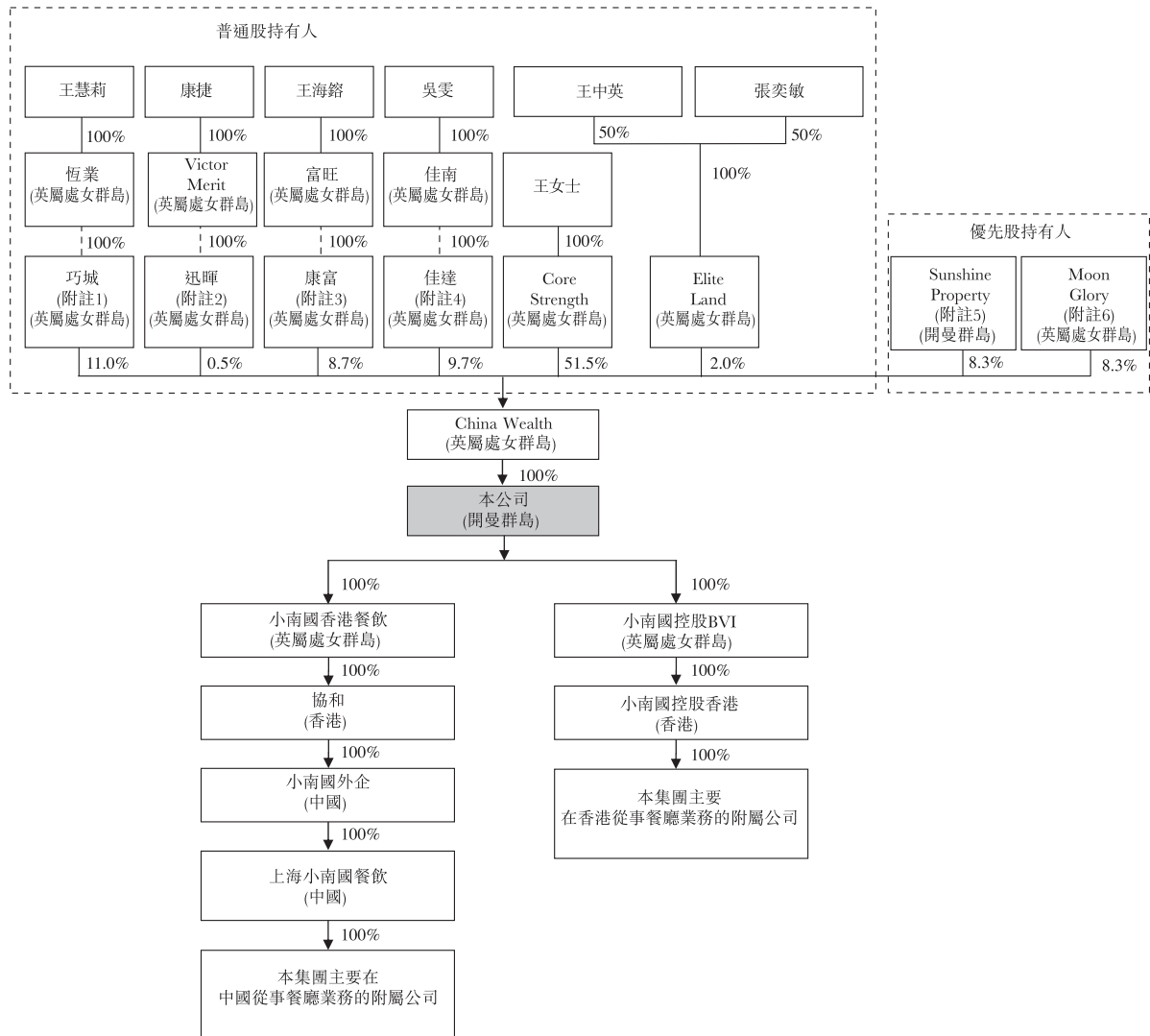
歷史及發展

- (v)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Core Strength向巧城轉讓China Wealth的110,347.50股普通股，按悉數攤薄基準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11%。巧城為一家當時由王女士(作為恒業利益的受託人)法定擁有的公司。見下文第(v)(b)段。恒業歸王女士的妹妹兼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慧莉女士全資擁有。
- (b) 王女士及恒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一份信託聲明，據此，王女士聲明彼作為恒業的代名人及以恒業利益的受託人持有巧城的一股股份，相當於巧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面值為1.00美元。

作為家族安排的一部分，王女士已通過上述信託安排將其所持China Wealth的間接股權(通過Core Strength)的上述各百分比轉讓予康富、佳達及巧城(該等公司分別由王海鎔先生、吳雯女士及王慧莉女士實益全資擁有)。此外，彼就上文第(iv)段所述已向迅暉(其由康捷先生實益全資擁有)轉讓China Wealth 0.5%的已發行股本(按悉數攤薄基準)，作為康捷先生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條件。訂立該信託安排的目的乃(i)為將王女士於China Wealth的實益權益轉讓予上述各方，及(ii)保留王女士於China Wealth的控制權。根據上文所述信託聲明，王女士有權出席康富、佳達、迅暉及巧城的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全權酌情投票及通過決議案或通過書面決議案進行。

歷史及發展

第三次重組完成後，本集團按悉數攤薄基準的企業及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1：根據王女士與恆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信託聲明，王女士為巧城的法定擁有人且有權行使其投票權，而恆業為巧城的實益擁有人。

附註2：根據王女士與Victor Merit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信託聲明，王女士為迅暉的法定擁有人且有權行使其投票權，而Victor Merit為迅暉的實益擁有人。

附註3：根據王女士與富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信託聲明，王女士為康富的法定擁有人且有權行使其投票權，而富旺為康富的實益擁有人。

附註4：根據王女士與佳南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信託聲明，王女士為佳達的法定擁有人且有權行使其投票權，而佳南為佳達的實益擁有人。

附註5：根據B系列投資，Sunshine Property在轉換56,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27,000股B系列優先股後有權擁有China Wealth所發行股份總數的8.3%。

附註6：根據B系列投資，Moon Glory在轉換83,000股B系列優先股後有權擁有China Wealth所發行股份總數的8.3%。

歷史及發展

上文附註1至4所述信託安排的詳情，請參閱「—第三次重組」一節。

第四次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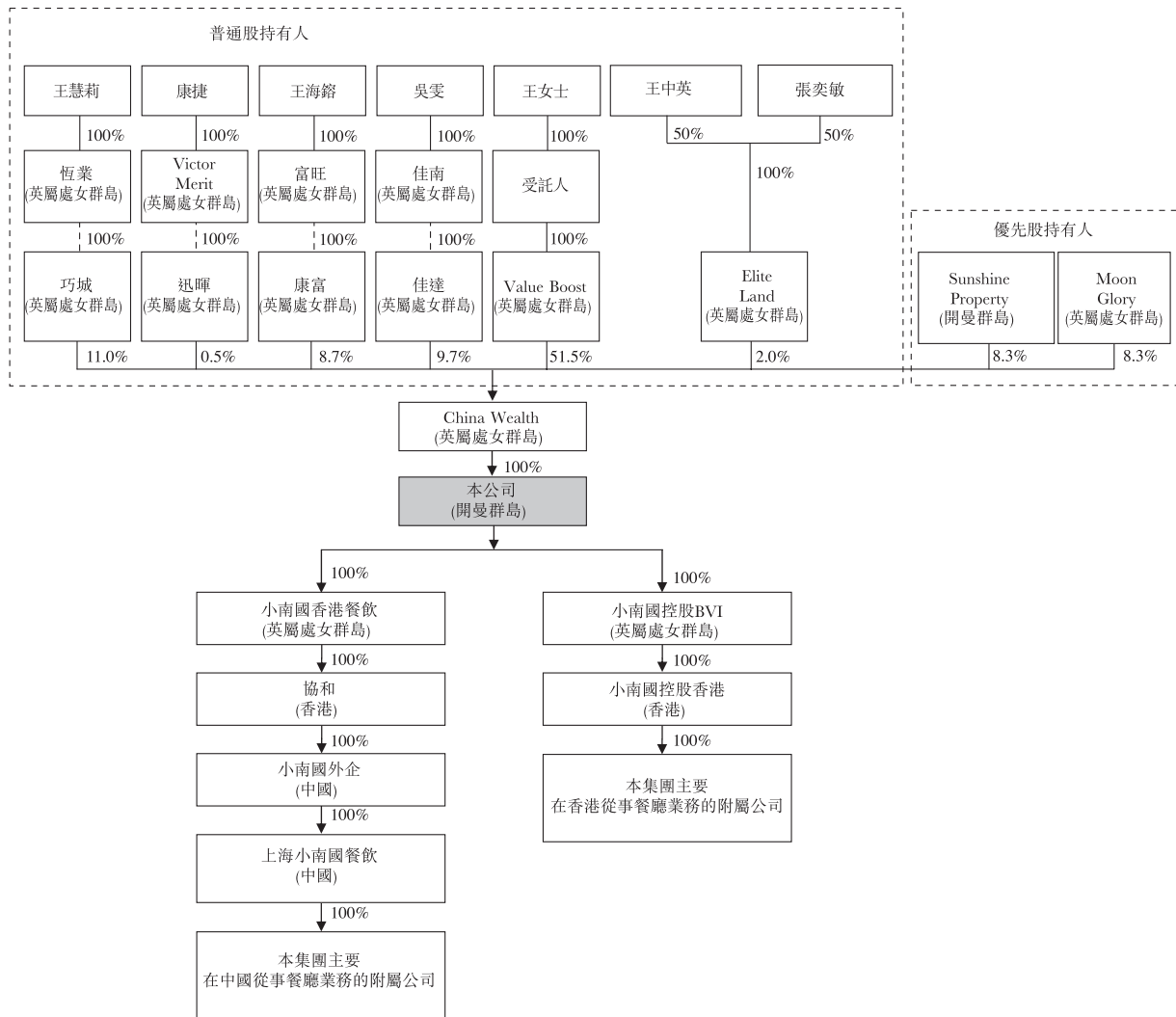
王氏信託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立。於成立時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為其唯一受益人，倘其身故則為其遺產代理人。現計劃王女士家族成員於上市後透過訂立委任契約而可成為王氏信託的受益人，而王氏信託屆時將自動轉為一項全權信託。

受託人目前為王氏信託的受託人。王女士目前為受託人的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唯一董事，並為唯一控制受託人投票權的人士。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受託人收購Value Boost，而Core Strength將其於China Wealth的所有權益轉讓予Value Boost（「第四次重組」）。根據Value Boost與China Wealth現有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守約契據，Value Boost同意受B系列股東協議限制。於第四次重組完成後，受託人透過Value Boost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5%。

歷史及發展

以下為我們完成第四次重組後經悉數攤薄基準的集團企業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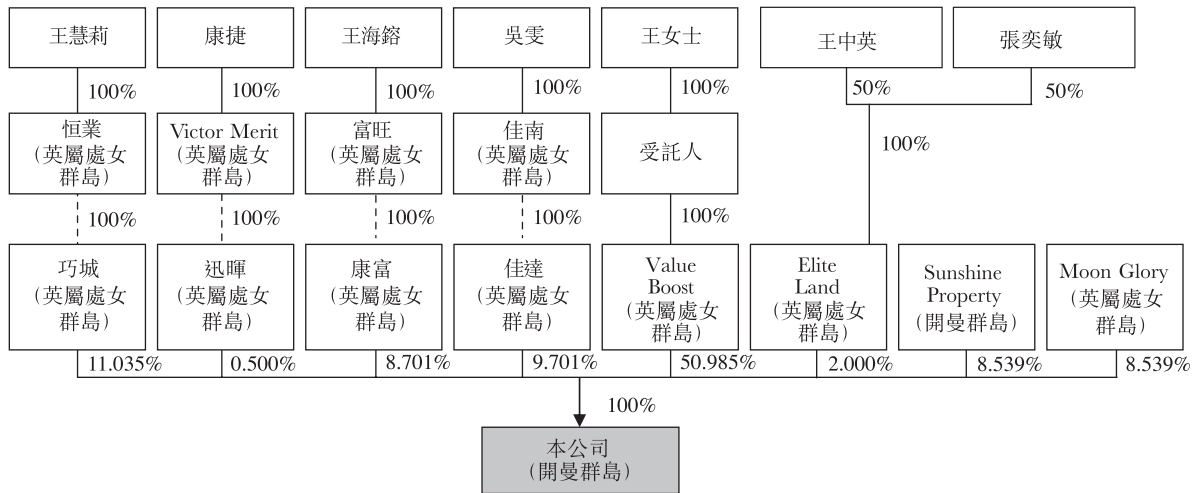
第五次重組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了如下所載的重組步驟（「第五次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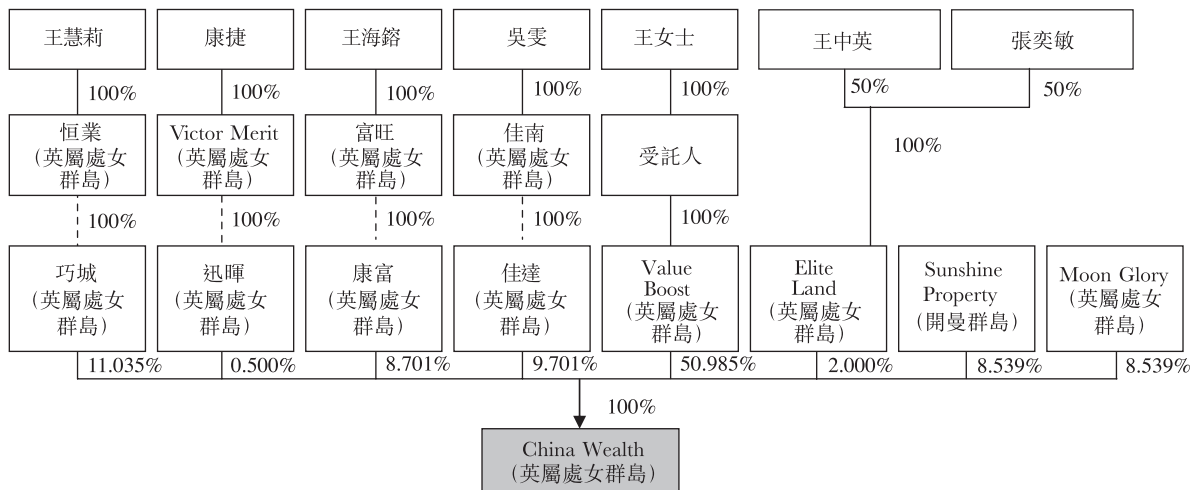
- 為於上市前根據B系列股東協議除去Sunshine Property及Moon Glory的特殊權利，China Wealth向Sunshine Property及Moon Glory各自發行85,387股普通股，作為購回 (i) Sunshine Property的56,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29,387股B系列優先股；及 (ii) Moon Glory的85,387股B系列優先股的代價。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於購回後註銷。
- 透過由China Wealth以實物分派方式生效的China Wealth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China Wealth當時的全體股東按彼等當時於China Wealth的股權比例成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

歷史及發展

下圖說明本公司於緊隨第五次重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下圖說明China Wealth於緊隨第五次重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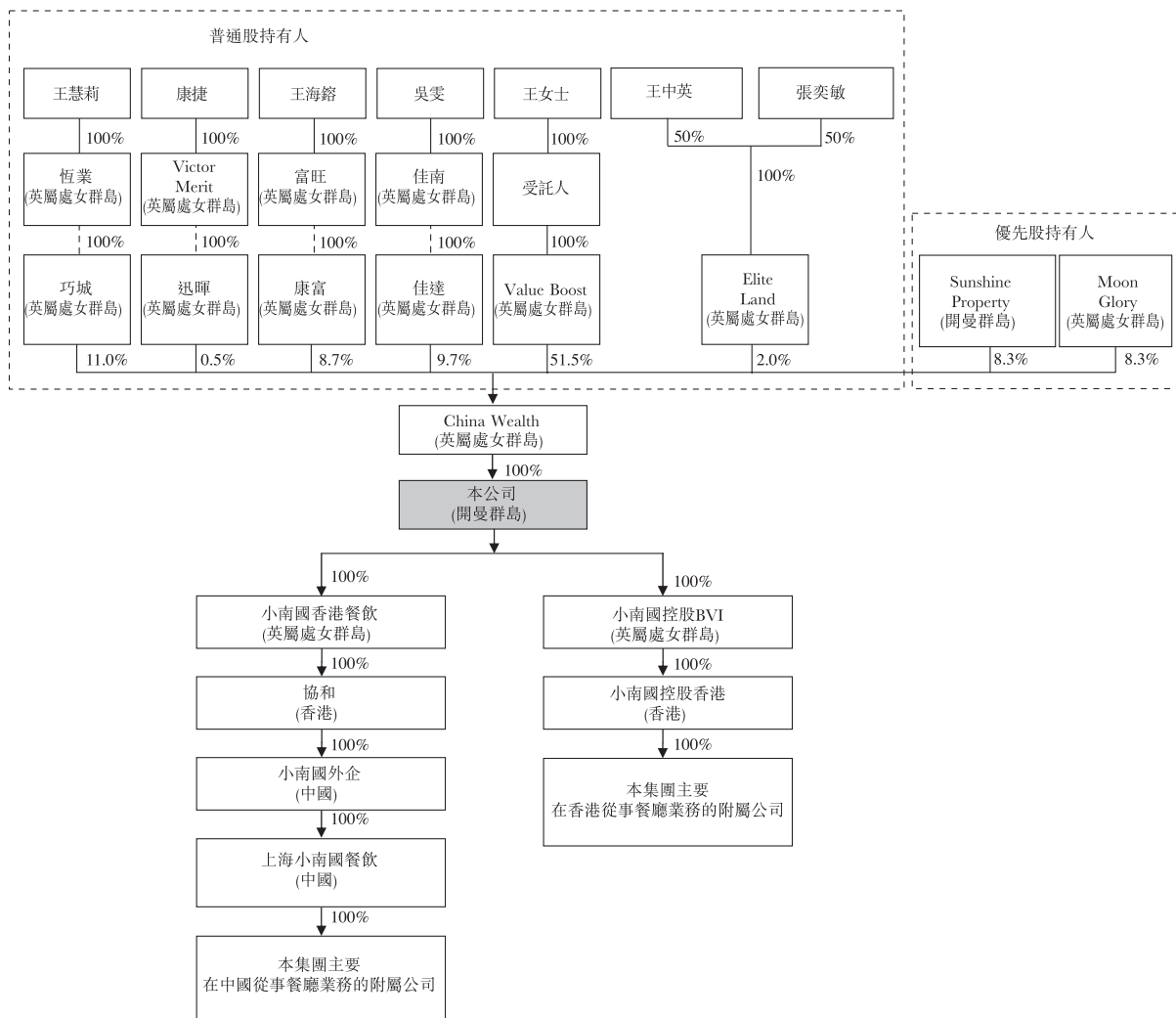
歷史及發展

第六次重組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進行了如下所載的重組步驟（「第六次重組」）以回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的實物分派，以便恢復Sunshine Property及Moon Glory根據B系列股東協議下的特殊權利，原因是上市並非在B系列股東協議的訂約方之間於過往協定的日期前完成：

- (a) China Wealth向各股東支付名義代價1.00港元再次自本公司當時股東收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China Wealth再次收購及註銷由Moon Glory及Sunshine Property各自持有的85,387股普通股，及作為再次收購的代價，發行：
 - (i) 56,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29,387股B系列優先股予Sunshine Property；及
 - (ii) 85,387股B系列優先股予Moon Glory。

於第六次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企業及股權架構按悉數攤薄基準成為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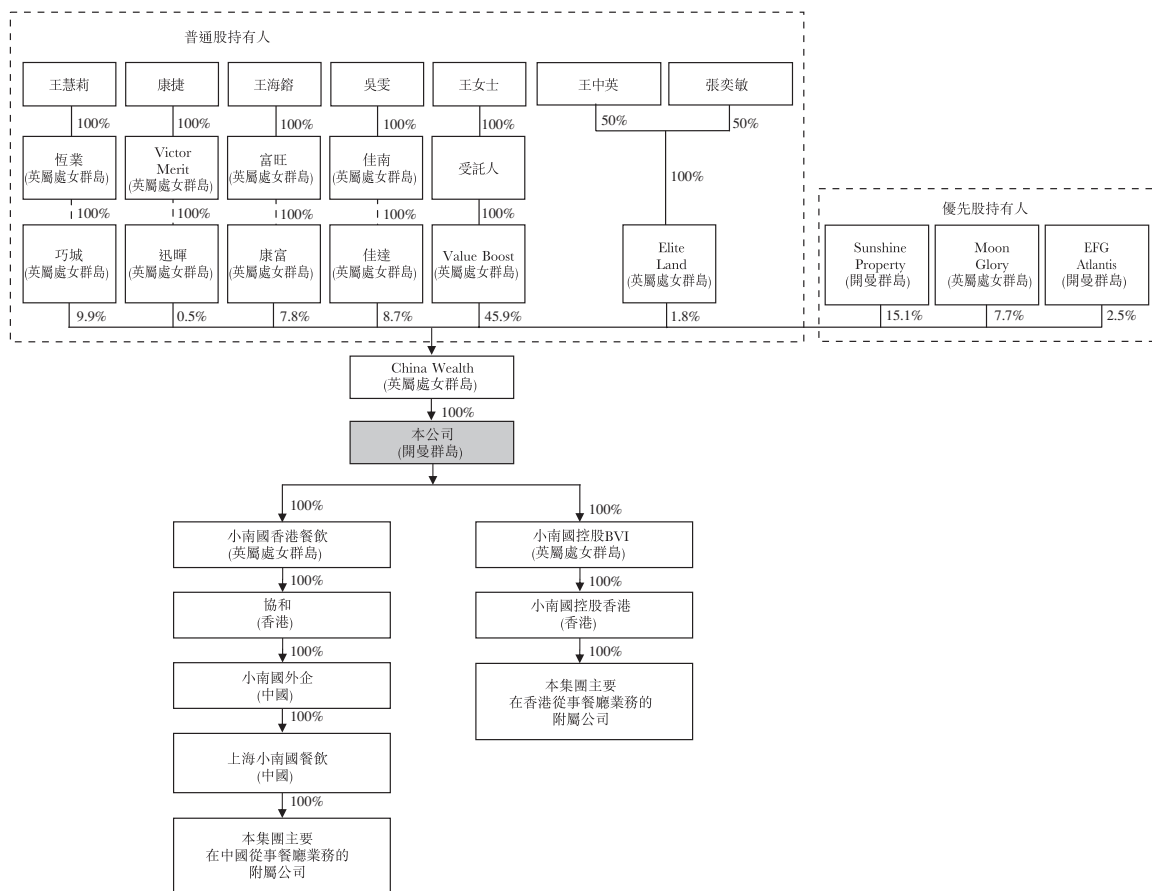


歷史及發展

第七次重組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C系列投資協議，China Wealth以代價15,326,813.92美元（該筆款項已由Sunshine Property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悉數償還）向Sunshine Property配發及發行82,500股C系列優先股及以代價5,108,937.97美元（該筆款項已由EFG Atlantis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悉數償還）向EFG Atlantis配發及發行27,500股C系列優先股（「第七次重組」）。有關C系列投資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C系列投資」一節。

於完成第七次重組後，本集團的企業及股權架構按悉數攤薄基準成為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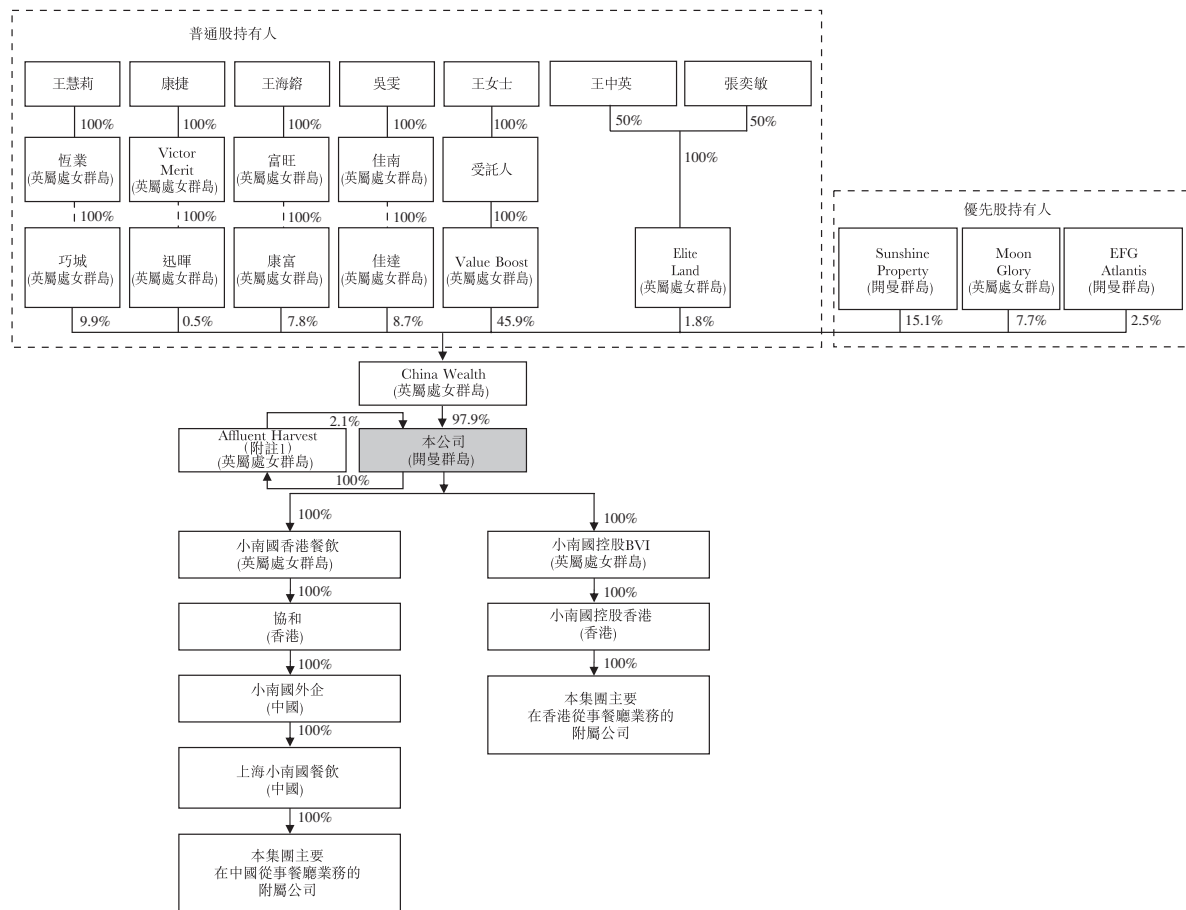
第八次重組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落實資本化發行及向China Wealth配發及發行1,109,000,000股股份，代價為159,031,021港元，及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ffluent Harvest配發25,000,000股股份，代價為35,979,578港元。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增至1,135,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變成由China Wealth及Affluent Harvest分別持有97.797%及2.203%權益。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作為沒收康捷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15,797,820股股份的購股權代價，Affluent Harvest (作為受託人) 訂立信託聲明成立僱員信託。本公司與康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一項禁售協議，據此協定有關康先生於本公司股本權益 (包括僱員信託可能向其授予或歸屬的任何股份) 的若干禁售安排。有關僱員信託及上述禁售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僱員信託的條款」及「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王女士及康捷先生的禁售承諾」各節。

於完成上述重組步驟 (「第八次重組」) 後，本集團的企業及股權架構按悉數攤薄基準成為如下所示：



附註1：Affluent Harvest作為僱員信託的受託人持有股份。有關僱員信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僱員信託的條款」一節。

第九次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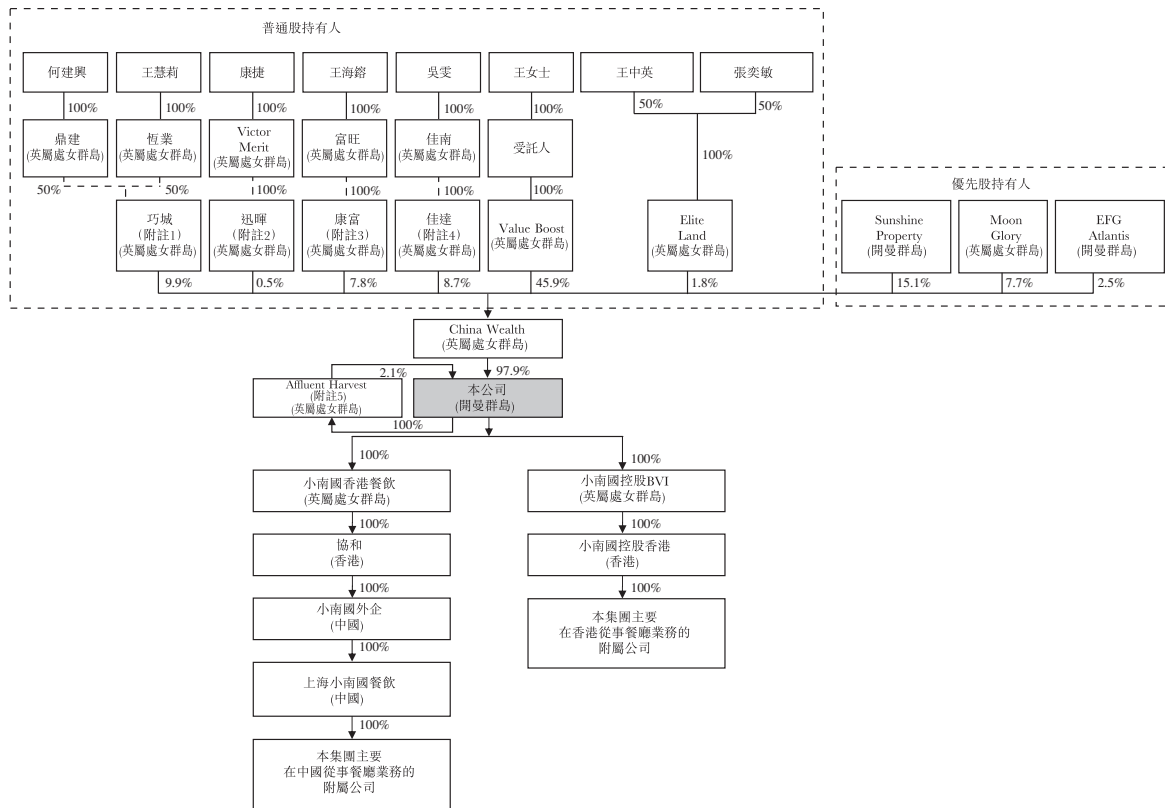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進行下文所載重組步驟（「第九次重組」），作為王慧莉女士家族安排的部分：

- (a) 王慧莉女士與王女士及鼎建（由王慧莉女士前夫何建興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修訂契據，以修訂王女士與恒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信託聲明（「二零一零年信託聲明」），據此，王女士宣佈自身為恒業利益擔任巧城一股股份的代名人及受託人。有關信託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企業歷史—第三次重組」。
- (b) 根據修訂契據，王慧莉女士及恒業同意向王女士發行及配發巧城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額外股份（佔巧城已發行股本的50%），惟王女士須作為鼎建（由何建興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的代名人及受託人持有該股份。
- (c) 王女士與鼎建訂立一份信託聲明（「二零一一年信託聲明」），據此，王女士以鼎建為受益人聲明彼為巧城一股新股的代名人及受託人，而鼎建則同意取得巧城一股新股的實益權益，惟須受二零一零年信託聲明的契諾規限。根據二零一一年信託聲明，王女士有權出席巧城的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投票（按其全權酌情）及通過決議案或透過書面決議案通過。

信託安排旨在 (i) 將王慧莉女士於China Wealth的半數實益權益轉讓予何建興先生，及 (ii) 維持王女士對China Wealth的控制權。

歷史及發展

於完成第九次重組後，本集團的企業及股權架構按悉數攤薄基準成為如下所示：



附註1： 根據王女士、恒業及鼎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訂立的修訂契據及王女士與鼎建於同日訂立的信託聲明，王女士為巧城的100%合法擁有人，並有權行使巧城的投票權，而巧城則由鼎建及恒業分別擁有50%。

附註2： 根據王女士與Victor Merit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信託聲明，王女士為迅暉的100%合法擁有人，並有權行使迅暉的投票權，而Victor Merit為迅暉的實益擁有人。

附註3： 根據王女士與富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信託聲明，王女士為康富的合法擁有人，並有權行使康富的投票權，而富旺則為康富的實益擁有人。

附註4： 根據王女士與佳南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信託聲明，王女士為佳達的合法擁有人，並有權行使佳達的投票權，而佳南則為佳達的實益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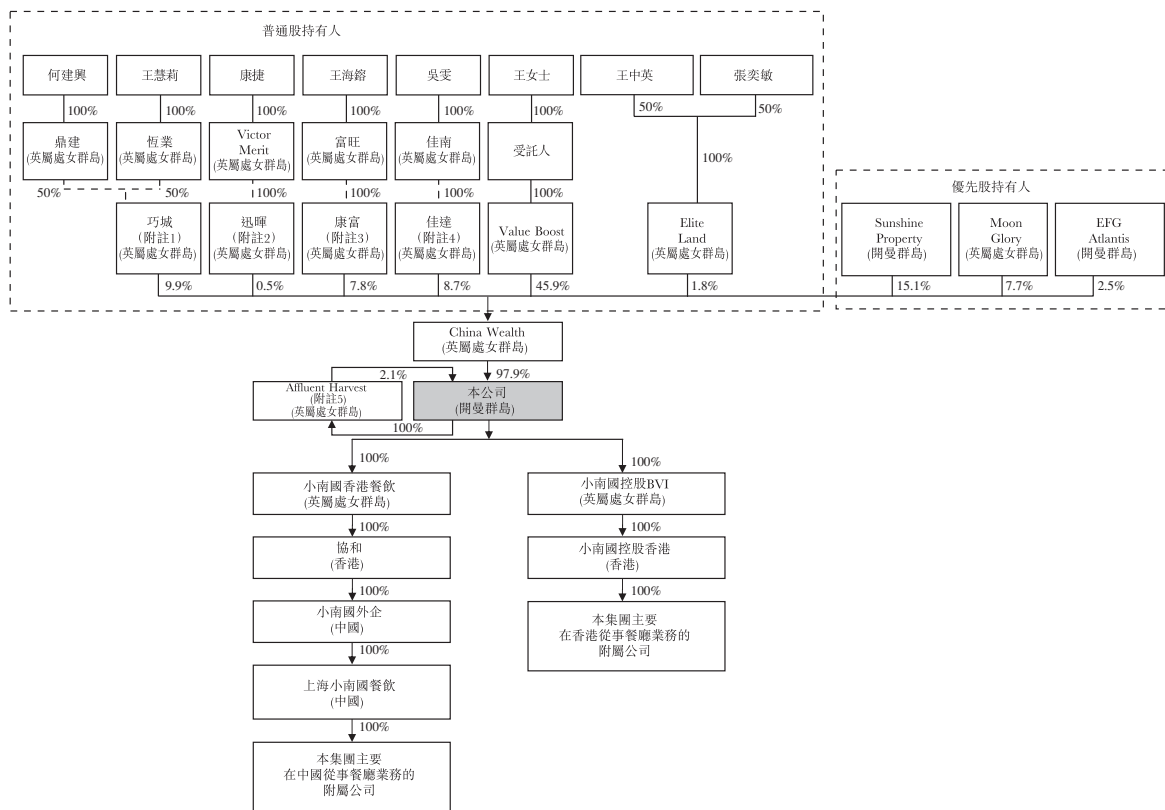
附註5： Affluent Harvest作為僱員信託的受託人持有股份。有關僱員信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僱員信託的條款」一節。

歷史及發展

第十次重組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Affluent Harvest為僱員信託持有的1,250,000股股份由康捷先生沒收，因此，透過本公司按面值向Affluent Harvest購回1,250,000股股份並且註銷所購回的1,250,000股股份，Affluent Harvest為僱員信託持有的股份數目已由25,000,000股減至23,750,000股（「第十次重組」）。有關第十次重組及僱員信託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僱員信託的條款」一節。

於完成第十次重組後，本集團的企業及股權架構按悉數攤薄基準成為如下所示：



附註1：根據王女士、恒業及鼎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訂立的修訂契據及王女士與鼎建於同日訂立的信託聲明，王女士為巧城的100%合法擁有人，並有權行使巧城的投票權，而巧城則由鼎建及恒業分別擁有50%。

附註2：根據王女士與Victor Merit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信託聲明，王女士為迅暉的100%合法擁有人，並有權行使迅暉的投票權，而Victor Merit為迅暉的實益擁有人。

附註3：根據王女士與富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信託聲明，王女士為康富的合法擁有人，並有權行使康富的投票權，而富旺則為康富的實益擁有人。

附註4：根據王女士與佳南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信託聲明，王女士為佳達的合法擁有人，並有權行使佳達的投票權，而佳南則為佳達的實益擁有人。

歷史及發展

附註5：Affluent Harvest作為僱員信託的受託人持有股份。有關僱員信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僱員信託的條款」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A系列離岸投資及A系列在岸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王女士、Sunshine Property及小南國控股BVI訂立一份投資協議（「首份A系列離岸投資」），據此，王女士同意向Sunshine Property轉讓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小南國控股BVI的普通股（相當於王女士透過南風間接持有其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代價為1,524,777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6百萬元），該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王女士與獨立第三方老牛創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老牛」）亦訂立一份投資協議（「老牛協議」），據此，王女士同意向老牛轉讓上海小南國餐飲當時持有的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9.4百萬元，該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老牛與Sunshine Property為多個投資項目的聯合投資人，且雙方擁有部份共同的董事。老牛協議就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的股份預期於中國上市而訂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前後，老牛獲悉本集團已決定將其股份於香港而非中國上市。鑑於老牛為一間國內公司，且當其於股份擬進行離岸上市的公司作出投資時須受到中國法律的若干限制，故此老牛決定終止老牛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老牛協議的各訂約方訂立一份協議，以終止老牛協議並解除協議項下各自的責任。

為代替老牛，Sunshine Property決定收購於上海小南國餐飲的5.6%股權及於小南國控股BVI的額外0.6%股權，惟須待小南國控股BVI成為本集團於香港的餐飲業務的控股公司後，方可作實。

為達致上述目標，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王女士、Sunshine Property及小南國控股BVI訂立一份附帶協議（「附帶協議」），據此，王女士同意向Sunshine Property合共轉讓王女士透過南風間接持有的小南國控股BVI的5.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4.4百萬元（另外根據首份A系列離岸投資須支付1,524,777美元），該代價乃按公平原則及小南國控股BVI成為本集團於香港的餐飲業務的控股公司的價值而釐定。與附帶協議有關的代價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悉數結算，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正式完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王女士與北京尚心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王女士同意向北京尚心轉讓上海小南國餐飲的5.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百萬元。有關代價乃根據上海小南國餐飲當時的資產淨值而釐定。該代價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悉數結算，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正式完成。

歷史及發展

上述於本集團的中國經營業務及香港經營業務的投資基本上指一項整體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Sunshine Property收購的小南國控股BVI的5%權益的代價為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倘另加就老牛擬收購但其後中止收購上海小南國餐飲的5%權益的代價約人民幣39.4百萬元，將合共達人民幣50百萬元。上述總代價與Sunshine Property及北京尚心於二零零九年分別收購小南國控股BVI的5.6%權益(約人民幣34.4百萬元加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及收購上海小南國餐飲的5.6%權益(約人民幣5百萬元)的總代價相同。

就二零零九年發生的一連串收購而言，Sunshine Property收購小南國控股BVI額外0.6%權益及北京尚心收購上海小南國餐飲的額外0.6%權益並無支付額外代價，縱然上述收購總代價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協定的一連串收購的代價相同，原因為訂約各方於二零零九年磋商有關收購時均已考慮於二零零九年爆發的經濟危機。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毋須就A系列在岸投資承擔任何負債(包括稅項)。

於A系列離岸投資後，小南國控股BVI記錄的股權架構如下：

名稱	佔小南國控股 BVI的股權百分比
南風	74.4%
Elite Land	20.0%
Sunshine Property	5.6%

於A系列在岸投資後，上海小南國餐飲記錄的股權架構如下：

名稱	佔上海小南國餐飲 的股權百分比
王女士	93.4%
王慧莉女士	1.0%
北京尚心	5.6%

請參閱「企業歷史—第二次重組」一節有關本集團緊隨A系列離岸投資及A系列在岸投資後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根據就A系列離岸投資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東協議(「A系列離岸股東協議」)及就A系列在岸投資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東協議(「A系列在岸股東協議」)(連同就A系列離岸投資及A系列在岸投資而訂立的其他協議，統稱「A系列投資協議」)，Sunshine Property及北京尚心並無委任任何董事加入小南國控股BVI或上海小南國餐

歷史及發展

飲的董事會。Sunshine Property及北京尚心各自僅分別委任一名觀察員出席小南國控股BVI及上海小南國餐飲的所有董事會會議，並列明王女士有關該兩間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部份責任，包括向Sunshine Property及北京尚心作出的一項溢利保證承諾。

小南國控股BVI及上海小南國餐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達致根據A系列離岸股東協議及A系列在岸股東協議所協定的溢利保證。根據A系列在岸股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誠如「—企業歷史—第二次重組」一節第(vii)段所述，由於北京尚心於股份出售後不再為上海小南國餐飲的股東，故A系列在岸股東協議已被終止，並對訂約各方不再具有任何約束力。

B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B系列投資

為方便Core Strength向B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其於China Wealth的股權，王女士、Core Strength、China Wealth及B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B系列投資協議。據此，(i)CSI Capital, L.P. (透過Moon Glory) 同意按代價13,446,000美元認購83,000股B系列優先股，而Sunshine Property同意按代價4,374,000美元認購27,000股B系列優先股（即合共17,820,000美元），及(ii)China Wealth同意按代價17,820,000美元向Core Strength贖回110,000股普通股。B系列投資協議亦要求China Wealth於緊接B系列投資完成前購回Sunshine Property的56,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須於購回時註銷），代價為將向Sunshine Property發行56,000股A系列優先股。B系列投資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正式完成，及相關代價已於同日悉數支付。

除B系列投資協議外，訂約各方訂立B系列股東協議，據此，Sunshine Property及Moon Glory已各自委任一名董事加入China Wealth的董事會，並列明Core Strength及王女士有關China Wealth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其他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B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一節。

Moon Glory及Sunshine Property各自持有的83,000股及27,000股B系列優先股可轉換為China Wealth的83,000股及27,000股普通股，分別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8.3%及2.7%。Sunshine Property所持有的56,000股A系列優先股可轉換為China Wealth的56,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5.6%。China Wealth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須根據任何股份拆細、合併、分拆、重新資本化或重新分類或轉換價變動作出調整。

該投資的價值較於上市後根據本招股章程封面所載的發售價釐定的本公司價值折讓約18.4%。

歷史及發展

於Moon Glory及Sunshine Property作出B系列投資(於第二次重組(如上文所述)後發生)後, China Wealth記錄的股權架構如下:

名稱	佔China Wealth的股權百分比
Core Strength.....	80.6%
Elite Land.....	2.8%
Sunshine Property.....	5.6% (按A系列優先股已轉換基準) 2.7% (按B系列優先股已轉換基準)
Moon Glory.....	8.3% (按B系列優先股已轉換基準)

請參閱「一企業歷史一第三次重組」一節有關本集團緊隨B系列投資協議完成後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A系列投資協議的訂約方(包括小南國控股BVI、上海小南國餐飲、Sunshine Property、北京尚心、王女士與China Wealth)訂立一份協議, 據此, Sunshine Property及北京尚心同意豁免彼等各自於A系列投資協議項下的權利, 惟以對實施(a)第二次重組及(b) B系列投資協議而言屬必要為限。

B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根據B系列投資協議及B系列股東協議(統稱「B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B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擁有(其中包括)下文「一贖回權利」、「一B系列股份調整權」、「一China Wealth的優先股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一認購期權權利」、「一轉讓限制」、「一優先收購權」、「一股息權利」、「一反攤薄權利」、「一銷售權利」及「一認股權利」各節所載權利及義務以及多種其他權利(如投票權、董事會代表權及知情與查閱權)。

贖回權利

根據B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協議各方協定, 於B系列投資協議完成後, China Wealth將自Core Strength贖回110,000股普通股份, 總數為17,820,000美元, 乃經參考Moon Glory及Sunshine Property根據B系列投資協議所支付的代價釐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China Wealth自Core Strength贖回110,000股普通股份。

B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內亦協定, 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未能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則Moon Glory及Sunshine Property各自將有權要求China Wealth及Core Strength贖回及/或購買, 而Core Strength及王女士須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促成按各方協定的價格贖回或購買由相關B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China Wealth的全部或部分股本證券。

歷史及發展

B系列股份調整權

根據B系列股東協議，協議各方協定，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China Wealth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純利（「二零一零年經審核純利」）低於協定額（「協定額」），Core Strength須向Moon Glory及Sunshine Property各自轉讓B系列優先股的若干百分比（「N」），乃依據以下公式計算：

$$N = (Y / X - 1) \times Z, \text{ 其中}$$

X = 二零一零年經審核純利（以人民幣計值）

Y = 協定額；及

Z = 8.3%（就Moon Glory）及2.7%（就Sunshine Property），

惟N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高於(i) 11.7%（就Moon Glory）及(ii) 3.8%（就Sunshine Property）（「調整限額」）。

協定額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的B系列股東協議中，作為本集團的二零一零年經審核純利的估算。我們的實際二零一零年經審核純利均低於協定額，此乃主要由於在釐定協定額時本公司並無充足過往記錄以評估慧公館餐廳的表現。我們首家慧公館餐廳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方開始經營。直至就本集團二零一零年經審核純利進行股份調整前，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能達成估計銷售或溢利目標的記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部分慧公館餐廳已營運超過一年，該等餐廳的過往表現將為本公司提供相關資料以預測慧公館餐廳的未來表現。

基於以上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實際二零一零年經審核純利的實際差額乃為個別及獨立事件，並不表示China Wealth或本集團缺乏達成相關估計或目標銷售、客源量以及於日後開設新餐廳的溢利／虧損的能力。因此，我們相信，有關差額對本集團於日後進行的建議擴充的可行性並無任何涵義。

行使B系列股份調整權

鑑於二零一零年經審核純利低於協定額，China Wealth已接獲Moon Glory及Sunshine Property的通知，指出彼等有意行使權利自Core Strength獲取協定的B系列優先股。根據上述在B系列股東協議中的預設公式，Moon Glory應較Sunshine Property收取更多股份。然而，該兩名B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意於調整後於China Wealth維持同樣的股權水平；因此，Moon Glory同意收取現金以取代其根據B系列股東協議有權收取的若干數目的股份。為協助達到以上安排，B系列股東協議的相同訂約方經友好協商後訂立了股份調整協議，據此(i) Sunshine Property同意收取2,387股B系列優先股及Moon Glory同意收取2,387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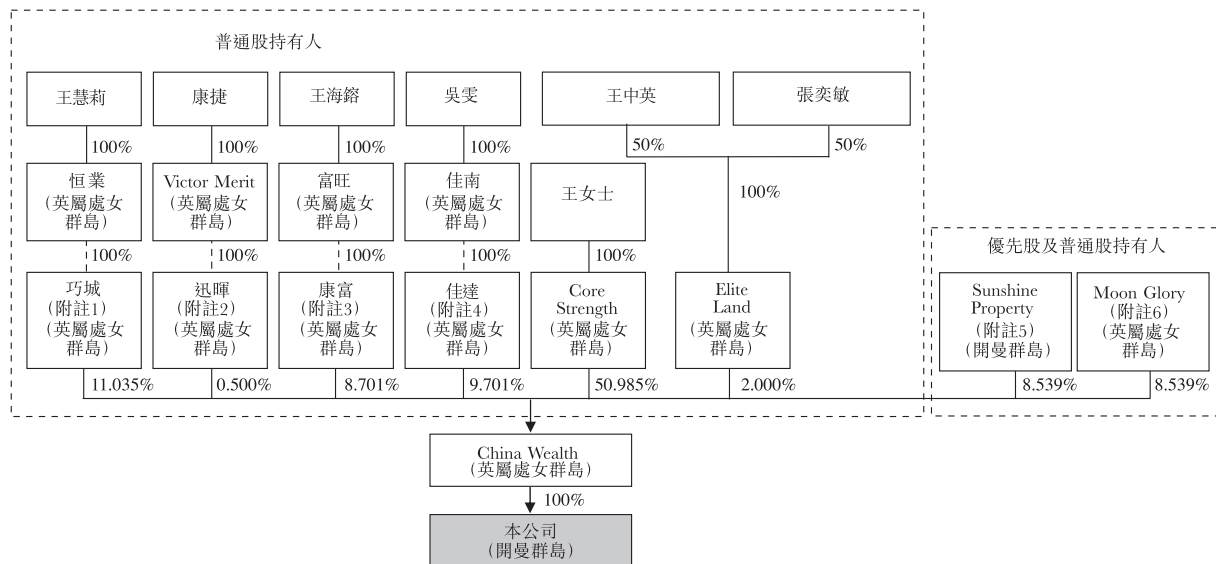
歷史及發展

B系列優先股，及(ii) Moon Glory同意收取由王女士支付的現金付款，作為全數及最終解決其各自於B系列股東協議下的股份調整權。Sunshine Property及Moon Glory購買的B系列優先股數目分別約佔China Wealth普通股總數的0.239%及0.239% (按假設已轉換基準)。

根據B系列股東協議，B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收取B系列優先股，惟Core Strength僅持有China Wealth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Core Strength將其所持China Wealth的4,774股繳足普通股交換為相同數目的B系列優先股，且根據股份調整協議向Moon Glory及Sunshine Property各轉讓2,387股B系列優先股。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王女士透過其其中一家全資公司向Moon Glory支付協定現金額，以全數及最終解決股份調整協議。

有關緊接股份調整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請參閱「一企業歷史—第三次重組」一節下的本集團股權架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基於股份調整協議的股份調整經已完成，完成後，China Wealth的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1：根據王女士與恒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信託聲明，王女士為巧城的法定擁有人且有權行使其投票權，而恒業當時為巧城的實益擁有人。

附註2：根據王女士與Victor Merit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信託聲明，王女士為迅暉的法定擁有人且有權行使其投票權，而Victor Merit為迅暉的實益擁有人。

附註3：根據王女士與富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信託聲明，王女士為康富的法定擁有人且有權行使其投票權，而富旺為康富的實益擁有人。

附註4：根據王女士與佳南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信託聲明，王女士為佳達的法定擁有人且有權行使其投票權，而佳南為佳達的實益擁有人。

歷史及發展

附註5：根據B系列投資協議及股份調整協議，Sunshine Property在轉換56,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27,000股B系列優先股以及根據股份調整協議自Core Strength所收購於China Wealth的2,387股B系列優先股後有權擁有China Wealth所發行股份總數的8.539%。

附註6：根據B系列投資協議及股份調整協議，Moon Glory在轉換83,000股B系列優先股以及根據股份調整協議自Core Strength所收購於China Wealth的2,387股B系列優先股後有權擁有China Wealth所發行股份總數的8.539%。

上文附註1至4所述信託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歷史—第三次重組」一節。

根據B系列補充協議及C系列補充協議，Moon Glory及Sunshine Property根據B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下的所有特殊權利將於上市前或上市時中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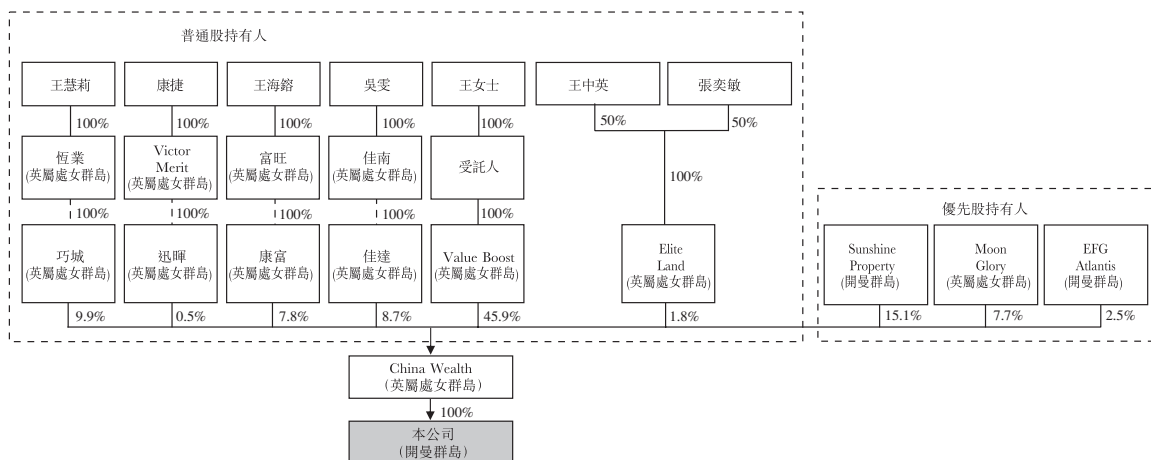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為籌備上市，China Wealth向Sunshine Property及Moon Glory各發行85,387股普通股，以交換 (i) Sunshine Property當時持有的56,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29,387股B系列優先股及 (ii) Moon Glory當時持有的85,387股B系列優先股。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為撥回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的實物分派，Sunshine Property及Moon Glory各自持有的85,387股普通股被China Wealth購回，以重新發行 (i) 56,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29,387股B系列優先股予Sunshine Property及 (ii) 85,387股B系列優先股予Moon Glory作為交換。

C系列投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C系列投資協議，China Wealth分別以代價15,326,813.92美元及5,108,937.97美元向Sunshine Property及EFG Atlantis配發及發行82,500股及27,500股C系列優先股。

於C系列投資完成後，本集團的企業及股權架構如下 (按悉數攤薄基準)：



歷史及發展

C系列投資的估值較於上市後根據本招股章程封面所載的發售價釐定的本公司價值折讓約4.0%。

C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根據 (i) C系列投資協議；及 (ii) C系列股東協議 (統稱「C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C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擁有 (其中包括) 下文所載的若干權利及責任 (統稱「C系列權利」)。

Sunshine Property及Moon Glory根據B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下的若干特殊權利亦因第六次重組而獲得恢復，並且如下文所述收納於C系列股東協議中。

China Wealth 的優先股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根據C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的條款，緊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定義見下文) 完成前，尚未轉換的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均可自動轉換為數目相等於 (x) 原發行價 (每股A系列優先股128.29美元、每股B系列優先股162.00美元及每股C系列優先股185.78美元 (就任何重組、重新資本化、重新分類、股息、股份分拆、反向股份分拆、合併或China Wealth的股本架構出現的其他類似變動作出調整)) 除以 (y) 當時有效的轉換價 (即初步為每股A系列優先股127.68美元、每股B系列優先股161.23美元及每股C系列優先股185.78美元 (可根據具體調整機制的條文作出調整)) 的悉數繳足及不可評估的China Wealth的普通股數目，而China Wealth或其持有人毋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就C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而言，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乃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根據適用法例及證券交易條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聯交所 (主板)、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或C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的訂約方協定的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就此根據本公司於就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進行任何新發行之前的發售價及股份數目計算的本公司市值於該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將等於或大於人民幣20億元。

認購期權權利

Sunshine Property及Moon Glory各自均擁有要求王女士向China Wealth出售其於(i) WHM Japan Co., Ltd. (王女士在其日本的餐飲業使用小南國品牌)；及(ii)上海鑫迪 (王女士在中國的餐飲業使用「小南國大味來」品牌) 的全部股權的選擇權，各代價均相等於王女士於各項業務作出的投資成本另加上述各公司於緊接向王女士及China Wealth發出通知當日前一日欠王女士的任何的股東貸款。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業務與除外業務的區分」一節有關上述業務的詳情。

歷史及發展

轉讓限制

在不影響優先收購權的情況下，Value Boost、巧城、康富及佳達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向第三方直接或間接轉讓的股本證券不得超過彼等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所持的China Wealth普通股的10% (按悉數攤薄基準)。

優先收購權

倘Value Boost、巧城、康富及佳達擬向任何第三方承讓人轉讓彼等所持的China Wealth的任何普通股，則Moon Glory、Sunshine Property及EFG Atlantis將擁有與根據Value Boost、巧城、康富及佳達與第三方承讓人協定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按相同的價格購買全部或部份獲轉讓的China Wealth的普通股(「獲提呈股份」)的優先權。Moon Glory、Sunshine Property及EFG Atlantis有權按其所佔比例(定義見下文)相較於Moon Glory、Sunshine Property及EFG Atlantis的總所佔比例購買有關比例的獲提呈股份。就各Moon Glory、Sunshine Property及EFG Atlantis而言，所佔比例指該股東所持的China Wealth普通股數目相較於China Wealth股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所持有的China Wealth普通股總數的比例(均按已轉換但並無攤薄基準)。倘Moon Glory、Sunshine Property或EFG Atlantis拒絕或豁免其優先收購權，則選擇行使其優先收購權的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購買全部或部份獲分配予拒絕接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獲提呈股份。

股息權利

倘China Wealth就China Wealth的普通股宣派及派付任何實物資產分派(包括發行任何證券、現金股息或任何類別的分派)(「資本分派」)，則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以及China Wealth的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同時按比例參與該等資本分派，猶如於緊接有關資本分派的記錄日期前所有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已轉換為China Wealth的普通股。

反攤薄權利

China Wealth不得向任何人士發行任何類型或類別的證券，除非其已向其股東(包括Moon Glory、Sunshine Property及EFG Atlantis)授出按所佔比例購買有關證券的權利以及倘任何其他股東選擇並不按所佔比例購買有關證券，則授出以相等於建議收受人將支付的單位代價並按向建議收受人提呈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超額認購的權利。

銷售權利

倘本公司決定於上市中納入第二銷售批次，本公司、Value Boost、巧城、康富及佳達以及王女士各自須盡其所能配合Moon Glory及Sunshine Property，以令彼等能於緊接上市前出售彼等於本公司至少三分之一的證券。

認股權利

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China Wealth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二零一一年經審核純利」）低於二零一零年經審核純利，則Moon Glory及Sunshine Property各自將有權要求Value Boost、巧城、康富及佳達向彼等各自出售截至行使日期China Wealth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基準為經換股但未以其他方式攤薄，價格相等於二零一一年經審核純利乘以10.5後的2%。倘Moon Glory或Sunshine Property未能行使或放棄其認股權，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認股權會自動轉讓予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董事會代表及投票權

根據C系列股東協議，China Wealth的董事人數為六名，包括由Sunshine Property提名一名董事及由Moon Glory提名一名董事，而本公司的董事須包括China Wealth的董事，包括分別由Sunshine Property及Moon Glory提名的兩名董事。China Wealth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均需要至少四名董事構成法定人數，包括分別由Moon Glory及Sunshine Property提名的董事。被指定為China Wealth及其附屬公司的保留事件的若干行動不得在未經分別由Moon Glory及Sunshine Property提名的董事的批准或同意之下進行。

知情與查閱權

根據C系列股東協議，China Wealth須准許Sunshine Property、Moon Glory及EFG Atlantis及彼等各自的授權代表查閱其及其附屬公司的賬目及會計記錄、對賬目及會計記錄進行摘錄及印刷副本，並且全面查閱China Wealth及其附屬公司的物業及資產。

股份調整權

根據C系列股東協議，協議各方協定：

- (a) 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除非經Sunshine Property另行協定，本公司就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須包含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二零一二年溢利預測」）。倘二零一二年溢利預測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低於特定協定金額，Sunshine Property及EFG Atlantis將各自有權要求本公司以1.00美元的總代價，按照Sunshine Property、EFG Atlantis與本公司的協定發行特定協定百分比的C系列優先股或其他股本證券（「C系列調整權」）。
- (b) 倘(i)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純利低於特定協定金額，Sunshine Property及EFG Atlantis將各自有權行使C系列調整權。

歷史及發展

根據C系列補充協議，Sunshine Property、Moon Glory及EFG Atlantis根據C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下的所有特殊權利將於上市前或上市時中止。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概況

Sunshine Property

Sunshine Property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hining Capital Holdings L.P.全資擁有。Shining Capital Holdings L.P.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專注於公眾及私人投資。除Sunshine Property於本公司的投資及翁向煒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Sunshine Property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

Moon Glory

Moon Glory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SI Capital, L.P.全資擁有。CSI Capital, L.P.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一家專注於中國私募股權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人主要包括機構投資者。除Moon Glory於本公司的投資及唐偉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Moon Glory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

EFG Atlantis

EFG Atlantis為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一般合夥人及基金經理均為EF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的附屬公司。EFG Atlantis著重就於主要以中國為基地或於中國擁有大量業務或商業利益的公司的私人磋商權益及權益相關的投資。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由EFG Atlantis的基金經理委聘為就EFG Atlantis投資事宜的投資顧問，而其並無於EFG Atlantis擁有任何股權。

歷史及發展

下表提供A系列離岸投資、A系列在岸投資、B系列投資及C系列投資的主要特徵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Sunshine Property/北京尚心	Moon Glory	EFG Atlantis
系列投資	A系列離岸投資 A系列在岸投資 B系列投資 C系列投資	B系列投資	C系列投資
投資日期	A系列離岸投資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A系列在岸投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B系列投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C系列投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已付代價	A系列離岸投資 為於小南國控股BVI的5.6%權益支付人民幣34.4百萬元 +1.5百萬美元(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及 A系列在岸投資： 為於上海小南國餐飲的5.6%權益支付人民幣5百萬元(透過北京尚心) B系列投資： 4.4百萬美元(於China Wealth 2.7%) C系列投資： 15.3百萬美元(於China Wealth 7.4%)	B系列投資： 13.4百萬美元(於China Wealth 8.3%)	C系列投資： 5.1百萬美元(於China Wealth 2.5%)
代價支付日期	A系列離岸投資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A系列在岸投資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B系列投資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C系列投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首次公開發售價格折讓	A系列投資： 約29.0%，根據發售價釐定 B系列投資： 約18.4%，根據發售價釐定 C系列投資： 約4.0%，根據發售價釐定	B系列投資： 約18.4%，根據發售價釐定	C系列投資： 約4.0%，根據發售價釐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目的	A系列離岸投資的目的為南風將其於小南國控股BVI的股權轉讓予Sunshine Property A系列在岸投資的目的為王女士將其於上海小南國的股權轉讓予北京尚心 B系列投資的目的為Core Strength將其於China Wealth的股權轉讓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Sunshine Property C系列投資的目的為增加本集團開設新餐館的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	B系列投資的目的為Core Strength將其於China Wealth的股權轉讓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Moon Glory	C系列投資的目的為增加本集團開設新餐館的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11.38%	5.79%	1.86%

中國相關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的重組符合中國法律所有規則及所需程序。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發出公開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第75號)，規定中國居民在中國境外成立或控制任何公司作中國公司資產或權益的資本融資(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第75號稱為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之前須於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屬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前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東的中國居民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於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此外，倘中國居民的特殊目的公司進行涉及資本變動的重大事件，例如股本變動、併購、股份轉讓或交換、分拆交易或長期股權或債務投資，其須向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提交登記的修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告知，本集團的相關實益股東王女士為中國境內居民，並已於國家外匯管理局上海分行完成海外投資外匯登記程序。

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部門，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其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當一名境內個人擬以其合法成立或控制的一家離岸公司的名義收購其相關境內公司，該收購須經中國商務部查核及批准；而按照併購規定，作海外上市用途而組成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應於該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小南國外企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成立為中外合營企業。鑑於小南國外企於併購規定生效前成立，故此於第二次重組期間，協和收購小南國外企及小南國外企收購上海小南國餐飲毋須遵守併購規定，乃因為法律不追溯應用的一般原則及參考商務部外資司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2008年版)(「指引」)。根據指引，當一名境內個人將其於併購規定生效前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轉讓予其合法成立或控制的離岸公司，則相關收購毋須遵守併購規定，不論境內個人與離岸公司之間是否存在關連關係，亦不論離岸公司是否由原境內個人或任何新投資者擁有。無論如何，由於小南國外企為一間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中國法律並非為一間離岸公司，轉讓小南國外企的股權並不受併購規定項下有關

歷史及發展

外國投資者透過離岸公司收購國內非外資企業的條文的規管，故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小南國外企收購上海小南國餐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小南國外企於併購規定生效日期之前成立，其須根據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的《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辦理股權變更登記手續，且相關手續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

由於上海小南國餐飲的營運業務並不屬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規定的受限制類別，故小南國外企作為一間外商投資企業可於相關領域進行投資，而毋須獲得其所在地的外商投資部門的批准。小南國外企僅須於有關登記處進行備案，並根據有關法規（包括《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就其收購上海小南國餐飲的全部股權申請變更登記。

鑑於以上所述，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第二次重組，加上小南國外企於收購上海小南國餐飲時一直經營餐廳業務，故該項收購並不被視為一項規避併購規定項下的批准規定的安排。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進一步確認，有關第二次重組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備案均已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取得或已正式完成，第二次重組已符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故此第二次重組在上市後涉及中國政府部門質疑或調查的風險極低。此外，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向中國主管機關作出查詢，有關機關出具書面確認，確認於第二次重組期間由協和收購小南國外企及由小南國外企收購上海小南國餐飲已取得中國法律規定的所有批文及已辦理所有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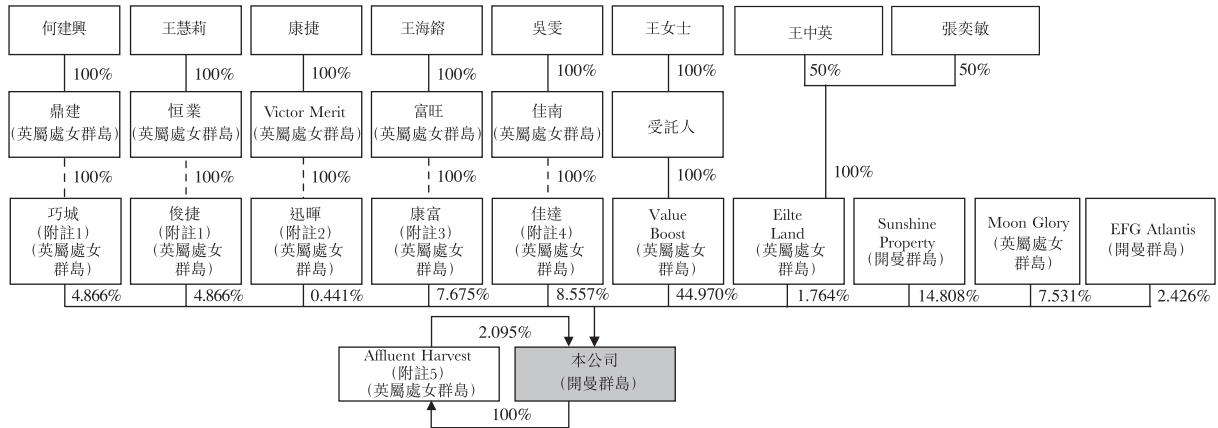
上市前重組

為籌備上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本集團所進行的上市前重組如下：

- (a) China Wealth向Sunshine Property發行167,887股普通股，作為向Sunshine Property購回56,000股A系列優先股、29,387股B系列優先股及82,500股C系列優先股的代價。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已於贖回後註銷。
- (b) China Wealth向Moon Glory發行85,387股普通股，作為向Moon Glory購回85,387股B系列優先股的代價。B系列優先股已於購回後註銷。
- (c) China Wealth向EFG Atlantis發行27,500股普通股，作為向EFG Atlantis購回27,500股C系列優先股的代價。C系列優先股已於購回後註銷。
- (d) 透過China Wealth將其於本公司所持全部股份按實物分派的形式按彼等各自於China Wealth的股權比例分派予China Wealth股東，China Wealth股東成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
- (e) 作為王女士、王慧莉女士及何建興先生（為王慧莉女士的前夫）之間的家族安排一部分（有關詳情請參閱「一企業歷史－第九次重組」一節），巧城所持55,173,750股股份中的實益權益已按1.00美元的名義代價轉讓予俊捷（由王女士合法擁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的信託聲明，王女士(i)為鼎建（由何建興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的利益而持有巧城的所有已發行股本，及(ii)為恒業（由王慧莉女士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的利益而持有俊捷的所有已發行股本。根據信託聲明，王女士已保留出席俊捷及巧城的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投票（按其全權酌情）及通過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通過決議案的權利。

歷史及發展

下表列示緊隨上市前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附註1：根據若干信託安排，王女士為巧城及俊捷的100%法定擁有人，並有權行使巧城及俊捷的投票權。俊捷由恒業實益全資擁有，而巧城則由鼎建實益全資擁有。

附註2：根據王女士與Victor Merit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信託聲明，王女士為迅暉的法定擁有人且有權行使其投票權，而Victor Merit為迅暉的實益擁有人。

附註3：根據王女士與富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信託聲明，王女士為康富的法定擁有人且有權行使其投票權，而富旺為康富的實益擁有人。

附註4：根據王女士與佳南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信託聲明，王女士為佳達的法定擁有人且有權行使其投票權，而佳南為佳達的實益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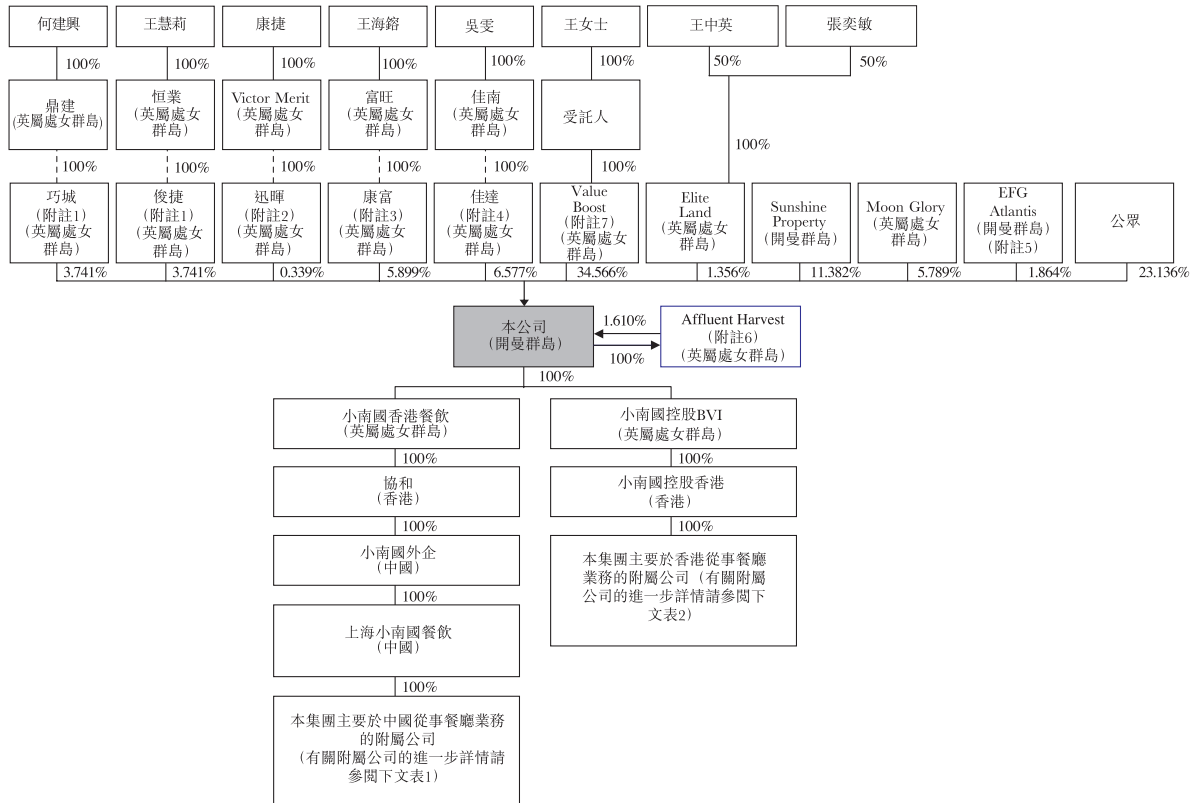
附註5：股份由Affluent Harvest作為僱員信託的受託人持有。有關僱員信託的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僱員信託的條款」一節。

上文附註1至4所述信託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企業歷史—第三次重組」一節。

歷史及發展

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架構

以下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的企業及股權架構，其中假設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附註1：根據若干信託安排，王女士為巧城及俊捷的100%法定擁有人，並有權行使巧城及俊捷的投票權。俊捷由恒業實益全資擁有，而巧城則由鼎建實益全資擁有。

附註2：根據王女士與Victor Merit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信託聲明，王女士為迅暉的法定擁有人且有權行使其投票權，而Victor Merit為迅暉的實益擁有人。

附註3：根據王女士與富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信託聲明，王女士為康富的法定擁有人且有權行使其投票權，而富旺為康富的實益擁有人。

附註4：根據王女士與佳南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信託聲明，王女士為佳達的法定擁有人且有權行使其投票權，而佳南為佳達的實益擁有人。

附註5：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禁售協議，Sunshine Property、Moon Glory及EFG Atlantis所持有的股份將於上市後分別受十二個月、六個月及六個月的禁售期的規限。由於EFG Atlantis並非關連人士，其股份將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附註6：Affluent Harvest作為僱員信託的受託人持有股份。有關僱員信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僱員信託的條款」一節。

附註7：本公司與王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一項禁售協議，據此協定有關由王女士個人擁有及王女士擁有其實益所有權（而非由王女士以受託人或代名人身份所持有者）的若干禁售安排。有關上述禁售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王女士及康捷先生的禁售承諾」各節。

歷史及發展

表1：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業務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我們擁有 的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上海浦東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00	於中國上海經營連鎖餐廳
上海新區小南國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	100	於中國上海經營連鎖餐廳 及提供餐飲服務
上海靜安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100	於中國上海經營連鎖餐廳
上海中環匯璫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100	於中國上海經營連鎖餐廳 及提供餐飲服務
上海小南國營養餐食品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	100	於中國上海經營食品加工 及銷售餐盒
上海徐匯小南國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	100	於中國上海經營連鎖餐廳 及提供餐飲服務
北京小南國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	100	於中國北京經營連鎖餐廳 及提供餐飲服務
上海金山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100	於中國上海經營連鎖餐廳
上海虹梅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100	於中國上海經營連鎖餐廳
上海長寧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100	於中國上海經營連鎖餐廳

歷史及發展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我們擁有 的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上海虹口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100	於中國上海經營連鎖餐廳
南京小南國匯璿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	100	於中國江蘇經營連鎖餐廳
蘇州李公堤小南國餐飲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100	於中國江蘇經營連鎖餐廳
大連時代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100	於中國遼寧經營連鎖餐廳
上海慧公館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100	於中國上海從事餐飲企業 管理及業務諮詢
寧波市海曙小南國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100	於中國浙江從事餐廳 及企業管理
南京市江寧區小南國餐飲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100	於中國江蘇經營連鎖餐廳
上海松江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100	於中國上海經營連鎖餐廳
上海昕怡小南國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100	於中國上海從事餐飲企業 管理及業務諮詢
上海寶山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100	於中國從事餐飲企業管理
深圳市小南國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100	於中國從事餐飲企業 管理及業務諮詢

歷史及發展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我們擁有的 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上海開北小南國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	100	於中國上海經營連鎖餐廳
上海翼瑁商貿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100	批發預包裝食品產品
無錫慧之南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100	餐飲企業管理
天津慧之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100	餐飲企業管理
上海慧瑁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100	大規模餐廳、餐飲企業 管理及業務諮詢

表2：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業務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我們擁有的 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小南國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五月五日	100	經營連鎖餐廳
小南國管理(九龍)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	100	經營連鎖餐廳
小南國(銅鑼灣)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	100	經營連鎖餐廳
小南國(九龍灣)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100	經營連鎖餐廳
小南國(沙田)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	100	經營連鎖餐廳
小南國(北京道壹號)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100	經營連鎖餐廳

概覽

根據獨立市場調研公司歐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報告，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大中華的自有餐廳數目計，我們是於中國設立總部的最大自有中高端中餐正餐連鎖餐廳。⁽¹⁾我們持有並經營分佈於不同細分市場的一系列中餐餐廳品牌：「上海小南國」是我們的核心品牌，屬優質中高端連鎖餐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旗下設有57家餐廳；「慧公館」為新近開發，針對商務客戶的高端品牌，截至同日，旗下設有三家餐廳；「南小館」為擬試營的休閒美食品牌，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在香港推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設有一家。小南國品牌創立於一九八七年，擁有良好聲譽及市場知名度，並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定為「馳名商標」，我們相信該品牌為中國最具實力的中餐品牌之一。

我們將我們的上海小南國餐廳的菜式歸類為「海派菜」，意即是雖然上海小南國餐廳的菜餚是依托上海菜為本，但我們會將其他地區的風味及國際元素帶進我們的菜式中，不斷開發出新的菜式，並會提升現有菜式以滿足不斷轉變的消費者口味及食物與營養潮流，以及回應客戶給予我們的意見。雖然菜餚品類不斷演進，但我們的核心理念始終如一——就是為客戶提供品質如一的美味、健康而新鮮的菜餚。我們會搜羅優質的食材烹調菜餚，並且在準備食物的每道工序中減少用油及調料，以保存食物的天然營養及鮮味。我們相信，我們對健康、優質及不斷優化和豐富的菜式的堅持，加上我們舒適的環境以及周到的服務為來賓所提供出眾的用餐體驗，成功地令我們的忠實客戶基礎不斷壯大及客戶群持續擴大。

我們採用獨特的「樞紐輻射」策略在新的及現有市場擴充我們的餐店基礎。根據這策略，我們在進入一個新地區市場時，會先在區內的主要經濟中心（即「樞紐」）建立一個餐店網絡，讓我們可在中央廚房及中央倉庫進行集中化的食物準備、採購及物流，以達到較大規模經濟效益，並確保食物質量如一。我們利用這些集中化功能來支持我們擴展至其他鄰近城市（即「輻射點」），而當這些輻射點均已壯大，最終便成為另一個新「樞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六個中央廚房及五個中央倉庫，為我們餐店網絡中57家上海小南國餐廳、三家慧公館及一家南小館餐廳服務，涵蓋大中華地區部分最富裕及增長最快的城市，包括上海、北京、大連、蘇州、南京、天津、寧波、無錫、深圳及香港。

(1) 根據歐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報告，正餐餐廳為傳統席坐用餐的餐廳，由服務員提供全套餐桌服務，客人主要是享用食物而非飲料；中餐正餐連鎖餐廳經營至少十家品牌店；而中國的中高端市場指平均顧客賬單消費額介乎人民幣150元至人民幣300元或以上的餐廳，所提供菜餚一般選用優質食材或配料。其他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業 務

我們的樞紐輻射策略為我們提供獨特的有序發展平台，藉此，讓我們可以系統有效地開設新餐廳的同時保證始終如一的品質。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開設的新餐廳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開設的餐廳數目	6	11 ⁽¹⁾	23 ⁽²⁾

附註：

- (1) 包括三家慧公館及於世博會期間開設的兩家臨時上海小南國餐廳。
- (2) 包括一家上海小南國餐廳，已遷至香港同一幢大廈的另一個單位。

我們目前擬於二零一二年開設約22家新餐廳，包括20家上海小南國餐廳及兩家「南小館」品牌餐廳。我們目前擬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開設約26及32家新餐廳。預期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開設的新餐廳有助我們擴大現有市場的滲透率及擴展至新市場，包括大中華東部、北部、中部及南部地區。

我們樞紐輻射策略的其中一個要點在於注重於現代企業管理原則下的標準化經營。我們的標準營運程序涵蓋我們所有主要餐廳營運及企業管理部門。我們相信，持續實施樞紐輻射策略及標準化經營是促進我們於未來數年大幅擴展餐廳網絡的關鍵因素。

多品牌策略的持續實施對於我們的可持續擴充及增長至關重要。我們的「上海小南國」品牌迎合中高端的中國客戶，我們的「慧公館」品牌則是定位於商務客戶的高端品牌，而我們的「南小館」品牌則透過提供中低端且更簡易的菜單取得大眾市場的機會。我們相信，我們的多品牌策略將讓我們進軍更多市場領域、利用更廣泛的市場機會並最終提升我們在中國迅速發展的餐飲業的整體市場份額。我們的現有品牌上海小南國及慧公館是讓我們從競爭對手的食物及服務方面脫穎而出的關鍵，並為我們提供開發具有潛在不同定價點的互補品牌的持久平台。我們將積極探索機會，培育更豐富多元的品牌組合，這將有助於降低因專注於某一細分市場而帶來的風險及使我們能通過標準化經營產生效益及協同效應。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59.0百萬元增加32.4%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872.5百萬元，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872.5百萬元上升24.8%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088.6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7.9百萬元上升35.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36.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64.5%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65.9%、二零一一年的66.8%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67.7%。我們的純利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71.7百萬元上升34.6%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96.5百萬元，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96.5百萬元上升10.9%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07.0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9百萬元上升50.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8.5百萬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各項競爭優勢是我們在競爭對手之中脫穎而出及預期於未來發展壯大的因素：

在龐大而快速發展的市場擁有優質中高端中式菜品牌

我們相信上海小南國為中國最強大的中高端中式菜餚正餐餐廳品牌之一。慧公館為我們最新開發的定位於商務客戶的高端品牌。我們品牌的優勢歸因於我們的跨業務職能及流程的靈活高效的運營基礎設施，如採購食品配料、食物備製、產品開發、環境及服務、質量控制及營銷和推廣。我們旨在供應美味、健康及新鮮的優質美食，並竭誠以周到的服務及優雅的環境為客戶帶來優越的用餐體驗。由於我們不斷努力，小南國品牌於二零一零年獲中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認定為「馳名商標」。上海小南國亦於二零零九年獲上海市烹飪協會評為「上海餐飲名店」。

根據歐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資料，中國的亞洲菜餚正餐餐廳細分市場的銷售價值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1,380億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約的人民幣19,860億元，這主要由於多項因素所致，例如消費者的消費能力增強以及外出用餐及商務活動愈加頻繁。根據歐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資料，中國的亞洲菜餚正餐餐廳市場高度分散，二零一零年約95%的市場份額由獨立餐廳佔有，這給連鎖餐廳帶來巨大的增長機會。我們受益於整體行業增長，並利用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一致的食品質量及出眾的用餐體驗持續鞏固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因此，我們相信自身具備了取得大幅增長的良好條件。

成熟的樞紐輻射網絡，成功取得快速擴張

我們已開發並實施一項獨特的樞紐輻射網絡擴展策略，根據該策略，我們首先在主要經濟中心(例如上海、北京及香港)設立餐廳地點，並於其後擴展至其鄰近城市。根據該策略，我們通過中央廚房及中央倉庫綜合執行採購、物流及企業管理職能，中央廚房及中央倉庫位於策略性樞紐中心，即那些我們的餐廳達到一定數量的區域。我們的樞紐輻射策略由我們的標準化業務模式支持，有助於我們形成更大的規模經濟。我們相信，借助樞紐輻射策略，我們可利用規模經濟推動餐廳網絡系統化擴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餐廳網絡包括61家上海小南國餐廳、慧公館餐廳及「南小館」餐廳，覆蓋中國若干最富裕及增長最快的城市，包括上海、北京、大連、蘇州、南京、天津、寧波、無錫及深圳及香港。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分別開設6家、11家(包括於世博會期間經營的兩家臨時上海小南國餐廳)及23家餐廳。我們目前計劃於二零一二年開設約22家新餐廳(包括20家上海小南國餐廳及兩間「南小館」品牌餐廳)，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開設26及32家新餐廳。我們相信利用我們現有策略性餐廳網絡及於新市場複製我們經證明的樞紐輻射業務模式，並於未來數年加快增開新餐廳的速度，我們具備良好條件進行快速擴張。

標準化經營推動規模化及效率

我們已根據現代企業管理原則開發及實施標準化經營，藉此，我們得以建立靈活的業務模式。近年來，我們投入大量精力及資源開發、實施及完善該業務模式。我們相信，通過不懈努力形成的現有管理體系為我們提供了獨特的未來增長平台，令我們可複製業務模式，在新市場內系統及有效地開設新餐廳，同時保持一致的品質。

我們的標準化經營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餐廳經營。**通過向餐廳員工(包括服務員、收銀員、樓層經理、主廚及餐廳總經理)提供正式系統的培訓，我們各大餐廳經營職能已實施一套標準化經營流程。我們的標準化經營流程根據我們在業內逾二十年的傳統予以整合及更新。我們已成立「運營優化部」，負責監督及提升各家餐廳標準化經營流程及管理體系的日常實施情況。
- **企業管理。**我們的主要企業管理職能已實現標準化，例如我們的選址及產品開發過程。我們的選址過程需要六至九個月，其間會就新市場進行市場研究。我們的選址委員會負責評估、檢查及批准各餐廳的選址。我們的產品開發過程基於顧客口味、食品趨勢、營養趨勢及顧客反饋。我們不僅注重菜餚的口味及質量，而且根據標準化的菜譜及烹飪程序考慮整個採購及烹飪過程，注重其商業可行性。我們的產品開發委員會定期會面以評估及批准新菜餚。
- **中央廚房及中央倉庫。**我們約於十年前在上海開始使用中央廚房。中央廚房及中央倉庫的使用幫助我們確保食品質量在不同地點的穩定及配送菜品及時，管理我們的存貨及憑藉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如在中央廚房廚師之間的任務專業化)實現更高的效率，更少依賴餐廳層面的廚房員工及節約使用食材及其他物資。我們已成功應用與快速餐飲餐廳類似的中央廚房及中央倉庫的概念，為中高端中式餐廳經營提供正餐。

- **資訊科技**。我們已實施一套現代化資訊科技系統，以將餐廳管理標準化及統一化。我們已建立中央數據庫整合我們現有的資訊科技系統，對客戶資料進行系統化分析，並集中控制我們的餐廳網絡。我們餐廳信息化的銷售網點系統收集客戶消費數據，再由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控及分析。我們亦已通過我們的銷售網點系統實現了各餐廳菜單組合及定價的標準化及集中管理。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協助收集客戶資料、與顧客溝通及提早發現客戶需求的變化。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為所有餐廳提供了供應鏈管理、人力資源及會計處理的標準化及集中化平台。

高品質菜餚及創新的產品開發

我們的成功基於為我們的顧客提供可口、健康及新鮮的質量穩定的上海風格菜餚。就此而言，我們尋求找到商業上可用於烹飪我們的菜餚的高質量食材。例如，清炒野生河蝦仁使用來自華東指定天然水域的新鮮河蝦烹飪而成。我們的高質量的菜餚亦具備健康意識。在儲存、烹飪及蒸煮過程中，我們致力於通過使用較少量烹調油和調料以保留食品的天然營養及口味。我們高質量的菜餚以我們的招牌菜(如清炒野生河蝦仁及清蒸鱈魚)為代表，為我們的顧客提供結合高品質食品及各類區域口味偏好的具吸引力的價值定位。我們相信，我們的招牌菜有助於我們維持與競爭對手的菜品質量差異化，吸引顧客光臨及增加餐廳銷售額。

儘管我們餐廳主要供應上海菜，我們的菜餚已向更具多元化及國際化的方向演變。我們繼續力求根據我們超過二十年的經營經驗、客戶口味的變動、食品及營養趨勢的變化及顧客的反饋，在我們菜餚中加入其他地區風味及國際元素、開發新菜品及改進現有菜品。我們每年更新主菜單上約20%的項目，包括以新研發菜式取代約10%的舊菜式。新菜品的成功反映我們於嚴格、系統及日益以需求為導向的產品開發過程中的努力。

擁有忠實且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帶來可觀經常性收益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忠實且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我們的多品牌策略讓我們佔據擁有多元化客戶基礎的廣泛細分市場(如商業用餐、家庭與朋友聚會及婚宴)。我們相信，我們的高質量及不斷變換種類的食品供應、細心的服務及優雅的氛圍共同創造出最佳的用餐體驗，將繼續協助我們培養產生大量經常性收益的忠實客戶基礎。我們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基於上海小南國餐廳及慧公館餐廳的會員計劃平台建立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業 務

協助我們定位及吸引新客戶、培養及保留現有客戶及維繫過往客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會員計劃已吸引超過160,000名會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使用會員卡客戶的收益貢獻佔當期我們總收益31.6%。

由經驗豐富的飲食界翹楚領導的一支幹勁十足的專業管理團隊

小南國由主席王女士建立，王女士於一九八七年開設首家小南國餐廳，並一直致力於供應美味、健康及新鮮的菜餚。在王女士領導下，我們相信我們已成功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口味，並設法度過數個經濟週期，發展成為三個品牌下的61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鎖餐廳的規模。隨著我們業務繼續大幅擴張，王女士決定不再繼續將本公司作為家族企業管理，而是引入現代企業管理團隊對我們進行管理。

我們已建立積極向上、專業及於其各自領域具有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我們的管理團隊由我們的行政總裁康捷先生領導，其於銀行及金融服務方面擁有13年管理經驗。我們的副總裁邵珊女士負責本集團的經營及人力資源，擁有逾17年經營及培訓經驗。我們的副總裁張俊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資訊科技及內部控制，其於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我們的副總裁兼行政總廚潘勤先生已於小南國餐廳工作逾24年，並就其卓越的專業技能獲得多項獎項。我們大部分管理團隊成員為我們帶來於餐飲行業國際品牌公司(包括可口可樂、麥當勞及百勝餐飲)工作的豐富經驗。我們管理團隊一直協助發展及實施一系列措施，以發展我們於現代企業管理原則下的標準化經營模式。

此外，我們管理團隊受益於我們諮詢委員會成員(由國際餐飲行業經驗豐富的成功人士組成)的眼界及經驗。

我們相信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眼界、行業知識及經驗、管理能力及凝聚力將繼續協助我們未來的持續發展。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全球領先的中餐正餐餐廳連鎖經營商。就此而言，我們擬實施以下策略：

繼續按我們的樞紐輻射策略複製成功經驗

我們過往通過樞紐輻射策略取得巨大成功，據此，我們集中在經選定區域經濟中心建立餐廳網絡，再擴展到鄰近城市。我們擬繼續發展及實施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增加對現有市

場的滲透及進入新市場。於二零一一年，我們擴展進入寧波(最初通過上海支持)、無錫(最初通過上海支持)及深圳(最初通過香港支持，一個新區域經濟中心)。於二零一二年，我們計劃開設合共20家上海小南國餐廳(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於二零一二年開設的兩家餐廳)，大部分旨在增加我們於大中華區東部、北部及南部地區的現有市場滲透率。我們目前擬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開設約26及32家新餐廳。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開設的新餐廳預期將提升現有市場的滲透率，並拓展至包括大中華東部、北部、中部及南部地區各市在內的新市場。

為支持我們網絡擴展，我們計劃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中撥出約376.9百萬港元用於為開設新餐廳提供資金。

通過多品牌策略佔據更多細分市場

上海小南國為我們的核心品牌及最著名的中高端連鎖餐廳。慧公館仍處於早期開發階段，為我們最近開發的定位於商務客戶的高端品牌。我們擬通過努力打造多元化的品牌組合繼續實施規範有序地多元化策略以獲得更多細分市場，利用更廣泛的市場機會及通過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最終增加我們的整體市場份額。我們建立我們的品牌組合提供不同的價格檔次，各品牌維持獨特的特徵，吸引不同的客戶。我們相信，執行良好的多品牌策略將允許我們(i)減少我們於特定細分市場所面臨的風險，及(ii)通過分享營運職能產生成本效益及協同效應，同時借鑒我們的行業知識及經驗，與業主及供應商談判時擁有更多的談判籌碼，進行不同品牌及細分市場間的協同營銷及推廣活動。

我們將積極探索大眾市場的機會。例如，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在香港以新品牌「南小館」推出試行的休閒餐飲餐廳，提供中低端且更簡易的菜單。該試行餐廳的目的是評估及選擇適合大眾市場的模式及概念。我們目前擬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每年增開兩家「南小館」品牌餐廳。我們亦將考慮行使我們的認購權來收購由我們的控股股東王女士控股的中式食品配送業務小南國大味來。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收購選擇權契約」。

我們的多元化活動亦包括多元化我們所供應的產品，這有利於促進我們現有核心品牌的拓展。例如，我們於二零零二年開始銷售上海小南國旗下的品牌包裝食品產品，以憑藉我們的優質用餐體驗及高品質菜品的品牌形象來滿足中國對優質健康品牌食品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擬繼續增加我們的品牌包裝食品的銷售及開發新的品牌包裝食品，以拓寬我們品牌的產品範圍。

繼續加強營運設施促進可持續發展

我們已建立可成功支持我們餐廳網絡擴張的規模化經營基礎設施。我們相信，我們的經營基礎設施使我們產生成本效益及增加盈利能力。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對以下關鍵的經營基礎設施的投入以促使我們業務可持續發展：

- **標準化及集中化經營。**我們將繼續標準化及優化所有主要營運職能操作程序。我們預期會繼續向員工提供系統性的培訓及對其進行表現評估以確保我們的標準化操作程序得以落實並獲得改善。我們亦計劃於香港、瀋陽及北京開設新中央廚房，將目前在北京的中央廚房及中央倉庫遷移至單幢樓宇以擴大規模及產能，並在香港、深圳、瀋陽及北京開設新的中央倉庫以服務於中國北部及南部地區規劃的新餐廳。
- **人力資源。**我們將繼續力求吸引合格僱員加入我們的行列，特別是餐廳員工及經營管理人才。我們亦計劃擴展及優化我們的餐廳級別培訓課程，並增加與全中國多家職業學院的合作，努力吸引潛在人才及鼓勵內部晉升。
- **資訊科技。**我們擬繼續投資於資訊科技以協助交易處理、監管及控制經營流程及為有效管理決策提供信息及支持。我們正在發展用料清單以監管及分析烹飪菜餚所需的食品材料數量及成本，預期將有助於我們實現供應鏈質量的標準化及規模效應。為提升人力資源管理的效益及價值，我們正建立人力資源電子平台，提升自動化及簡化人力資源程序，讓我們可專注於對業務更為重要的活動如員工培訓及招聘。
- **產品開發。**我們計劃通過推動以客戶為中心導向的方式加強我們產品開發的能力。例如，我們擬建立致力於研究消費者傾向及用餐模式的團隊，將為產生及測試新產品提供基礎。我們亦會繼續細分產品開發部的分工以提高效率及市場對新研發菜式的接受程度。
- **供應鏈。**我們將繼續尋求市場上可用的最優質食品材料。為實現該目標，我們將通過簽定更多的主要食材預定價格採購合同，加強與指定供應商的戰略合作。我們亦會通過不斷改良我們的採購策略及更集中採購食材及其他供應品，來繼續提升供應鏈的效益。

提升可比餐廳銷售增長及盈利能力

我們致力於繼續加強我們可比餐廳銷售增長及盈利能力。因此，我們擬實施多項措施，其中許多為我們已用策略的自然延伸及持續優化。該等主要措施包括：

- 通過分析及應用我們客戶關係管理系統項下的會員卡持有人的消費相關資料增加重複消費客戶的收益貢獻；
- 通過擴大我們的宴會銷售團隊及加強有針對性的市場營銷；
- 通過改善我們的酒水單，並就清單項目培訓我們的餐廳員工，以增加我們的酒水銷售；
- 通過進一步將食品烹飪過程與我們中央廚房結合，以節省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益；
- 通過使用我們的樞紐輻射策略進行網絡擴展，以產生規模經濟效應；
- 優化餐廳層面的人手分配以維持服務質量及減低勞工成本；
- 鼓勵在不同菜式中交叉使用食材以儘量提升食材的利用率，並簡化中央廚房及餐廳廚房的操作程序；
- 通過集中採購，簡化餐廳層面的食材及其他供應品的使用，加強採購成本控制；及
- 升級現有餐廳的裝飾以改變餐廳氛圍，吸引新客戶及維繫現有客戶以提高消費頻率。

我們亦有意增加品牌包裝食品產品的銷量及開發新品牌產品，擴大我們品牌的產品範圍。

持續提高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我們擬繼續提高品牌形象，通過營銷及推廣活動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尤其是，我們在拓展至新市場或在擁有較低市場份額的現有市場內開設新餐廳時，通過多種營銷活動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包括

- 持續宣傳獨特且能代表上海小南國海派菜的招牌菜式；
- 通過清晰而統一的餐廳招牌及廣告牌以強化我們的企業形象；
- 針對各種生活方式及休閒活動相關的傳統媒體來介紹我們餐廳的品牌、菜餚、環境及服務；

業 務

- 利用如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及微博等新媒體來加強與客戶之間的互動，並提升品牌在客戶心目中的知名度；
- 繼續與具有穩固而優質會員網絡的知名第三方合作(如信用卡公司和網上消費網絡)來吸引新客戶；及
- 在新市場加強集中營銷工作，包括宣傳、公關工作及直接營銷活動如電郵和直接寄發宣傳單等。

經營理念及核心價值觀

我們將上海小南國餐廳的烹飪風格稱為「海派菜」。我們的創辦人王女士力求在菜餚中體現我們認為能夠詮釋當今上海的理念－高雅及現代化但又不失傳統。像上海這座城市一樣，我們提供的菜餚以傳統為基礎並更加都市化和國際化，這是由於我們採用當代元素定期更新我們的經典中式菜餚。我們的成功建立在向顧客提供美味、健康及新鮮食品的基礎上。為此，我們搜羅在商業上可用於烹製菜餚的最優質食品配料，力求通過在烹製過程中使用較少食用油及調料保持食品的天然營養及味道，並實施質量控制制度，確保菜餚的品質始終保持優良。根據我們的公司式管理制度，我們已實施一套標準化的營運程序，確保不同分店的食品質量始終如一。

餐廳品牌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以上海小南國及慧公館兩個中餐品牌持有及經營餐廳。我們的餐廳經營主要在中國及香港兩個地區進行。下表按品牌及地區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上海小南國								
華東 ⁽¹⁾	430,484	67.6	576,033	68.2	672,520	63.9	216,858	65.6
華北 ⁽²⁾	96,384	15.1	124,590	14.7	171,108	16.3	50,188	15.2
華南 ⁽³⁾	—	—	—	—	2,602	0.2	4,818	1.5
小計	526,868	82.7	700,623	82.9	846,230	80.4	271,864	82.3
慧公館 ⁽⁴⁾	—	—	11,199	1.3	44,994	4.3	10,936	3.3
香港								
上海小南國	110,528	17.3	134,071	15.8	161,187	15.3	47,661	14.4
餐廳經營的總收益	637,396	100.0	845,893	100.0	1,052,411	100.0	330,461	100.0

業 務

- (1)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華東的上海小南國餐廳包括位於上海、蘇州、南京、寧波及無錫的餐廳。
- (2)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華北的上海小南國餐廳包括位於北京、大連及天津的餐廳。
- (3)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華南的上海小南國餐廳包括位於深圳的餐廳。
- (4)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將一間慧公館餐廳轉換為上海小南國餐廳。

下表按品牌及地區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上海小南國								
華東 ⁽¹⁾	272,021	64.9	369,565	65.9	434,094	61.5	143,830	63.8
華北 ⁽²⁾	60,143	14.3	81,574	14.6	117,454	16.6	34,781	15.4
華南 ⁽³⁾	—	—	—	—	1,743	0.2	3,594	1.6
小計	332,164	79.2	451,139	80.5	553,291	78.3	182,205	80.8
慧公館 ⁽⁴⁾	—	—	6,920	1.2	30,344	4.3	6,668	3.0
香港								
上海小南國	87,035	20.8	102,806	18.3	121,943	17.4	36,418	16.2
餐廳經營的總收益	419,199	100.0	560,865	100.0	705,578	100.0	225,291	100.0

- (1)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華東的上海小南國餐廳包括位於上海、蘇州、南京、寧波及無錫的餐廳。
- (2)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華北的上海小南國餐廳包括位於北京、大連及天津的餐廳。
- (3)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華南的上海小南國餐廳包括位於深圳的餐廳。
- (4)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將一間慧公館餐廳轉換為上海小南國餐廳。

上海小南國

菜餚及菜單

上海小南國最初以經典上海菜為主，其後受到中國其他地區（包括廣東、四川及湖南）菜系的影響。我們亦將菜單擴展至西方美食（如沙拉）及日本美食（如生魚片）。因此，上海小南國如今提供的是我們所謂的「海派菜」。

業 務

目前，我們的主菜單提供11個類別約200道菜餚：冷盤、生魚片、精美菜餚(包括鮑魚、海參及燕窩)、海鮮及河鮮、特色爆炒、家禽及肉類、大閘蟹、蔬菜、湯品、點心及甜品。菜單的顯著位置印有約十道獨特及代表上海小南國的烹飪風格的招牌菜，其中包括蔬菜色拉、清炒野生河蝦仁、南國蔥油拌麵、外婆紅燒肉、蟹粉豆腐、野生烤子魚、清蒸鱈魚、XO醬吉品牛肉、特色本雞湯及藕粉珍珠圓子。我們追蹤並評估招牌菜的銷售情況及客戶反饋，並根據評估結果每年品鑒更新招牌菜。我們亦會根據不斷變化的消費趨勢持續改進招牌菜。我們每年更新主菜單上約20%的菜品，包括用新製菜餚替代約10%的菜餚。

下圖顯示的是我們的四道招牌菜(從左上按順時針方向)，分別是清炒野生河蝦仁、蔬菜色拉、清蒸鱈魚及外婆紅燒肉。



除主菜單外，我們亦為顧客提供季節性菜單，包括從我們食譜數據庫中選取的約15至20道菜。季節性菜單上的菜餚根據關鍵食品配料的季節供應以及使菜餚適合特定季節食用的天然屬性而選取。此外，部分新開發的菜餚在考慮納入主菜單時會作為季節性菜單項目進行嘗試。我們的酒水及飲料菜單包括百多個品類。

上海小南國的菜單項目針對中國的中高檔消費者定價。冷盤的價格一般在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60元之間。特色小炒、家禽及肉類以及蔬菜等主菜的價格一般在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200元之間。點心及甜品的價格一般在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50元之間。此外，我們亦提供價格明顯較高的菜餚，以滿足商務客戶及高端消費者的需求。例如，生魚片、精美菜餚、海鮮及河鮮的價格在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1,000元以上。有關我們上海小南國餐廳的每位顧客的平均賬單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客流量及平均每客消費額」一節。

食材及食物烹製

我們的經營理念中一項最基本原則是向客人提供美味、健康及新鮮的食物。這一理念體現在我們的食物烹製過程中所使用的食材上。我們向200多名供應商採購多種食材，主要包括(i)標準化的食品和用品，如調味品，酒類和非酒精飲料；(ii)特制的高價值食品，如河蝦、蟹、對蝦、鱒魚、鮑魚；及(iii)新鮮農產品，如蔬菜和水果。詳情請參閱「採購－供應商管理」一節。

我們力求採用市場上可得的最優質食材，其中眾多食材來自指定供應商。例如，我們的招牌菜清炒野生河蝦仁，以來自指定天然水域的新鮮蝦烹飪而成。我們盡量少用烹調油及調味料，以保留食物的天然營養及味道。

我們已實施一套標準化經營程序，包括貫穿原材料供應及食物烹製過程各階段的嚴格質量控制程序。我們對食品安全及食材的色、香、味、形要求極為苛刻。我們已聘請獨立國際檢測公司旗下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每月對我們所提供食材樣本的物理化學、微生物及其他指數進行約三到四次的化驗。食材樣本會在該檢測公司位於中國的實驗室進行化驗。我們亦自二零一一年底起在香港委聘一個獨立第三方食品安全檢測機構定期檢測我們香港餐廳的食材樣本的微生物指標。我們目前擬延續此等安排，以確保對食材進行有效的品質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委聘任何其他第三方檢測機構定期向我們提供質量檢測服務。

我們的中央廚房集中生產及交付半加工食物，製備我們的菜餚專用的調味料和香料。使用中央廚房可進一步確保不同分店食物品質的一致性，使我們受益於規模經濟。更多詳情請參閱「－餐廳經營及管理－中央廚房及中央倉庫」。

環境及服務

我們竭誠以周到的服務及優雅的環境為客戶帶來優越的用餐體驗。我們的上海小南國餐廳通常按以下四個主題設計：

- 裝飾藝術主義，以簡單、優雅而現代的上海風格為特點；這一主題一般用於我們主要面向高端商務客戶的餐廳；
- 前衛個性主義，以現代而前衛的設計為特點；這一主題一般用於我們主要面向高端時尚及年輕顧客的餐廳；
- 新古典主義，以溫馨而奢華的環境為特點；這一主題一般用於我們主要承接家庭聚會、婚禮及商務宴請功能的餐廳；
- 簡約時尚主義，以輕鬆而溫暖的環境為特點；這一主題一般用於我們主要面向家庭、朋友及遊客在內多層面顧客的餐廳。

每間上海小南國餐廳包括大堂及包房。大堂一般在100至400平方米之間，足以容納10至30張餐桌，每桌可安排約4至12名賓客。每名服務人員通常負責招待大約10名賓客。每間上海小南國餐廳還配有8至20間包房，一間包房可容納大約8至16名賓客。除一名服務人員負責兩間小包房外，每間包房通常指定一名服務人員。我們認為包房可確保私密性及服務質量，從而吸引商務顧客。包房也可以迎合婚禮、節日聚會和商務宴請等私人聚會及大型活動的需求，以此增加我們的宴會銷售額。我們的背景音樂主要為輕音樂及爵士音樂，以營造輕鬆高雅的氛圍。

我們竭誠向光顧的每一位賓客提供一流服務。為此，我們已採納一套為滿足賓客預期而設計的嚴格的餐桌服務標準，同時提高服務的效率。有關服務標準已獲實施，並進行定期更新及監督確保顧客滿意。我們亦維持一定數量的服務人員提供餐桌服務，就標準服務程序及每道菜式的細節向所有服務人員提供整套培訓，並向各餐廳派遣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確保一貫周到的賓客服務。

業 務

下圖展示我們部分上海小南國餐廳的內部裝飾。



慧公館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開設首家慧公館，作為面向商務客戶的高端品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慧公館旗下共有三間餐廳，均位於上海。這些餐廳通常位於黃金地段的老建築內，一般僅提供包房。有關慧公館位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餐廳網絡」。每間慧公館均經過知名建築師及設計師獨家設計。我們的三間慧公館概述如下：

- **思南公館**。位於舊法租界一幢充滿懷舊風情的三層洋房中，以紅白黑三種時尚簡約的色彩裝飾，提供新式粵菜及傳統上海菜。
- **巨鹿路店**。位於一幢一九二三年建成的三層英式古別墅內。餐廳按傳統英倫風格設計，配以紅色的瓦和磚牆、經典的立柱及陽台，寬大的拱形馬賽克復古窗戶及木製螺旋樓梯，提供新式粵菜。
- **外灘源店**。此家慧公館分館位於一幢於一九零七年建成的外灘歷史建築物內，設計採用「舊上海」風格。外灘源店分館提供新式上海菜。

有關慧公館的人均消費，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客流量及平均每客消費額」一節。

以下圖片展示部分慧公館的外觀。



其他業務

除餐廳業務外，我們亦進行其他業務，主要包括銷售品牌食品。此外，我們開展其他配套業務，如(i)於北京開設員工食堂，及(ii)銷售盒飯(於二零一零年初終止)。

銷售品牌食品

為利用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滿足高端健康品牌食品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於二零零二年開始以上海小南國品牌銷售品牌食品。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食品的吸引力植根於我們採用的天然、健康及純正的食材，與我們彰顯優越用餐體驗及優質美食的品牌理念相輔相成。

我們目前的品牌食品產品線包括糰子、月餅、大閘蟹及年夜飯。我們正在開發便於包裝並切合我們品牌形象的新產品。我們於餐廳內銷售品牌食品，並直接銷售給公司客戶。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品牌食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34.3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總收益的1.4%、2.3%、3.2%及1.6%。我們亦有意增加品牌食品產品的銷量及開發新品牌產品以擴大我們品牌的產品範圍。

其他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我們從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小南國營養餐(前稱上海康點營養餐食品有限公司，於上海擁有及經營盒飯業務)的全部權益。我們進行收購的目的為將位於上海市郊的生產設施轉變為我們最大的中央廚房。因此，小南國營養餐經營的盒飯業務在收購後逐步縮減，直至二零一零年初最終關閉。

自二零零九年起，我們應業主要求在北京一幢辦公大樓的地庫開設員工食堂，該業主亦在同一大樓向我們出租中央廚房的物業。員工食堂主要服務大樓辦公人員，未使用我們的標誌及品牌。

餐廳網絡

我們擁有並經營本集團所有上海小南國餐廳，並租賃餐廳所在的物業。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擁有及經營27、33、55及57家上海小南國餐廳。於二零一一年，我們擴展進入寧波(最初通過上海支持)及無錫(最初通過上海支持)及深圳(最初通過香港支持，一個新區域經濟中心)。我們計

業 務

劃於二零一二年另外開設約20家上海小南國餐廳（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於二零一二年開設的兩家餐廳），預計大多數將位於現有餐廳所在城市，包括上海、北京、無錫、南京、天津及深圳以及香港。我們目前擬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新開設26及32家上海小南國餐廳。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開設的新餐廳預期將提升現有市場的滲透率，並拓展至包括大中華東部、北部、中部及南部地區各市在內的新市場。有關餐廳開張及關閉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餐廳開張及關閉」。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內所有已經營業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中的上海小南國餐廳的位置、物業性質及開業日期。

位置	物業	開業日期
華東 (40間餐廳)		
上海	單幢樓宇	一九九九年一月
上海	單幢樓宇	二零零一年八月 ⁽¹⁾
上海	單幢樓宇	二零零三年六月
上海	辦公大樓	二零零三年九月
上海	購物中心	二零零四年四月 ⁽²⁾
上海	辦公大樓	二零零四年十月
上海	購物中心	二零零五年九月
上海	酒店	二零零六年八月
上海	酒店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上海	酒店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上海	購物中心	二零零八年七月
上海 (兩間餐廳)	購物中心	二零零八年八月
上海	酒店	二零零八年九月
上海	購物中心	二零零九年六月
上海	酒店	二零一零年二月
上海	購物中心	二零一零年三月
上海 (兩間餐廳)	臨時餐廳	二零一零年五月 ⁽³⁾
上海	辦公及購物綜合大樓	二零一零年九月
上海	酒店	二零一一年四月
上海	購物中心	二零一一年五月
上海	單幢樓宇	二零一一年五月
上海	購物中心	二零一一年六月
上海	購物中心	二零一一年七月
上海	購物中心	二零一一年八月
上海	辦公大樓	二零一一年八月
上海	辦公大樓	二零一一年十月
上海	單幢樓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⁴⁾
上海	購物中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業 務

位置	物業	開業日期
蘇州	單幢樓宇	二零零八年九月
蘇州	購物中心	二零零九年四月
南京	購物中心	二零零八年九月
南京	單幢樓宇	二零一一年一月
南京	辦公及購物綜合大樓	二零一一年五月
寧波	單幢樓宇	二零一一年一月
寧波	購物中心	二零一一年五月
寧波	購物中心	二零一一年六月
無錫	購物中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無錫	酒店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華北 (12間餐廳)		
北京	辦公大樓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北京	辦公大樓	二零零七年五月
北京	購物中心	二零零九年一月
北京	購物中心	二零零九年六月
北京	購物中心	二零一零年五月
北京	購物中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北京	單幢樓宇	二零一二年三月
北京	辦公及購物綜合大樓	二零一二年三月
大連	購物中心	二零零九年八月
大連	購物中心	二零一一年二月
天津	辦公大樓	二零一零年十月
天津	單幢樓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華南 (一間餐廳)		
深圳	購物中心	二零一一年十月
香港 (9間餐廳)		
香港	辦公大樓	二零零一年一月
香港	辦公及購物綜合大樓	二零零五年七月
香港	購物中心	二零零五年十月
香港	辦公及購物綜合大樓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香港	購物中心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⁵⁾
香港	辦公大樓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香港	購物中心	二零一一年六月
香港	購物中心	二零一一年九月
香港	購物中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1) 由於物業翻修故未能於租約屆滿時續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關閉。

(2) 由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遷往同一大樓另一層，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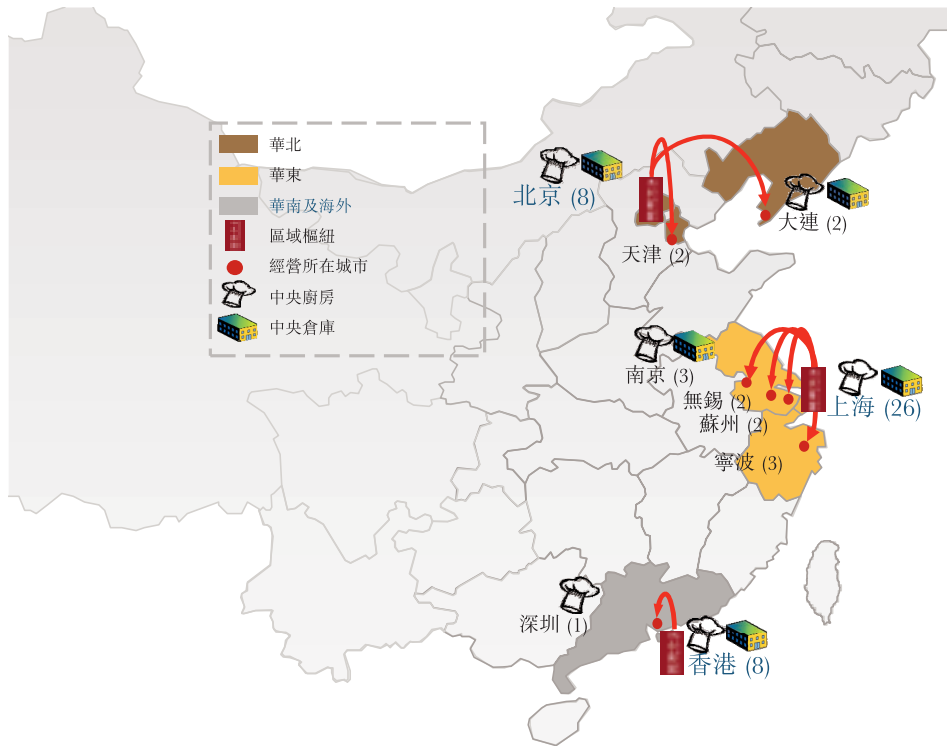
(3) 由於屬世博會期間經營的兩家臨時餐廳，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關閉。

(4)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由一間現有的慧公館餐廳轉變而來

(5) 由於遷往同一幢大廈的另一個單位，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關閉

業 務

下圖展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位於中國及香港上海小南國餐廳、中央廚房及中央倉庫的位置，及在我們的餐廳網絡中處於區域樞紐的各地區及城市的餐廳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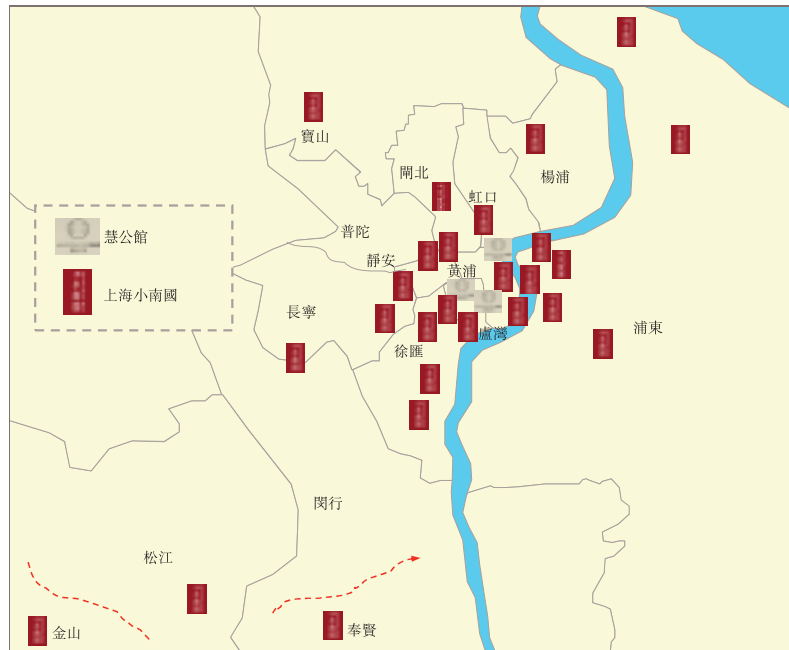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經營三家慧公館餐廳，均位於上海。有關我們慧公館位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餐廳品牌－慧公館」。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中的慧公館位置、物業性質及開業日期。

位置	物業	開業日期
上海	單幢樓宇	二零一零年六月
上海	單幢樓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上海	購物綜合大樓	二零一一年三月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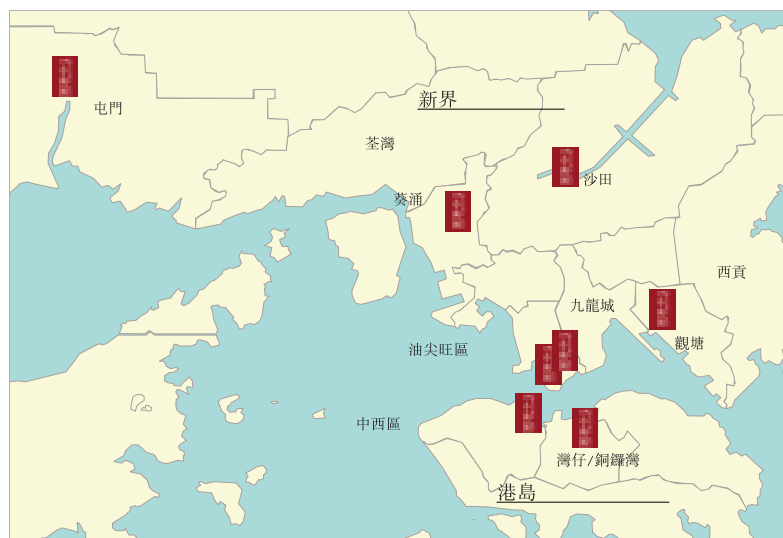
下列上海地圖展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位於上海的小南國餐廳及慧公館所在位置。



下列北京地圖展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位於北京的小南國餐廳所在位置。



下列香港地圖展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位於香港的上海小南國餐廳的位置。



擴張計劃、選址及發展

作為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擬不斷擴大餐廳網絡以增加我們在國內的覆蓋。我們已成立發展部協調及實施擴張計劃及新餐廳發展。我們的建設部負責協調及監督新餐廳開業前的裝修及翻新工作。

近期及計劃中的擴充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分別開設6家、11家及23家餐廳。我們目前計劃於二零一二年新開設合共約22家餐廳，包括20家上海小南國品牌餐廳及兩家「南小館」品牌餐廳。我們目前擬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開設約26及32家新餐廳，每年開設兩家「南小館」品牌餐廳，及所有其他餐廳則以「上海小南國」品牌經營。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二零一二年直至二零一四年開設任何新慧公館餐廳，除非我們董事認定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慧公館餐廳網絡符合我們股東的最佳利益。我們在決定開設任何新慧公館餐廳之前，董事將會考慮並分析(其中包括)(i)現有慧公館餐廳的表現，(ii)對定位於商務客戶的高端中餐正餐的市場需求，(iii)開設一家新慧公館餐廳所需的資本開支，及(iv)計劃開設的新餐廳對我們現有餐廳的銷售額或客源量的影響(如有)。

我們計劃循序開立餐廳，由開始選址至開設一家餐廳一般需時約六至九個月。在二零一二年，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已開設了兩家上海小南國餐廳及一家「南小館」餐廳。此外，我們已就二零一二年計劃開業的其餘19家餐廳之中的11家餐廳的選址訂立了意向書

或具約束力的租約。考慮到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現有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可動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集團將自全球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有充足資金可用作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現有擴充計劃。

我們遵從一套有序的增長策略，力求在現有市場提升滲透率和同時打進新市場中保持平衡。為控制及管理打進新市場時的固有風險，直至二零一四年的餐廳網絡擴展計劃中，我們打算每年在現有市場開設的餐廳較在新市場開設者為多。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二年開設的上海小南國餐廳將提升我們在現有市場(包括上海、北京、無錫、南京、天津及深圳以及香港)的滲透率。至於計劃二零一三年開設的新餐廳，我們將繼續在上海、北京及深圳等現有市場開設新店。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開設的新餐廳預期將提升現有市場的滲透率，並拓展至包括大中華東部、北部、中部及南部地區各省市在內的新市場。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我們擬拓展至華東的合肥及常州，華北的瀋陽、石家莊、濟南及青島，華中的武漢及西安，華南的廣州及福州。

任何期間內新餐廳開業的實際數量、地點及時間將受多項因素的影響，亦受限於多種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根據現有市況以及相關餐廳的開業前發展狀況以及籌備情況對計劃開業新餐廳的數量、地點及時間作出必要調整。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在現有市場開設新餐廳可能對我們現有餐廳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以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未來發展取決於開設新餐廳並實現盈利的能力」。

我們目前預計未來上海小南國餐廳的平均規模將達1,800平方米左右，座席容量約為250名顧客，二零一二年每家餐廳所需的資本開支總額平均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至人民幣13.0百萬元。資本開支總額主要包括為餐廳購買傢俱、裝置、設備及裝修租賃物業。就有關我們的擴張計劃的估計資本開支而言，請參見「財務資料－債務－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一節。

董事認為如我們能成功執行提高於現有市場的滲透率以及向新市場擴張的擴展計劃，則我們將因此受益，主要是由於：

- 增加銷售總額。我們的餐廳網絡中新增的餐廳預期將增加本公司的銷售總額。
- 增加市場份額。根據歐睿報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的中高端中式菜餚正餐連鎖餐廳預計將按18.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我們相信我們的擴展計劃有助我們在分散但迅速發展的市場中佔據更多市場份額。

業 務

- 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認為在現有市場及新市場開設新餐廳將有助我們(i)先於競爭對手找到優越位置；(ii)阻礙競爭對手開設可能對我們現有餐廳的銷售額產生不利影響的新餐廳；及(iii)從競爭對手處吸引更多客戶。
- 提高品牌認知度。擴展我們的餐廳網絡將擴大門店的地域覆蓋面，相信將有助我們提升在客戶中的品牌認知度；及
- 提高成本效益。我們認為擴大餐廳網絡將提高成本效益，方式為(i)加強我們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及(ii)提高我們的經營槓桿效益。

我們認為我們的可擴展經營基礎設施將繼續成功支持我們實施擴展計劃。我們將繼續標準化及改善我們所有主要部門的經營程序，致力吸引合格僱員(包括餐廳員工及經營管理方面的人才)、投資信息技術、提高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及增加與經選定供應商的戰略合作。更多詳情，請參見「—業務策略—繼續加強經營基礎設施以達致持續發展」一節。我們亦制訂培訓計劃以確保為新開設餐廳提供足夠的訓練有素的僱員。更多詳情，請參閱「—僱員—培訓計劃」一節。通過開設新的中央廚房及擴大現有中央倉庫，我們相信中央廚房及中央倉庫的集中作用將增強，可支持我們擴大餐廳網絡。更多詳情，請參閱「—餐廳經營及管理—中央廚房及中央倉庫」一節。

選址程序

我們認為餐廳的位置是決定其長遠成功的關鍵。我們現有大部分餐廳位於繁華都市區，鄰近辦公大樓、購物中心及酒店等活動中心。我們審慎考量潛在市場，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評估潛在餐廳的位置。我們制定擴張計劃及甄選新餐廳位置所貫徹的標準包括：

- 當地人群的消費偏好及人口密度，以及存在大量目標客戶；
- 存在地標性物業及其他活動中心，帶來人流量及消費勢頭；
- 行人及車輛通行方便；
- 備選地址的面積、租約的經濟效益及估計投資回報；
- 業主的經營理念與策略的共通性；
- 能否從市場招募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
- 鄰近其他分店。

作出各項投資前，我們會準備可行性研究，以估計初步所需資本費用、預計租金成本、折舊、攤銷及其他經營成本與開支、顧客人數、收益、溢利、經營現金流量、投資回報期及收支平衡期。我們致力於通過提高我們現有客戶的光臨次數及吸引來自競爭對手的新客戶將我們現有及新餐廳的銷售總額最大化。如一家新餐廳預期將對我們現有餐廳的銷售額或客流量產生重大影響，我們將不會開設。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在現有市場開設新餐廳可能對我們現有餐廳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一節。

向新城市拓展前，我們會對各潛在新市場進行系統性評估，其中考慮(i)城市的消費模式及市場潛力、(ii)新市場與我們現有市場之間的距離；及(iii)招聘足夠餐廳管理人員的能力。我們一般會為在一個新城市開設首家餐廳甄選中等規模的地點，允許較現有市場的餐廳稍長的投資回報期。

我們已成立由主席、吳雯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組成的選址委員會，於開設餐廳前評估、視察及批准其位置。此外，我們多年來根據地理位置改善選址策略。我們發現在上海、蘇州及南京等華東地區以及香港，家庭、朋友聚會和商務晚宴具有廣泛吸引力，故通常將餐廳選址於綜合購物中心及辦公大樓，而於北京、天津及大連等華北地區，我們的餐廳主要迎合商業顧客，選址則力求鄰近辦公大樓及政府中心。

新餐廳開業程序

開始選址程序到開業通常需時六至九個月，這一過程的主要階段包括：

- **委員會批准及磋商租約。**待選址委員會批准新餐廳地址，我們完成盡職實地調查後，開始與出租人進行磋商。我們所有新租約須經選址委員會的最終審閱及批准。我們通常要求新租約的年期為十年左右，並與出租人協商租賃初期三至四個月免租期，在此期間我們將委聘承包商裝修物業。
- **設計及裝修。**與出租人簽立意向函後，我們的設計師開始餐廳內部及外部設計。設計時間通常為一至三個月，因切合當地口味及偏好的特別設計而有所不同。我們通常在設計過程中採用一個已經確定的主題。請參閱「－餐廳品牌－環境及服務」一節。我們已成立獨立團隊負責新餐廳物業的整修及裝飾工作。
- **開業前籌備。**完成新餐廳的整修及裝飾工作後，我們的營運人員一般提前一至兩周將餐廳管理人員派往新址，培訓餐廳員工並完成其他開業前籌備工作。

餐廳經營及管理

定價

我們所有上海小南國餐廳的菜單通常遵從一套基準價格，並允許存在一定價格差異。至於慧公館，我們為每家餐廳的獨家招牌菜採用定制菜單。確定基準價格及價格調整的主要因素包括：

- 菜式成本；
- 餐廳的成本架構及目標利潤率；
- 餐廳具體的位置及佈局；
- 提供服務的範圍；
- 目標客戶的消費模式；及
- 競爭對手的定價。

因應餐廳所在地點、目標顧客消費模式及對顧客人數的影響，若干我們選定的上海小南國餐廳會收取適當的服務費。現時深圳、香港及北京的上海小南國收取約10%的服務費，而所有慧公館則統一收取10%的服務費。

結算及現金管理

為確保顧客消費額的準確性，我們指派每家餐廳中一批經過培訓的僱員來使用及操作銷售網點系統、為僱員提供有關我們銷售網點系統的操作程序及指引的持續培訓、打印顧客點菜的消費詳情(包括對點菜的數量及價錢作調整(如有))，以方便餐廳職員及顧客查閱，並每週於銷售網點系統記錄中選出一些交易作內部審閱，以找出不尋常地方或偏離標準操作程序之處。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任何有關客戶對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提出的重大責任索償或投訴或不利報導，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構成不利影響」一節。

我們絕大部分客戶在我們消費時以銀行卡付賬，其餘客戶主要以現金支付。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經營業績項目的說明－收益」一節。

為防止盜用及非法使用現金，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加強我們的現金管理系統：

- 餐廳收取的現金(在扣除合理儲備金額後)每個工作日會存入銀行；
- 我們的餐廳使用電腦化的銷售網點系統以作出每日銷售報告，這將按日與收銀員收集的銷售收據對賬。銷售收據包括現金收據及銀行卡收據；

業 務

- 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為各餐廳提供經營報告，我們可借此集中監控餐廳銷售額及所收取的現金；及
- 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亦會追蹤存款賬戶報表。我們總部員工會以餐廳銷售報告與存款賬戶報表對賬。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僱員、客戶或其他相關第三方盜用現金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餐廳管理系統及架構

營運標準化

我們已通過發展及實施標準化營運建立起靈活的業務模式，我們相信此舉將使我們從中國相互競爭的中餐正餐連鎖餐廳公司中脫穎而出。我們已就各營運及行政職務(包括服務員、收銀員、樓層經理、餐廳總經理及廚師)執行一套標準營運程序，如《小南國營運標準手冊》、《店總發展手冊》及《廚師長發展手冊》。

我們的標準化管理系統乃進一步延用至食品製作及烹調過程。在中央廚房，每名廚師的職責旨在實現高度專業化。例如，專門在中央廚房烹製冷盤的廚師乃與製作甜點的廚師分開烹飪。除提高工作效率及確保食品質量的一貫性之外，這種高度專業化水平亦有助我們保護專利配方及烹飪方法，並縮短我們對廚師的培訓週期。

運營優化部

我們標準化營運的重要組成部分是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成立由約10名僱員組成的運營優化部，其責任如下：

- 協調制定及完善標準化餐廳營運程序(如《小南國營運標準手冊》)；
- 協調制定並改進餐廳管理系統，其涵蓋眾多餐廳管理功能，如培訓、人員配備、食品衛生與安全、維修與保養、質量管理、存貨管理、銷售及溢利管理；及
- 建立內部監督體系及神秘客戶計劃，以檢查餐廳的營運程序及管理系統的日常實施情況，並向其提供反饋。

管理架構

我們的管理架構旨在提高監察、指導及支持我們不同地區的營運、質量保證系統、招聘程序及培訓計劃的效率：

- **總部管理。**我們在上海總部進行業務及營運的整體管理。我們的總部負責我們企業及行政的監督，並負責營運管理及監控，如財務規劃及分析、資訊技術系統開發、開設新餐廳、招聘管理層員工、集中採購及銷售與營銷。
- **區域管理。**我們的業務目前劃分為三個區域：華東、華北和華南及香港。負責營運及人力資源的副總裁邵珊女士監督該三個區域的餐廳營運。我們的區域管理隊伍監察各地區的分區管理隊伍，而分區管理隊伍則負責監督其管轄分區餐廳的日常營運。我們的區域管理隊伍亦包括廚房管理、人力資源、財務及培訓等支持部門，以協助各區域內的餐廳管理。
- **廚房管理。**我們總部的總廚辦公室制定及監督標準操作手冊及食品標準手冊的實施情況，該等手冊乃發放予各地區的廚師長及各餐廳廚房的廚師。在各地區廚師長的協助下，總廚辦公室亦監督餐廳廚房就食材供應、中央廚房加工的食品及提供予客人的菜式所匯報的任何質量問題。此外，我們的總廚辦公室檢查並控制餐廳廚房對餐具及設備的採購要求、餐廳廚房的食品衛生與安全、餐廳廚房所用食材的數量及成本。
- **餐廳管理。**我們的每家餐廳乃由其自身的餐廳管理隊伍經營及管理。每家餐廳的僱員人數取決於餐廳的銷量而存在差異。我們將若干管理決策權(如訂購新鮮的海鮮和含酒精飲品)下放予餐廳管理隊伍，以提高快速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的靈活性。

中央廚房及中央倉庫

我們已能夠成功運用中央廚房及中央倉庫的概念營運中高檔中餐正餐餐廳。

中央廚房

中央廚房是集中生產及分配半成品，並配製我們的菜餚中所用專有調味料及香料的食品生產設施。我們約於十年前開始使用中央廚房，其當時位於我們在上海的一家餐廳。我

們目前最大的中央廚房是位於上海郊區面積約2,100平方米的獨立設施，而其他所有中央廚房則各自位於我們的其中一家餐廳內。我們的中央廚房規模介乎約200至2,100平方米不等，乃以其服務的餐廳數目為基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上海、北京、香港、深圳、南京及大連分別設立六間中央廚房。我們目前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在香港開設一個獨立的新中央廚房連同一個新倉庫，總面積約1,000平方米。我們在香港現有中央廚房將遷至新地點。於二零一二年，我們亦計劃將北京的現有中央廚房遷至單幢樓宇以擴大規模及產能，並在瀋陽開設一家新的中央廚房。中央廚房的設立主要取決於我們現有中央廚房的覆蓋範圍。

使用中央廚房的主要裨益包括：

- *不同地區質量的一致性*。通過將我們的絕大部分食品製作過程併入中央廚房，我們能夠大幅規範食品製作過程，從而確保不同地方食品質量的一致性。
- *規模經濟效益*。受益於較高的食品生產效率，我們獲得了較強的規模經濟效益，如將中央廚房廚師的任務專門化、減少對餐廳廚房員工的依賴及善用食材與其他物資。
- *快速的集群增長過程*。通過利用中央廚房，我們的餐廳網絡能夠實現快速的集群化增長，使我們減少對餐廳廚房及廚師的依賴，從而加速中央廚房覆蓋範圍內的餐廳開設速度。
- *保護知識產權*。使用中央廚房有助我們通過減少有機會接觸有關知識產權的僱員人數而保護我們的專有知識、食譜、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較高的任務專屬化水平令每名廚師僅可知曉食譜的若干組成部分，從而降低了洩露風險。

我們的餐廳於每天下午通過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向中央廚房下發生產訂單。倘餐廳的餐後存貨水平低於預期或翌日的預訂突然增加，各餐廳可於傍晚下發補充生產訂單。我們主要使用外包卡車送貨服務將食品從中央廚房送往餐廳。我們每日（一般在深夜或凌晨）用特殊的隔離食品送貨車運送食品，以確保食品的新鮮度。

我們位於上海的中央廚房亦為王女士控制的中餐配送業務小南國大味來及水療業務提供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原食材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一節。

中央倉庫

中央倉庫是集中儲存及分配中央廚房及餐廳所用食材與其他物資的存貨儲存設施。除下述位於香港的冷凍品倉庫外，我們的中央倉庫亦負責綜合餐廳的採購訂單並統一採購所需食材及其他物資。供應商將訂購貨品交付至中央倉庫，而我們的僱員在此根據我們所制定的質量標準對貨品質量進行檢查後，方會收貨。倉庫僱員會監察各種存貨的貯藏期限，並通過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所需食材及其他物資分配予中央廚房或餐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在上海、北京、大連、南京及香港擁有五間中央倉庫。上海的中央倉庫於二零一零年開始運作，毗鄰我們位於上海的最大中央廚房。北京及南京的中央倉庫各自設在餐廳內部。目前，香港的中央倉庫主要包括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並由其營運的冷凍品倉庫。大連的中央倉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開設，其位於我們在該城市的其中一家餐廳內。中央倉庫的規模及容量一般乃根據所服務的餐廳數目及規模而確定。我們目前計劃將現有的北京現有中央廚房遷移至單幢樓宇，以擴大規模及產能，並於二零一二年於香港及深圳以及二零一三年於瀋陽建立新中央倉庫。

使用中央倉庫的主要裨益包括：

- **規模經濟效益。**我們的中央倉庫通過集中採購食材及其他物資提高供應鏈的效率，從而有助我們按預先確定的價格就食油、鱈魚、蘑菇、鴿肉及螃蟹等主要食材取得介乎一個月至一年不等的供應協議。
- **降低存貨管理開支。**使用中央倉庫有助我們通過整合存貨儲存、監控及物流事宜減少存貨管理開支。
- **策略性儲備。**使用中央倉庫有利於對季節性食材及物資的策略性儲備進行管理，此舉亦可防範食材市場上價格的大幅波動。
- **集中化的質量控制。**我們通過使用中央廚房在很大程度上實現了集中的質量檢查及驗收功能。我們能夠在中央倉庫應用一致的質量檢查及驗收標準，從而有助於確保食材及物資穩定的質量。
- **標準化營運模式。**中央倉庫的標準化營運模式易於在我們餐廳網絡的戰略樞紐中進行複製。

產品開發

我們的目標定位於廣泛的客戶群，包括家庭用餐、特殊宴請及商務宴請。我們務求開發新的季節性菜單項目並完善我們的招牌菜及核心菜，力圖超出客人預期並吸引新的客人。我們的菜單乃根據客人不斷變化的口味、瞬息萬變的食品趨勢、營養趨勢以及客人的反饋而作出修改。

我們已設定一套以項目為基準的產品開發系統，據此我們不斷創製新菜作為開發項目。通過數年來持續的產品開發工作，我們已建立儲備菜品庫。我們的各產品開發項目一般需要六至九個月，主要包括以下關鍵步驟：

- **項目建議書。**開發過程始於我們的產品開發隊伍收集消費者需求資料、進行市場研究及編製新項目的項目建議書。除味道外，我們的項目研究報告亦通過考慮目標價格、銷量、毛利率及對客人的吸引力而考慮菜式的商業可行性。
- **委員會批准。**項目建議書將由我們的產品委員會審批，該產品委員會包括行政總裁、總廚以及採購部及產品開發部的總監。我們的產品委員會與王女士定期會面，並評估及批准建議新的菜式。
- **食譜與採購。**經項目委員會與王女士批准項目中的新菜後，產品開發部將會編製一份標準食譜，其中列明菜式所需的調味料、香料及其他原料。採購部會就所用食材委聘合適的供應商，總廚辦公室會計算所用原料的成本，而定價最終將由我們的行政總裁批准。
- **試出品與出品。**在所有餐廳推出新菜前，我們可能會在若干經挑選的餐廳進行試出品。我們可根據試出品期間所產生的銷量調整新菜生產計劃的規模。我們會於正式出品後繼續追蹤銷量及收集客人的反饋，此舉將有助我們評估市場對新引入菜單的菜品的接受程度。

營銷及推廣

我們的營銷及推廣工作旨在通過吸引新客人、提高現有客人的到訪頻率、幫助新開設的餐廳實現財務目標以及提升上海小南國及慧公館的形象及知名度，從而有助我們提高銷售額。除我們的內部營銷人員外，我們亦聘請外部營銷及公共關係諮詢公司，協助我們進行各種營銷活動。

我們擁有大量客戶群。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的總收益比例小於30%。

推廣活動

我們的推廣活動一般著重於促進新開設餐廳及表現欠佳餐廳的銷售，以及餐廳於淡季的銷售。我們的營銷部制定年度計劃及時間表，其中列明餐廳的預期推廣活動。我們會考慮季節性、物業性質、不同地區的消費模式及消費者偏好，以按照每家餐廳的要求設制各項活動。

我們會區分針對現有客戶與潛在客戶的營銷及推廣策略。就現有客戶而言，我們可選擇性地提供折扣，以提高其到訪頻率。為吸引新客戶，我們與不同信用卡公司及消費者互聯網網站進行合作，以通過向其會員提供促銷而使用其既有的高級會員網絡。該等信用卡公司及互聯網網站負責將我們的促銷措施傳達給其會員。我們根據其會員的概況(包括因商業、社會或特殊活動而外出就餐的頻率)選擇進行合作的夥伴。我們相信，該等合作會使我們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我們的營銷工作導向具有高度針對性的潛在客戶群。

我們新開設餐廳的推廣活動旨在縮短新餐廳為獲得預期的表現水平所需的起步期。在新市場或我們佔有極少市場份額的現有市場開設新餐廳而言，我們側重於提升在該市場的品牌知名度。在我們擁有相對較高滲透率的現有市場開設新餐廳而言，我們的營銷工作著重突出新餐廳的裝飾及氛圍。我們的推廣手段一般包括以下各項：

- 針對各種生活方式及休閒活動相關的傳統媒體來介紹我們餐廳的品牌、菜餚、氣氛及服務；
- 就新餐廳開張及品牌建設活動(如推出新菜品)發佈新聞稿並組織媒體聚會；
- 利用短信及彩信等新科技，分發主要推廣菜品的宣傳資料及圖片，以爭取目標客戶；
- 在目標客戶的社區或附近的活動中心(如辦公樓及高檔住宅小區)的戶外廣告牌上投放廣告；
- 組織顧客對受歡迎的招牌菜進行投票，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
- 拜訪目標公司客戶，根據到訪情況編製潛在貴賓公司客戶的名單，並不斷與潛在貴賓公司客戶進行溝通將其發展成為我們忠實的客戶群，從而產生穩定的銷售額。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我們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及二零一零年為上海小南國餐廳及慧公館餐廳設立會員計劃。作為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的平台，該等會員計劃有助我們定位並吸引新客人，培養及保留現有客人，並維繫過往的客人。

根據會員計劃，在向客人發放會員卡之前，我們會邀請其填寫資料表。客人在我們的餐廳用餐時，可使用會員卡累計積分。我們亦可向其會員卡內存入免費積分，以促進我們新開設餐廳的消費及於淡季期間、或在客人生日時或其他特殊情況下在我們餐廳的消費。客人於下次光臨時將積分轉換為預先確定的折扣。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會員計劃已吸引逾160,000名會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客人使用會員卡所貢獻的收益佔我們同期總收益31.6%。

與主要為促銷而採用會員計劃的部分競爭對手不同，我們會分析通過會員計劃所收集的各類客戶資料，包括客人身份、到訪頻率、所到訪的餐廳位置、付賬金額及所點的菜單項目。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員工對所收集的資料進行每週及每月分析，以確定顧客的消費模式及波動情況。我們使用該等每週及每月報告對營銷工作進行針對性的改進及相應調整菜單產品及服務。

客戶預付款項

參加會員計劃的會員可於其會員卡內存入預付款項，然後在我們的餐廳用預存款項的會員卡付款。此外，我們向顧客發行預付卡，該卡可在我們位於預先指定城市的餐廳內使用。客戶預付款項至會員卡或兌換為客戶已墊款的預付卡，其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記錄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一部分。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客戶墊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6.3百萬元、人民幣44.6百萬元、人民幣58.0百萬元及人民幣51.6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5。於客戶利用會員卡內的結餘或預付卡就食品及服務付款前，該等預付款項將不會確認為收益。會員卡預付款項或預付卡概無贖回期限。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確認來自該等預付款項收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經營業績項目的說明－收益」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我們的預付卡及會員卡計劃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ii)我們並無責任向政府機關知會此計劃；及(iii)我們不會因此計劃而遭受相關中國機關的任何行政處分或其他制裁。相關中國法律禁止個人或實體印刷或發行「代幣」替代中國官方貨幣人民幣。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頒發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對購物卡性質認定的函》，中國法律界定的「代幣」特徵包括(其中包括)(i)「代幣」是一種為交換指定商品和服務的一般媒介，及(ii)「代幣」不能登記和掛失。我們的會員卡由持卡人登記，可以掛失。我們的預付卡不能用作購買任何商品或服務的一般媒介，但持卡人可以使用該卡在預先指定城市的餐廳付款。因此，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存有預付款的會員卡

及預付卡不屬於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頒發的《關於嚴禁發放使用各種代幣券(卡)的緊急通知》及其他相關法律禁止的「代幣」範圍。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頒佈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頒佈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統稱「中國人民銀行支付服務細則」)，預付卡發行人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前申請及取得由中國人民銀行發出的付款服務執照，除非店主接受預付卡，且發行人為同一法人實體。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人民銀行支付服務細則並不適用於我們存有預付款的會員卡及預付卡項目，原因為(i)我們的項目屬於市場推廣及宣傳計劃的一部分，而非提供支付利潤的服務，及(ii)發出相關禮品卡的附屬公司並非向接收相關禮品卡提供資金轉移服務的中介代理(反之亦然)。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向相關機關作口頭查詢，其確認中國人民銀行支付服務細則不適用於我們的預付卡及會員卡，且我們毋須申請或領有支付業務許可證。

此外，根據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轉發人民銀行監察部等部門關於規範商業預付卡管理意見的通知》(「商業預付卡通知」)，發行可由不同地區、行業或法人使用的一般用途預付卡須經中國人民銀行根據其付款服務規則審查及批核。僅可用於向發行人或發行人相同特許經營或品牌項下其他企業購買貨品或服務的特定用途預付卡方面，商業預付卡通知裁定，主管機關須於適當時候按適當方式頒佈管理辦法以妥善管理該等特定用途預付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商業預付卡通知適用於我們，我們發出的會員卡及預付卡屬於特定用途預付卡類別；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有任何中國主管機關要求特定用途預付卡的發行人根據商業預付卡通知取得任何政府存檔或批文的任何法規、通知或法令。

商業預付卡通知亦規定為高於若干限額的，商業預付卡發行人須(i)成立不記名卡持卡人登記制度，於持卡人包括(x)所有登記卡(y)高於若干限額之登記卡，(ii)要求高於若干限額的任何一次性卡購買以辦理銀行轉賬，及(iii)發行的預付卡每張不得高於最高面額。商務部辦公廳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發佈《關於貫徹落實規範商業預付卡管理意見的通知》，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發佈《商務部辦公廳關於開展單用途預付卡專項檢查工作的通知》，該兩項通知於各自的發佈日期起生效(統稱「商務部通知」)。商務部通知重申特定用途預付

卡遵守上述規定的必要性。我們已根據商業預付卡通知所載規定調整內部系統，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全遵守商業預付卡通知及商務部通知。

宴會服務

我們為婚禮、公司活動及其他特殊活動提供宴會服務。我們的宴會服務一般包括量身定制的菜單、寬敞的環境、經驗豐富的活動協調員及細緻周到的服務。為改進我們的宴會服務，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底成立宴會銷售隊伍，以協調餐廳的宴會銷售工作。我們計劃繼續通過以下措施改善我們的宴會服務，以從該等活動的規模、每名客人更高的客單價、高效的預訂及品牌建設機會中獲益：

- **舉辦婚宴。**我們與聲譽良好的婚禮策劃公司及酒店合作，以提供一站式的婚禮服務並使我們從競爭餐廳中脫穎而出。我們亦參加著名的婚禮展覽會以提升顧客對我們婚宴服務的認識；
- **吸引大型及知名旅遊團。**我們與頗具聲望的旅行社合作，以吸引大型及知名旅遊團；
- **鎖定公司客戶。**我們與潛在公司客戶維持長期的客戶關係，以主辦企業年會等公司活動；及
- **提供家庭活動服務。**我們將為生日派對及週年紀念等家庭活動所提供的服務融入我們的營銷工作中，以提高宴會服務的市場知名度並吸引更多零售客戶。

作為針對特殊活動的營銷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在上海世博會園區內經營兩家餐廳。該等臨時餐廳旨在捕捉到訪園區高客流量所帶來的市場機遇，並向來自世界各地的遊客宣傳我們的品牌。此外，我們的宴會銷售隊伍主動接洽可能世博會園區內舉辦公司宴會的潛在公司客戶，以通過提供定制服務宣傳我們的宴會服務。

呼叫中心

我們已開設集中的呼叫中心，我們相信其服務及功能將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獲客戶世界機構(專注於客戶關懷及管理的中國第三方研發機構)頒發中國最佳呼叫中心金耳嚙大獎。其他獲獎者包括世界500強企業及中國大型國有企業的呼叫中心。我們是獲得該獎項的首家中餐正餐連鎖餐廳公司。

我們的呼叫中心主要提供以下服務或功能：

- **接聽呼入的預訂電話。**所有客戶均可撥打相同的400電話號碼預訂我們在中國的任何上海小南國餐廳及任何慧公館餐廳；於通話過程中，我們會向主叫方提供有關新開設餐廳、相關的餐廳位置及接待能力等其他資料；及
- **處理客戶投訴。**我們的呼叫中心將處理中國的客戶投訴並將投訴傳達至相關餐廳的總經理以作跟進。總經理會聯絡客戶並盡量在12個小時內處理投訴。我們的呼叫中心將於投訴得到處理後向相關客戶回電，以確保客戶滿意。客戶投訴、我們的回應及處理結果將由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團隊予以記錄並進行內部備案。我們於香港設有客戶投訴熱線，香港顧客亦可現場向餐廳總經理提供反饋。

於往績記錄期內，以我們餐廳網絡規模及餐廳客流計，我們接獲顧客對我們在中國的餐廳的投訴不多，另有少量對香港的餐廳的投訴。有關我們餐廳網絡及客流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餐廳開張及關閉」及「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客流量及平均每客消費額」兩節。按我們內部書面記錄所示，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就我們在中國及香港的餐廳業務記錄了33、21、18及6宗顧客建議或投訴。投訴內容主要關於預訂、特別菜餚的色澤及風味，以及餐廳招待的服務質量。根據我們向我們的餐廳所在城市的相關消費者保護機構諮詢結果，相關機構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該等機構共錄得我們的若干餐廳遭受13宗客戶投訴。該等消費者保護機構亦確認，根據相關消費者保護機構的意見，若干投訴與聲稱的食品質量問題有關，僅為孤立及不重要事件，通常與餐飲業有關。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並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投訴，並要求作出重大賠償。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任何有關客戶對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提出的重大責任索償或投訴或不利報導，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構成不利影響」一節。

採購

我們能否維持所有餐廳的一貫高品質部分取決於採購市場上可得的最優質食材的能力。我們已就所有產品類別採納多項採購策略，包括針對主要產品、原料及物資的應急計劃。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食品配料供應中斷、供應協議提早終止或未能取得充足數量的不可取代食品配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供應商管理

我們向逾200家供應商採購食品及物資。除我們僅向其作出少量採購的供應商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大部分供應商均與我們維持三年以上的關係。在向新供應商就污染風險較高的食材作出任何大量採購之前，我們會檢驗由供應商候選者所提供的食材樣品，並對供應商候選者的生產設施進行實地檢查。於進行實地檢查期間，我們會分析供應商實施危害分析關鍵控制點(HACCP)的情況、供應商的品質控制、其生產設施及防治蟲害措施、其對原材料及成品的控制、生產工序控制、產品回收及追蹤系統、品質檢查、衛生控制及僱員管理。倘候選者通過我們的審查及開始大量供應高風險食材，我們將會繼續對個別供應商每年進行實地審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委聘任何第三方檢測機構進行上述實地檢查。

我們每年對各供應商所提供採購品的質量及數量進行檢查，並相應公佈供應商鑑定的不同水平。供應商的認可亦受到他們向我們送交食材的及時性、完整性、可靠性及應變能力的影響。我們會向擁有較高認可程度的供應商取貨。至於我們在香港的業務，我們訂有一套標準的供應商管理程序，其中包括香港每家餐廳廚房部管理人員、採購團隊的代表以及高級管理人員每週一次的會議。與會者會檢討及討論主要候選供應商或現有主要供應商所供應食材的價錢、質量、穩定性及送貨情況等。特別一提的是，我們會對食材進行不具名質量測試。決定挑選或更換主要供應商時，需要與會者大多數票通過。

我們的質量保證人員可能會向供應商提供必要培訓，以確保所交付的食品及物資符合規定標準。此外，我們極為注重食材的生產來源，從而有助確保原料的質量及健康性。我們根據食品及物資的類別管理供應商及採購策略，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標準化的食品及物資，包括調味料、酒類及非酒精飲品。由於我們於該等項目的採購過程中對質量有較強的控制力，我們通過少量分銷商採購標準化的食品及物資，而非直接向數量眾多的生產商購買。例如，我們與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中糧食品營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訂立策略框架協議，據此，我們與中糧食品營銷有限公司同意進一步就我們為中國餐廳網絡而考慮採購的若干大宗標準化食品及飲料的數量及價格進行磋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策略框架協議對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據中糧食品營銷有限公司確認，截至二零

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乃中國首家及唯一一家與中糧食品營銷有限公司就向中國全國餐廳網絡所有餐廳而訂立類似策略框架協議的餐廳連鎖；

- 高度專業化及高價值的食品，例如河蝦、蟹、明蝦、鮭魚及鮑魚。基於各項目的專業化標準及相對高企的價值，我們就該等食品採納集中採購政策，此乃主要通過直接向經甄選供應商採購而進行，而該等供應商已與我們建立穩定長期的關係；及
- 新鮮的農產品，例如蔬菜及水果。該等食品乃由本地供應商供應，因為其可從本地採購，而長途運輸則更為昂貴。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的採購總額14.6%、15.4%、13.0%及14.0%，而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的採購總額36.8%、33.9%、37.0%及39.8%。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我們一般於收到發票後30日內向我們的供應商履行有關應付貿易款項的責任。

採購成本控制

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合約一般會按規定協定成本加價公式計算的固定或浮動價格定價。合約條款因市價的波動而存在差異。新鮮農產品、高檔酒類飲品及水產食品(包括海鮮及淡水魚蝦)的供應合約一般乃按浮動基準設制，以遵循市價。憑藉集中採購功能，我們已成功按預先釐定的價格就食油、鮭魚、蘑菇、鵪肉及螃蟹等主要食材取得介乎一個月至一年不等的供應合約。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食品及飲料成本(由所消耗存貨成本代表)分別佔我們收益的35.5%、34.1%、33.2%及32.3%。我們目前不會針對食品成本的潛在價格波動訂立期貨合約或採用其他金融風險管理策略。有關我們的餐廳經營所用主要食品配料的歷史價格波動的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亞洲菜餚正餐連鎖餐廳所用主要食材的市場趨勢」一節。我們日後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預測或應對食品成本的變化，包括通過調整採購慣例及菜單價格。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易受食材採購成本增加影響，而這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採購程序及管理

我們已就所有採購訂單設立內部審批程序，包括通過中央倉庫進行集中採購及通過餐廳進行本地採購。尤其是，有關重大事宜(如具有重大價值的採購訂單、向新供應商採購及終止任何主要供應商)須經我們的採購管理委員會批准，採購管理委員會由主席、行政總裁、總廚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

於交付食材及物資時，我們的指定質量檢查人員會於收貨前進行質量檢查。我們已對不同部門及員工設立了不同的供應鏈職能，包括供應商選擇、定價、下發採購訂單及檢查驗收，我們相信此舉將有助我們對供應鏈進行有效控制。

對香港的業務，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初便已開始將香港的採購功能整合至本集團的整體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整合工作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完成，香港的採購功能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通過本集團的整體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管理。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就香港大額採購決策採取集中化措施，所有大額採購決定(如挑選涉及每年價值超過人民幣0.5百萬元食材的新供應商)均須總部的採購管理委員會批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我們開始進一步擴充由採購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材料採購決策的範圍，要求對若干預先指定類別的高單價食品配料的採購額進行審批。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通過培訓及員工監督以及設立有關食品製作、設施保養及員工行為的標準而維持餐廳的質量及一致性。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主要包括供應鏈、中央廚房及餐廳的質量控制。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成立食品安全委員會，就各部門及餐廳的食品安全問題監督及統籌品質控制系統的各個環節。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康捷先生、行政總廚潘勤先生、負責供應鏈相關事宜的副總裁杜煜先生、負責產品開發及策略相關事宜的高級總監關振宇先生、相關部門的中層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士。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行政總廚潘勤先生負責食品安全委員會的日常事務。食品安全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i)制訂食品安全問題的內部政策及指引，(ii)監督及統籌供應鏈、中央廚房、物流及餐廳的食品安全控制，(iii)評估及確定高風險食材的關鍵控制點並設立用於積極防止食品污染的相應監測及預警系統，及(iv)促進與監督本公司食品安全控制的政府部門有效溝通。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若干餐廳發生若干孤立的客戶針對食品質量問題的投訴事件或政府發起的檢測發現食品安全問題，我們相信這在餐飲業實屬尋常。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政府機構並無就我們餐廳經營的衛生或食品安全問題開展任何調查或發起訴訟從而對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無知悉任何有關政府部門正在或擬採取的任何指控或訴訟，從而影響我們任何餐廳的牌照或許可證的有效性或續期。

供應鏈質量控制

我們所有的供應商均須就食材及其他物資的包裝、標籤、運輸及儲存遵守國家標準或我們的內部質量標準，並以更嚴格者為準。我們每年對各供應商所提供採購品的質量及數量進行檢查，並相應進行供應商鑑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見「一採購一供應商管理」。

我們設有一支質量檢查人員隊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約16名成員組成，對所有食材及其他物資進行嚴格的質量檢查後方會接收供應商的交貨。供應鏈質量檢查隊伍的大部分成員均具備五年以上的工作經驗，其中多名成員在食品科學相關領域擁有大學學歷。團隊中的九名成員已獲取多項有關質量保證及檢查的專業證書，如由第三方培訓中心頒發的ISO22000內審員證書及由中國的地方政府人力資源部頒發的食品檢測專業合資格證書。我們已對不同類別的食材及其他物資制定逾150項質量檢查標準，其中列明了色澤、氣味、味道及形狀的具體檢查標準。我們的供應鏈質量檢查團隊使用多項檢測工具，如鹽量計、紅外線水分測定儀、紅外線溫度計、折射計及農藥殘留速測器。

我們已就中央倉庫的存貨管理過程及餐廳的存貨採納衛生標準。食材的衛生及質量乃由經培訓的員工密切監察。

中央廚房質量控制

我們的中央廚房質量控制系統採用國際標準化組織所頒佈的各項質量標準中所載的食品安全及質量管理原則。

我們的中央廚房均各有質量保證人員實施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檢查食材及非食材。質量保證人員根據我們所制定的質量檢查程序及標準檢查中央廚房所接收的所有食材及非食材的質量。

業 務

- **營運質量控制。**質量保證人員及生產人員共同監督食品加工各階段的質量控制。任何不符合我們所制定食品加工程序及規定的在製食品將予以重新加工或淘汰。
- **產品質量控制。**質量保證人員對製成食品進行抽樣檢查及檢驗後，製成食品方會運送至餐廳。
- **食品安全及衛生。**我們已就中央廚房制定並實施《良好生產規範及衛生標準操作程序》，以確保食品安全及衛生。

我們位於上海郊區的最大中央廚房設有專業質量檢查隊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上海的最大中央廚房的質量檢查隊伍約有八名成員，大部分成員擁有最少八年工作經驗，並已獲得各類與質量保證及檢查有關的專業證書，如由第三方培訓中心頒發的ISO22000內審員證書及由中國的地方政府勞動人事部門頒發的食品檢測專業合資格證書。質量檢查團隊的所有成員均擁有大學學歷。彼等使用多種專業檢測工具(如酸鹼度計、電子分析天平、水分測定儀、濃度計、生物顯微鏡及數碼電子培養箱)對食材進行感官、物理、化學及微生物的測試及檢驗。隨著我們的其他中央廚房就所服務的餐廳數目及所生產的食品質量方面而擴張，我們將在該等地方設立類似的質量檢查隊伍。

物流質量控制

我們聘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食材及半加工食品從中央廚房運往餐廳。我們通常需要特殊的物流服務，要求車輛配有冰箱或具備製冷能力。負責供應鏈質量檢查的質量檢查人員亦負責物流質量控制。有關我們就供應鏈質量控制的質量檢查人員的詳情，請參閱「—供應鏈質量控制」一節。我們對運輸所用的車輛儲存空間的衛生及溫度制定了嚴格的規定。我們分別於裝載及交貨時檢查並記錄車輛儲存空間的溫度，以確保運輸途中的食品乃處於受控制的環境及狀況下。食品交付至餐廳後，我們的餐廳員工會將食品存放於合適的溫度及儲存環境中。

餐廳質量控制

我們已編製獨立的手冊闡明作業程序及質量標準，以便監管餐廳食品製作的各個環節。我們要求餐廳員工嚴格遵守手冊規定的程序及標準，確保菜式的風味、品相、質量及衛生標準。如未經批准，餐廳不得擅改任何菜式的烹飪方法或烹飪程序。因此，顧客在我們的任何餐廳均可享受質量及味道一致的相同菜式。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我們樹立顧客對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信心，從而挽留及吸引新老顧客。

我們的餐廳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各個方面：

- **持續培訓計劃。**我們持續向餐廳員工提供有關作業程序及質量標準的培訓計劃，並進行培訓後測試以確保培訓效果。
- **總部抽查。**我們已成立由約21名成員組成的區域管理隊伍，對旗下餐廳(餐廳廚房除外)進行抽查，發現及糾正有關環境、服務、質量及管理的潛在質量問題。由總廚帶領的評估小組會對餐廳廚房進行隨機視察，對餐廳菜式的風味、品相及衛生情況進行質量評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總廚帶領的評估小組由約16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具備十年以上的工作經驗，並已獲得由中國政府人力資源機構所頒發的中餐廚師專業證書。此外，我們已委聘一名前高級疾病控制及預防專業人員擔任外部顧問，就餐廳廚房的食品安全及衛生問題向我們提供意見。
- **現場收集顧客反饋意見。**餐廳總經理現場收集顧客對菜品質量的反饋意見，並將顧客的意見傳達給餐廳廚師。
- **神秘客戶計劃。**我們通過神秘客戶計劃、第三方代理調查及顧客通過電話、郵件及互聯網作出的投訴，收集顧客的評述及意見。

質量控制審查

我們的內部控制部門亦負責整合我們跨餐廳、跨品牌、跨地區及跨部門的質量控制體系。該部門專注於細化組織架構、尋找績效差距及促進質量控制體系各層面互動。我們的目標是及時發現質量控制體系中需改進的潛在風險及效率不足之處、制定適當的整改措施及確保整改措施的有效實施。

信息技術

我們擬以先進的信息技術支持公司發展，進而在餐飲行業脫穎而出。為此，我們已實施一套信息管理系統，包括以下各項：

- **銷售網點系統。**所有餐廳均使用由總部控制的電腦銷售網點系統，有關系統旨在改善運作效率、對菜譜及定價實行標準集中管理控制、收集財務及營銷數據，以及減少餐廳及企業行政時間與開支。該等系統在廚房記錄及打印點餐單，以便廚師製作。為方便經營及企業管理而收集的數據包括顧客人數、用餐時間及日期、顧客座位位置、售出菜式數量及酒水飲料消費、現金及信用卡收據，以及會員卡號碼(如有)。所收集的數據一般每晚自動傳送至總部，方便管理層持續監察各餐

廳經營業績及消費者消費模式。數據如不合預期，將在管理層例會上分析及處理。

-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我們已與第三方信息技術開發公司合作，共同開發出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所開發系統的知識產權由我們與第三方開發公司共同擁有。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旨在發現、吸引及贏得新顧客、培養及挽留老顧客、爭取回頭客及減低營銷及客服成本。通過收集及分析會員計劃獲得的客戶信息，我們可利用該等信息強化有針對性的營銷活動及對我們的菜式供應及服務作出相應調整。詳情請參閱「—市場推廣及宣傳」一節。
-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提供一個平台，我們可通過該平台監察及管理餐廳、中央廚房及中央庫房的各類事務，包括採購、倉儲、人力資源及會計事務。該等系統向管理層提供各餐廳的營業報告，當中載有餐廳營運表現，方便管理層據此編製餐廳表現預算及集中控制餐廳運作。該等系統可方便我們定期監察餐廳銷售、食品及飲料成本、勞工開支及其他餐廳趨勢。此外，我們正在開發一個隸屬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材料清單系統，該系統可列明中央廚房及餐廳製作一個成品菜式所需食材的目標數量及成本。該系統可參照目標數量及成本監察及分析實際消耗材料數量及成本。食材及其他供應品的採購通過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採購模塊集中管理，該模塊可控制供應商的資質、食材及其他供應品的質量標準，及採購訂單的定價。我們相信，該功能有助我們實現質量標準化及採購的規模經濟效益。

我們相信，我們現行的管理信息系統將有利於我們支持當前的需求及未來的增長。

競爭

餐飲行業在食品質量及一致性、性價比、環境、服務、選址、優質食材供應及僱員方面的競爭十分激烈。我們在各個地點的餐廳均面臨諸多餐廳的競爭。餐飲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菜式、食品選擇、食品質量及一致性、服務質量、價格、用餐體驗、餐廳選址及用餐環境。根據歐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資料，二零一一年國內亞洲美食正餐餐廳的總銷售價值達約人民幣19,860億元。歐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預計，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國內亞洲美食正餐餐廳的銷售額將以10.1%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強勁增長。

業 務

根據歐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資料，具全國知名度的中國美食正餐餐廳連鎖數量有限。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以銷售額計，中國的十大中高檔中國美食正餐餐廳連鎖為豐收日、和記小菜、蘇浙匯、淨雅、全聚德、上海小南國、石浦、順峰、俏江南及湘鄂情。見「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相信，憑藉逾二十年的品牌歷史、按現代企業管理原則構建的標準化運作模式及久經考驗的招牌菜式，我們在市場上處於極具競爭力的位置。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餐飲行業的激烈競爭或會阻礙我們提升或維持收益與盈利水平」一節。

僱員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合共約3,177、3,943、4,377及4,882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約有4,882名僱員，其中約3,500名為餐廳員工、約760名為我們餐廳的管理層，餘下主要為總部的僱員及中央廚房、中央庫房及呼叫中心的員工。

我們致力於創立鼓勵僱員團隊合作及職業發展的企業文化。我們相信，公平而充滿人文關懷的企業文化有利於挽留員工及提高生產力。我們亦致力促進僱員敬業精神，提升組織效率及可持續性。為達成該目標，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各年委聘翰威特(Hewitt Associates)對全體僱員進行調查，評估僱員敬業度。我們擬繼續評估僱員敬業度，並制定相應解決方案，在集團內部創建「恪盡職守」的氛圍。

近年來中國餐廳行業的僱員薪資水平整體不斷上漲。我們向餐廳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水及其他福利，並依據地方勞動市場環境調整薪資。中國及香港餐廳提供的最低起薪通常於往績記錄期上調，並高於餐廳所在地方政府部門當時規定的最低工資要求(如有)。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我們的餐廳、中央廚房及中央倉庫的勞工成本分別佔我們餐廳經營收益的17.4%、18.6%、18.7%及19.1%。我們預計由於中國的通脹壓力推高工資，我們的餐廳勞工成本將繼續增加。我們相信因此產生的總勞工成本上漲壓力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可能會因以下因素而減少(i)隨着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大，使用中央廚房而預計經營槓桿作用不斷增加；(ii)因我們的餐廳總數不斷增加而攤薄增加的勞工成本；及(iii)我們致力透過控制在新餐廳全面成形前的人員數目以及優先自現有餐廳調派及重新分配人員以控制餐廳勞工成本中的可變動部分。

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參加由直轄市、省政府設立的各類僱員社會保障計劃。我們按僱員薪資總額、花紅及若干津貼的指定百分比，為我們的中國僱員向社會保障基金作出規定供款，供款金額不超過有關地方政府各時期指定的最高限額。

培訓計劃

我們已設立培訓部，指導我們在華東、華北以及華南與香港三個地區的員工培訓。各地區培訓團隊負責統籌各地區的培訓計劃。我們為所有僱員(包括總部辦公人員、餐廳管理人員及餐廳員工)開展全面培訓計劃。各級員工需順利完成有關培訓計劃，方可獲得升職。我們保存每位僱員的培訓及表現評估記錄，以激勵僱員積極參與培訓計劃，從而提升本公司日常運作的標準化及效率。我們相信，我們的培訓計劃亦有助促進內部進取精神，不僅提高僱員留任率，亦可培養我們快速擴張的餐廳網絡所需的管理人才。例如，部分餐廳侍應員工已通過個人努力及從我們的培訓計劃獲得的能力，晉升為餐廳總經理。

我們的培訓部門提供一系列在我們業務營運過程中應用的標準化培訓課程，包括作業程序、管理技能、領導特質、溝通、團隊建設及其他。例如，我們已制定一份《訓練指南》，配合《小南國營運標準手冊》，幫助培訓人員(通常為較資深僱員)就我們的標準化營運程序向其他僱員進行系統培訓及測試。

為確保新一代管理人員的穩定來源，我們與各大職業院校合作，為有意從事餐飲業的學生設立學校教育與在職培訓相結合的管理人員培訓計劃。管理人員培訓計劃的目標是，將學生培養成能帶動公司員工積極上進、培養僱員忠誠度及進行人性化指導、訓練及培訓的餐廳總經理。我們不斷在現有僱員中物色有潛力的經理人選，向其提供人性化培訓及職業指導。

培訓計劃的另一個基本目標是為新開設的餐廳提供足夠訓練有素的僱員。我們一般將現有餐廳的餐廳總經理調往新餐廳。在新餐廳，餐廳總經理能利用其培訓及專門知識，在預計開業時間前約一至兩週內，統籌新餐廳員工的培訓工作。總部培訓部門人員會向新團隊成員提供支持，並向其介紹我們的標準及文化。

招聘

餐飲業招聘領域的競爭十分激烈，尤其是餐廳員工的招聘，包括服務員、收銀員及廚房員工。我們相信，我們所提供的薪酬福利、專門培訓機會及內部升職空間極具吸引力，

有助我們聘請最好的僱員。近來，我們已採納一系列旨在促進餐廳員工招聘的措施，例如：

- 建立潛在人選數據庫及持續動員現任僱員物色更多人選；
- 通過手機短信定期向潛在人選發出招聘信息；
- 定期參加招聘會及與地方就業安置機構溝通；
- 各餐廳至少每隔一週開設一次招聘攤位；及
- 設立舉薦獎勵計劃，鼓勵現任僱員向我們推薦人才。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增加可能使我們的增長放緩，影響我們的業務及降低我們的盈利」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近期實施的多項員工招聘及挽留措施有關的若干風險」兩節。

我們亦一直與多家開設餐飲服務課程的地方職業高中及院校合作，向學生提供在我們的餐廳實習及就業的機會。我們相信，該等舉措有助於向我們供應高素質的僱員。

保留僱員

與眾多餐飲業從業者一樣，我們的員工流失率一直較高。為促進僱員留任，我們近期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

- 設立新僱員輪崗計劃，逐步向新僱員灌輸我們的企業價值及文化；
- 開展僱員培訓計劃，提升其職業技能及幫助其職業發展；
- 提供旨在留任僱員的管理人員培訓計劃；
- 開展年度僱員敬業度調查、在組織內部實行開放政策，及在各餐廳定期組織僱員座談會，將一小組僱員集合在一起討論工作上的問題，藉此鼓勵僱員內部交流；
- 通過手機短信發出月度內部通訊，強化僱員對本公司的歸屬感；及

業 務

- 開展僱員離職會談，請僱員坦述僱員的擔心、不滿及有關我們組織改善的建議。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近期實施的多項員工招聘及挽留措施有關的若干風險」。

此外，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會有條件地使用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表彰其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節。

榮譽及獎項




我們因多年來的成就而榮獲多個獎項，包括：

獎項	年度	頒獎機構
中國食品健康七星獎	二零一一年	第一財經、上海文廣新聞傳媒集團及藝康集團
生日宴金獎	二零一一年	2011年第七屆中國(上海)國際餐飲博覽會
放心店	二零一一年	上海餐飲協會
我最喜愛食肆	二零一一年	U Magazine
上海名牌	二零一一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七年	上海市商務委員會(二零一一年及二零零九年)及上海市名牌產品推薦委員會(二零零七年)
2010年度以及2007年度中國餐飲百強企業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零八年	商務部改革發展司、中國烹飪協會
馳名商標	二零一零年	中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
中華金廚獎	二零零九年	中國烹飪協會
上海餐飲名店	二零零九年	上海市烹飪協會
中國商業名牌	二零零六年	中國商業聯合會

此外，作為現代上海菜的代表，我們的許多招牌菜式曾榮獲多個獎項及榮譽。例如，多年來我們有逾十個菜式(如蔬菜色拉及清炒野生河蝦仁)被多個行業協會(包括上海市餐飲行業協會、上海市烹飪協會及上海市商業聯合會)認定為知名上海菜。我們在香港的上海小南國餐廳自二零零六年起連續被評為「香港最佳食府」之一。我們位於香港的幾乎所有餐廳及位於北京或大連的大多數餐廳均通過源全5S管理認證(針對餐飲、醫療、教育及物流等行業的現場管理標準)，獲香港環境資源及安全學會頒發有效證書。

知識產權

我們現以上海小南國及慧公館品牌經營餐廳。王女士及其控制的公司已註冊或申請註冊多個小南國及慧公館相關的商標，其中包括(i)在中國及香港註冊的帶有「Xiao Nan Guo」或「小南國」字樣的商標，及(ii)在中國註冊的帶有「Maison De L' Hui」或「慧公館」字樣的商標。

我們的上海小南國餐廳在中國及香港一直使用「」標誌，自二零一零年十月開始改用新設計的「」標誌。我們的慧公館餐廳以「」標誌經營。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與王女士訂立一份香港商標許可協議及一份中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王女士(為其本身或代表其控制的公司)基於若干條款及條件授予本公司使用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一節所述商標的專有及不可轉讓許可。年度許可費為人民幣1.00元。許可初步為期十年，屆滿後連續自動續期十年。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的其他知識產權主要包括我們與第三方共同開發的信息技術系統所涉及的知識產權、專利技術知識、烹飪方法及商業機密。我們採取積極方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實行一套內部知識產權管理規則。例如，我們會檢查我們所有的烹飪方法，並根據所涉及技術知識的重要性及對我們業務經營的潛在影響進行分類。根據烹飪方法的分類級別，特定的烹飪方法只允許指定組別僱員知悉。如烹飪方法含有技術知識且對我們的業務意義重大，則只許少數僱員知悉。所有知悉含技術知識烹飪方法的僱員均須與我們簽署保密及不競爭協議。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因侵犯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而遭遇重大申訴或爭議。據我們認為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不時發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小南國品牌作為受中國工商總局認可的知名商標，根據中國法律主要享有以下保護：(i)未經事先批准，第三方不得在任何行業或業務中使用相同或類似商標，及(ii)未經事先批准，第三方不得在其註冊名稱或貿易名稱中使用小南國品牌。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第三方在下列情況下可繼續使用相同或類似商標：(i)其於小南國品牌在中國工商總局註冊前已開始使用有關商標，且(ii)其繼續在其當時營業範圍之內秉誠使用有關商標。

我們獲悉在中國其他省份或地區有以小南國品牌經營的連鎖餐廳，如河南省及內蒙古自治區。我們並無對該等餐飲公司提起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因為其業務僅限於其各自所在的省份或地區，而我們現時在該等省份或地區並無且預計在可見未來亦不會有任何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曾就我們將業務擴大至蘇州之前該城市存在的對我們知識產權的類似侵權行為向蘇州的地方工商局作出投訴，並成功取得及執行要求侵權方停止未經授權使用有關商標的行政命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小南國品牌已向中國工商總局正式註冊為商標，並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享有全面保護。我們相信，上述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侵權行為並無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得悉(i)有任何與該等侵權餐廳有關的客戶投訴或負面報導而令公眾對我們品牌形象的觀感受到不利影響，或(ii)有任何第三方在我們經營餐廳的城市以與上海小南國或慧公館相同或類似的商標、品牌或標誌經營而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為保障知識產權而採取的措施足夠充分。請參閱「業務風險－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從而令我們的品牌價值受損及令我們的業務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物業

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所有餐廳物業、中央廚房及中央倉庫及總辦事處物業均向第三方租用。我們相信，此項租賃策略可減低我們的資本投資需求。目前，我們不打算在日後為我們的餐廳收購任何物業。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因租賃餐廳、中央廚房及中央倉庫物業產生的平均每月租賃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

我們的租約一般為期五至十年，並訂有自租期開始時起計為期三至四個月的免租期。大部分租約訂有續期選擇權，前提是我們須與出租人議定續期條款及條件。我們現有餐廳租約的屆滿日期大部分介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及時延期租約方面並無重大困難。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編製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最後日期），概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賬面值佔我們於同日總資產的15%或以上。除「物業－於香港租賃的物業」及「法律合規－遵守中國法律－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合規狀況－租賃物業－按揭物業租賃問題」兩節所披露者，本公司的物業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產權負擔、留置權、押記或按揭。

於中國租賃的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用57項物業，涉及總建築面積約為114,295平方米，主要用作餐廳物業。我們亦與兩間上海小南國餐廳的業主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在有關業主提供的物業經營餐廳，而有關業主有權分佔相關餐廳的小部分收益。該兩間餐廳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858平方米。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合作協議為合法、有效且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對雙方具約束力。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17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已向有關中國機構正式登記，屬合法、有效及可由我們強制執行。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0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並無在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登記。該等物業位於中國九個城市，總建築面積約為83,462平方米。上述40項物業大部份均用作餐廳。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已簽訂的租賃協議須向相關房屋土地管理局登記及備案。未能登記已簽訂的租賃協議將不會使該租賃協議無效。由於我們一直根據租賃協議合法使用及佔用物業，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我們較其他後登記的租賃方有優先租賃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視乎當地的法規，出租人或出租人及承租人均有責任將已簽訂的租賃協議向相關房屋土地管理局登記及備案。我們已主動要求相關物業的出租人及時完成或與我們合作去完成登記及備案手續，惟出租人是否會及何時如此行事，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不會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遭受重大處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有關上述物業的租賃協議及我們使用及佔用上述物業的權利將來不會受到挑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位於上述物業的餐廳的經營

並未因上文所述我們未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干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在中國佔用的若干物業的租賃協議因未辦理登記導致若干缺陷，這可能會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於香港租賃的物業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於香港租賃十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190平方米），主要在香港用作餐廳及中央廚房。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在香港租賃的兩項物業存在抵押。

保險

董事認為，就我們的業務規模及類型而言，我們的投保範圍合乎慣常標準，並符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標準商業慣例。

在中國，我們(i)為我們的所有餐廳投購公眾責任保險，以涵蓋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的損害賠償責任，(ii)就在轉賬中或我們餐廳的營業場所（通常自客人收取相對大額的現金付款）遺失現金投購現金保險，及(iii)為我們的所有餐廳投購涵蓋所有風險的財產保險，以使我們的業務免受火災、地震、閃電、水災等天災及其他不幸事件的影響。我們認為，該等財產及賠償責任保單的涵蓋範圍對我們來說屬充足，且保險特徵及投保額合乎中國同類公司的慣常之舉。然而，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未必足以涵蓋可能產生的一切損失。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單未必能為與我們的業務經營有關的所有索償提供足夠的保障」一節。

在香港，我們主要(i)就僱用期間的人身傷害或死亡投購僱員賠償責任保險，(ii)就在轉賬中或我們的營業場所遺失現金投購現金保險，(iii)就我們的業務及辦公室裝修、傢具、裝置、配件及用具投購財產全險，及(iv)公眾責任保險，以涵蓋客戶向我們提起的任何餐飲索償、獨立承包商產生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索償及火災或我們租賃的餐廳場所受到的其他損壞索償。

法律合規

遵守中國法律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的過往不合規事宜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位於中國的規劃新餐廳可開始業務營運前，我們需取得一系列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主要包括營業執照、食品衛生牌照或食品服務牌照、環保評審驗收意見書、消防安全設計批文及消防檢查批文、以及公眾集會場所衛生牌照。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餐廳在相關中國法例規定的限期前並未取得所有必要的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包括(i)並未及時獲得營業執照的四間餐廳，(ii)並未及時獲得食品衛生牌照或食品服務牌照的五間餐廳，(iii)並未及時獲得環保評估及檢查批文的18間餐廳及位於上海的中央廚房，(iv)並未及時獲得消防安全設計批文及消防檢查批文的17間餐廳，及(v)並未及時獲得公眾集會場所衛生牌照的七間餐廳。

出現上述各種不合規情況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因專注於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未有投入足夠時間與精力監察本公司遵守中國法例的情況。自發現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注意到有關情況後，我們在糾正各種不合規情況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糾正上述所有不合規事宜及為餐廳營運取得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根據(i)我們已適當糾正相關不合規事宜及(ii)我們已就相關餐廳的合規情況獲得中國主管當局的合規證書或口頭確認的事實，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表示，並不存在中國當局就上述過往各種不合規事宜向我們作出任何處罰或追溯施加其他責任的重大風險。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受到任何處罰。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經營業務需多項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如失去或未能取得或續領任何或所有該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展望未來，我們在中國獲得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前，我們將不會開設任何新餐廳。為確保日後符合相關中國法例，我們已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載於「－為防止日後不合規而制訂的內部監控措施」一節。

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合規狀況

環保評審驗收意見書

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及經營的52間餐廳中，我們已為51間餐廳正式取得環評報告審批意見及環保設施竣工驗收意見書。

對於餘下一間餐廳，我們已正式取得環評報告審批意見。根據中國法例及地方當局的慣常做法，有關環保設施竣工驗收意見書的申請一般須於獲發環評報告審批意見後約三個月的測試期後遞交。我們已正式就該餐廳的環保設施申請驗收批文。

註冊商標特許協議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商標特許協議應妥為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商標局」）註冊。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王女士或其全資擁有公司訂立商標特許協議，其中一份協議尚未向商標局註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有向商標局註冊商標特許協議將不會影響協議的有效性或有關餐廳使用特許商標。因此，董事認為有關不合規對本集團的影響並不重大。

租賃物業

- **物業權證書問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57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14,295平方米。就我們於中國租賃的兩項物業而言，相關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相關物業權證書、土地使用權證或兩者均不能提供，證明其向我們租賃該等物業的權利。該兩項物業位用作經營餐廳，總建築面積約4,751平方米，佔我們於中國所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4.2%。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位於該兩項物業的餐廳的收益貢獻分別為零、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的零、0.6%、2.2%及3.3%。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位於該等物業的餐廳的毛利分別為零、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本集團毛利的零、0.5%、2.1%及3.6%。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相關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沒有出租相關租賃物業的必要權利，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因此我們可能須空出相關租賃物業及搬遷我們的餐廳。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在中國租賃的若干物業附帶產權負擔及違反適用用途分區許可用作餐廳」一節。

- **租賃協議登記及備案問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40項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及備案，主要是由於出租人未有全力配合，而彼等有責任辦理或與我們合作辦理地方規定須辦理的登記及備案手續。該等物業位於中國七個城市，總建築面積約為83,462平方米。該40項物業大部分用作餐廳。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存檔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導致我們須空出租賃物業。然而，相關中國部門可能會處以行政處分，如下令糾正及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或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視乎當地法規而定。

有關租賃協議未有登記及存檔問題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於中國租賃的物業」一節。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在中國佔用的若干物業的租賃協議因未辦理登記導致若干缺陷，這可能會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 **租賃劃撥地的問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項租賃物業位於一塊劃撥地上，用作其中一個中央廚房，該廚房位於上海市郊區。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位於租賃物業的中央廚房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別達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1,900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總收益的1.1%、0.1%、0.01%及零。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央廚房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1,900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租賃該位於劃撥地上的物業須得到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的批准及登記。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租人尚未取得必需的批文，亦尚未完成相關登記。由於出租人未能取得必需的批文及完成相關登記，該租賃可能被視為無效，而我們可能須搬遷受影響的中央廚房。我們的董事認為出租人未有取得批文及完成登記手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主要原因是：(i)在郊區另覓地方搬遷中央廚房相對容易，及(ii)王女士已同意向我們保證補償因出租人未能糾正有關不合規而引致強制關閉廚房產生的一切成本、費用及損失。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在中國租賃的若干物業附帶產權負擔及違反適用用途分區許可用作餐廳」一節。
- **土地用途不符問題。**此外，我們五項位於租賃物業的餐廳不符合相關區劃許可證內訂明的土地許可用途，主要是因出租人未能向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土地用途的變動所致。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儘管出現是項不合規情況，惟有關租賃協議為有效及可執行而我們不會被處以適用法律下的處分。由於是項不合規，物業的業主可被處以警告、罰款、責令整改甚至是土地使用權在不獲賠償下被撤銷。倘主管部門決定撤銷業主的土地使用權，我們可能須搬出該等物業。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位於該五項物業的餐廳的收益貢獻分別達人民幣94.8百萬元、人民幣112.6百萬元、人民幣139.9百萬元及人民幣40.9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總收益的14.4%、12.9%、12.9%及12.2%。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業 務

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位於該等物業的餐廳產生的毛利分別達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70.7百萬元、人民幣89.4百萬元及人民幣26.4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毛利的14.1%、12.3%、12.3%及11.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五間餐廳的經營未受到干擾，我們也沒有因是項不合規而被迫搬遷有關餐廳。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遭受任何損失。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在中國租賃的若干物業附帶產權負擔及違反適用用途分區許可用作餐廳」一節。

- **按揭物業租賃問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14家位於租賃項物業的餐廳已由若干金融機構（「承按人」）提供按揭。該14項負有產權負擔的物業中，兩項物業的出租人未能就我們租賃該等物業取得承按人的書面同意。這兩項物業的出租人未取得該同意可能違反了相關按揭，因而令承按人有權（其中包括）迫使我們搬出該等物業。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位於該兩項物業的餐廳的收益貢獻分別為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22.8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總收益的2.9%、2.6%、2.9%及2.3%。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位於該等物業的餐廳產生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22.1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毛利的3.0%、2.7%、3.0%及2.4%。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在中國租賃的若干物業附帶產權負擔及違反適用用途分區許可用作餐廳」一節。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租賃問題概無任何單一一項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非常重要。就該位於上海一塊劃撥土地用作中央廚房的租賃物業，出租人已同意向我們提供補償保證，倘由於出租人或該租賃物業的理由使我們不能使用該物業，會就我們所產生的一切損失（包括遷移開支、裝修開支以及利潤損失）作出賠償。此外，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王女士已同意，倘我們因出租人引起的租賃物業問題而不能繼續使用我們的任何租賃物業，則會就我們所產生的所有成本、開支及虧損對我們進行補償，並進一步承諾物色原租賃物業附近具有相若商業價值的其他物業以作替代。因此，董事認為，倘我們因出租人所導致的任何問題而被迫遷出有關物業，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中國主管機關或承按人任何通知或指令，表示本公司的餐廳由於上述問題而必須停業或遷出有關租賃物業。

業 務

香港監管合規

概覽

在香港經營餐廳須領有若干牌照，主要包括在開始經營餐廳業務前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的餐廳牌照、在我們的餐廳物業售賣酒類前獲酒牌局發出的酒牌及在工商業污水開始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前獲環境保護署發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是否需要領有食肆牌照、酒牌及水污染管制牌照，純粹視餐廳所在地方而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擁有及經營九家餐廳。我們已為我們在香港的餐廳取得香港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所有餐廳牌照、酒牌及水污染管制牌照。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香港營運餐廳的重大牌照的餘下有效期。我們將在日後為有關牌照續牌，而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不存在會妨礙我們取得有關牌照的法律障礙。

重大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牌照的餘下有效期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餐廳數目)	
餐廳牌照	9	無
酒牌	8 ⁽¹⁾	無
水污染管制牌照	無	8 ⁽²⁾

附註1：我們已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開張的「南小館」餐廳申請酒牌，且於獲發酒牌前不會於該餐廳物業售賣酒類。我們的董事預期於取得牌照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障礙。

附註2：我們三間近期開設的餐廳位於購物中心，已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且該三間餐廳毋須取得單獨牌照。然而，為免生疑，我們已自願就該等餐廳申請單獨水污染管制牌照，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獲發水污染管制牌照的「南小館」餐廳（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開張）。我們的董事預期於取得牌照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障礙。

為確保我們能及時為我們在香港的餐廳取得一切必需的牌照，我們已採用一套內部電腦系統及清單以記錄全部普通食肆牌照、酒牌及水污染管制牌照的到期日。這套系統會向負責相關餐廳的管理層生成提示，提醒他們為有關牌照續牌。此外，就食肆牌照及酒牌，一般的做法是相關部門會在牌照屆滿前兩個月向有關食肆發出書面提示，提醒它們續牌。本集團從來沒有不能為其在香港的餐廳續領或申領牌照，我們的董事預期在續領這些牌照上亦不會有任何障礙。

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不合規事宜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部分附屬公司在多方面未遵守下文所述公司條例內的若干法定規定。於發現不合規事宜後，我們已採取相應措施補救該等不合規事宜。

賬目相關不合規事宜

根據公司條例第122條，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須編製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於其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相關賬目及報表提交公司及其股東審閱。相關賬目須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前九個月內編製。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部分附屬公司未意識到及大意疏忽而未能遵守該項規定。我們已透過舉行股東大會或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將相關集團公司必需的經審核賬目提交其各自的股東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相關不合規事宜

根據公司條例第111條，除該年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每年(其註冊成立後的首18個月除外)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倘(i)必須或擬在會議上進行的一切事項(通過決議案或其他方式)已根據公司條例以一項或多項決議案進行；及(ii)須於會議上向該公司提呈或以其他方式於會議上提呈的各文件副本(包括任何賬目或記錄)已事先向該公司各股東提供或同時作為一項或多項決議案(視情況而定)向股東提供，則該公司毋須舉行該會議。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因本公司並無就有關事宜取得及時且專業建議而未能遵守該項規定。已通過書面決議案供相關集團公司完成必須或擬在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的一切事項，及根據公司條例須於會議上向相關集團公司提呈或以其他方式於會議上提呈的各文件副本(包括任何賬目或記錄)，已事先向集團公司各自的股東提供。

一般不合規事宜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公司須於其公司資料出現若干變動後在公司條例訂明的時限內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通知。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部分附屬公司因本公司缺乏有關此事項的及時及專業建議而未能於訂明的時限內遞交通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集團成員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所有相關規定的表格及通知。

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未遵守公司條例的概要」一節。

環境事宜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香港政府頒佈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請參閱「監管－中國監管法律法規合規－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一節。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環境保護開支(包括垃圾處理及清潔開支)的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我們目前並無就此制訂任何特定開支計劃。然而，倘日後中國或香港法律在任何時間內要求我們將經營及財務來源用於環境合規事宜，則我們會嚴格遵守。

法律訴訟

我們不時面臨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法律訴訟、調查及索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待決訴訟或仲裁程序，而據我們所知，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亦無面臨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為防止日後不合規而制訂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及防止日後出現不合規情況，我們在中國及香港已採取或擬採取以下措施：

- (i) 內部審核部成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由湯曉嫻女士總監(部門總監)，目的是確保本集團的運作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正確的內部控制。內部審核部現時包括一名首席內部審計師、兩名高級內部審計師及一名內部審計師。首席內部核數師為一名執業內部核數師兼執業會計師，擁有相關核數經驗，可監察我們日常營運中的內部控制事宜。內部審核部會就其發現的任何內部監控不足之處向管理層提出合理補救計劃，並負責確保補救計劃能解決所有不足之處。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將於上市後按季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向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提供年度報告。
- (ii) 公共事務組成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監察我們在中國及香港兩地業務經營涉及執照、許可證及批文的合規狀況。該部門負責確保我們規劃的新餐廳在開始營業前已妥當取得所有執照、許可證及批文(有關下文所述消防及環境的若干批文除外)。公共事務組負責監察中國及香港兩地所擁有的所有必需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業 務

的重續情況，通過監察所有執照、許可證及批文的屆滿日期，作出及時安排和遞交有關重續申請。公共事務組的主管會每月向我們的行政總裁匯報營運合規狀況。除我們公共事務組的主管外，該團隊現時共有四名成員，其中兩人擁有法律背景。我們的總法務顧問兼公司秘書冷怡佳女士負責帶領公共事務組。有關冷怡佳女士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 (iii) 我們在中國及香港現正制訂多項內部審批政策及程序。為進一步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我們預期採用內部核數指引。核數指引載列詳細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我們符合上市規則及相關中國及香港法律。此外，我們會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相關中國法律及香港法例：

事宜	確保合規的措施
消防及環境	(a) 我們的開發及營建部門現時由副總裁孫勇先生主管，該部門負責申請有關餐廳消防及環保的批文，以確保在規劃新餐廳開業前妥當取得有關消防及環境的所有批文。 (b) 我們的公共事務組負責申請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
其他執照、許可證及 批文	所有有關我們的餐廳經營的其他執照、許可證及批文將由我們的公共事務組管理。 (c) 就我們位於上海的餐廳而言，我們的公共事務組會直接與相關中國機關接洽，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申請餐廳開始營業所需所有其他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d) 就我們位於其他城市的餐廳而言，我們的區域管理團隊會指派一名專責人員處理相關執照、許可證及批文的申請事宜，彼亦會及時更新我們總部公共事務組的資料。

業 務

- (iv)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正制訂正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以將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原則應用於會計及財務事宜，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及時編製賬目。該委員會亦會定期審閱我們在上市後遵守中國及香港法律的合規情況。我們將會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該等審閱的結果。
- (v)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莫明慧女士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獲委任。彼熟知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相關事宜，負責就有關本公司及董事的責任的事宜向我們提出建議。
- (vi) 我們已委聘並將繼續委任外部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以就遵守不時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定規定提供專業意見。我們亦將委任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團隊提供有關上市規則方面的意見。
- (vii) 我們已推行並將繼續推行各類培訓計劃，提升我們的僱員對最新相關中國及香港法規的認識。

為籌備上市，我們聘請了業務諮詢及內部審核公司上海甫瀚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甫瀚」）對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的初步檢討中，甫瀚發現若干中低風險的不足之處。本公司已採取補救措施以解決該等不足問題。根據二零一二年四月進行的跟進檢討，甫瀚對本公司為補救先前發現的不足之處而採取的補救計劃感到滿意，並確認我們現有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就於初步檢討時找出的不足之處而言為足夠。經考慮我們的補救行動及就甫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進行的跟進檢討的結果，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遵守上市規則所定內部監控要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本公司將分別由Value Boost、巧城、俊捷、迅暉、康富及佳達擁有約34.57%、3.74%、3.74%、0.34%、5.90%及6.58%權益。王女士將透過王氏信託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57%權益，而王氏信託的受託人則擁有Value Boost的100%權益。透過王女士與俊捷、巧城、迅暉、康富及佳達(統稱為「信託公司」)各自的實益擁有人恒業、鼎建、Victor Merit、富旺及佳南分別制定的信託安排，王女士擁有絕對酌情權在各信託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而信託公司將合共擁有本公司約20.30%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因此，Value Boost、受託人、王女士及各信託公司將於上市時成為控股股東，且王女士合共控制本公司約54.86%的投票權。有關信託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企業歷史－第三次重組」、「歷史及發展－企業歷史－第九次重組」及「歷史及發展－上市前重組」一節第(e)段。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節所述王女士於除外業務的權益外，各控股股東及董事及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擁有權益。

王女士的除外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於下列業務(「除外業務」)擁有控制權或權益：

業務類別

食品業務

公司名稱	主要特色
上海鑫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小南國大味來」品牌提供中餐外賣服務定位於無堂食需求的經濟型客戶由王女士全資擁有及本集團有收購選擇權王女士不參與日常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名稱	主要特色
WHM Japan Co., Ltd. (株式會社WHMジャパン) (「小南國日本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小南國」品牌在日本經營中餐廳業務• 只在日本經營• 由王女士全資擁有及本集團有收購選擇權• 王女士不參與日常管理
安恒(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和詩己餐飲有限公司及 四家個體工商戶 (「日式燒烤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小南國日式」品牌供應烤肉、壽司及其他日式美食• 定位於偏好日式美食及用餐體驗的顧客• 王女士不參與日常管理
無限創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無限創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港式甜品• 面向選擇甜品而非正餐的客戶• 王女士不參與日常管理

其他業務

公司名稱	主要特色
湯河源Spa；浦東Spa；靜安Spa； 萬里Spa及源之圓Sp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水療服務
上海小南國花園酒店有限公司 (「小南國花園酒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小南國花園酒店」名稱經營酒店業務，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中期開業

我們的業務與除外業務的區分

董事相信，部分除外業務(即上海鑫迪及日式燒烤業務)亦在中國經營正餐業務，其可能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有少許競爭，但彼等之間極不可能存在任何重大競爭。餘下的除外業務(即小南國日本業務、無限創意、水療業務及小南國花園酒店)雖然經營食品業務或與食品業務有一定程度關聯，但與本集團業務不存在且不大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因該等餘下的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已清晰區分。

各除外業務的詳情如下：

上海鑫迪

上海鑫迪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女士間接全資擁有，主要從事中餐外賣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經營三間「小南國大味來」品牌門店。

與本集團不同(本集團主要向在我們的餐廳享用正餐的中高端客戶供應海派美食)，上海鑫迪定位於無堂食需求的經濟型客戶。上海鑫迪客戶的平均消費遠低於我們的客戶。根據上海鑫迪的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鑫迪的淨虧損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4.10百萬元及人民幣7.24百萬元。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概不參與上海鑫迪的日常管理及運作。因此，廣義而言，雖然上海鑫迪及本集團均在中國經營中餐業務，但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與上海鑫迪的業務之間不太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

為將本集團的人力及管理資源集中於發展我們的核心業務(即經營中餐正餐餐廳以服務我們的目標客戶群)，本公司決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出售上海鑫迪，其僅經營中餐外賣或遞送業務，且一直由單獨及獨立的管理團隊管理及經營。然而，鑑於上海鑫迪及本集團均在中國經營中餐業務，本公司已與王女士訂立選擇權協議，據此王女士授予本集團由我們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收購上海鑫迪全部或部分權益的選擇權。有關收購選擇權契約(定義見下文)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收購選擇權契約」一節。

基於我們的客戶與上海鑫迪的客戶在服務需求及食品及價格預期方面的差異，加上上海鑫迪與本集團均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董事認為上海鑫迪與本集團之間不大可能存在或會有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小南國日本業務

WHM Japan Co., Ltd. (株式會社WHMジャパン) 是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女士間接全資擁有，在日本以「小南國」品牌經營中餐業務。根據控股股東提供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WHM Japan Co., Ltd.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8.46百萬元、人民幣14.75百萬元及人民幣16.81百萬元，而其虧損淨額則分別為人民幣5.66百萬元、人民幣6.25百萬元及人民幣6.25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HM Japan Co., Ltd.僅在東京銀座經營一間餐廳，且目前無意將業務擴展至大中華。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王女士訂立選擇權協議，據此，王女士向本集團授出選擇權，在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的情況下收購WHM Japan Co., Ltd.的全部或部分權益。有關收購選擇權契約(定義見下文)的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收購選擇權契約」一節。

考慮到在地域上有清晰分界，本集團及WHM Japan Co., Ltd.的業務規模及訂立收購選擇權契約，董事認為小南國日本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不存在且不大可能會直接或間接競爭。

日式燒烤業務

日式燒烤業務採用「小南國日式燒烤」名稱及「小南國日式」品牌經營十間餐廳，其中五間餐廳由安恆(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經營，一間由北京和詩己餐飲有限公司經營；而該六間餐廳由王女士擁有60%權益。其餘四間餐廳由四家個體工商戶經營，且王女士已在該等個體工商戶作出財務投資。該等餐廳面向選擇日式美食及用餐體驗的客戶，主要供應烤肉、壽司及其他日式美食。

根據控股股東提供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日式燒烤業務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62.82百萬元、人民幣83.96百萬元及人民幣94.56百萬元，其純利則分別為人民幣8.23百萬元、人民幣12.09百萬元及人民幣11.98百萬元。

日式燒烤業務於一九九八年開業。王女士雖於日式燒烤業務股權中擁有投資及所有權，但僅屬被動財務投資者，從未參與日式燒烤業務的管理及日常運作。日式燒烤業務一直在其他獨立第三方股東(「其他股東」)的管理下經營，其他股東在製作日式美食及經營日式餐廳方面技藝嫻熟且經驗豐富。我們的執行董事吳雯女士雖為其中一家個體工商戶的註冊擁有人，但並不參與日式燒烤業務的管理及日常運作，而是依賴其他股東管理其餐廳。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概無亦無意參與日式燒烤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鑑於日式燒烤業務供應的食品與本集團供應的食品面向不同目標客戶群體，加上日式燒烤業務與本集團自開業以來均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董事認為日式燒烤業務與本集團之間不大可能存在或會有任何重大競爭。

無限創意

無限創意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女士直接擁有42.8%權益，並以「滿記甜品」品牌經營。無限創意及其附屬公司開設的門店只提供港式甜品，面向只選擇甜品而非正餐的目標客戶。滿記甜品的門店按特許安排經營，據此獨立第三方特許人授予無限創意及其附屬公司(受特許人)專有權利，在中國的七個省市(包括上海市、北京市、天津市以及山東省、浙江省、江蘇省及四川省)及新加坡經營甜品門店。王女士於在香港以「滿記甜品」品牌經營的門店中並無任何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限創意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133間門店並在新加坡經營5間門店，每間門店的面積介乎約80平方米至120平方米。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概不參與無限創意的日常管理及運作。

基於無限創意與本集團業務面向食品選擇有所不同的客戶群體且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董事認為無限創意與本集團業務之間不存在且不大可能存在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

水療業務

水療業務通過下列公司經營：(i)湯河源Spa(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由王女士直接擁有55%權益)；(ii)浦東Spa(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由王女士直接擁有55%權益)；(iii)靜安Spa(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由王女士間接擁有100%權益)；(iv)萬里Spa(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由王女士直接擁有55%權益)；及(v)源之圓Spa(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由王女士間接擁有55%權益)。

湯河源Spa以「小南國湯河源」品牌提供水療服務並供應中餐，浦東Spa及靜安Spa則以「小南國海之源」品牌提供水療服務及供應中餐，而萬里Spa則以「海之源」品牌提供水療服務及供應中餐。湯河源Spa、靜安Spa及萬里Spa的餐廳位於水療服務區，只面向水療客戶。浦東Spa的餐廳緊鄰水療服務區，但以「小南國海之源」品牌經營，僅有10至15張餐桌，主要面向浦東Spa的客戶。因此，與湯河源Spa、靜安Spa及萬里Spa的餐廳一樣，浦東Spa的餐廳亦旨在支持水療業務。概無水療業務依賴餐廳吸引或維持客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源之圓Spa以「源」品牌提供水療服務。源之圓Spa並無經營任何餐廳，惟向客戶提供茶點。

基於本集團與水療業務的業務重心及目標客戶截然不同，董事認為水療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不存在且不大可能存在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

小南國花園酒店

小南國花園酒店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女士間接全資擁有，以「小南國花園酒店」名稱經營（「該酒店」），位於上海市營口路601號，主要從事酒店業務。該酒店預計於二零一二年中開業。董事概無參與該酒店的日常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已訂立一項租賃協議，將於該酒店租用物業，以「上海小南國」品牌經營餐廳。有關物業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物業租賃協議」一節。據本公司所知，除上文所述者外，王女士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在該酒店經營任何中餐餐廳，但或會經營非中餐餐廳。鑑於酒店專注經營其酒店服務，且目標客戶主要為觀光客，加上於該酒店內的餐廳將由本集團經營，董事認為酒店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不存在且不大可能存在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

收購選擇權契約

收購選擇權

王女士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訂立一份選擇權協議（「收購選擇權契約」），據此王女士授予本集團獨家全權酌情收購王女士於上海鑫迪及WHM Japan Co., Ltd.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本或已註冊股本的專有及不可撤銷選擇權（「收購選擇權」），代價等於截至緊接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向王女士發出書面通知前一日王女士於有關業務的投資成本及其對有關業務作出的股東貸款，惟須取得必要政府批文、董事會批准及股東批准（如上市規則規定，如適用）。

此外，本公司將採取以下額外企業措施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1. 行使或不行使收購選擇權應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
2.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委聘專業顧問就有關收購選擇權的事項提供建議，費用由我們承擔；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 本公司將於公佈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行使或不行使收購選擇權的決定及其理據。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董事尚未行使且現時並無計劃行使任何收購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將會於符合公眾股東的最佳商業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並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採納上文所述的合適專業意見後，以及經考慮，作為最低要求(i)本公司的管理資源，(ii)上海鑫迪及WHM Japan Co., Ltd.各自的競爭實力及業務前景，及(iii)其財務狀況。倘收購選擇權將於日後行使，則收購將會通過我們的內部資源或通過獲取外部融資或兩者結合進行撥付，此乃取決於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財務狀況。

不競爭契約

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據此各控股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的利益）承諾，其不會且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除外）不會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亦不論是否為利益、回報或其他）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不時從事或擬從事的活動或業務構成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亦各自向本公司承諾：

- (a) 提供本公司所要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逐年審核其遵守不競爭契約及執行不競爭契約情況所必要的一切資料；
- (b) 促使本公司透過年報或致公眾的公告披露有關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的有關合規及執行其不競爭承諾事項的決定；及
- (c) 在本公司年報內就其遵守不競爭契約項下承諾的情況作出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當及／或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條文規定的年度聲明。

不競爭契約不適用於：

- (a)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權益；或
- (b) 除外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持有本集團以外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權益，前提是：
- (i) 按該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顯示，該公司（及其相關資產）所進行或從事的相關受限制業務佔該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10%以下；或
 - (ii) 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5%，而該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且該公司在任何時間應至少有一名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倘適用））所持股權多於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

不競爭契約所述「受限制期間」指(i)本公司股份維持於聯交所上市；(ii)有關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持有股權；及(iii)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共同或個別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合共30%投票權的期間。換言之，如本公司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有關控股股東所持股份少於當時已發行數目的30%，則不競爭契約將不適用。由於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對「控制」的理解均以30%持股量劃分，故我們相信30%的區分限額屬合理。

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會於受限制期間促使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除外）（「要約人」）在接獲或被提呈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導致競爭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機會」）時，以下列方式優先推薦給我們：

- (a) 控股股東必須及應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除外）推薦或促使推薦新機會給我們，並應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新機會的書面通知，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我們考慮(i)新機會是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ii)利用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及
- (b) 要約人僅在下列情況下方有權利用新機會：(i)要約人收到我們拒絕新機會並確認新機會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書面通知，或(ii)要約人於我們收到要約通知起十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我們的通知。倘要約人利用新機會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述方式向我們提呈經修訂的新機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收到要約通知後，我們將就(i)新機會是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ii)利用新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尋求在有關事項中並無重大利害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決定。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管理因控股股東的可能競爭性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
- (ii)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的情況所審核事項的決定；
- (iii) 如本集團與除外業務或任何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其他業務之間的關連交易被提呈董事會考慮，有關擁有利益的董事將不被計入法定人數且將放棄就有關事項投票，有關此類關連交易的決定應由無利益衝突的董事以大多數票決定；
- (iv) 董事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事，其中規定擁有利益的董事於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投票 (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v)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 我們的信息技術部將按月及按季審查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確定系統使用者及監察並確保除外業務被禁止通過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接收本集團的任何資料。此外，除外業務將與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供應商訂立獨立協議並將採納供其本身使用的獨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有關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綜合服務協議」兩節。

本公司預期將遵守守則，守則載列有關(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其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是否已遵守守則，並將於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與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相信上市後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下表載列董事在本公司、除外業務及控股股東其他聯繫人中所擔任的職位：

董事姓名	在本公司的職位	在除外業務擔任的 董事職位	在控股股東 其他聯繫人擔任的 董事職位 ^(附註)
王女士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 上海鑫迪 — 安恒(上海)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 湯河源Spa — 浦東Spa — 靜安Spa — 萬里spa — 小南國花園酒店	— 上海小南國集團 — 無限創意 — 信恒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 合豐(香港)有限公司 — 南風
吳雯	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康捷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不適用	不適用
王慧莉	非執行董事	— WHM Japan Co., Ltd.	不適用
唐偉	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翁向煒	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曾玉煌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王赤衛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王煜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註：本表格所指的控股股東其他聯繫人為除外業務的控股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在除外業務或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的任何其他聯繫人中出任任何職位或承擔任何職務或責任。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職位及職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王女士在除外業務中擔任上表所載的董事職位乃由於彼正履行作為該等除外業務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權利，依靠相關代表照顧其本身利益且彼並無參與上表所載除外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除王女士在上海小南國集團及本公司出任的董事及管理職位外，除外業務及控股股東其他聯繫人均由不同的管理人員管理。董事信任王女士、吳雯女士、康捷先生及王慧莉女士均能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務，而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能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情況下管理業務，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本公司將與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的董事應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c)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包括不競爭契約所述事宜，其詳情載於上文)必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此舉有助加強我們的管理層獨立於控股股東工作；
- (d)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現時，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出現變動，則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不少於大多數的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而其可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強大支援。有關我們企業管治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性

我們已設立自身的營運架構，該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包括財務部、採購部、生產部、銷售及營銷控制部、存貨控制部及行政部等，各部門有明確責任分工。我們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我們亦已設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並設置不同的安全密碼，供本集團及除外業務登錄使用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內，若干除外業務與本集團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關聯方交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進行的該等關聯方交易，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披露。其中，我們已與受王女士控制的若干公司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並將繼續訂立其他租約。受王女士控制的若干公司曾供應部分日本食材供上海小南國餐廳使用。此外，我們亦已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王女士（為其本身及代表受其控制的公司）已向我們授出若干商標的特許使用權，供本集團經營業務使用。

就我們向受王女士控制的公司租賃物業而言，有關租賃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應付的租金屬公平合理及與中國類似地段類似物業的通行市場租金相符。董事認為，即使該等租賃協議被終止及有關物業不再可供本集團使用，本集團仍能在同一地區從第三方業主找到合適物業作為替代用以滿足業務經營需要，而不出現不當延誤或不便。

就通過受王女士控制的公司購買日本食材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有助維持本集團的食材質量，因為有關食材乃通過王女士於日本經營餐廳的聯繫人直接在日本採購。本集團應付的購買價屬公平合理且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認為，倘日本的日式食品材料供應出現短缺，本集團可輕易變更其菜單，供應以其他食材製作的其他菜式。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外，關聯方交易將於上市後終止。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經營不依賴關聯方的供應或服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透過擔保及／或以受王女士控制公司擁有的物業作出抵押的方式，從王女士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接受財務資助，就此而言，授予我們信貸融資的有關銀行已原則上同意於上市前或後解除所有由王女士及／或受其控制公司提供的擔保及／或抵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王女士及受其控制公司提供的擔保分別為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7.5百萬元。

我們擁有自身的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收款及付款的獨立出納職能，並按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門將負責財務申報、聯絡核數師、審查我們的現金狀況，以及磋商與監察我們的銀行貸款融資及取用情況。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如有必要)，而不依賴王女士或任何控股股東。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而非不當依賴控股股東。

關連交易

概覽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該等交易、豁免或不豁免（視情況而定）及（如適用）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的豁免的概要載列如下。

交易性質	適用的 聯交所上市規則	申請及授出豁免
商標許可協議	第 14A.33(3)條	無
物業租賃協議	第 14A.34條	獲豁免公告規定
框架原食材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	第 14A.34條	獲豁免公告規定
框架食材購買協議	第 14A.34條	獲豁免公告規定
框架綜合服務協議	第 14A.34條	獲豁免公告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一直無償使用由王女士或其全資公司（「許可人」）擁有的商標，即「」、「MAISON DE 」及其他標記及標誌，包括「」、「」、「」及「」。

許可人並無將上述商標的所有權轉讓或促使其轉讓予本集團，原因是該等商標大部分帶有「小南国」字樣，亦為部分除外業務使用。有關除外業務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王女士的除外業務」一節。由於許可人為保護商標而產生的成本並不重大，故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就使用許可人擁有的商標支付任何許可費。

關係

王女士為董事及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其全資擁有的公司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關 連 交 易

未來服務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與王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訂立香港商標許可協議及中國商標許可協議（後被兩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的新協議所取代）（統稱「商標許可協議」），旨在確保本集團能繼續使用上述商標及其他商標（參見「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我們的知識產權」一節）。特許年期初步為期十(10)年，將於各期屆滿後自動續期十(10)年。根據商標許可協議，王女士（為其本身或代表其控制的公司）已授予本公司使用該等商標的獨家及不可轉讓的特許權，同時有權為本集團業務的利益向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獨立第三方授出二級特許權，惟須遵守商標許可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

歷史交易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於過往特許權乃無償授出，故並無有關本集團支付予王女士或其控制的公司的許可費的歷史金額。

未來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於各項商標許可協議日期起計首五十(50)年（「初期」），應付王女士的許可費為每年人民幣1.00元。鑑於王女士願意於上市後持續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故許可費乃由本公司與王女士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許可費將由訂約方於初期屆滿前重新議定。

年期及終止

各項商標許可協議的年期均超過三年。董事認為，許可商標對本集團的營運至為關鍵，因為本集團的餐飲業務已在香港及中國建立品牌知名度，而各期屆滿後自動續期的條款將增強我們業務的穩定性及持續性。

本公司有權提前一(1)個月向王女士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商標許可協議。另一方面，王女士同意，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其無權終止或撤銷任何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將於下列情況下終止：

- (i) 倘於本公司通過董事會決議案確認不使用特定商標（「未使用商標」）之日起計五(5)年屆滿後，商標許可協議將（僅指相關未使用商標及（為免疑慮）一般不指所有其他許可商標）不再對未使用商標具有任何約束力，而王女士將有權出於其認為適合的任何目的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使用商標；及

關 連 交 易

- (ii) 倘(a)本集團已撤銷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或(b)監管機構要求本集團撤銷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或(c)本集團未能於各項商標許可協議日期起計三(3)年內成功於聯交所上市其證券(以較早者為準)，商標許可協議將自動終止。

王女士的承諾

根據各項商標許可協議，王女士(作為除外業務中使用的商標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承諾：

- (i) 除外業務使用的商標不得出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不論是連同除外業務或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王女士或其聯繫人於除外業務的任何或全部股權被轉讓予承讓人(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
- (ii) 任何已由／或將由王女士成立的高級酒店或酒店管理業務(「酒店業務」)已註冊、採用或使用的商標，不得出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不論是連同酒店業務或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王女士或其聯繫人於酒店業務的任何或全部股權被轉讓予承讓人(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
- (iii) 倘本集團已收購任何除外業務(不論收購是否因本集團行使任何收購期權所致)，王女士同意並須確保該等除外業務使用的所有商標亦隨該等除外業務轉讓予本集團，並可由本集團根據商標許可協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使用；及
- (iv) 倘我們擬使用其認為與本集團獲授的任何商標類似的任何標記或標誌(不論是否屬相同或不同區域及／或就相同或不同類別的貨品或服務)，王女士承諾將於接獲我們的書面通知起十(10)日內向主管商標註冊處申請註冊我們擬使用的標記或標誌，並將該等新取得的商標授予本集團，供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所載相同條款及條件使用。倘王女士未能於接獲通知後十(10)日內採取任何行動，我們有權在毋須進一步取得王女士的同意下辦理該等標記或標誌的註冊，而王女士不得反對有關申請且須提供有關註冊可能需要的一切同意。

有關本集團除外業務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王女士的除外業務」一節。

關 連 交 易

王女士進一步承諾，除非經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會採取下列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a) 轉讓、出讓、取消註冊或進行或獲准進行將導致其不再擁有已授予我們的任何商標的全面及完整所有權及權利；
- (b) 除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所授出的許可外，對任何商標設定或容許設定任何產權負擔、抵押、第三方權利或利益；
- (c) 註冊、採納或使用及將不會允許本集團以外任何人士註冊、採納或使用已授予我們的商標或任何其他類似商標、商號、標誌、名稱或符號，惟其為本身及其聯繫人保留權利，可就酒店管理業務及酒店業務（作為除外業務之一）註冊、採納或使用任何帶有「Xiao Nan Guo」、「小南國」及「小南国」字樣的商標；及
- (d) 除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時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外就商標的使用對本集團施加進一步限制。

此外，王女士同意，在其被提起任何破產、清算及清盤程序或可導致王女士無力償債的任何類似事件情況下，其將自動將商標出讓予我們，而在王女士破產、精神上無能力或不再為控股股東時，商標許可協議將仍有約束力。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協議的年期需超過三年，延長年期、終止條款及王女士的承諾對我們有利，並確認就此類合約訂明上述年期符合正常商業慣例。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交易將被視為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協議

虹梅租賃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內，上海虹橋以每年人民幣4百萬元（按每天每平方米人民幣1.25元計算）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虹梅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上海虹梅」）租賃位於上海虹梅

關 連 交 易

路3337號第4棟總建築面積約8,800平方米的場所(「虹梅物業」)，作餐飲用途。年度租金乃按虹梅物業附近同類物業的當時市價釐定。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上海虹橋於虹梅物業向上海虹梅提供物業管理及保安服務(「服務」)，並收取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0.55百萬元、人民幣0.23百萬元及零，有關費用相當於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

關係

上海虹橋為由王女士及王慧莉女士(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分別擁有99%及1%的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未來服務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與王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的租賃協議取代)(「虹梅租賃協議」)，據此，上海虹梅同意向上海虹橋租賃虹梅物業。虹梅租賃協議的訂約方亦同意繼續使用上海虹橋提供的服務。根據虹梅租賃協議授出的各項租賃的有效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虹梅租賃協議的租金人民幣4百萬元，將按照現行市價經王女士與本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而服務費將繼續為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

根據虹梅租賃協議，本公司有權於屆滿前任何時間酌情決定終止虹梅物業的租賃及於虹梅物業的服務。因此，倘本公司認為虹梅物業或所提供的任何服務不再適合本集團使用或不再具成本競爭力時，擁有決定遷往另一處物業及終止服務的靈活性。

本公司可選擇續訂虹梅租賃協議。倘續訂虹梅租賃協議，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所有相關規定。

歷史交易金額

上海虹橋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將虹梅物業租予上海虹梅，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向上海虹梅提供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上海虹橋向本集團收取的租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上海虹橋向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0.55百萬元、人民幣0.23百萬元及零。

關連交易

營口租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上海小南國集團與上海小南國餐飲訂立租賃協議(由上海小南國集團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小南國外企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新租賃協議所取代) (「營口租賃協議」)，據此小南國外企同意向上海小南國集團租用位於上海市營口路601號總建築面積約6,200平方米的物業(「營口物業」)，其中約3,700平方米將用作餐廳而約2,500平方米則用作辦公室，年租金將不超過人民幣10.4百萬元。租賃辦公室物業會支付固定租金，而租賃餐廳物業則支付待確定租金，有關金額將由營口租賃協議訂約方釐定，視乎營口物業的餐廳隆重開幕(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中期)後的財政收入而定。

營口租賃協議的訂約方亦同意上海小南國集團將於營口物業向小南國外企提供服務。

營口租賃協議所授出的租金支付期原定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惟由於營口物業的實際被佔用而延期，訂約方協定租金付款期將押後至營口物業的實際佔用為止。年租金已由上海小南國集團與小南國外企經公平磋商後按營口物業附近類似物業的當時市場租金釐定，而服務費將按服務所招致的實際成本計算。營口租賃協議於簽署後生效，營口物業的出租人已按照本公司的要求開始動工裝修物業，以期於二零一二年中期讓本公司佔用。自租賃協議簽訂後，租賃條款對本公司已具合約約束力。

根據營口租賃協議，本公司有權於屆滿前任何時間酌情決定終止營口物業的租賃及於營口物業的服務。因此，倘本公司在任何時候認為營口物業或所提供的服務不再適合本集團之用或不再具成本競爭力時，擁有決定可遷往另一處物業及終止服務的靈活性。

本公司可選擇續訂營口租賃協議。倘續訂營口租賃協議，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所有規定。

關係

上海小南國集團為王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為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歷史交易金額

由於營口租賃協議的訂約方已協定，租金付款期將於實際佔用營口物業時開始(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中期)，故並無小南國外企向上海小南國集團收取的歷史租金。

關連交易

未來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王女士或其控制的公司的租金及服務費最高年度總金額不得超過下述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租金			
虹梅租賃協議	4.0	4.0	4.0
營口租賃協議	5.0	10.2	10.4
應付租金總額	9.0	14.2	14.4
應付服務費			
虹梅租賃協議	0.6	0.6	0.6
營口租賃協議	1.6	3.1	3.1
應付服務費總額	2.2	3.7	3.7
應付總租金及服務費	11.2	17.9	18.1

於釐定上述應付租金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上海虹梅向上海虹橋支付的歷史租金；(ii)營口物業的租金支付期於二零一二年中期方開始；(iii)與虹梅物業及營口物業的地段相同及級別相似物業的市場租金；及(iv)租賃物業面積越小，每平方米租金越高的市場慣例，這導致營口物業每平方米租金估計約為每天人民幣4.0元。於釐定上述應付服務費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提供服務產生的實際開支的預期增幅、將予提供的服務的增加以及營口物業開始實際佔用(預期將在二零一二年中期)。

董事經審閱虹梅租賃協議及營口租賃協議後確認，虹梅租賃協議及營口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i)對訂約方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反映中國當前的市況。此外，虹梅租賃協議及營口租賃協議所定的建議年度租金及服務費與現行市價可比或屬更佳，乃屬公平合理。

框架原食材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小南國餐飲向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王女士擁有的除外業務湯河源Spa、浦東Spa、上海鑫迪及萬里Spa提供原食材採購及將原食材加工為半加工食品的服務。有關湯河源Spa、浦東Spa、上海鑫迪及萬里Spa的業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業務與除外業務的區分」一節。

關 連 交 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上海小南國餐飲亦向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小南國外企提供原食材採購及將原食材加工為半加工食品的服務，以供其經營水療業務。然而，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上海小南國餐飲不再向小南國外企提供任何該等服務，並於上海小南國集團代表靜安Spa(上海小南國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向小南國外企收購水療業務(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處於成立過程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正式成立)後開始向靜安Spa提供原食材採購及將原食材加工為半加工食品的服務。

關係

湯河源Spa、浦東Spa、靜安Spa及萬里Spa分別由王女士直接或間接擁有55%、55%、100%及55%，而上海鑫迪由王女士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各公司均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未來服務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與王女士(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控制的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訂立框架原食材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由按相同條款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另一項協議取代)(「框架原食材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有效期由簽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框架原食材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本公司將繼續促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湯河源Spa、浦東Spa、靜安Spa、上海鑫迪及萬里Spa提供原食材採購及加工服務，代價分別相當於原食品採購服務及食品加工服務的原食材成本的3.0%及15.0%。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湯河源Spa收取的歷史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3,226元、人民幣327,081元、人民幣255,387元及人民幣74,125元，乃根據(i)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一個年度及九個月食品加工服務的原食材成本的8.0%；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食品採購服務的原食材成本的3.0%及食品加工服務的食材成本的15.0%而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浦東Spa收取的歷史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3,582元、人民幣408,625元、人民幣295,683元及人民幣71,158元，乃根據(i)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一個年度及九個月食品加工服務的食材成本的8.0%；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食品採購服務的食材成本的3.0%及食品加工服務的原食材成本的15.0%而計算。

關 連 交 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小南國外企收取的歷史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531元及人民幣60,502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靜安Spa收取的歷史金額為人民幣56,016元及人民幣13,589元，乃根據(i)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一個年度及九個月食品加工服務的原食材成本的8.0%；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食品採購服務的原食材成本的3.0%及食品加工服務的食材成本的15.0%而計算。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上海小南國餐飲開始向上海鑫迪提供原食材採購及加工服務，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上海鑫迪收取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4,599元、人民幣283,701元及人民幣34,366元，乃根據食品採購服務的原食材成本的3.0%及食品加工服務的食材成本的15.0%釐定。

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上海小南國餐飲開始向萬里Spa提供原食材採購及加工服務，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萬里Spa收取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490元及人民幣25,640元，乃根據食品採購服務的原食材成本的3.0%及食品加工服務的食材成本的15.0%釐定。

未來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女士或其控制的公司應付本集團的最高年度總金額不得超過下述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應收總金額	1.69	4.34	8.43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湯河源Spa、浦東Spa、小南國外企、上海鑫迪及萬里Spa收取的交易金額；(ii)原食材加工費用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食材成本的8.0%增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食材成本的15.0%；(iii)原食材及加工服務的需求預期增長，根據本集團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向湯河源Spa、浦東Spa及小南國外企所收取原食材及加工服務金額的歷史增量計算；及(iv)上海鑫迪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三間門店擴展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約15、27及50間的計劃。

關 連 交 易

框架食材購買協議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小南國營養餐定期向日本進口本集團餐飲業務所需的日本食材。按中國法律規定，小南國營養餐已委任獨立第三方代理代其向WHM Japan Co., Ltd.購買日本食材，旨在保證本集團所用日本食材的質量。有關WHM Japan Co., Ltd.的業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業務與除外業務的區分」一節。

關係

WHM Japan Co., Ltd.由王女士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未來服務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與王女士(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控制的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訂立框架食材購買協議(由按相同條款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取代)(「框架食材購買協議」)，有效期由簽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框架食材購買協議，本公司將繼續促使本集團任何及所有成員公司委任獨立第三方代理向王女士或其控制的公司購買日本食材供本集團餐廳使用。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WHM Japan Co., Ltd.向本集團收取的歷史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零元，乃根據購買食材產生的實際成本釐定。

未來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王女士或其控制的公司最高年度總金額不得超過下述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應付總金額.....	10.0	13.1	17.1

(人民幣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於釐定上述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停止向日本進口食材(僅會在內部評估有關食材的質素令人滿意及客戶對日本食材重拾信心後方會恢復)，導致二零一一年的交易額大幅低於過往正常水平；(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WHM Japan Co., Ltd.的歷史金額，其相當於本集團於中國消耗的存貨成本約2%；及(iii)本集團餐廳網絡的預期大幅擴張及對食材整體需求的相應增長。有關我們的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擴張計劃、選址及發展」一節。

框架綜合服務協議

背景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小南國餐飲向上海小南國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包括行政、法律、人力資源、財務管理、會計、本集團與上海小南國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共同使用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資訊科技方面的服務，以及訂約方不時協定的有關上海小南國集團管理的任何其他服務(「綜合服務」)，每月費用為人民幣250,000元。

關係

上海小南國集團由王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未來服務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與王女士(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控制的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訂立框架綜合服務協議(由按相同條款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取代)(「框架綜合服務協議」)。根據框架綜合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提供並促使本集團任何及所有成員公司繼續向王女士或其任何公司提供綜合服務，初步為期三年，本公司可選擇於各期屆滿後另行續期三年。

本公司有權於屆滿前任何時間酌情終止框架綜合服務協議。

本公司可選擇續訂框架綜合服務協議。倘續訂框架綜合服務協議，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所有相關規定。

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上海小南國餐飲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向上海小南國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上海小南國餐飲就綜合服務向上海小南國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收取的費用的歷史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0.75百萬元，乃參考上海小南國餐飲及其附屬公司因向上海小南國集團提供綜合服務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而釐定。

未來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女士或其控制的公司應付我們的綜合服務費最高年度總金額不得超過下述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應收綜合服務費總額.....	3.0	3.0	3.0

(人民幣百萬元)

董事已考慮到本公司將不會擴展綜合服務，僅會維持相等數量的綜合服務或逐步減少向王女士或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綜合服務的數量。

鑑於(i)本集團及除外業務採用不同套系的安全密碼登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ii)除外業務將與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供應商另行訂立協議，使用獨立系統；及(iii)本集團已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確保與控股股東分開管理，董事認為，訂立框架綜合服務協議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相對控股股東的管理獨立性。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與控股股東的獨立性－管理獨立性」兩節。

董事經評估框架綜合服務協議後確認，框架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與正常商業慣例一致，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申請豁免

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較正常更為優越的條款(視乎情況而定)而訂立，並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進行，而交易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下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就若干類別的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就上文「一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各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如適用)乃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預期按年計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該等交易合資格成為最低限額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遵守公告的規定

上文「一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各項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如適用)乃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預期按年計將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所載獨立股東事先批准規定。

由於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經常發生且已於上市日期前訂立，並已於本招股章程全面披露，而有意投資者將根據該等披露參與全球發售，故董事認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申報及公告規定對該等交易逐個進行披露對本公司而言不現實並會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一項豁免，豁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此外，我們確認將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14A.36、14A.37、14A.38、14A.39及14A.40條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下表載列就上市規則第14A.35(2)及14A.36(1)條而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總金額的適用限額（「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協議	11.2	17.9	18.1
框架原食材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	1.69	4.34	8.43
框架食材購買協議	10.0	13.1	17.1
框架綜合服務協議	3.0	3.0	3.0

倘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對本招股章程所述關連交易所屬類別的交易施行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有的規定更為嚴格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我們將即時採取行動，以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規定。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我們所編製及提供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資料及過往數字，並透過與我們及我們的顧問討論以進行盡職審查，亦已向本公司取得所需聲明及資料。因此，聯席保薦人認為，(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商標特許協議期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日期
王慧敏	57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
吳雯	43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康捷	37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王慧莉	54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唐偉	50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翁向焯	45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曾玉煌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王赤衛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王煜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各董事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王慧敏女士，57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女士為我們的創辦人，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及管理。王女士在餐飲行業積逾25年經驗，彼自上海黃浦區長沙路的首家小南國餐廳於一九八七年開業起，便擔任總經理，負責其整體營運，直至一九九九年。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王女士在上海閔行區虹梅路開設我們的最大餐廳（「虹梅餐廳」）。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彼擔任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小南國餐飲（主要從事我們於中國的餐飲業務）的主管，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長。彼亦為小南國管理有限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五月以來一直經營我們於香港的首家餐廳）的董事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小南國控股香港（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以來主要專注於我們於香港的餐飲業務及營運）的董事。王女士亦擔任上海小南國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並在部分除外業務或其股東出任董事職務，包括上海鑫迪、安恒（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水療業務、上海小南國花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酒店有限公司、合豐(香港)有限公司、無限創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信恆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南風。彼為上海市餐飲烹飪行業協會常務理事會會員，上海市餐飲烹飪行業協會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成立的政府認可行業協會，由前上海烹飪協會及前上海餐飲行業協會合併而成。在這兩個協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合併之前，王女士曾擔任上海餐飲行業協會及上海市烹飪協會副會長。彼於2011年第七屆中國(上海)國際餐飲博覽會上獲評為「傑出女企業家」。彼亦曾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兩年間為上海餐飲行業協會專家委員會成員、上海餐飲行業協會舉辦的二零零五年上海國際餐飲博覽會U28烹飪經營大賽評委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為上海名牌(餐飲服務)評審委員會專家。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王女士被「東方美食」評為「2006年度中國最具影響力餐飲女企業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被中國飯店協會及中國財貿輕紡煙草工會評為「全國飯店業優秀企業家」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被中國烹飪協會評為「全國餐飲業優秀企業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吳雯女士，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我們所有餐廳的建設與裝修工程以及董事會要求的其他工作。吳女士的職業生涯始於小南國餐飲。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上海黃浦區長沙路的首家「小南國」品牌餐廳，負責客戶服務相關事宜，直至二零零八年。在小南國餐飲任職的逾18年期間，吳女士在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專注於我們於上海的餐廳業務)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一九九七年起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分別擔任上海浦東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及上海靜安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康捷先生，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小南國餐飲及小南國控股香港(分別經營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的餐飲業務)的行政總裁。康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日常營運。於加入本集團前，康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任職於Bear Stearns & Co. Inc.，期間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投資銀行部門的經理、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負責該公司上海及北京辦事處的投資銀行業務。康先生亦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Bear Stearns & Co. Inc.上海代表辦事處的首席代表。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康先生任Arthur Anderson LLP上海辦事處審計師，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取得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註冊投資代表證書。自二零一零年九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起，彼亦為揚州大學豐益國際烹飪研究院的兼職教授，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成為第十屆上海市青年聯合會的會員。彼為上海市餐飲烹飪行業協會常務理事會會員，上海市餐飲烹飪行業協會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成立的政府認可行業協會，由前上海烹飪協會及前上海餐飲行業協會合併而成。康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先生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王慧莉女士，54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王慧莉女士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王慧莉女士已在小南國餐廳工作逾24年。王慧莉女士自上海黃浦區長沙路的首家「小南國」品牌餐廳於一九八七年開業以來擔任經理，負責其日常管理，直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王慧莉女士為上海小南國餐飲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委任為該公司監事。彼現時亦擔任WHM Japan Co., Ltd.董事及上海文慧滬劇團理事。王慧莉女士為王女士的胞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慧莉女士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唐偉先生，50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唐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出任CSI Capital GP Company Ltd.的董事。此前，唐先生曾在Bear, Stearns & Co. Inc.及其聯屬實體擔任多個職務，包括Bear, Stearns & Co. Inc.的副主席及董事會成員以及Bear Stearns Asia的主席兼董事。此外，自二零零六年起，唐先生一直為Asia Pacific Policy Advisory Board的RAND Center成員，並自二零零五年起為加州理工學院的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零年，唐先生獲委任為哈佛大學亞洲中心顧問委員會成員。唐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得加州州立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翁向煒先生，45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翁先生為尚心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在投資銀行及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前，翁先生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中國併購主管」。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翁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93)的總經理，負責公司營運。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翁先生亦曾任職於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士丹利旗下多家公司。翁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得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六年獲得伯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生物物理學博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翁先生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玉煌先生，58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曾先生為Jigs Limited (一家傢俬設計及製造公司) 的共同創辦人，並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現時亦擔任Horizon Asia Fund Ltd. (一家專注於亞洲的投資基金) 及其投資顧問Horizon Capital Management and Research Ltd. 的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曾效力Bear Stearns & Co. Inc. (包括出任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總裁)、中銀國際及美林，在投資銀行領域累積豐富經驗。曾先生作為投資銀行家逾27年，曾積極參與不同的股票發售、債券發售以及合併及收購交易，包括於聯交所多項首次公開發售。作為一名資深的企業融資專業人士，曾先生在進行如審閱管理賬目、分析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協助客戶編製溢利預測及金融模型的職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經為私募股權公司Search Asian Mezzanine Capital Ltd. 的合夥人，該公司由Search Investment Group贊助。曾先生亦熱心公共服務，包括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擔任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成員，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擔任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曾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獲得休斯頓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及最優秀畢業生榮譽，及於一九八零年獲得萊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鑑於曾先生在投資銀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其學術背景，董事相信其擁有適合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且有能力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的職務。

王赤衛先生，56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王先生現時亦在聯交所上市公司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8) 擔任副總經理一職，並曾在該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及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貴溪冶煉廠的銷售及運輸處副處長、副首席經濟師及規劃部總監。王先生亦為上海期貨交易所會員理事、上海黃金交易所委員會主席、中國黃金協會副主席、中國硫酸協會副主席及中國化學礦業協會副主席。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取得高級經濟師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王煜先生，41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上海宏力半導體有限公司，擔任常務副總裁，現任該公司總裁一職。此前，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王先生曾於上海華虹NEC電子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財務科長、財務部部長、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王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八年當選上海市浦東新區第一屆政協委員及上海市青年聯合會第十屆委員。王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七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對外貿易學士學位及國際金融碩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康捷	37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邵珊	43	副總裁 (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
張俊	36	副總裁 (財務)
潘勤	56	副總裁 (生產) 及行政總廚
周斌	37	副總裁 (市場營銷)
孫勇	40	副總裁 (開發及營建)
冷怡佳	37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總法務顧問及聯席公司秘書
杜煜	42	副總裁 (供應鏈)
關振宇	38	高級總監 (產品發展及策略分析)

康捷先生，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其履歷詳情載於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邵珊女士，43歲，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營運及人力資源相關事宜。邵女士在營運及培訓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我們前，邵女士曾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擔任麥當勞(中國)有限公司的全國訓練總監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擔任特許經營高級經理。此前，彼曾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擔任廣東三元麥當勞有限公司高級營運經理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在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當勞香港漢堡大學擔任教授及訓練經理。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彼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廣東三元麥當勞有限公司特許經營經理及營運經理。邵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廣州大學酒店管理專業，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修畢華東師範大學應用心理學碩士課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邵女士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張俊先生，36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張先生擁有逾13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資訊科技以及內部控制相關事宜。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上海小南國餐飲的首席財務官。於加入我們前，他曾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擔任Home Inns & Hotels Management Inc. (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的會計總監。彼亦曾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擔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口可樂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申美飲料食品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張先生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高級核數師及經理。此前，彼曾在Arthur Andersen LLP上海辦事處擔任核數師。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分別取得上海交通大學會計和應用數學雙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同年取得中級會計師證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潘勤先生，56歲，為我們的副總裁及行政總廚，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整體廚房管理。彼自一九八七年加入上海黃浦區長沙路的首家「小南國」品牌餐廳起，已在小南國餐廳工作逾24年。彼於二零零九年成為本集團副總裁。潘先生為上海市烹飪協會總廚俱樂部會員。彼於二零零八年獲中國烹飪協會頒發中華金廚獎、於二零零二年被中國商業聯合會及中國烹飪協會評為中國烹飪名廚及於二零零二年獲第四屆中國烹飪世界大賽組織委員會頒發中國烹飪世界大賽最佳設計獎。潘先生亦因其積極參與行業活動而於二零零六年得到上海餐飲行業協會總廚俱樂部的表揚，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上海烹飪協會、上海市商業委員會、上海飲食業行業協會、上海旅遊事業管理委員會及上海市旅遊協會飯店業分會舉辦上海市中青年烹飪協會冠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周斌先生，37歲，為我們的副總裁，負責宴會銷售及市場營銷相關事宜。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我們前，他曾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分別擔任上海奧美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的副總監及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問。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彼任職於鄧白氏(上海)諮詢有限公司。周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孫勇先生，40歲，為我們的副總裁，主要負責開發及營建相關事宜。孫先生於二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我們前，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為上海真功夫快餐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發展營建。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孫先生於Yum! Brands Inc. 中國分部出任多個職務，包括開發經理及開發資深經理。孫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於上海外國語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管理學文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冷怡佳女士，37歲，為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總法務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冷女士在法律及管理領域積逾12年經驗。於加入我們前，彼曾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家樂福(中國)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法務經理、高級法務經理及法務總監，並曾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在Coudert Brothers LLP擔任法律顧問。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彼為康達律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的律師。冷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獲得華東政法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天普大學(Temple University)法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獲得同濟大學與École Nationale des Ponts et Chaussées(ENPC)聯合開設的課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冷女士持有中國律師資格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冷女士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杜煜先生，42歲，為本公司副總裁。杜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我們的供應鏈相關事宜，包括採購、物流、倉儲及質量控制。杜先生在飲食行業積逾13年經驗。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杜先生擔任上海真功夫快餐管理有限公司華東物流中心及採購系統的採購總監及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百勝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採購經理。杜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上海工業大學材料工程專業及於二零零六年獲得東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參加中歐國際商學院管理人員培訓課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關振宇先生，38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為我們的高級總監，負責產品發展及策略分析相關事宜。彼主要負責我們產品的研究、規劃及開發以及我們餐廳的菜單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關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上海西門子移動通信有限公司的重要客戶經理，負責於山西、天津及遼寧的市場推廣及銷售，並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負責於上海市及浙江省的市場推廣及銷售。關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頒發「傑出貢獻獎」。彼亦曾在Arthur Andersen LLP上海辦事處擔任核數師。關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先生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冷怡佳女士，為我們的副總裁、董事會秘書、總法務顧問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履歷詳情載於「—高級管理層」一節。

莫明慧女士，41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莫女士為KCS Hong Kong Limited (一家香港的公司秘書及會計服務供應商) 聯席董事。其於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逾15年的專業及內部經驗。加入 KCS Hong Kong Limited 前，莫女士曾任職於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企業服務部，並為兩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其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莫女士現時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多間公司 (包括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7)、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8)、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37)) 的聯席公司秘書，以及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28)、天福 (開曼) 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68)、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1) 及開世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1) 的唯一公司秘書。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程序及與我們的獨立核數師維持恰當的關係，其中包括：

- 負責就獨立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並批准獨立核數師的報酬，監察獨立核數師的工作以及落實公司聘請獨立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審閱公司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監察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閱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並監督上述政策的執行；
- 檢討公司處理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違反法律法規行為的投訴程序；及
- 檢討公司設定的安排，據此本集團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及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曾玉煌先生、翁向煒先生及王煜先生。曾玉煌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政策、檢討本公司薪酬政策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福利。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王煜先生、王女士及王赤衛先生。王煜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設立提名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方面的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王赤衛先生、唐偉先生及曾玉煌先生。主席為王赤衛先生。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成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批准若干交易及按照董事會的委派處理本集團若干日常營運。

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王女士、吳雯女士及康捷先生。王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

顧問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進一步成立顧問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朱源和先生、陳梓初先生、楊繼昌先生、平國琴女士及朱鳳麟先生，彼等於食品、飲料、消費品、連鎖行業以及管理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獲董事會提名及委任，不時就市場走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就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朱源和先生獲委任為顧問委員會主席。顧問委員會成員均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我們目前預計向每名顧問委員會成員支付每年100,000港元酬金。現時預期於上市後概無顧問委員會成員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1%。

- 朱源和先生為知名行業專家，對餐飲業的市場走勢、業務策略與計劃有豐富經驗。彼於麥當勞餐廳(香港)有限公司任職逾30年，期間協助公司在中國開設首間麥當勞餐廳，對公司在中國的業務及成功擴展有莫大貢獻。彼亦主管有關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的麥當勞計劃之專營權及政府關係事務。
- 陳梓初先生於餐飲業有超過29年經驗，聯合創辦Multi Concepts Link Restaurant Management Ltd. (主要在中國及新加坡經營「滿記甜品」門店)，現任該公司行政總裁。一九八二年至二零零二年，陳先生在Panda Restaurant Group Inc.擔任多職，包括董事及高級副總裁，主管營運。
- 楊繼昌先生由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上海小南國餐飲的首席運營官。楊先生於餐飲業積逾多年豐富經驗，彼曾於行內多家著名及具名氣的公司工作，包括在Shangri-la Group Shang Palace Management Limited任職行政總裁及在香港迪士尼樂園任餐飲顧問及IHG Intercontinental Hotel Group大中華區餐飲總監，在餐飲領域累積豐富經驗。
- 平國琴女士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任上海小南國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彼之前曾於中國政府任職超過15年。
- 朱鳳麟先生於營運及管理諮詢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目前為大地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並為World Class Management Services, Inc.的副總裁及顧問，以及管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營運總監。

董事相信，設立顧問委員會讓本公司有機會向有關行業專家討教寶貴經驗及專業知識，因而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規劃有高度商業利益。

董事會有權舉行顧問委員會會議，以討論建議本集團進行的任何重大交易或事宜。為討論本集團建議重大交易或事宜而舉行的顧問委員會會議的通告僅會在事先獲得至少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召開該會議時，方會有效。若舉行顧問委員會會議，顧問委員會及董事會全體成員均有權參加。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駐香港的規定。有關豁免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管理層留駐香港」一節。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公司秘書資格的規定。有關豁免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委任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薪金、津貼、實物利益、績效花紅、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形式的薪酬。我們亦就彼等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履行彼等與我們營運有關的職責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提供補償。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付或應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績效花紅、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除「歷史及發展－企業歷史－第三次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為人民幣2.1百萬元。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本公司亦已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有關上述服務合約及委任書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僱員的其他資料」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i)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本公司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佈上市日期後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或直至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ii)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向我們提供妥善的指引及就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給予意見，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ii) 合規顧問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告知本公司任何聯交所不時公佈的上市規則修訂或增補，以及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增補；
- (iv) 合規顧問將擔當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橋樑；
- (v) 本公司將同意就合規顧問由於或就履行協議內的職責而引致的若干法律行動損失向合規顧問作出彌償，惟彌償將不適用於因合規顧問蓄意違約或對協議的疏忽而引致的行動或損失；
- (vi) 倘合規顧問嚴重違反合規顧問協議條款，則本公司可終止委聘合規顧問；及
- (vii) 倘本公司違反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將有權終止其委聘。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為協助我們吸引、保留及激勵主要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我們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修訂），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緊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1,133,75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1,337,500
將予發行的股份：	
341,25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3,412,500
51,186,000 股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511,860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1,475,000,000 股股份	14,750,000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行使超額配股權後)	
1,526,186,000 股股份	15,261,86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惟並無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或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購回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地位

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現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特別是可全面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修訂，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條件的規限下，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以供股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因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的方式除外）股份，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該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最早者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更新該授權時。

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該一般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條件的規限下，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

股 本

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述授權於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有效：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更新該授權時。

有關購回股份的該一般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後，在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的情況下，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氏信託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	509,851,000(L)	34.57%
受託人 ⁽¹⁾	受託人 ⁽¹⁾	509,851,000(L)	34.57%
Value Boost ⁽¹⁾	實益擁有人	509,851,000(L)	34.57%
王女士 ^{(1)、(2)、(3)、(4)及(5)}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	509,851,000(L)	34.57%
	受託人 ^{(2)、(3)、(4)及(5)}	299,375,000(L)	20.30%
巧城 ⁽²⁾	實益擁有人	55,173,750(L)	3.74%
俊捷 ⁽²⁾	實益擁有人	55,173,750(L)	3.74%
迅暉 ⁽³⁾	實益擁有人	5,000,000(L)	0.34%
康富 ⁽⁴⁾	實益擁有人	87,013,750(L)	5.90%
佳達 ⁽⁵⁾	實益擁有人	97,013,750(L)	6.58%
Sunshine Property	實益擁有人	167,887,000(L)	11.38%
Moon Glory	實益擁有人	85,387,000(L)	5.79%
Milestone F&B I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113,724,000(L)	7.71%
Milestone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 ⁽⁷⁾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⁶⁾	113,724,000(L)	7.71%
Milestone Capital Partners III Limited ⁽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⁷⁾	113,724,000(L)	7.71%

附註：

字母「L」指股份好倉。

- (1) Value Boost的所有已發行股本乃由受託人作為王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王氏信託是王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立的一項信託。王氏信託的受益人為王女士(倘其身故則為其遺產代理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女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被視為於Value Boost(由受託人全資擁有)持有的509,85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王女士以信託方式分別為恒業及鼎建持有俊捷及巧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俊捷及巧城各擁有55,173,75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兩節。
- (3) 王女士以信託方式為Victor Merit持有迅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迅暉擁有5,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兩節。

主要股東

- (4) 王女士以信託方式為富旺持有康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康富擁有87,013,75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兩節。
- (5) 王女士以信託方式為佳南持有佳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佳達擁有97,013,75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兩節。
- (6) Milestone F&B I Limited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以1.50港元發售價及兌換率7.754港元兌1.00美元為基準，約為113,724,000股股份。
- (7) Milestone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持有Milestone F&B I Limited全部股權，因此被視為於Milestone F & B I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請參閱上文附註(6)。
- (8) Milestone Capital Partners III Limited為Milestone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於Milestone F & B I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請參閱上文附註(6)及(7)。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後，在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的情況下，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基礎投資者

基礎配售

我們已與Milestone F&B I Limited (「基礎投資者」) 訂立配售協議 (「基礎投資者協議」)，據此，基礎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以相等於22,000,000美元的港元等值金額 (應按簽訂國際購買協議當日上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 彭博所報的美元現貨兌換率 (「美元兌港幣現貨匯率」頁) 釐定) 購買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基於發售價為1.50港元及匯率為7.754港元兌1.00美元，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約為113,724,000股股份，約佔(i)發售股份總數的33.3%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的7.7%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基礎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根據基礎投資者協議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基礎配售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礎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基礎投資者協議者則除外。發售股份將與當時發行的繳足股份擁有相同地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基礎投資者將予持有的所有股份將計入為本公司的部分公眾持股量。

倘出現「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的情況，則由基礎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受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所影響。基礎投資者獲分配的詳情，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的公告中披露。

基礎投資者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的簡要說明載列如下：

Milestone F&B I Limited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組織的有限責任公司，以投資為其主要業務。Milestone F&B I Limited由Milestone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全資擁有；而Milestone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則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其專注於在中國高增長企業的投資。Milestone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的一般合夥人為Milestone Capital Partners III Limited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Milestone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連同Milestone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 L.P.及Milestone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 (統稱「Milestone China Funds」) 均由Milestone Capital Partners III Limited的同一管理團隊所管理。Milestone China Funds已投資於中國多個增長行業 (如消費及零售、保健、清潔科技及替代能源)。Milestone China Funds的部分投資包括，在納斯達克上市的Focu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Focus Media」，股票代號：FMCN)、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Trina Solar Limited (「Trina」，股票代號：TSL)、在納斯達克上市的VisionChina Media Inc. (「VisionChina」，股票代號：VISN)、由上市公司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香港股票代號：3800) 所收購的GCL Silicon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GCL Silicon」)，及在納斯達克上市的Dehaier Medical Systems Limited (「Dehaier」，股票代號：DHRM)。

基礎投資者

先決條件

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受(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所規限：(i)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在不遲於該等協議各自訂明的時間及日期前已訂立並已生效，且該等協議中所載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獲達成(或其後已獲協議的有關各方豁免(倘可豁免))；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或許可並無被撤回。

基礎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在未經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其於上市日期後六(6)個月期間內將不會(其中包括)出售(無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股份所產生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而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如轉讓予基礎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則除外，惟前提是(其中包括)在有關轉讓前該全資附屬公司須以書面承諾其將會，且基礎投資者以書面承諾將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遵守施加予基礎投資者的有關條款及限制。

財務資料

本節內容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省閱,有關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含有與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事件有關的前瞻性陳述。受多種因素(包括「風險因素」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者)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及選定事件的時間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有重大出入。

概覽

根據獨立市場調研公司歐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報告,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大中華的自有餐廳數目計,我們是於中國設立總部的最大自有中高端中餐正餐連鎖餐廳。⁽¹⁾我們持有並經營分佈於不同細分市場的一系列中餐餐廳品牌:「上海小南國」是我們的核心品牌,屬優質中高端連鎖餐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旗下設有57家餐廳;「慧公館」為新近開發,針對商務客戶的高端品牌,截至該日,旗下設有三家餐廳;「南小館」為擬試營的休閒美食品牌,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在香港推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設有一家。小南國品牌創立於一九八七年,擁有良好聲譽及市場知名度,並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定為「馳名商標」,我們相信該品牌為中國最具實力的中餐品牌之一。

我們採用獨特的「樞紐輻射」策略在新的及現有市場擴充我們的餐店基礎。根據這策略,我們在進入一個新地區市場時,會先在區內的主要經濟中心(即「樞紐」)建立一個餐店網絡,讓我們可在中央廚房及中央倉庫進行集中化的食物準備、採購及物流,以達到較大規模經濟效益,並確保食物質量如一。我們利用這些集中化功能來支持我們擴展至其他鄰近城市(即「輻射點」),而當這些輻射點均已壯大,最終便成為另一個新「樞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六個中央廚房及五個中央倉庫,為我們餐店網絡中57家上海小南國餐廳、三家慧公館及一家南小館服務,涵蓋大中華地區部分最富裕及增長最快的城市,包括上海、北京、大連、蘇州、南京、天津、寧波、無錫、深圳及香港。

我們的樞紐輻射策略為我們提供獨特的有序發展平台,藉此,讓我們可以系統有效地開設新餐廳的同時保證始終如一的品質。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開設餐廳的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開設餐廳的數目	6	11 ⁽¹⁾	23 ⁽²⁾

(1) 根據歐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報告,正餐餐廳為傳統席坐用餐的餐廳,由服務員提供全套餐桌服務,客人主要是享用食物而非飲料;中餐正餐連鎖餐廳經營至少十家品牌店;而中國的中高端市場指平均顧客賬單消費額介乎人民幣150元至人民幣300元或以上的餐廳,所提供菜餚一般選用優質食材或配料。其他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包括三家慧公館及於世博會期間開設的2家臨時上海小南國餐廳。
- (2) 包括遷入香港同一幢樓宇的另一個單位的上海小南國餐廳。

我們現預期於二零一二年開設約22家新餐廳，包括20家上海小南國餐廳及2家「南小館」品牌的餐廳。我們擬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開設約26家及32家新餐廳，我們於二零一二及二零一四年計劃的新餐廳預期有助我們擴大現有市場的滲透率及擴展至新市場，包括於大中華東部、北部、中部及南部地區的城市。

我們樞紐輻射策略的其中一個要點在於注重於現代企業管理原則下的標準化經營。我們的標準營運程序涵蓋我們所有主要餐廳營運及企業管理部門。我們相信，持續實施樞紐輻射策略及標準化經營是促進我們於未來數年大幅擴展餐廳網絡的關鍵因素。

多品牌策略的持續實施對於我們的可持續擴充及增長至關重要。我們相信，我們的多品牌策略將讓我們進軍更多市場領域、利用更廣泛的市場機會並最終提升我們在中國迅速發展的餐飲業的整體市場份額。我們的現有品牌上海小南國及慧公館是讓我們從競爭對手的食物及服務方面脫穎而出的關鍵，並為我們提供開發具有潛在不同定價點的互補品牌的持久平台。我們將積極探索機會，培育更豐富多元的品牌組合，這將有助於降低因專注於某一細分市場而帶來的風險及使我們能通過標準化經營產生效益及協同效應。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59.0百萬元增加32.4%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872.5百萬元，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872.5百萬元增加24.8%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1,088.6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7.9百萬元上升35.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36.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64.5%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65.9%、二零一一年的人66.8%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67.7%。我們的純利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71.7百萬元增加34.6%至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96.5百萬元，由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96.5百萬元增加10.9%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107.0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9百萬元上升50.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8.5百萬元。

財務資料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王女士於重組前擁有及控制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且於重組後繼續擁有及控制該等公司。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初完成。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相信，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最重大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餐廳開張及關閉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餐廳的食品及飲料銷售。食品及飲料銷售受營業餐廳數目及餐廳總營業天數影響，而該兩項因素則受餐廳開張及關閉的影響。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我們營業餐廳數目按地區及品牌劃分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餐廳數目：				
中國				
上海小南國	21	27	47	49
慧公館	—	3	3	3
香港				
上海小南國	6	6	8	8
「南小館」	—	—	—	1
總計	27	36	58	61

於往績記錄期初（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關閉三間餐廳，均為上海小南國分店。第一及第二間關閉的餐廳為位於上海世博公園的兩個臨時上海小南國餐廳分店（其在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期間於世博公園內經營）。第三間關閉的餐廳原因為在香港的上海小南國餐廳分店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遷至同一幢樓宇的另一個單位。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於各所示期間我們的營業餐廳及於適用期間新開及關閉餐廳的收入及數目資料。

	整個期間 營業餐廳	期內 新增餐廳	期內 關閉餐廳	總計
	(人民幣千元，餐廳數目除外)			
二零零九年				
收益	591,177	46,219	—	637,396
餐廳數目	21	6	—	27
二零一零年				
收益	767,419	50,388	28,086	845,893
餐廳數目	27	9 ⁽¹⁾	2	38
二零一一年				
收益	903,612	136,179	12,620	1,052,411
餐廳數目	35	23	1	59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收益	327,429	3,032	—	330,461
餐廳數目	58	2	—	60

(1) 不包括在世博會期間於上海世博公園開設的兩間臨時餐廳，該兩間餐廳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業，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關閉。

新開餐廳經營業績普遍較低，乃因初期銷售額較低及起步經營成本較高所致。例如，於整個二零一零年我們營業餐廳的每間餐廳日均收益為人民幣78,000元，而於二零一零年我們新開餐廳的每間餐廳日均收益為人民幣37,000元。新開的上海南國餐廳一般需要六至九個月來提升銷售額，以提升至目標水平，同時通常將餐館的銷售額達到收支平衡點所需時間較短。例如，二零一一年開設的絕大部分上海小南國餐廳的銷售額在三個月內達到了首次月度收支平衡點。我們現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開設合共約22、26及32間新餐廳。我們餐廳起步期的長度及我們於任何期間處於營業狀態的新餐廳的比例可影響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

可比餐廳銷售額

於某個財政年度的可比餐廳銷售額是指年內所有合資格可比餐廳的收益。我們將我們的可比餐廳基數界定為於整個比較期間開設的餐廳。例如，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可比餐廳為於整個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開設的餐廳。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營業餐廳的開設日期，請參閱「業務－餐廳網絡」一節。可比餐廳銷售額主要受可比餐廳顧客人數及平均每客消費額影響。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上海小南國餐廳及慧公館餐廳的可比餐廳銷售額。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上海小南國	可比餐廳數目						
	中國						
	上海	12	12	11	11 ⁽¹⁾	15 ⁽²⁾	15 ⁽²⁾
	其他城市	4	4	8	8	10 ⁽²⁾	10 ⁽²⁾
	小計	16	16	19	19 ⁽¹⁾	25 ⁽²⁾	25 ⁽²⁾
	香港	5	5	5	5	5	5
	總數	21	21	24	24 ⁽¹⁾	30 ⁽²⁾	30 ⁽²⁾
	可比餐廳銷售額						
	中國 (人民幣千元)						
	上海	386,200	446,428	402,843	391,258	136,686	127,852
	其他城市	96,805	105,624	166,835	178,574	49,936	53,038
	小計	483,005	552,052	569,678	569,832	186,622	180,890
香港							
以港元呈列	122,755	135,120	136,650	155,993	39,268	39,121	
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08,172	116,973 ⁽³⁾	118,298	129,599 ⁽⁴⁾	33,244	31,715 ⁽⁵⁾	
總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591,177	669,025	687,976	699,431	219,866	212,605	
可比餐廳日均銷售額							
中國 (人民幣元)							
上海	88,174	101,924	100,334	97,449	101,249	93,664	
其他城市	66,305	72,345	57,135	61,155	55,484	58,284	
全國	82,706	94,529	82,145	82,168	82,943	79,512	
香港							
以港元呈列	67,263	74,038	74,877	85,476	87,262	85,980	
以人民幣呈列	59,272	64,095	64,821	71,013	73,876	69,703	
總日均收益 (人民幣元)	77,127	87,283	78,536	79,844	81,432	77,877	
可比餐廳銷售額於可比期間增加／(減少)							
中國							
上海	15.6%		(2.9)%		(6.5)%		
其他城市	9.1%		7.0%		6.2%		
全國	14.3%		0.0%		(3.1)%		
香港							
以港元呈列	10.1%		14.2%		(0.4)%		
以人民幣呈列	8.1%		9.6%		(4.6)%		
總增加／(減少)	13.2%		1.7%		(3.3)%		
可比餐廳數目 ⁽⁶⁾	—	—	—	—	2	2	
可比餐廳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	—	—	—	6,482	8,868	
可比餐廳日均銷售額							
(人民幣元)	—	—	—	—	36,011	48,725	
可比餐廳於可比							
期間銷售增加	—	—	—	—	36.8%	—	
可比餐廳銷售總額							
(人民幣千元)	591,177	669,025	687,976	699,431	226,348	221,473	
可比餐廳於可比期間							
銷售總增加／(減少)	13.2%	—	1.7%	—	(2.2)%	—	
總計							

財務資料

附註：

- (1) 不包括(i)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在上海因物業裝修而須臨時暫停經營約4個月的上海小南國餐廳，及(ii)另一家在上海為擴大投資回報而大幅縮減物業規模的上海小南國餐廳。
- (2) 不包括位於上海及北京(如適用)已大幅縮減場地規模以最大限度地的提高投資回報的兩家上海小南國餐廳。
- (3) 用於換算我們香港附屬公司收益表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加權平均匯率由二零零九年的1.0000港元兌人民幣0.8812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1.0000港元兌人民幣0.8657元，導致對我們香港餐廳以人民幣呈列的可比餐廳銷售額於二零一零年產生人民幣2.1百萬元的負面影響。
- (4) 用於換算我們香港附屬公司收益表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加權平均匯率由二零一零年的1.0000港元兌人民幣0.8657元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的一.0000港元兌人民幣0.8308元，導致對我們香港餐廳以人民幣呈列的可比餐廳銷售額於二零一一年產生人民幣5.4百萬元的負面影響。
- (5) 用於換算我們香港附屬公司收益表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加權平均匯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0000港元兌人民幣0.8466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0000港元兌人民幣0.8107元，導致對我們香港餐廳以人民幣呈列的可比餐廳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人民幣1.4百萬元的負面影響。
- (6) 我們首家慧公館餐廳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開業。

客流量及平均每客消費額

我們的業務很受客流量及平均每客消費額的變動影響。我們通過銷售點系統來估計及點算每家餐廳的來客人數。平均每客消費額是將每家餐廳的銷售額除以同期客數計算。我們餐廳的客流量及平均每客消費額受各種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宏觀經濟因素、我們的菜式組合及定價、消費者可自由支配消費模式及口味的變化，以及大眾生活方式趨勢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餐廳的平均顧客人數因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的全球金融危機及其後二零一零年的經濟復甦而受到影響。平均顧客人數亦因我們在現有餐廳所在市場開設新餐廳而受到影響，因為此舉導致現有餐廳的部分客戶分流至新餐廳，反之亦然。評估新餐廳選址時，我們審慎考慮我們現有餐廳可能受到的影響，並尋求以新餐廳吸引更多競爭對手客戶的能力，平衡我們現有餐廳所受的影響。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在現有市場開設新餐廳可能對現有餐廳的銷售額造成負面影響」一節。此外，我們國內(尤其是上海)餐廳的顧客人數亦受世博會影響，二零一零年的世博會吸引了諸多國家及地區的遊客到訪上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上海小南國可比餐廳的估計客數、估計座位翻枱率及平均每客消費額。客數乘以平均每客消費額以及同期可比餐廳銷售額的結果有任何出入，是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可比餐廳數目						
中國						
上海	12	12	11	11	15	15
其他城市	4	4	8	8	10	10
小計	16	16	19	19	25	25
香港	5	5	5	5	5	5
總數	21	21	24	24	30	30
估計可比餐廳客數(千人)						
中國						
上海	2,021	2,175	1,911	1,714	613	546
其他城市	451	471	842	862	235	251
小計	2,472	2,646	2,753	2,576	848	797
香港	658	635	576	541	143	128
估計總客數	3,130	3,281	3,329	3,117	991	925
估計可比餐廳座位翻枱率⁽¹⁾						
中國						
上海	1.34	1.44	1.43	1.28	1.34	1.18
其他城市	1.48	1.54	1.54	1.57	1.27	1.34
全國	1.36	1.46	1.46	1.37	1.32	1.22
香港	1.80	1.74	1.51	1.41	1.52	1.34
估計總座位翻枱率	1.43	1.50	1.47	1.37	1.34	1.24
估計可比餐廳平均每客消費額						
中國(人民幣元)						
上海	191	205	211	228	223	234
其他城市	215	224	198	207	212	211
全國	195	209	207	221	220	227
香港						
以港元呈列	187	213	237	288	275	306
以人民幣元呈列	164	184	205	240	232	248
估計平均每客消費額 (人民幣元)	189	204	207	224	222	230

附註：

- (1) 估計座位翻枱率是將估計客數除以由有關可比餐廳的座席容量乘以期內日數的結果而計算得出。請注意，我們餐廳的座席容量僅為估計數字，並須作短期調整以配合任何暫時上升的客流量，如我們部份餐廳在公眾假期時的客流量會大幅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上海小南國餐廳主要面向國內中高端消費市場，而慧公館餐廳則主要面向高端市場，專注於商務客戶。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慧公館可比餐廳的估計客數、估計座位翻枱率及平均每客消費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可比餐廳數目	2	2
可比餐廳的估計客數	9,297	13,565
可比餐廳的估計座位翻枱率 ⁽¹⁾	0.33	0.48
可比餐廳的估計平均每客消費額 (人民幣)	697	654

- (1) 估計座位翻枱率是將估計客數除以由有關可比餐廳的座席容量乘以期內日數的結果而計算得出。請注意，我們餐廳的座席容量僅為估計數字，並須作短期調整以配合任何暫時上升的客流量，如我們部份餐廳在公眾假期時的客流量會大幅增加。

食品價格

食品價格影響我們的消耗存貨成本，該成本由我們的業務經營所使用的所有食品及飲料的成本構成，包括餐廳級食品及飲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內，中國的食品價格一直普遍上漲。為此，我們已 (其中包括) 推出利潤較高的菜式，利用中央廚房及倉庫規範運作程序及統一供應採購以加強改善經營效率，及提高若干選定菜式的定價。因此，我們的消耗存貨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持續下降，由二零零九年的35.5%降至二零一零年的34.1%、二零一一年的33.2%，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2.3%。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香港的消耗存貨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普遍低於國內，主要反映我們香港餐廳菜式的定價相對於成本而言普遍較高。我們的消耗存貨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將繼續為我們業務經營整體效益及盈利的一項主要表現指標。

勞工成本

中國餐飲行業僱員的薪資水平近年來一直普遍上升。飲食服務行業的僱員流失率往往高於其他行業。為控制僱員流失，我們向餐廳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及其他福利。我們的勞工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亦受特定財政期間新開設餐廳的數目影響。新開設上海小南國餐廳的銷售一般需要六至九個月時間來將銷售額提升至目標水平，從而對起步期內勞工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造成上升壓力。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我們的餐廳、中央廚房及中央倉庫有關的勞工成本分別佔我們收益的17.4%、18.6%、18.7%及19.1%。由於中國通脹壓力抬高工資，我們預計我們餐廳的勞工成本將繼續增加。我們相信，上述因素導致總勞工成本佔收益百分比的上升壓力可因下列因素而得以紓緩：(i)隨著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大，預計因使用中央廚房引致的營運槓桿將不斷上升，及(ii)隨著我們餐廳總數的增加，增加的勞工成本將受到攤薄；及(iii)我們致力控制新開餐廳的可變部分勞動力成本，在餐廳全面升級前控制僱員人數，並從現有餐廳優先內部轉移及重新調配員工。

租金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我們的餐廳、中央廚房及中央倉庫有關的租金成本分別佔我們收益的14.2%、13.8%、14.8%及15.6%。我們的餐廳租約一般為期五至十年，並訂有自租期開始時起計為期三至四個月的免租期。租金開支因餐廳規模及位置而各異。部分餐廳租約訂有指明固定租金或訂有按適用餐廳收益百分比釐定的或然租金。指明固定租金及或然租金均須遵守租金上調條款。若干其他租賃要求租金為(i)指明固定金額，加上(ii)或然租金或或然租金與指明固定金額兩者間較高金額，或指定收益百分比與指明固定金額兩者總和，視有關租賃協議的具體條款而定。另有其他租賃要求租金釐定為下列二者的較高者：(i)按收益百分比計算的或然租金，及(ii)指明固定租金或指明固定租金與指定收益百分比的較高者，視有關租賃協議的具體條款而定。我們亦就兩家上海小南國餐廳(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一年開業)與業主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我們在業主提供的物業經營上海小南國餐廳，而各業主有權獲得相關餐廳收益的一小部分。我們將相關餐廳的預定收益百分比作為業主租金。我們日後或會視乎雙方的磋商與業主訂立類似安排。基於以上原因，我們的年度租金成本因餐廳收益而異。由於我們擬繼續開設新餐廳及擴大餐廳網絡，我們預計我們與我們的餐廳、中央廚房及中央倉庫有關的租金成本日後將普遍上升。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各類所示租金開支涉及的餐廳數目及租金開支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餐廳數目	租金 開支金額 (人民幣千元)	餐廳數目	租金 開支金額 (人民幣千元)	餐廳數目	租金 開支金額 (人民幣千元)	餐廳數目	租金 開支金額 (人民幣千元)
指明固定租金	11	42,230	15	43,678	22	53,755	23	19,171
或然租金	4	8,201	5	14,101	6	17,454	7	5,193
兩部分總和 ⁽¹⁾	2	5,463	5 ⁽³⁾	12,519	3	6,791	3	2,228
兩部分的較高金額 ⁽²⁾	10	35,717	13	47,181	27	80,335	27	24,799
總計	27	91,611	38 ⁽³⁾	117,479	58	158,335	60	51,391

- (1) 按以下各項的總和計算：(i)指明固定租金，加(ii)或然租金或或然租金與指明固定金額兩者間較高金額，或指定收益百分比與指明固定金額兩者總和，視有關租賃協議的具體條款而定。
- (2) 按以下各項較高金額者釐定：(i)或然租金，及(ii)指明固定租金或指明固定租金與指定收益百分比的較高金額，視有關租賃協議的具體條款而定。
- (3) 包括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於世博公園經營的兩間臨時上海小南國餐廳。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按地劃分的餐廳數目及所涉租金開支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餐廳數目	租金 開支金額 (人民幣千元)	餐廳數目	租金 開支金額 (人民幣千元)	餐廳數目	租金 開支金額 (人民幣千元)	餐廳數目	租金 開支金額 (人民幣千元)
華北 ⁽¹⁾	5	19,169	8	23,429	10	33,690	12	9,810
華東 ⁽²⁾	16	52,917	24 ⁽³⁾	68,275	39	96,776	39	32,134
華南 ⁽⁴⁾	—	—	—	—	1	—	1	749
香港	6	19,525	6	25,775	8	27,869	8	8,698
總計	27	91,611	38	117,479	58	158,335	60	51,391

財務資料

- (1) 包括於往績記錄期位於北京、大連及天津的餐廳。
- (2) 包括於往績記錄期位於上海、蘇州、南京、寧波及無錫的餐廳。
- (3) 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期間在上海世博會園區內短臨經營的兩間上海小南國餐廳。
- (4) 包括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開設位於深圳的餐廳。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並無錄得深圳餐廳的任何租金開支，因為業主豁免有關應付租金，作為補償(i)業主未能按時交付所有租賃物業，及(ii)在餐廳開業時業主所有物業的承租率未有達到原先協定的水平。

外匯波動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外匯波動(主要是港元與人民幣元之間)的正面影響或不利影響。我們於香港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元呈報。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香港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元，而香港附屬公司的收益表按相關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用於換算香港附屬公司收益表的加權平均匯率分別約為1.0000港元兌人民幣0.8812元、1.0000港元兌人民幣0.8657元、1.0000港元兌人民幣0.8308元、1.0000港元兌人民幣0.8466元及1.0000港元兌人民幣0.8107元。產生的匯率差額在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在本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在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於換算香港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時錄得匯率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03百萬元。我們預期，港元與人民幣元之間的匯率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假期、惡劣天氣及類似狀況或會對我們收益造成季節性影響。以往，我們每年下半年的收益百分比均較上半年為高，此乃因為中秋節、國慶及聖誕節等屬下半年節日假期，較中國上半年節日假期為多，故下半年的公司及家庭聚餐次數較多。由於我們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我們於某年度任何期間的業績未必可作為全年可實現業績的指標。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要求我們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基於最近可獲得的資料、我們自身以往的經驗及我們相信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各類其他假設，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假設。由於使用該等估計是財務申報程序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實際業績或會因估計的變化而有別於預期。

財務資料

倘一項會計政策需要基於有關估計時高度不確定事宜的假設而作出會計估計，及倘本可合理使用的不同會計估計或合理可能定期出現的會計估計變動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則該項會計政策被視為重大。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判斷及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申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化的敏感度，是審閱我們綜合財務報表時應考慮的因素。我們認為以下會計政策的應用涉及較程度的判斷及複雜性，並需要我們作出重大會計估計。以下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說明應與本招股章程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其他披露事項一併閱讀。

遞延收入及客戶預付款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開始根據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制度向客戶發行會員卡。客戶在我們的餐廳用餐可積累會員卡積分，下次消費時可將積分轉為折扣，藉此兌換積分。客戶所賺積分應佔收益額列入流動負債下的遞延收入，按所賺積分的公平值及預計兌換率估計。預計兌換率通過考慮日後可供兌換的積分數估計，當中已扣除預計不會獲兌換的積分。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根據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制度發行的會員卡錄得的遞延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在我們的會員計劃下的會員可預付款項至其會員卡，並在我們的餐廳使用該卡付款。此外，我們向貴賓發出預付卡，該卡可用於我們位於預先指定的城市的餐廳。客人預付款項至會員卡或兌換為預付卡即代表客戶墊款，在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記賬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一部份。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客戶預付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6.3百萬元、人民幣44.6百萬元、人民幣58.0百萬元及人民幣51.6百萬元。該等預付款不會確認作收益直至客戶利用其會員卡或預付卡內的結餘支付食品及服務。會員卡或預付卡內的預付款並無兌換期限。

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乃基於其可收回性的評估作出。應收款項減值的認定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原估計，有關差異將影響估計出現變化期間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就現有資產及負債財務報表賬面金額與其各自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引致的未來稅務後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採用預計適用於預計有關暫時差額將被收回或清償年度應課稅收入的法定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虧損為限。釐定可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時，管理層須基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

選定經營業績項目的說明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提供服務及已售貨品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銷售稅項及附加費後的淨發票值。我們的收益絕大部分來自我們餐廳業務的食品及飲料銷售。

此外，我們亦從其他業務獲取收益，包括(i)銷售品牌食品，包括饅頭、月餅、大閘蟹及年夜飯，(ii)銷售小南國營養餐製作的包裝食品(小南國營養餐的包裝食品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初停止)，(iii)於二零一零年售予王女士所擁有公司的業務，包括小南國大味來及一間單層快餐廳，及(iv)北京的一間員工食堂(我們同意應我們中央廚房所在物業業主的要求經營該食堂)。自二零零八年二月收購小南國營養餐以來，我們逐步減少其包裝食品銷售業務，至二零一零年初完全停止該銷售業務。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將小南國大味來售予王女士擁有的一間公司，主要原因為(i)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參與其日常管理及運作，及(ii)我們的董事擬專注管理及經營我們的上海小南國餐廳及慧公館餐廳。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業務與除外業務的區分－上海鑫迪」一節。根據王女士授予本公司的收購選擇權，我們可全權絕對酌情考慮購回小南國大味來的所有或部分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收購選擇權契約」一節。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將該單層快餐廳售予王女士擁有的一間公司，主要原因為我們的董事擬專注管理及經營我們的上海小南國餐廳及慧公館餐廳。該餐廳隨後於二零一一年首季關閉，原因為業主擬調整有關物業的市場定位。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我們收益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餐廳業務	637,396	845,893	1,052,411	244,754	330,461
其他業務	21,575	26,584	36,171	3,135	5,777
收益淨額	<u>658,971</u>	<u>872,477</u>	<u>1,088,582</u>	<u>247,889</u>	<u>336,238</u>

餐廳的客戶主要以下列方式結賬：(i)銀行卡(ii)現金(iii)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獨立第三方主要包括(x)我們餐廳的若干業主及(y)各類預付卡的第三方發行人(iv)支票及(v)其他包括客戶在其會員卡存入預付款項或我們發行的預付卡。有關應收我們餐廳若干業主款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表項目討論－貿易應收款項」一節。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我們餐廳業務以各種方式結算的收益所佔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分比)				
銀行卡	74.1	75.7	77.6	77.6	75.8
現金	17.7	16.0	12.7	12.7	11.7
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	3.2	3.4	4.3	4.3	5.1
支票	2.1	1.9	1.5	1.5	1.9
其他	2.9	3.0	3.9	3.9	5.5
總計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我們的業務包括兩個地域分部：中國業務及香港業務。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域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金額	收益百分比	金額	收益百分比	金額	收益百分比	金額	收益百分比	金額	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中國	548,443	83.2	738,406	84.6	927,395	85.2	210,253	84.8	288,577	85.8
香港	110,528	16.8	134,071	15.4	161,187	14.8	37,636	15.2	47,661	14.2
總計	<u>658,971</u>	<u>100.0</u>	<u>872,477</u>	<u>100.0</u>	<u>1,088,582</u>	<u>100.0</u>	<u>247,889</u>	<u>100.0</u>	<u>336,238</u>	<u>100.0</u>

財務資料

消耗存貨成本

消耗存貨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的業務所使用的所有食品及飲料的成本。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我們消耗存貨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餐廳業務	218,197	285,028	346,833	82,195	105,170
其他業務	15,474	12,297	14,509	2,401	3,349
總計	<u>233,671</u>	<u>297,325</u>	<u>361,342</u>	<u>84,596</u>	<u>108,519</u>

於往績記錄期內，香港的消耗存貨成本佔餐廳收益百分比一般低於國內。見「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食品價格」。

其他收入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9,413	13,673	11,914	50	1,166
銀行利息收入	199	442	374	125	115
管理費	—	1,500	3,000	750	750
業主補償收入	—	—	7,883	—	—
推廣服務收入	—	—	3,743	—	1,200
其他	936	2,918	3,172	537	486
總計	<u>10,548</u>	<u>18,533</u>	<u>30,086</u>	<u>1,462</u>	<u>3,717</u>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當地政府為促進就業及當地社區經濟而授出的補貼。新餐廳開業及收益增加使我們合資格獲得政府補貼，且該等補貼並無附帶任何責任。

其他收入亦包括(i)若干業主提供的補償，作為我們訂立協議以在事先約定的計劃前開設若干新餐廳及與業主的整體物業營業一致的好處；(ii)根據綜合管理服務協議，就若干管理及行政服務而向小南國(集團)有限公司收取的管理費及(iii)在我們的餐廳提供廣告的推廣服務收入。有關向小南國(集團)有限公司收取的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綜合服務協議」一節。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勞動力成本、租金成本、公用設施開支及與我們餐廳、中央廚房及中央倉庫有關的折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金額	佔 我們收益 的百分比	金額	佔 我們收益 的百分比	金額	佔 我們收益 的百分比	金額	佔 我們收益 的百分比	金額	佔 我們收益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勞動力成本	114,621	17.4	162,546	18.6	203,240	18.7	46,870	18.9	64,348	19.1
租金成本	93,730	14.2	120,217	13.8	161,428	14.8	37,342	15.1	52,563	15.6
公用設施及										
消耗品	44,011	6.7	57,683	6.6	70,442	6.5	14,710	5.9	22,624	6.7
折舊	23,780	3.6	32,223	3.7	55,888	5.1	11,352	4.6	18,879	5.6
其他	19,361	2.9	28,479	3.3	34,137	3.1	7,420	3.0	10,947	3.3
總額	<u>295,503</u>	<u>44.8</u>	<u>401,148</u>	<u>46.0</u>	<u>525,135</u>	<u>48.2</u>	<u>117,694</u>	<u>47.5</u>	<u>169,361</u>	<u>50.3</u>

下文載有銷售及分銷成本各組成部分：

- 勞動力成本，主要包括工資、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成本、社會福利及其他支付予或向餐廳、中央廚房及中央倉庫僱員提供的就業福利；
- 租金成本，主要包括租金的固定及浮動部分、物業維護開支、保險費及餐廳、中央廚房及中央倉庫所租賃物業的其他相關費用；
- 公用設施及消耗品，主要包括(i)煤氣、電力、水及取暖公用設施所產生的公用設施開支；及(ii)餐巾紙、清潔消耗品及餐廳、中央廚房及中央倉庫所用的其他消耗品；
- 折舊，主要包括餐廳、中央廚房及中央倉庫的樓宇、租賃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的折舊開支；
- 其他，主要包括與餐廳、中央廚房及中央倉庫營運有關的雜項開支，如銀行卡交易開支、當地餐館市場推廣費用、運輸費用及維護費用。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財務、人力資源、產品開發、市場推廣及其他一般及行政部門的勞動力成本。勞動力成本主要包括工資、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成本、社會福利及其他支付予或向該等部門僱員提供的就業福利。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總部的租金成本及公用設施開支、一般及行政部門的招聘開支、總部市場推廣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勞動力成本	31,179	4.7	46,620	5.3	62,599	5.7	15,979	6.4	16,507	4.9
其他	13,478	2.1	20,635	2.4	22,653	2.1	4,769	2.0	5,182	1.6
總額	<u>44,657</u>	<u>6.8</u>	<u>67,255</u>	<u>7.7</u>	<u>85,252</u>	<u>7.8</u>	<u>20,748</u>	<u>8.4</u>	<u>21,689</u>	<u>6.5</u>

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的6.8%增至二零一零年的7.7%及二零一一年的7.8%，其後則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6.5%，主要反映出(i)我們增聘合資格高級管理人才以根據現代企業管理原則發展標準化營運使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給予管理團隊的薪酬增加；及(ii)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控制總部的員工人數。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除上海浦東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及上海新區小南國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適用的優惠稅率外，我們於中國的營運業務按於中國產生的應課稅收入的25.0%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我們於香港的營運業務按於香港產生的估計可課稅溢利的16.5%繳納利得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於中國的營運業務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3.3%、24.3%、25.6%及26.2%；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香港的營運業務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8.2%、17.8%、14.4%及17.2%。

財務資料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的外資企業向為非居民企業的境外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其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得盈利分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及我們的全球收入或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稅項，其將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被分類為「居民企業」，則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將須對我們應付的股息及股份的銷售收益繳納預扣稅」一節。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就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餘留盈利有關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負債，原因是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分派有關餘留盈利。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已終止營運業務

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以人民幣5百萬元的合同總代價收購小南國外企（經營水療業務並由王女士最終控制），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以人民幣5百萬元的合同代價將該業務轉售予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一節。

財務資料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收益表概要。該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58,971	100.0	872,477	100.0	1,088,582	100.0	247,889	100.0	336,238	100.0
已消耗存貨成本	(233,671)	(35.5)	(297,325)	(34.1)	(361,342)	(33.2)	(84,596)	(34.1)	(108,519)	(32.3)
毛利	425,300	64.5	575,152	65.9	727,240	66.8	163,293	65.9	227,719	6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548	1.6	23,109	2.6	30,086	2.7	1,462	0.6	3,717	1.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5,503)	(44.8)	(401,148)	(46.0)	(525,135)	(48.2)	(117,694)	(47.5)	(169,361)	(50.3)
行政開支	(44,657)	(6.8)	(67,255)	(7.7)	(85,252)	(7.8)	(20,748)	(8.4)	(21,689)	(6.5)
其他開支	(159)	(0.0)	(386)	(0.0)	(2,364)	(0.2)	(276)	(0.1)	(50)	(0.0)
融資成本	(2,206)	(0.3)	(3,446)	(0.4)	(3,287)	(0.3)	(1,118)	(0.5)	(2,311)	(0.7)
持續經營業務除										
稅前溢利	93,323	14.2	126,026	14.4	141,288	13.0	24,919	10.0	38,025	11.3
所得稅開支	(21,247)	(3.2)	(29,940)	(3.4)	(34,269)	(3.2)	(6,000)	(2.4)	(9,523)	(2.8)
持續經營業務										
年/期內溢利	72,076	11.0	96,086	11.0	107,019	9.8	18,919	7.6	28,502	8.5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										
年/期內溢利										
/ (虧損)	(349)	(0.1)	386	0.1	—	—	—	—	—	—
年/期內溢利	71,727	10.9	96,472	11.1	107,019	9.8	18,919	7.6	28,502	8.5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1,727	10.9	96,472	11.1	107,019	9.8	18,919	7.6	28,502	8.5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8.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36.2百萬元，增幅為35.6%。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餐廳經營收益增加人民幣85.6百萬元及期內其他業務收益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所致。

餐廳經營收益

餐廳經營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5.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30.4百萬元，增幅為35.0%，主要反映出：

- 二零一一年新開的22家上海小南國餐廳(包括一家遷至香港相同樓宇另一單位的上海小南國餐廳)令收益增加人民幣85.8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新開的兩家上海小南國餐廳令收益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慧公館餐廳的可比餐廳銷售額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
- 新開的另外兩家慧公館餐廳(其中一家已在二零一一年最後一季度改為上海小南國餐廳)增加收益人民幣1.9百萬元；
- 但部分被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上海小南國餐廳的可比餐廳銷售額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人民幣7.3百萬元所抵銷。

可比餐廳銷售額主要受顧客人數及平均每客消費額的影響。請參閱「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客流量及平均每客消費額」一節。上海小南國餐廳的可比餐廳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所減少，主要反映(i)上海15家可比餐廳因顧客人數下降而導致銷售額減少(部分被平均每客消費額增加所抵銷)；(ii)香港五家可比餐廳銷售額減少，原因是(x)顧客人數下降及(y)人民幣兌港元的加權平均匯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0000港元兌人民幣0.8466元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0000港元兌人民幣0.8107元(部分被平均每客消費額增加所抵銷)，及(iii)部分被上海市以外多個中國城市的10家可比餐廳因顧客人數增加而令銷售額增長所抵銷(部分被平均每客消費額輕微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上海及香港的可比上海小南國餐廳平均每客消費額增加主要反映出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菜單價格上漲，從而主要反映出中國及香港於二零一一年的食品及飲料價格水平上升。上海市以外多個中國城市的可比上海小南國餐廳平均每客消費額輕微減少主要反映出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採納的多項舉措，如向選定企業客戶提供審慎的折讓，以改善該等城市的客戶價值體驗並鞏固忠誠客戶基礎。

我們位於上海的15家可比上海小南國餐廳的顧客人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10.9%，主要反映出年初至二零一二年一月的中國新年的期間與二零一一年二月相比相對較短，表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餐廳營運旺季縮短。香港五家可比餐廳的顧客人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10.5%，主要反映出(i)年初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中國新年的期間與二零一一年二月相比相對較短，及(ii)其次，因食品及飲料成本增加而導致香港平均每客消費額增加所產生的短期影響。上海市以外多個中國城市的10家可比上海小南國餐廳的顧客人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6.8%，主要反映出上海市以外多個中國城市的上海小南國餐廳的市場知名度不斷提升以及客戶基礎不斷擴大。

我們兩家慧公館餐廳的可比餐廳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所增加，主要反映(i)顧客人數大幅增加45.9%，反映出我們慧公館餐廳的擴張及其次，自二零一一年下半年以來在慧公館餐廳提供下午茶服務，部分被(ii)平均每客消費額減少6.2%所抵銷，反映出自二零一一年最後一季度以來向常客提供審慎的折讓，以改善客戶在慧公館餐廳的價值體驗並發展忠誠客戶基礎。

其他業務收益

其他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幅為87.1%，主要反映出我們品牌食品的銷售額大幅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幅為146.7%，主要反映出(i)因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在我們的餐廳提供廣告物業的推廣服務收入人民幣1.2百萬元及(ii)所收取政府補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消耗存貨成本

所消耗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8.5百萬元，增幅為28.3%，主要是由於經營所消耗的食品及飲料數量增加，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增加一致。

所消耗存貨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4.1%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2.3%，主要反映出(i)中國及香港食品及飲料市價修正(其價格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達到峰值)，及(ii)通過標準化經營及集中管理供給採購的持續舉措進一步改善經營效率。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9.4百萬元，增幅為43.9%，主要反映出我們主要部門的費用增加(反映出二零一二年的經營擴張)。

與餐廳、中央廚房及中央倉庫有關的勞動力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4.3百萬元，增幅為37.1%，與我們業務擴充步伐一致。勞動力成本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8.9%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9.1%，主要反映出(i)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僱員薪金水平的一般增長，部分被(ii)我們改善餐廳員工的整體利用率及控制每家餐廳員工數量的措施所抵銷。

與餐廳、中央廚房及中央倉庫有關的租金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2.6百萬元，增幅為41.0%。租金成本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5.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5.6%，這主要反映我們餐廳網絡擴充。

與餐廳、中央廚房及中央倉庫有關的折舊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9百萬元，增幅為65.8%。折舊開支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4.6%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5.6%，主要反映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加快拓展餐廳網絡令租賃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的折舊開支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7百萬元，增幅為4.8%，同期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則由8.4%降至6.5%。該等減少主要反映出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控制總部人數。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幅為58.3%，主要反映同期除稅前溢利增加。同期整體實際稅率由24.1%微增至25.0%。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8.5百萬元，增幅為50.8%。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7.6%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8.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87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6.1百萬元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1,088.6百萬元，增幅為24.8%。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餐廳經營收益增加人民幣206.5百萬元，其次是由於期內其他業務收益增加人民幣9.6百萬元。

餐廳經營收益

餐廳經營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84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6.5百萬元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1,052.4百萬元，增幅為24.4%。主要反映出：

- 二零一一年新開的二十二間上海小南國餐飲及一家慧公館餐廳令收益增加人民幣136.2百萬元；
- 二零一零年新開6家上海小南國餐廳及3家慧公館(其中一家已在二零一一年最後一季改為上海小南國餐廳)令收益增加人民幣109.5百萬元；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可比餐廳銷售額增加人民幣11.5百萬元；
- 其部分被(i)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期間在上海世博會園區內開設的兩間臨時餐廳及(ii)兩家在上海大幅縮減物業規模或因大面積翻新而臨時暫停經營的上海小南國餐廳收益下跌所抵銷。

二零一一年可比餐廳銷售額增長主要反映於香港的5家可比餐廳的銷售額增長，其主要反映出平均每客消費額增加，部分因顧客人數減少抵銷。我們的中國可比餐廳的銷售額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保持穩定，主要反映(i)上海市以外多個城市的八間可比餐廳因平均每客消費額及顧客人數增加而令銷售額增長，及(ii)被上海11家可比餐廳因顧客人數下降導致銷售額減少(部分被平均每客消費額增加抵銷)抵銷。

財務資料

於中國及香港的可比餐廳平均每客消費額增加主要反映出二零一一年菜單價格上漲，從而主要反映出我們營運所用的食品及飲料成本增加。

二零一一年上海的十一家可比餐廳的顧客人數較二零一零年下跌10.3%，主要反映出(i)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的影響及其次(ii)是二零一一年我們若干餐廳所處的當地地區進行建設或裝修工程的影響，繼而暫時減少進出有關餐廳人流或汽車流量。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現有餐廳的店址可能會喪失吸引力，而我們的新餐廳未必能以商業合理價格取得優質店址。」

二零一一年於香港的五家可比餐廳的顧客人數較二零一零年下降6.1%，主要反映因餐飲成本上漲而導致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香港平均每客消費額增長所帶來的短期影響。

其他業務收益

其他業務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6百萬元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6.2百萬元，增幅為36.1%，主要反映出二零一一年我們品牌食品的銷售額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0.1百萬元，增幅為30.3%，主要反映出(i)二零一一年來自若干業主的補償收入人民幣7.9百萬元，作為我們訂立協議以在事先約定的計劃之前開設若干新餐廳及與業主的整體物業營業一致的好處，(ii)因二零一一年就在我們的餐廳提供廣告物業的推廣服務收入人民幣3.7百萬元，及(iii)就我們的管理及行政服務向小南國(集團)有限公司收取的管理費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而增加，部分被二零一一年的政府補貼較二零一零年略為減少所抵銷。

所消耗存貨成本

所消耗存貨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9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4.0百萬元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61.3百萬元，增幅為21.5%，主要反映出(i)經營所消耗的食品及飲料數量增加(反映出二零一一年收益增加)，及其次(ii)同期中國及香港的食品及飲料價格水平上漲。

所消耗存貨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零年的34.1%降至二零一一年的33.2%，主要反映出(i)推出利潤較高的菜單項目；(ii)與進一步標準化經營及集中管理供給採購有關的經營效率提升；及(iii)餐廳餐牌價格上調。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0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4.0百萬元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525.1百萬元，增幅為30.9%，主要反映出公司主要部門的費用增加(反映出二零一一年的經營擴張)。

與餐廳、中央廚房及中央倉庫有關的勞動力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6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7百萬元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203.2百萬元，增幅為25.0%，與我們業務擴充步伐一致。勞動力成本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相對維持於18.6%及18.7%。我們相信，勞動力成本佔餐廳經營收益的百分比得以保持平穩，主要反映出(其中包括)我們透過(i)在新開餐廳經過磨合前控制其僱員人數及(ii)我們致力透過控制在新餐廳磨合前的人員數目以及優先自現有餐廳調派及重新分配人員，致力控制新餐廳勞工成本中的可變動部分。有關更多詳情，該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一節。

與餐廳、中央廚房及中央倉庫有關的租金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2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2百萬元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161.4百萬元，增幅為34.3%。租金成本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零年的13.8%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14.8%，主要反映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加快拓展餐廳網絡。二零一一年，我們開設了22間上海小南國餐廳及一間慧公館，而二零一零年則開設了6間上海小南國餐廳、三間慧公館及在上海世博會園區內開設兩間臨時餐廳。

與餐廳、中央廚房及中央倉庫有關的折舊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7百萬元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55.9百萬元，增幅為73.6%。折舊開支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零年的3.7%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5.1%，主要反映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加快拓展餐廳網絡令租賃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的折舊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6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0百萬元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85.3百萬元，增幅為26.7%，同期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則由7.7%微升至7.8%。該等增加主要反映出(i)上海總部增聘管理專才；(ii)擴充分別管理華東、華北、華南及香港業務的地區管理團隊及(iii)因應餐廳網絡擴展而在新市場建立管理架構，因而增加管理團隊的薪酬。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34.3百萬元，增幅為14.7%，主要反映同期除稅前溢利增加。整體實際稅率由二零一零年的23.7%微增至二零一一年的24.3%。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9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107.0百萬元，增幅為10.9%。純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11.1%降至二零一一年的9.8%，主要反映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上升，與我們加快擴充餐廳網絡步伐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5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3.5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872.5百萬元，增幅為32.4%。此項增加是由於(i)餐廳經營收益增加人民幣208.5百萬元；及(ii)年內其他業務收益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所致。

餐廳經營收益

餐廳經營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3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8.5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845.9百萬元，增幅為32.7%，主要反映出：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可比餐廳銷售額增加人民幣77.8百萬元；
- 增加人民幣78.5百萬元乃來自(i)新開的八間上海小南國餐廳，包括於上海世博園的兩家臨時餐廳；及(ii)於二零一零年新開的三家慧公館餐廳；及
- 於二零零九年開業的四家餐廳持續發展及錄得全年業績。

二零一零年可比餐廳銷售額增長包括(i)於中國的16家可比餐廳的銷售額增長，主要反映出顧客人數及人均消費增加；及(ii)於香港的五家可比餐廳的銷售額增長，其主要反映出人均消費增加。

於中國及香港的可比餐廳人均消費增加主要反映出二零一零年菜單價格上漲，其主要反映出我們營運所用的食品及飲料成本增加。我們認為位於中國的可比餐廳人均消費增加主要是(i)二零一零年中國經濟復蘇；及(ii)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舉辦世博會使上海的銷售額增加共同作用的結果。由於以上因素所致，位於上海的12家可比餐廳的銷售額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增長15.6%。

其他業務收益

其他業務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6.6百萬元，增幅為23.1%，主要反映出品牌食品的銷售額增加，其部分已由二零一零年初小南國營養餐的輔助盒飯業務結束所抵銷。品牌食品的銷售額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2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0.5百萬元，增幅為120.4%，主要反映出我們於餐廳或直接向企業客戶積極拓展及推廣銷售品牌食品。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6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3.1百萬元，增幅為120.0%，主要反映出(i)政府補貼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3.7百萬元；(ii)於二零一零年就我們的管理及行政服務向小

財務資料

南國(集團)有限公司收取的管理費人民幣1.5百萬元；及(iii)於二零一零年向王女士控制的公司出售水療業務、小南國大味來及一站式快餐店出售淨收益為人民幣4.6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獲得更多政府補貼是由於(i)新餐廳開業；及(ii)二零一零年收益增加，二者均獲獎勵更多政府補貼。

所消耗存貨成本

所消耗存貨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3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6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97.3百萬元，增幅為27.2%，主要反映出(i)經營所消耗的食品及飲料數量增加(反映出二零一零年收益增加)，及其次(ii)中國及香港二零一零年的食品及飲料價格水平上漲。

所消耗存貨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的35.5%減至二零一零年的34.1%，主要反映出(i)推出利潤較高的餐單項目；(ii)與進一步標準化經營及集中管理供給採購有關的經營效率提升；及(iii)餐廳餐牌價格上調。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9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5.6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01.1百萬元，增幅為35.7%，主要反映出所有主要分部均增加(反映出二零一零年經營擴大)。

與餐廳、中央廚房及中央倉庫有關的勞動力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1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9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62.5百萬元，增幅為41.8%。勞動力成本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的17.4%增至二零一零年的18.6%，主要反映出(i)二零一零年勞動力的工資增加；及(ii)與以下各項有關的勞動力成本：(x)為新開業餐廳(包括二零一零年新開業的三家慧公館餐廳)僱用員工；及(y)於二零一零年在上海新開設的中央倉庫。

一般及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6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67.3百萬元，增幅為50.6%，而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的6.8%增至二零一零年的7.7%。該等增加主要反映出因我們增聘合資格高級管理人才使給予管理團隊的薪酬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7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9.9百萬元，增幅為41.0%，主要反映出二零一零年除稅前溢利增加。整體實際稅率由二零零九年的22.8%升至二零一零年的23.7%。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7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8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96.5百萬元，增幅為34.6%。純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10.9%增至二零一零年的11.1%。

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項目討論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我們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存貨的平均成本，而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與出售有關的任何估計成本估算。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有關我們的存貨結餘及存貨週轉天數的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及截至該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週轉天數除外)		
存貨	10,561	21,801	46,762	38,619
存貨週轉天數 ⁽¹⁾	18.2	19.9	34.6	35.8

(1) 平均存貨為期初存貨加期末存貨的總和除以二。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所消耗存貨成本再乘以期內產生銷售的日數(即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年為365天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91天)。

存貨主要包括營運所用食品及飲料，其中包括食材、半加工及已加工食品、飲料及其他製成品。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一年為34.6天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35.8天。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一零年的19.9天增至二零一一年的34.6天，主要反映我們因(i)增加採用季節性食材(如青魚及淡水蝦)的策略存貨，確保可全年採用及避免我們受該等食材價格的波動所影響，及(ii)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水平增加，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中國新年的預計客流量增加作準備。故存貨有所增加。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零九年的18.2天增至二零一零年的19.9天，主要反映出由於以下各項使得存貨大幅增加：(i)二零一零年加強倉庫集中化管理，這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開始使用在上海及北京現有中央倉庫並儲存更多貯藏期相對較長的食材，如冷凍品及乾貨；及(ii)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從日本購買高端特色海鮮。使用中央倉庫使我們策略性地儲藏食材以應對價格大幅波動，此為我們應對市場變動提供更多保護。

應收貿易款項

大部分顧客於消費時以銀行卡付款。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i)與客戶銀行卡付款有關的應收銀行款項；(ii)應收業主款項，包括部分業主在我們相關餐廳的公司消費的應收款項，及就位於酒店的餐廳向業主應收款項，其於酒店顧客結賬時收款；(iii)應收企業客戶款項；及(iv)應收四家上海小南國餐廳業主(均為獨立第三方)款項，相當於業主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或合作協議定期向我們返還的未清償款項。該等租賃協議或合作協議規定，作為

財務資料

業主確保獲得相關餐廳營業額數據的一種辦法，業主每天可收取相關餐廳的銷售收益並直接扣除預先釐定的銷售額百分比。各顧客訂單金額亦透過這幾家餐廳的電腦化銷售點系統記錄，此有助於我們監控該等餐廳的銷售收益。此外，我們四家餐廳的出納每日檢查銷售點系統得出的銷售額報告。有關我們與若干上海小南國餐廳業主合作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租金成本」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的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及應收貿易款項於所示期間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及截至該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4,924	7,015	14,966	10,664
一至兩個月	1,373	826	2,097	2,568
兩至三個月	44	109	1,186	993
三個月以上	341	283	1,839	2,954
總計	<u>6,682</u>	<u>8,233</u>	<u>20,088</u>	<u>17,179</u>
應收貿易款項週轉天數 ⁽¹⁾	3.7	3.1	4.7	5.0

(1) 我們按平均應收貿易款項除以相關期間收益再乘以期內產生銷售的日數(即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年為365天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91天)計算應收貿易款項週轉天數；而平均應收貿易款項按期初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總和除以二得出。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人民幣17.2百萬元中收取人民幣9.3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一年的4.7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5.0天，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為擴大忠誠客戶基礎向選定企業客戶授予信貸期令應收公司客戶的款項增加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零年的3.1天增至二零一一年的4.7天，主要是由於(i)就部分業主於二零一一年在我們相關餐廳的公司消費而應收該等業主的款項增加，及(ii)就二零一二年一月中國新年之前我們品牌食品銷售額增加而令應收我們公司客戶的款項(隨後於一個月內悉數結算)增加。

財務資料

應付貿易款項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指食材及飲料的購買額，一般於收到發票後30日內結算。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一年的75.7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79.5天，乃主要反映供應商於二零一二年應我們要求延長付款期。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零年的60.0天增至二零一一年的75.7天，主要反映(i)應我們的要求，我們的供應商於二零一一年最後一個季度授出延長付款期，及其次，(ii)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水平有所增加，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中國新年的預計客流量增加作準備。應付貿易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零九年的67.8天減至二零一零年的60.0天，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應付貿易款項的處理及結算程序更為流暢。

下表載列我們應付貿易款項截至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及截至該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4,047	50,512	95,318	88,651
三個月至一年	735	1,323	1,672	3,299
一年以上	499	578	450	339
總計	<u>45,281</u>	<u>52,413</u>	<u>97,440</u>	<u>92,289</u>
應付貿易款項週轉天數 ⁽¹⁾	67.8	60.0	75.7	79.5

(1) 我們按平均應付貿易款項除以相關期間耗用的存貨成本再乘以期內產生銷售的日數(即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年為365天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91天)計算應付貿易款項週轉天數；而平均應付貿易款項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總和除以二得出。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已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款項人民幣92.3百萬元中償還人民幣38.7百萬元。

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應付貿易款項主要包括(i)若干長期食材供應商及(ii)若干長期餐具供應商的質量保證按金。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租賃按金、支付予裝修及翻新承包商的預付款項、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應收王女士的款項、應收王女士擁有的公司款項以及應收本集團若干香港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款項。

應收王女士的款項乃扣除應付王女士的款項後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16.1百萬元、人民幣199.1百萬元、人民幣263.3百萬元及人民幣96.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達人民幣104.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3.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6.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以償還我們的所有應付股息抵銷應收王女士的款項及應收王女士擁有的公司款項所致。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9.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3.3百萬元，主要因為(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7百萬元，反映有關上市過程的若干預付款及租金按金額因我們餐廳網絡而增加，(ii)預付開支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反映用於餐廳經營的銷費開支因我們擴充餐廳網絡而增加，(iii)預付款增加人民幣18.1百萬元，反映各類別(如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一年擴大餐廳網絡的租金及設備採購相關預付款)預付款增加，(iv)應收王女士擁有的公司的款項增加人民幣16.6百萬元，及(v)應收王女士的款項增加人民幣9.4百萬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6.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9.1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王女士的款項減少人民幣33.2百萬元所致，反映了對我們就二零一零年六月向王女士收購小南國外企100%股權應向王女士支付款項的清償，部分由(i)截至二零一零年底支付予裝修及翻新承包商的預付款項增加，反映計劃新開設餐廳的發展及(ii)應收王女士擁有的公司款項增加，反映(x)就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出售小南國大味來及一站式快餐店應收王女士擁有一間公司的款項及(y)就我們代表王女士擁有的公司作出多項墊付而應收該等公司的款項所抵銷。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僱員的工資及福利、應付裝修及翻新承包商的款項、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王女士擁有的公司的款項。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達人民幣163.5百萬元。下表按主要類別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17,475	22,063	26,334	27,228
應付稅項	11,418	12,239	7,173	6,125
在建工程的其他應付款項	18,042	29,878	92,411	63,5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05	17,334	19,560	23,806
預收客戶款項	36,296	44,594	58,023	51,593
應付控股股東擁有的				
公司款項	870	7,573	5,070	—
總計	<u>98,606</u>	<u>133,681</u>	<u>208,571</u>	<u>172,333</u>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8.6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2.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就在建工程的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主要反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的在建工程大部分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及予重新分類，及(ii)客戶墊款減少，主要反映二零一二年春節前我們客戶增加就會員卡或兌換預付禮品卡作出的預付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3.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8.6百萬元，主要反映(i)在建項目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繼而主要反映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加速發展餐廳，及(ii)客戶墊款增加，從而主要反映我們於客戶因於二零一一年擴充經營而增加就會員卡或兌換預付禮品卡作出的預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8.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3.7百萬元，主要反映(i)在建工程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這主要反映截至二零一零年底應付裝修及翻新承包商的款項增加)、(ii)應付工資及福利增加(這主要反映二零一零年業務不斷擴大導致僱員人數增加以及勞動力工資上漲)、(iii)客戶墊款增加(這主要反映客戶增加預付款項至其會員卡或交換為我們發行的預付卡)及(iv)應付王女士擁有的公司款項增加(這主要反映小南國控股香港宣派並應支付予王女士擁有的一間公司的股息)。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5.6百萬元，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163.5百萬元、人民幣139.9百萬元及人民幣121.8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¹⁾	1.1	0.7	0.8	0.7

附註：

(1) 流動比率是以截至所示日期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而計算。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主要反映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加快擴充步伐產生的開支。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開設6、11及23家餐廳。目前，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二年開設22家新餐廳，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正在發展9家上海小南國餐廳。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主要反映(i)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宣派股息人民幣160.3百萬元及(ii)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8.9百萬元增至二零

財務資料

二零年的人民幣12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二零一零年的新餐廳發展規模較二零零九年擴大所致。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投資活動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重大現金流出淨額」。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22.0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析。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9,841
應收貿易款項	20,7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2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080
	<u>277,93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90,034
計息銀行貸款	129,546
應付稅項	15,4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3,492
遞延收入	1,423
	<u>399,968</u>
流動負債淨額	<u>(122,033)</u>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應收關聯方的所有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彼等的費用包括(i)應收王女士的款項、(ii)應收及應付王女士擁有的公司款項及(iii)應收我們香港主要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款項，已經全數清償。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過往主要通過股東注資、短期銀行貸款及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7.5百萬元、人民幣123.3百萬元、人民幣145.9百萬元及人民幣56.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人民幣113.1百萬元。

我們預計利用下列資金來源撥付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 現有銀行貸款的款項，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

財務資料

- 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為人民幣113.1百萬元；及
- 本集團將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擁有充裕資金，可滿足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營運資金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有關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的若干過往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27,453	123,347	145,912	14,161	56,10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58,900)	(120,346)	(250,234)	(38,383)	(39,36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35,746	8,378	192,728	(12,201)	(50,2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4,299	11,379	88,406	(36,423)	(33,510)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210	81,482	92,661	92,661	179,956
外匯匯率波動淨額的影響	(27)	(200)	(1,111)	(89)	(18)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482	92,661	179,956	56,149	146,428

營運活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56.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60.8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現金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反映(i)存貨減少人民幣8.1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及(iii)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3百萬元，部分因(x)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2百萬元，(y)長期租賃按金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及(z)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而抵銷。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繳納所得稅人民幣6.9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39.0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指動用現金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反映(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6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0.1百萬元，及(iii)長期租賃按金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部分因(x)長期應付款項人民幣6.0百萬元，及(y)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6.0百萬元而抵銷。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繳納所得稅人民幣4.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45.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208.4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指動用現金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反映(i)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57.8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25.0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9百萬元，及(iv)長期租賃按金增加人民幣11.0百萬元，部分因(x)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5.0百萬元，(y)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及(z)長期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3百萬元而抵銷。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已繳納所得稅人民幣33.2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23.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163.7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指動用現金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反映(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6.6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部分由(x)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人民幣17.4百萬元，及(y)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抵銷。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已繳納所得稅人民幣30.3百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7.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124.5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指動用現金人民幣68.7百萬元，主要反映(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8.7百萬元及(ii)長期租賃按金增加人民幣7.2百萬元，部分由(x)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8.5百萬元、(y)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及(z)遞延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抵銷。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繳納所得稅人民幣28.4百萬元。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用於購買租賃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及與現有及新增餐廳裝修及翻新有關的在建工程的現金流出人民幣39.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8.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用於購買租賃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及與現有及新增餐廳裝修及翻新有關的在建工程的現金流出人民幣36.4百萬元，及(ii)與開發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有關向一間軟件開發公司付款的現金流出人民幣2.1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5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用於購買租賃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及與現有及新增餐廳裝修及翻新有關的在建工程的現金流出人民幣247.7百萬元，及(ii)與開發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有關向一間軟件開發公司付款的現金流出人民幣2.9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20.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主要用於購買租賃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及與現有及新增餐廳裝修及翻新有關的在建工程的現金流出人民幣125.9百萬元，部分由與(i)二零一零年十月以人民幣0.5百萬元將我們於小南

財務資料

國大味來(中餐外送業務)、(ii)二零一零年七月以人民幣0.2百萬元將我們於一站式快餐店(該快餐店隨後於二零一一年首季關閉)及(iii)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以人民幣5百萬元將我們於水療業務中的全部權益出售予王女士擁有的多間公司有關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4.9百萬元抵銷。

於二零零九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58.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主要用於購買租賃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及與現有及新增餐廳裝修及翻新有關的在建工程的現金流出人民幣59.2百萬元。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50.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派付股息人民幣27.6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8.9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9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13.8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26.3百萬元抵銷，及(ii)C系列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29.8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部分由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80百萬元及派付股息人民幣8.2百萬元抵銷。

於二零零九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5.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70.0百萬元，部分由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2.0百萬元抵銷。

債項

銀行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計息銀行貸款及該等貸款的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即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銀行貸款.....	6.71	二零一二年	—	—	40,000	40,000	40,000
—有抵押銀行貸款.....	2.30	二零一二年	—	—	13,782	13,781	13,757
—有抵押銀行貸款.....	5.56	二零一一年	—	20,000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5.31	二零一一年	—	60,000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5.31	二零一零年	60,000	—	—	—	—
—長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即期部分.....	6.65	二零一二年	—	—	75,789	75,789	75,789
			60,000	80,000	129,571	129,570	129,546
非即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銀行貸款.....	6.65	二零一三年	—	—	37,895	18,947	12,632
總計.....			60,000	80,000	167,466	148,517	142,178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可用銀行融資包括渣打境內融資(定義見下文)及渣打境外融資(定義見下文)；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合共達人民幣142.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貸款並無抵押資產。董事確認，除上文所述外，我們的債項或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我們過往在續期銀行融資方面並無困難。除「一債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合共為零元。

除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提供的合共17百萬港元的12個月過渡貸款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渣打境內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我們從渣打的聯屬公司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取得渣打境內融資，其中包括為期24個月的有期貸款人民幣120百萬元及為期12個月最高達人民幣40百萬元的循環信貸融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循環信貸融資已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循環信貸融資項下的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六個月貸款基準利率及於提取日期生效者計息。循環信貸融資項下每次提取得款項須於相關提取日期之後三個月內償還。有期貸款項下的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至三年貸款基準利率及於提取日期生效者計息，自提取後六個月屆滿之日開始按每月相等還款額償還。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期24個月有期貸款的債務本金為人民幣82.1百萬元及循環信貸融資的債務本金為人民幣40百萬元。我們於渣打境內融資項下的責任由(i)王女士的個人擔保、(ii)本公司發出的告慰函、(iii)我們於中國的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小南國外企的公司擔保、(iv)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v)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的相當於渣打境內融資項下欠付的所有未償還款項110%的一筆款項存入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託管賬戶作抵押。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將於上市前解除王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

就渣打境內融資的所得款項而言，我們將循環信貸融資的所得款項用於(i)償還中國另一家銀行提供的銀行借款人民幣40百萬元，及(ii)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我們擬將有期貸款的所得款項用於撥付不足80%的將就發展計劃設立的新餐廳而產生的資本開支總額。

財務資料

渣打境內融資包含多項財務契諾，其中主要包括：

- **銀行貸款總額與有形資產淨值的比率。**上海小南國餐飲(我們在中國的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中國控股公司)的銀行貸款總額與有形資產淨值的比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不高於1.15，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高於0.9，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不高於0.55，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高於0.3；
- **債項總額與EBITDA的比率。**上海小南國餐飲的債項總額與EBITDA的比率(按加上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溢利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不高於1.4，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高於1.3，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不高於0.8，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高於0.5；及
- **資產淨值。**上海小南國餐飲的資產淨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不少於人民幣14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少於人民幣16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不少於人民幣19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少於人民幣235百萬元。

該等融資亦載有限制若干公司行動(包括資產處置、收購、派付股息、控制權變動、產生債務、提供融資及投資及與聯屬人士進行交易)的慣常契諾。該等融資載有慣常違約事件，將賦予貸款人權利加快償還未償還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完全遵守渣打境內融資條款項下的相關契諾及限制。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過往股息不可作為我們日後派息的指標，且我們派付股息及出售資產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信貸融資項下合約限制的規限」一節。

渣打境外融資

二零一一年五月，我們從渣打的聯屬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取得渣打境外融資，提供為期12個月的過渡貸款17百萬港元。適用年利率為可比指數到期日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提取為期12個月的過渡貸款。我們於渣打境外融資下的責任由(i)王女士的個人擔保，(ii)小南國控股香港向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賬戶押記，(iii)China Wealth向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份押記，涉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80%，及(iv)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渣打境外融資包含多項不同財務契諾，包括：

- **債務與盈利比率。**小南國控股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總借款淨額與其綜合EBITDA的比率(定義見渣打境外融資)不得超過1.5；及

財務資料

- 資產負債比率。小南國控股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總借款淨額與其有型資產值的比率(定義見渣打境外融資)不得超過0.5。

渣打境外融資亦包含慣常契諾、限制若干公司行動的契諾及基本與渣打境內融資相似的慣常違約事件。此外，我們於上市後須悉數償還融資項下的所有未償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完全遵守渣打境外融資條款項下的相關契諾及限制。我們擬將渣打境外融資的所得款項用於我們香港業務的營運資金用途，並擬動用全球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在上市後全數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額外銀行借款的持續協商

我們正在與渣打的聯屬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進行協商，以取得一筆為期24個月最高達19.0百萬美元的有期貸款及一筆為期12個月最高達6.5百萬美元的循環營運資金貸款。倘若我們取得有期貸款及循環營運資金貸款，我們擬使用(i)來自自有期貸款的所得款項為餐廳營運的部分規劃資本開支提供融資，及(ii)來自營運資金貸款的所得款項為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融資。倘若及在我們取得該等有期貸款及信貸融資時，我們將於適當時間刊發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我們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就上述的潛在額外銀行借款訂立初步條款表。此條款表並非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有期貸款及循環營運資金貸款(倘若我們能最終獲得)的最終條款可能有別於條款表內所訂明者。根據條款表，有期貸款及循環營運資金貸款的利息，將按一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3.14%計息，並應按月支付。我們亦將須遵守的財務契諾，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與EBITDA(按溢利加回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計算)比率不得超過1.9倍，以及淨值不少於人民幣3億元。條款表亦訂明我們須於各訂約方簽立擬訂立的融資協議後六個月內悉數償還渣打境內融資。倘若我們能獲得該等額外銀行借款，我們目前擬使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償還渣打境內融資。

倘我們未能向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取得有期貸款及信貸融資，我們可能會就類似的貸款及融資選擇與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協商，或選擇不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尋覓任何額外銀行借款。董事確認，在並無預期的額外銀行借款之下，考慮到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現有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可動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集團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我們將有足夠資金應付我們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時營運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按經營租賃協議向第三方租我們的餐廳及總部所需場地。下表載列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所示日期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7,112	124,469	170,609	177,021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8,686	455,027	626,669	699,214
五年以上	168,952	279,740	447,312	412,936
總計	614,750	859,236	1,244,590	1,289,171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新餐廳的租賃裝修及在建工程、保持及翻新現有餐廳所需開支、購置營運所用傢俬、裝置、設備及汽車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7.0百萬元、人民幣136.0百萬元、人民幣310.2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我們的資本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3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4.2百萬元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10.2百萬元，增幅為128.1%，主要反映(i)二零一一年發展及開設23家餐廳，而二零一零年發展及開設11家餐廳，及(ii)於二零一一年翻新三家現有餐廳。我們的資本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9.0百萬元或103.0%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36.0百萬元。二零一零年的資本開支大幅增加主要反映(i)二零一零年發展及開設11家餐廳，而二零零九年只發展及開設六家餐廳及(ii)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發展三家餐廳，於二零一一年初開業。

財務資料

我們預計日後的資本開支會隨著我們開設新餐廳及翻新現有餐廳的數量而增加。我們根據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擴展計劃及翻新計劃預算我們的資本開支。根據來自全球發售的預期所得款項、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及我們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的擴充及翻新計劃，我們目前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計劃資本開支總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98.0百萬元、人民幣377.9百萬元及476.8百萬元。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所產生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4.0百萬元。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有關(i)新開設餐廳的租賃裝修，(ii)翻新現有餐廳，(iii)購置營運所用傢俬、裝置、設備及汽車及(iv)發展中新餐廳的在建工程的開支。

我們的資本承擔一般包括就新餐廳的租賃裝修及現有餐廳的翻新支付予裝修及翻新承包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租賃裝修	45,236	49,644	50,326	40,337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已訂約但未作撥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40.3百萬元及人民幣42.1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已訂約但未作撥備的資本承擔乃與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上海、南京、無錫及香港開設五家新的上海小南國餐廳的資本承擔有關。我們預計利用我們自有的營運資金及銀行貸款撥付該等資本承擔。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旨在維持理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本集團的資本成本。我們使用資產負債比率(負債淨額除以資本加負債淨額)來監控我們的資本架構。負債淨額包括計息借款、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且不包括非持續經營業務。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的政策旨在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70%以下。有關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資本承擔外，我們概無其他重大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確認並無導致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38.0百萬元、人民幣160.3百萬元、零及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派付或償付應付股息(包括預扣稅)人民幣36.9百萬元、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192.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未付應付股息。

董事會在經計及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需求及董事會在有關時候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會或會宣派股息(如有)。日後的股息派付亦取決於我們可否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到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有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如我們部分中國附屬公司)須將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儲備，而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而分派。倘我們的附屬公司涉及債務或虧損，或須遵守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限制契約、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其他協議，則可能令我們附屬公司的分派能力受到限制。

我們董事目前擬於二零一三年宣派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年度純利約30%的股息。有關意向並不構成或本公司必須或將會按該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構成必須或將會宣派及派付股息的任何保證、聲明或指標。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以後的未來將會宣派的股息金額將須視乎(i)我們整體經營業績、(ii)我們的財務狀況、(iii)我們的資金需求、(iv)我們股東的權益、(v)我們的未來前景，及(vi)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過往股息不可作為我們日後派息的指標，且我們派付股息及出售資產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信貸融資項下合約限制的規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

董事相信，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預測所載基準及假設，且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純利將不會少於人民幣55.5百萬元。董事已根據(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v)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該溢利預測。

概無法保證有關估計將最終實現，或倘未能實現，未能實現有關業績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表說明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旨在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其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等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根據發售價					
每股1.50港元	381,585	362,080	743,665	0.50	0.61

附註：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83,928,000元中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2,343,000元而得出。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股份(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提呈發售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發售價1.50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57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所報的當時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475,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提呈發售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所報的當時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157元兌換為港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於「一債項」一節所述者外，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盡說明，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及「業務－擴張計劃、選址及發展」兩節。

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50港元，並假設(i)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ii)本公司將不會支付額外費用(定義見本招股章程第302頁開始的「包銷－佣金及開支」一節)，於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開支後，我們估計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443.9百萬港元。有關額外費用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02頁開始的「包銷－佣金及開支」一節。

我們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約84.9% (或376.9百萬港元) 用於開設新餐廳，從而提高我們餐廳網絡在大中華東部、北部、中部及南部地區現有市場的滲透率，同時進駐現有市場附近新地區經濟中心；
- 所得款項淨額約3.8% (或17.0百萬港元) 用於償還我們自渣打境外融資獲得的銀行貸款。有關渣打境外融資的本金額及適用息率，請參閱「財務資料－債項－銀行貸款」一節；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1.3% (或50.0百萬港元) 用於(i)更新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以達到更高的運作效率，(ii)在中國建立新的中央廚房及中央倉庫，以支持餐廳網絡的擴張，(iii)在大中華地區建立區域中心，以提高針對不同地區市場獨有特點的靈活性及應變能力，及(iv)舉辦推廣活動藉以提高目標顧客對品牌的認知。

倘來自全球發售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低於以上的估計所得款項，則分配作開設新餐廳的金額將會進行相應調整。我們預期將不會調整作為償還渣打境外融資或作為發展我們的企業基建及舉辦推廣活動的所得款項的分配。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取得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撥作開設新餐廳。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518.4百萬港元(使用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50港元)。

倘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按首字母序排序)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初步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按發售價提呈34,128,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以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述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個別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提呈發售但未被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購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告生效。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其他人士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

- (a) (i)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執行董事吳雯女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康捷先生(統稱「擔保人」)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ii)任何擔保人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視乎何者適用而定)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方面屬(或於重申時為)失實、不確或誤導；或

包 銷

- (b)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公佈的網上預覽資料集、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以協定形式而發出的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過往屬、已經屬或可能屬失實、不確或誤導、或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正式通告所載任何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於所有重大方面整體而言並不公平及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理據或(如適用)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c)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很可能導致任何擔保人根據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如適用)項下作出的彌償保證的任何重大責任；或
- (d) 任何擔保人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如適用)項下的任何責任；或
- (e) 任何申報會計師、歐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法律顧問及須提供專家同意書的其他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以其各自出現的格式及文體轉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適用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撤回同意書；或
- (f) 在批准上市的日期或之前，聯交所原則上拒絕或不批准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因行使根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或暫緩；或
- (g)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或全球發售；或
- (h) 貸股人並無正式授權、簽立及交付借股協議或該協議被終止；或
- (i) 本公司面臨或遭受的任何潛在訴訟、法律程序、法律行動、申索或糾紛而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影響；或
- (j)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而言的業務、經營業績、資產、負債、狀況、業務事宜、溢利、虧損、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或表現或管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或
- (k) 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或構成變動或發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發展、出現、發生或生效，且有關變動、發展、事件、事宜或情況涉及或關於下列各項：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

包 銷

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港元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或

- (ii) 涉及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金融市場狀況或國際股市或其他金融市場一般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iv) 涉及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A)任何一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有否保險賠償)、暴動、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亂、戰爭、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天災、疫症、爆發傳染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及H1N1或豬流感或禽流感或該等相關／變種疾病)或交通意外或中斷或延誤，或(B)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爆發敵對事件或敵對事件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國家或國際宣告進入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v) 涉及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股票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任何中國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由相關當局宣佈，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業務、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嚴重受阻；或
- (vi)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海外投資規管出現變動或預期出現變動而對股份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或

包 銷

- (vii) 出現任何威脅或煽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本公司任何董事、任何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任何執行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任何公司，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對任何執行董事(以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法或任何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ix) 因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或
- (x) 招股章程(或有關所擬的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被要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或
- (x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重大風險出現變動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實現該等風險；或
- (xiii)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債項或被呈請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任何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v) 已發生或發現任何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事宜，且倘該事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出現即屬本招股章程的遺漏；

且聯席保薦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上文(i)至(xiv)分段的事件：

- (A) 對、將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一般事務、管理、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本公司任何現時或未來股東(以其股東身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包 銷

- (B) 已經、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獲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銷有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執行香港包銷協議、國際購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份實屬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C) 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訂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實屬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D) 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份(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執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我們不會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無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而有關股份或證券亦不會構成該等發行的任何協議的主體(無論該等股份或我們的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的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在未獲得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各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我們任何其他股份登記持有人(各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如有)：

- (a) 自經參考本招股章程中作出其股權披露之日期起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任何股份或就其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

包 銷

擔，致使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各自向聯交所及我們作出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所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倘其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質押或抵押予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其將即時通知我們相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抵押的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 (b) 當接獲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的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將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證券後，隨即書面知會我們有關指示。

本公司將於接獲控股股東的上述事宜通知(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會於任何控股股東知會我們後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外，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不會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任何時間，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沽空、借出、按揭、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任何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交換成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可收取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權利)；或

包 銷

- (b)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借貸、回購、按揭或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的其他安排；或
- (c) 進行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訂立上文(a)、(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a)至(d)分段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是否通過交付本公司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支付，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或可能訂立上文所述的任何交易，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且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發行或出售，則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確保任何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造成股份的紊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同意及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外，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及受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的規限下，任何控股股東不會：

- (a) 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的任何時間：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按揭、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按揭、轉讓、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訂立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任何控股股東現時所擁有或此後所收購、或直接擁有(包括以託管人身份持有)或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交換成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可收取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權利)(統稱「禁售股份」)。(上述限制明確同意禁止控股股東從事旨在或合理預期會引致或導致出售或處置禁售股份的任何對沖或其他交易，即使由控股股東以外的人士出售該等股份，亦不得進行。所禁止的對沖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賣空或購買、出售或

包 銷

授出有關任何禁售股份或該等股份價值的重大部分所包含、相關或衍生的任何證券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回購、按揭或其他安排以直接或間接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任何該等股本、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經濟後果予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訂立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支付，或要約或同意進行任何前述事項或宣佈有意進行該等事項。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倘緊隨有關轉讓或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任何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控股股東將不會訂立任何上文(a)(i)、(a)(ii)或(a)(iii)段的前述交易或訂約或公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及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任何控股股東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紊亂或虛假市場。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禁售承諾

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於聯交所上市的前提下，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各包銷商)、聯席保薦人及本公司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六個月及六個月(分別就Sunshine Property、Moon Glory及EFG Atlantis而言)之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按揭、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按揭、轉讓、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現時所擁有或此後所收購、或直接擁有(包括以託管人

身份持有)或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交換為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可收取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權利)(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禁售股份」)。(上述限制明確同意禁止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從事旨在或合理預期會引致或導致出售或處置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禁售股份的任何對沖或其他交易,即使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外的人士出售該等股份,亦不得進行。所禁止的對沖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賣空或購買、出售或授出有關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禁售股份或該等股份價值的重大部分所包含、相關或衍生的任何證券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

- (b)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回購、按揭或其他安排以直接或間接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任何該等股本、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經濟結果予他人;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訂立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支付,或要約或同意進行任何前述事項或宣佈有意進行該等事項。

儘管以上所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在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下轉讓彼等各自持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禁售股份。此外,儘管以上所述,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在未獲聯席賬簿管理人書面同意前轉讓本公司股本予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然而,惟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轉讓的條件須為承讓人簽立協議,列明承讓人在受到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禁售協議的條文的規限下收取及持有有關股本,而除根據該協議所進行的轉讓外,不得進一步轉讓有關股本,且進一步規定有關轉讓不得涉及有償出售。除上述擬進行者外,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目前擁有,且於首六個月期間將擁有妥善兼可在市場出售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禁售股份的所有權,該等所有權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及任何索償。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亦協議並同意向本公司的轉讓代理及證券登記處發出有關轉讓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禁售股份(惟符合上述限制者除外)的禁止轉讓指示。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買家及協議內所指的其他人士訂立國際購買協議。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國際買家將個別同意購買根據國際發售而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方購買該等國際發售股份(受限於若干條件)。根據國際購買協議,

包 銷

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類似「—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禁售承諾」一節中所作的承諾。

本公司將向國際買家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買家）經諮詢渣打後，於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就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1,186,000股股份。

佣金及開支

就全球發售應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將由本公司承擔。根據包銷協議，預計本公司應支付予包銷商的基本包銷佣金總額，將相等於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合計總額的3%（「基本佣金」）。本公司須向國際買家支付一筆相等於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合計總額3%的額外款項（「選擇性佣金」）。除基本佣金外，本公司(i)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將向國泰君安支付額外獎勵費（「國泰君安額外費用」，請參閱下文「與國泰君安的包銷安排」），及(ii)可按本公司全權絕對酌情決定向聯席保薦人支付最多達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合計總額0.5%的獎勵費總額（連同國泰君安額外費用，統稱為「額外費用」）。

佣金及費用總額（不包括任何額外費用及選擇性佣金）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定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開支，估計將合共約為68.00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50港元計算）。

與國泰君安的包銷安排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國泰君安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國泰君安協議」），據此，待其中指定的條件達成後，國泰君安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承擔不少於約15,000,000美元的包銷承諾（「國泰君安包銷承諾」），並促使認購人按發售價（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認購約15,000,000美元的等值股份（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買賣單位），此乃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如未能履行，則由其本身認購，全數款項應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支付。根據發售價為1.50港元及匯率為7.754港元兌1.00美元計算，根據國泰君安包銷承諾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不會低於約77,540,000股股份，佔(i)發售股份總數約22.72%；及(ii)我們於完成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約5.2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倘若國泰君安悉數履行國泰君安包銷承諾，本公司同意向國泰君安支付一筆相當於基本佣金20%的費用（包括選擇性佣金（如有））。此外，本公司將支付國泰君安額外費用，包括(i)相當於收取自國泰君安及（如適用）由國泰君安所招攬的適當認購人認購發售股份（但不

包 銷

包括國泰君安協議內訂明的若干股東所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國泰君安所得款項」)1%的額外獎勵費，如果國泰君安所得款項超過27,500,000美元的等值金額，及(ii)相當於收取自國泰君安協議內訂明的指定投資者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屬公司透過國泰君安認購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3%的進一步獎勵費。國泰君安額外費用須為基本佣金以外的額外付款。國泰君安根據國泰君安協議的責任受終止事件規限，與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購買協議所包含者一致。

國泰君安協議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聯席保薦人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的全權酌情權或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任何其他包銷商的包銷責任。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非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由於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印花稅

向包銷商購買發售股份的買家除要支付發售價外，亦可能需要根據購買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慣例支付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各自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包括因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因我們或控股股東(視情況而定)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保薦人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慢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和若干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出價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國泰君安、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使股份市價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於較公開市場現價為高的水平。該等從市場購買發售股份的行動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銷售或同意銷售發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買家並經諮詢渣打後行使）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就根據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發售股份；(v)出售發售股份，以結清因該等購買而建立的好倉；及(vi)建議或試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項。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51,186,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15%。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遵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穩定價格行動。

為穩定或維持我們的股份的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維持我們的股份好倉。好倉的規模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自行酌情決定，目前仍未確定。投資者務須注意，倘若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股份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限，該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的第30日止。穩定價格期限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屆滿。因此，穩定價格期限結束後，我們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會下跌。

包 銷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出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不一定導致股份市價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穩定價格而競投或在市場購買股份，均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即可能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支付的價格進行。

倘若任何包銷商須承購任何發售股份以履行相關包銷承諾，該包銷商因此承購的發售股份不得構成國際配售下的配售部分或屬於上市規則附錄六的範圍內。此外，在該情況下，國際發售將不會進行超額分配。因此，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並因而於穩定價格期間（由上市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日期後的第30日止）將不會進行本節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能超額分配最多及不多於合共51,186,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手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從其他途徑（包括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買家）經諮詢渣打後行使超額配股權）購得股份，或同時合併使用上述各種方法以補足超額分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香港公開發售的34,128,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
- 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另一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初步提呈國際發售的307,122,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我們的股份，或表示有意(倘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我們的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另一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依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我們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我們的股份。有意投資者將須列明其有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我們於國際發售項下的股份數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而分別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按本招股章程「一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的341,250,000股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股本約23.136%。

國際發售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向投資者分配國際發售股份，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有關投資者是否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國際發售股份。上述分配為建立有利於我們的適當股東基礎而分配國際發售股份，使我們的股東整體受惠。

香港公開發售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向投資者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我們可能會於必要時以抽籤方式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這意味著部份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比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多，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國際買家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買家)經諮詢渣打後行使。超額配股權給予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權利，可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該權利，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51,186,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數額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穩定價格操作人亦可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或同時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補足任何超額分配。凡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作出公告。

為方便結算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不論由其本身或通過其聯屬人)借入最多51,186,000股股份(即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或以其他途徑(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購入股份。

倘若訂立借股協議，則僅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人就滿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而進行。與就此借入的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須於(i)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及配發股份的最後限期；及(i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Value Boost或其代名人。借股協議的進行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人將不會就該等股份向Value Boost支付任何款項。

待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訂立國際購買協議後，香港公開發售將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買家全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及開支」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買家)之間的國際購買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或前後訂立。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互為條件。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預期為每股股份1.50港元，除非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則作別論(詳情見下文)。倘若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必須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即閣下於申請時必須就一手2,000股發售股份支付3,030.24港元。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的接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且這項上市批准其後並沒有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遭撤回；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或前後或各訂約方協定的該等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簽立及交付國際購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聯席保薦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而該等責任並沒有按照包銷協議各自的條款終止，

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除非及倘若上述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作別論。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並沒有按照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若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沒有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而聯交所將會獲得即時通知。我們將會在全球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全球發售失效的通知。

在上述情況下，我們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退還申請款項；發送／領取股票和退還股款」各節所載條款，將所有申請股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我們將會把所有申請股款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規定的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我們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寄發。然而，股票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並沒有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香港公開發售

待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及上文「釐定發售價—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的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數獲包銷的公開發售，於香港按發售價認購初步提呈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4,128,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受下文所述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規限，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我們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為分配目的，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會平均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地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 (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或以下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地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 (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以上，及最多達乙組股份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若其中一組 (而非兩組) 的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獲得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兩組股份間的重複申請或甲組內或乙組內的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此外，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34,128,000股發售股份50%以上 (即17,064,000股發售股份) 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提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沒有也不會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承購該等發售股份，倘若該等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 (視情況而定)，則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我們及香港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對國際發售表示興趣或已獲取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作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識別和拒絕已申請或獲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表示的興趣。

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按照以下各項調整：

-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國際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2,37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30%；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會增加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致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36,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40%；及
-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會增加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致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70,62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50%。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於若干情況下，由聯席保薦人酌情於該兩項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只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307,122,000股發售股份，約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9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0.82%。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買家或透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我們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另一項可用登記規定豁免配售予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依據S規例配售予美國境外司法權區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彼等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不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之內。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以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或該等人士須：

- 年滿 18 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並非一名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閣下欲透過白表eIPO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還必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和聯絡電話號碼。

僅在閣下屬個人申請人的情況下，方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如果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如果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而該職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如為持有有效授權書的獲正式授權人士申請認購，聯席保薦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酌情以及依據其任何認為適當的條件(其中包括出示閣下代表的授權文件證明)，決定是否接受。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

我們、聯席保薦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其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無須申述任何理由。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渠道

閣下可以下列其中一種渠道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進行網上申請，於本招股章程簡稱「白表eIPO服務」；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理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進行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不論個別或聯名）。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 如閣下希望以本人名義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網上提交申請，以白表eIPO服務方式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如閣下希望以本人名義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表eIPO服務。
- 如閣下希望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予閣下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 (a) 白色申請表格和招股章程可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於香港包銷商下列任何地點索取：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5樓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5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字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7樓3712室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28樓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28樓

或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下列任何分行：

(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地下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 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分行名稱	地址
新界區	沙田新城市分行	沙田新城市廣場一期二樓215至223號舖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元朗豐年路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段247號萬昌樓地下前舖B號及一樓全層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舖

(ii)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柴灣支行	環翠道121-121A號地下
九龍區	佐敦道支行	佐敦道37號U寶文大廈1樓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新界區	沙咀道支行	荃灣沙咀道122-124號
	粉嶺支行	粉嶺花都廣場地下84A-84B號舖

(b) 閣下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從以下各處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和招股章程：

-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也可提供申請表格和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必須連同股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該日尚未開始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日期和時間之前遞交。

閣下應將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的任何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1) 上述時間可由香港結算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發出事先通知後不時改動。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限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如該日尚未開始申請登記，則為下文「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

白表eIPO

閣下可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該等申請全數支付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將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尚未開始申請登記，則於下文「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最後遞交申請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從網站取得申請參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程序(經全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申請登記為止。

申請登記

除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規定者外，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前不會處理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及分配任何有關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

- 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在此情況下，將改為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索取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如閣下未能遵從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被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回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須決定有意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根據申請表格中所述最高發售價，加上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閣下所須支付的金額。申請表格附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股份數目(最多17,064,000股股份，按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指定的數目)的實際應付數額。閣下必須至少申請認購2,000股股份。認購超過2,000股股份的申請須按有關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股份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可能被拒絕受理。

除另有指示外，請以英文填寫申請表格，並在申請表格上簽署。只接受親筆簽名。公司提出的申請(不論自行或代表其他人士申請)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及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授權人員的代表身份。如閣下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申請認購，則閣下(而非該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如為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表格。如閣下的申請乃透過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本公司和聯席保薦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理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以及依據任何其認為任何適當的條件(其中包括出示閣下代表的授權文件證明)，決定是否接受。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

如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為期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獲銀行授權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所示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註明收款人為「Horsford Nominees Limited—小南國餐飲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

如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如閣下以銀行本票繳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而閣下的名稱須列於銀行本票背面，並由獲銀行授權的人士確認。銀行本票背面所列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所示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列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姓名相同；
- 為港元本票；
- 不得為期票；
- 註明收款人為「Horsford Nominees Limited—小南國餐飲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

如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閣下須按上文分別所述的時間將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處地點的收集箱內。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請參閱下文「—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一節。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務請注意，簽署申請表格即代表(其中包括)：

- (i) 閣下確認 閣下在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並無依賴關於我們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而 閣下同意我們、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其他信息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ii) 閣下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和陳述負責；
- (iii) 閣下承諾及確認， 閣下(如申請是為 閣下的利益作出)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本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也未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及
- (iv) 閣下同意向我們、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代理、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披露他們所要求關於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本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信息。

黃色申請表格在下列情況下方為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照下列指示填妥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接受親筆簽名。

- 如果 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表格加蓋公司印章(須附有其公司名稱)，並在適當欄目填入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如果 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閣下須填寫 閣下的姓名和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如果 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閣下須填寫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和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如果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閣下須填寫閣下的公司名稱和閣下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並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如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詳情(包括參與者編號和/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不正確或遺漏，或發生其他類似事項，均可能導致申請失效。

如閣下的申請乃透過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我們和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酌情以及依據我們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其中包括出示閣下代表的授權文件證明)，決定是否接受。我們和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我們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的申請，而無須申述任何理由。

如代名人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則須於每份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列明各實益持有人的身份識別編碼。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聯席賬簿管理人、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和代理持有的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同樣地適用於非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如何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 (i) 如閣下為個人，並符合上文「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中所述的標準，則閣下可透過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以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將以本人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i)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務請閣下細閱。如閣下沒有遵守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並且可能不會獲遞交至本公司。
- (iii)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和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和條件。該等條款和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務須細閱、明白並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和條件。
- (iv) 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和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v)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列數目提出。
- (vi) 閣下須於上文「一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一白表eIPO」中所載的時間，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方法和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股款。如閣下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上文「一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規定的較後時間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 (vii) 閣下或閣下代表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個別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 (viii) 重要提示：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我們的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不會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本公司或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保護環境

白表 eIPO 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由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白表 eIPO 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敬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容量限制和／或不時受服務中斷情況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務請閣下不要留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提交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時出現問題，則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閣下獲指定網站提供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付款後，則閣下將被視作已實際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下文「一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一節。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額外資料

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如就閣下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信息。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款項和支付退款。有關程序將按照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和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如閣下乃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於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所提交的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本公司和香港證券登記處。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最低認購數目和許可的數目

閣下可發出申請不少於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2,000股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故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有關人士處理一切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並同意接納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量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名人士並無表示有興趣、申請或接納任何國際發售的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乃為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
 - (如該人士乃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該人士僅為其當事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當事人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和聯席保薦人將依賴以上聲明，決定是否依照該人士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虛假聲明，可予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和／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和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表該人士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純粹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據任何其他資料和陳述，而該人士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將不會就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和任何他們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和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代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他們各自的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要求關於該人士或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損害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該申請撤銷；
- 同意該人士不得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之前撤回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其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請，而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此協議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如果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上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其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和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中所訂明關於發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和保證；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任何申請的接納和據此訂立的合約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視作閣下(以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和個別)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和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以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自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初價格,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在各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中所述的代表閣下執行的一切事宜。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發出各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須視作一名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和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如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或(如果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根據閣下的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根據「一分配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載。閣下應核對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

- 如果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和退還股款(如有)金額。
- 如果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和退還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和任何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如果閣下的申請全部和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和所有其他參與本招股章程編製工作的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重要提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我們的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各方對有關申請並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輸入指示。如果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

- (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適用)；或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上文「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

- (i) 僅於閣下為代理人時，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持有人通過：(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在申請表格的「由代理人遞交」一欄內，閣下必須填上每名實益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閣下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除此之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一經填妥和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同意所有申請的條款和條件：

- (如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作出)保證根據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唯一申請；或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該項申請是以該人士為受益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ii) 如果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共同進行下列事項，則閣下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均視作重複申請而可能遭拒絕受理：
 - 個別或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和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7,06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初步提呈供公眾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或
 - 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或表示對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感興趣。
- (iii) 如果超過一項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i)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ii)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iii)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超過某定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分配結果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將可於下列時間和日期以下列方式查閱：

- 分配結果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 分配結果也將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在我們的網站www.xiaonanguo.com及分配結果的網站www.iporesults.com.hk 24小時查看。用戶須輸入其於申請中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閱其各自的分配結果；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可致電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致電 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和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和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分節中。

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價載於申請表格內。閣下還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和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申請表格附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股份數目(最多17,064,000股股份)的實際應付數額。閣下必須至少申請認購2,000股股份。申請必須按一覽表內的其中一個數目提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可被拒絕受理。

閣下申請股份時，必須悉數支付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閣下使用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認購股份時，閣下必須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額。

如閣下成功申請認購，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代證監會收取)。

發送／領取股票和退還股款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也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而除非出現下文所述的情況，否則將於適當時間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 就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使用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人而言，(A)如果申請全部獲接納，則寄發所申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B)如果申請部分獲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對於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和部分接納的申請人，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ii) 就使用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A)如果申請部分未獲接納，則就未獲接納部分多繳的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股款；或(B)如果申請全部未獲接納，則所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有申請股款，均將不計利息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予以退還，有關退還多繳股款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

- (iii)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如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的發售價不同，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發送至付款賬戶；及
- (iv)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如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的發售價不同，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除按下文所述情況外，在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成功申請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有權在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和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i) 如果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閣下的**白色**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如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如果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果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和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和股票隨後將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果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如果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註明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和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i) 如果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如果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或(如果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如果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果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根據「一分配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根據我們刊發的公佈查閱該等結果，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果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黃色**申請表格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遵循與上述有關**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的指示。

如果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註明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如果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i) 如果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如果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為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如果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其後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果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閣下的申請中表示將親身領取股票，則閣下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果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發送至付款賬戶。

如果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另請注意載於本招股章程「一發送／領取股票和退還股款—如果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中有關退回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其他資料。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閣下不獲配發股份情況的全部詳情載於申請表格的附註(無論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以電子形式指示香港結算以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申請)，敬請閣下細閱。敬請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的情況：

(i) 如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並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提出的申請不可於開始申請登記後第五日(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前撤銷。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果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上的責任，則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只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撤回。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果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接獲可撤回申請的通知。如果申請人未接獲有關通知，或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述者外，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將被視為根據經補充的本招股章程而提交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如果有關配發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配發，則是否接納將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如果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無效：

如果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予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從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果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不超過六個星期。

(iii) 如果 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提出申請：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接納或表示有興趣或已申請、已獲得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和／或暫時性質）國際發售項下的股份。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 閣下同意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在香港公開發售中識別並拒絕受理已獲得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作的申請，且識別並拒絕受理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興趣。

(iv) 如果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行使酌情權：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和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給予任何理由。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v)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將遭拒絕或不獲接納：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申請表格所述的指示(如閣下使用申請表格申請)正確填妥；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未按照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所載的指示、條款和條件填妥；
- 閣下尚未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申請的人士已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及／或收取或將收取發售股份；
- 我們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觸犯收取閣下申請或閣下地址所在的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
- 如閣下申請於甲組或乙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中可供分配的股份超過100%；或
- 任何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而中止。

退還申請款項

凡閣下因(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凡申請只獲部分接納，本公司會將按比例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有關申請款項(包括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於發送退款日期前的所有累計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出現涉及大幅超額認購的情況，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可酌情決定不將若干以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小額申請款項支票(成功申請者除外)過戶。

退還閣下的申請款項(如有)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按上述各種安排進行。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開始買賣

-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03666。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由於交收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向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呈列如下報告。該等財務資料是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列示的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組成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始任何業務或經營。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此 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於有關期間末，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8內所載的附屬公司內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全部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而編製。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的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8。

出於本報告之目的，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自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並無作出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並對董事認為對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致使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分別發表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就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情序。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中期比較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財務資料應用分析性程序，並根據分析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一致（另已作出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不包括內控測試及資產負債以及交易的核證等審核程序。審閱範圍遠較審核範圍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對中期比較資料發表意見。

就財務資料作出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就中期比較資料作出的審閱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得悉任何事項致令吾等認為中期比較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來編製。

I. 財務資料

以下為按照第II節附註2所載的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

1. 綜合收益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658,971	872,477	1,088,582	247,889	336,238
已消耗存貨成本		(233,671)	(297,325)	(361,342)	(84,596)	(108,519)
毛利		425,300	575,152	727,240	163,293	227,7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0,548	23,109	30,086	1,462	3,7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5,503)	(401,148)	(525,135)	(117,694)	(169,361)
行政開支		(44,657)	(67,255)	(85,252)	(20,748)	(21,689)
其他開支		(159)	(386)	(2,364)	(276)	(50)
融資成本	7	(2,206)	(3,446)	(3,287)	(1,118)	(2,311)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6	93,323	126,026	141,288	24,919	38,025
所得稅開支	10	(21,247)	(29,940)	(34,269)	(6,000)	(9,523)
持續經營業務						
的年／期內溢利		72,076	96,086	107,019	18,919	28,502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年／期內						
溢利／(虧損)	12	(349)	386	—	—	—
年／期內溢利		71,727	96,472	107,019	18,919	28,502
以下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11	71,727	96,472	107,019	18,919	28,502

有關期間應付及建議股息的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13披露。

2. 綜合全面收益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71,727	96,472	107,019	18,919	28,50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額	(66)	(1,109)	(2,847)	(257)	(25)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71,661</u>	<u>95,363</u>	<u>104,172</u>	<u>18,662</u>	<u>28,477</u>
以下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11 <u>71,661</u>	<u>95,363</u>	<u>104,172</u>	<u>18,662</u>	<u>28,477</u>

3. 綜合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158,487	254,321	500,239	487,402
無形資產	16	—	—	2,448	2,343
可供出售投資	19	12,500	100	100	100
長期租賃按金	17	26,124	30,507	41,541	44,567
遞延稅項資產	27	13,250	16,243	21,332	23,882
其他長期資產		1,217	1,005	793	74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1,578	302,176	566,453	559,034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0,561	21,801	46,762	38,619
應收貿易款項	21	6,682	8,233	20,088	17,17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2	216,087	199,064	263,298	96,5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80,088	92,661	179,956	146,428
		313,418	321,759	510,104	298,816
列為持作出售的 出售組合的資產	12	8,580	—	—	—
流動資產總額		321,998	321,759	510,104	298,81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4	45,281	52,413	97,440	92,289
計息銀行貸款	26	60,000	80,000	129,571	129,570
應付稅項		10,672	13,488	19,436	25,017
應付股息		66,245	204,069	192,31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98,606	133,681	208,571	172,333
遞延收入		—	1,654	2,669	1,359
		280,804	485,305	650,001	420,568
列為持作出售的 出售組合的負債	12	5,574	—	—	—
流動負債總額		286,378	485,305	650,001	420,56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5,620	(163,546)	(139,897)	(121,7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7,198	138,630	426,556	437,28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1,578	1,454	1,779	1,414
計息銀行貸款	26	—	—	37,895	18,947
長期應付款項	17	12,978	17,326	32,622	32,99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556	18,780	72,296	53,354
淨資產		232,642	119,850	354,260	383,928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	—	9,262	9,262
儲備	31	232,642	119,850	344,998	374,666
權益總額		232,642	119,850	354,260	383,928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第I節 附註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iii))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ii))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iv))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v))	購附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vi))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862	9,978	6,404	(3,493)	—	155,687	169,438	169,438
	年內溢利	—	—	—	—	—	—	—	71,727	71,727	71,72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66)	—	—	(66)	(6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6)	—	71,727	71,661	71,661
	提取儲備基金	—	—	—	—	2,718	—	—	(2,718)	—	—
	控股股東出資	—	—	—	29,500	—	—	—	—	29,500	29,500
	分配予當時的股東	—	—	—	—	—	—	—	(37,957)	(37,957)	(37,957)
1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862	39,478	9,122	(3,559)	—	186,739	232,642	232,642
	年內溢利	—	—	—	—	—	—	—	96,472	96,472	96,47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109)	—	—	(1,109)	(1,10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09)	—	96,472	95,363	95,363
	提取儲備基金	—	—	—	—	855	—	—	(855)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	—	1,540	—	1,540	1,540
30	轉讓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	—	—	59,312	(59,312)	—	—	—	—	—	—
	收購共同控制下的實體	—	—	—	(49,412)	—	—	—	—	(49,412)	(49,412)
	分配予當時的股東	—	—	—	—	—	—	—	(160,283)	(160,283)	(160,283)
1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0,174	(69,246)	9,977	(4,668)	1,540	122,073	119,850	119,85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第II節 附註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iii))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ii))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iv))	匯兌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vi))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v))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0,174	(69,246)	9,977	(4,668)	1,540	122,073	119,850	119,850	119,850
年內溢利	—	—	—	—	—	—	—	107,019	107,019	107,019	107,01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2,847)	—	—	(2,847)	(2,847)	(2,84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847)	—	107,019	104,172	104,172	104,172
提取儲備基金	—	—	—	—	1,513	—	—	(1,513)	—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	—	4,218	—	4,218	4,218	4,218
發行股份	9,262	116,962	—	—	—	—	(204)	—	126,020	126,020	126,02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62	116,962	60,174	(69,246)	11,490	(7,515)	5,554	227,579	354,260	354,260	354,260
期內溢利	—	—	—	—	—	—	—	28,502	28,502	28,502	28,50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25)	—	—	(25)	(25)	(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5)	—	28,502	28,477	28,477	28,477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	—	1,191	—	1,191	1,191	1,19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262	116,962	60,174	(69,246)	11,490	(7,540)	6,745	256,081	383,928	383,928	383,92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第II節 附註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iii))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ii))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iv))	匯兌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v))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v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0,174	(69,246)	9,977	(4,668)	1,540	122,073	119,850	119,850
期內溢利	-	-	-	-	-	-	-	18,919	18,919	18,91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57)			(257)	(25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57)		18,919	18,662	18,662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950		950	95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	60,174	(69,246)	9,977	(4,925)	2,490	140,992	139,462	139,462

*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儲備賬目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232,642,000元、人民幣119,850,000元、人民幣344,998,000元及人民幣374,666,000元。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3,323	126,026	141,288	24,919	38,025
來自已終止業務	12	(349)	515	—	—	—
調整：						
融資成本	7	2,206	3,446	3,287	1,118	2,311
利息收入		(210)	(444)	(374)	(125)	(115)
折舊		29,337	36,959	57,390	11,722	19,248
無形資產攤銷	16	—	—	467	151	105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212	212	212	53	53
出售附屬公司 及業務的收益		—	(4,576)	—	—	—
出售物業及設備 項目的虧損	6	2	64	1,954	190	1
以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30	—	1,540	4,218	950	1,191
		124,521	163,742	208,442	38,978	60,819
存貨減少／(增加)		2,172	(11,431)	(24,961)	(1,139)	8,143
應收貿易款項 減少／(增加)		(137)	(1,532)	(11,855)	(264)	2,90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78,651)	17,377	(57,791)	(17,621)	3,327
應付貿易款項 增加／(減少)		4,170	10,491	45,027	(10,089)	(5,1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增加／(減少)		8,510	(26,589)	14,997	5,951	(3,118)
長期租賃按金 增加		(7,159)	(4,383)	(11,034)	(3,692)	(3,026)
長期應付款項 增加		2,412	4,348	15,296	5,972	371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	1,654	1,015	128	(1,310)
經營產生現金		55,838	153,677	179,136	18,224	62,964
已付所得稅		(28,385)	(30,330)	(33,224)	(4,063)	(6,857)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27,453	123,347	145,912	14,161	56,107

第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	(59,171)	(125,859)	(247,693)	(36,411)	(39,478)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61	211	—	—	—
購買無形資產	—	—	(2,915)	(2,097)	—
出售附屬公司及業務	12,32	4,858	—	—	—
已收利息	210	444	374	125	115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58,900)	(120,346)	(250,234)	(38,383)	(39,363)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129,840	—	—
償還銀行貸款	(32,048)	(80,000)	(126,316)	(10,000)	(18,949)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70,000	100,000	213,782	—	—
已付利息	(2,206)	(3,446)	(2,560)	(1,118)	(1,532)
已付股息	—	(8,176)	(11,755)	—	(27,564)
首次公開發售開支付款	—	—	(10,263)	(1,083)	(2,20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5,746	8,378	192,728	(12,201)	(50,2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4,299	11,379	88,406	(36,423)	(33,510)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77,210	81,482	92,661	92,661	179,956
外匯匯率影響，淨額	(27)	(200)	(1,111)	(89)	(18)
年／期末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81,482	92,661	179,956	56,149	146,4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結餘分析					
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23	80,088	92,661	56,149	146,428
已終止業務應佔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12	1,394	—	—	—
		81,482	92,661	56,149	146,428

6. 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8	59,312	70,859	165,844
非流動資產總額		59,312	70,859	165,844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	114,379	19,379
流動資產總額		—	114,379	19,379
流動資產淨額		—	114,379	19,379
資產淨額		59,312	185,238	185,223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	9,262	9,262
儲備	31	59,312	175,976	175,961
權益總額		59,312	185,238	185,223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有關現時組成 貴集團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8。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從事中餐連鎖店業務（「上市業務」）。

貴公司的董事（「董事」）認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王慧敏女士（「控股股東」）。

貴集團重組及組成之前，上市業務由附註18所載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經營，所有該等公司均由王慧敏女士共同控制。

貴集團已進行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載之重組。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2. 呈列基準

重組乃根據合併會計法入賬，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期初完成一般，因為 貴公司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在重組前後均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

3. 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會計估計概要

3.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就本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初期採納所有適用於有關期間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乃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進一步載於附註12。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¹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⁴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²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合營安排 ²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²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²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綜合收入項目的呈列 ¹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 僱員福利 ²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獨立財務報表 ²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 於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金融工具：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0號 |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至今，貴集團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載有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誠如上文附註2所述，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及業務乃以合併會計法入賬。

合併會計法涉及列入發生共同控制形式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概無有關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投資成本的差額被確認。

收購附屬公司(受共同控制者除外)已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

附屬公司與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的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附屬公司的虧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結餘為負數。

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獲取利益的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的股息，計入 貴公司的收益表。 貴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未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上文附註2所載的業務合併(收購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除外)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

平值、貴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透過損益表重新計量。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倘或然代價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則按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貴集團先前由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測試。貴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貴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無論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一部份，且屬於出售單位的業務的一部份，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的損益時，與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以相關出售業務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份的相對價值為基礎計算。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商譽及非流動資產／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外，倘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須每年測試減值，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惟倘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末，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關聯方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 貴集團的有關聯人士：

(a) 該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家族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b) 有關方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繫人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及 貴集團均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某一實體為一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該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一家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符合(a)所列條件的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符合(a)(i)所列條件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之一。

無形資產(商譽以外者)

另行獲得的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首次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去任何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定為有限期。具有有限期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會按可使用經濟壽命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對減值作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會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年率	估計剩餘價值
軟件	10%-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該項目屬於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一部分，則不計提折舊，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處理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以及將該資產達致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態及位置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涉及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的收益表扣除。倘能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查的開支可於資本化計入作為重置的資產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需分期替換， 貴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乃就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年率	估計剩餘價值
傢俱、裝置及設備	19%	5%
汽車	19%	5%
租賃裝修	除以租期與 估計可使用期 兩者之間較短者	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某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並分開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再自其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內的收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作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當項目完成並可以使用時，在建工程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適當分類。

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價值如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被分類為持作銷售。在此情況下，該資產或出售組別須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惟須符合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一般及慣常條款及很有可能達成出售。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和負債被劃分為出售組別後均重新分類至持作銷售，無論 貴集團在出售後是否保持其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乃按其賬面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間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銷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不需計提折舊或攤銷。

經營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的大部分回報與風險的租賃被視作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由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為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

下應收租金則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經扣減向出租人取得的獎勵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按適用情況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用)。 貴集團於初次確認時釐訂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以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計算，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確認，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長期租賃按金及可供出售投資。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旨在於短期內出售，則有關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內含衍生工具，除非獲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報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賬確認。此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有關股息或利息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予以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

貴集團評估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交易用途)，以評定近期銷售彼等的意向是否仍然恰當。倘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於可見將來將之出售意向出現重大變化而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則 貴集團將會選擇在此罕見情況下重新分類該等金

融資產。根據資產的性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將被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投資。該評估不會影響在確認時選用以公平值方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由於該等工具在初步確認時不能重新分類。

倘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所述者並無密切關係，而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主合約的內含衍生工具以個別衍生工具入賬並按公平值記錄。此等內含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倘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方會作出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此類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內的其他財務收入。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的貸款融資成本及其他應收開支內確認。

持至到期投資

倘 貴集團有正面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則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有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持有至到期投資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包括於收益表的融資收益內。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為未被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此類別的債務證券為擬無限期持有而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因應市況變化而出售者。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該項投資終止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收入表的其他收入內確認，或直至該項投資被釐定須減值，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歸類至收益表內其他開支。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

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全面收入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因(a)該投資的合理公平值的估計範圍的變化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不同估計的機會率無法可靠地評估及用於對公平值作出估計而無法可靠地評估，則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評估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評估於近期內出售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適當。當貴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而管理層於可見將來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的意向出現重大變動，則貴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當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定義，且貴集團有意及能夠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方可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當貴集團能夠及有意持有該金融資產至金融資產到期日，方可重新分類為持有至到期類別。

就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於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其先前於權益內確認的任何損益採用實際利率於投資剩餘年期內於損益賬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間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於資產剩餘年期內攤銷。倘資產其後被釐定須減值，則已於權益記錄金額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於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承擔在沒有嚴重延誤的情況下悉數支付予第三方，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的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以貴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予以確認。於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能反映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所轉讓資產作擔保的形式存在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的初始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代價的上限兩者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或某個組別的金融資產已減值。倘且僅倘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發生「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所得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 貴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而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或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賬確認。為計算減值虧損利息收入繼續按經減少的賬面值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欠款機會渺茫，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 貴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未來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收益表的其他開支。

以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減值虧損已發生於一項因未能可靠計量其公平值而不按公平值列示的非上市股權工具，虧損額將按資產賬面值及估算未來現金流量的貼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計算折現)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不得予以回撥。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指一項或一組投資已予減值。

如可供出售資產已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所付本金及攤銷)及現有公平值的差額，扣除以往於損益賬確認的減值虧損後，將由其他全面收入轉出，並於收益表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平值出現重大或持久下降，以至低於其成本值。釐定「重大」或「持久」須作出判斷。評估是否屬於「重大」時，乃與該項投資的原成本比較，而評估是否屬於「持久」時，則以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為時長短為據。若有證據出現減值，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期公平值之間差額計量，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剔除，並於收益表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減值後公平值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工具而言，減值乃以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準則評估。然而，就減值記錄入賬金額乃按攤銷成本與現時公平值間的差額計算的累計虧損(減先前就該項投資於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未來利息收入乃按資產的經削減賬面值計算，並用於計算減值虧損時用於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繼續累計。利息收入乃作為部分融資收入入賬。倘債務工具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與在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連繫，則債務工具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收益表撥回。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金融負債可分類為經收益表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分類為指定作實際對沖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貴集團於初步確認金融負債時釐定其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如屬貸款及借款，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貸款及長期應付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產生的盈虧於負債終止確認時於收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列為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終止確認。

當現時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借出，而條款有重大不同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當現時負債的條款被重大修訂，該取代或修訂被視為對原有負債的終止確認及對新負債的確認，而相關賬面值差額將於收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參照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買入價及淡倉賣出價)釐定，當中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就金融工具而言，倘市場交投淡靜，公平值乃採用適用估值技巧釐定。該等技巧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工具的現行市值、現金流貼現分析及其他期權定價模式。

存貨

存貨包括食材、消費品及飲食，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任何在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輕微，且一般於取得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高度流動短期投資，減須按通知償還之銀行透支，為貴集團現金管理的整體部分。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包括初始年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為過去事件導致目前存在責任(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很可能須付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條件為對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可以作出可靠估計。

倘折現的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預期日後須解決有關責任的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的經折現現值增加數額，計入收益表的融資成本。

於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負債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其後按下列兩項較高者計量(i)根據上文撥備一般指引將予確認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入確認指引確認的累計攤銷。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以外入賬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入賬。

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於目前及過往期間以預期可收回或支付予稅務部門的金額計量，經考慮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主要詮釋及慣例，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其就財務報告日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的所有短期差額以負債法撥備。

所有應課稅的短期差額撥入遞延稅務債項內，惟下列情況除外：

- 因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臨時差額，其回撥時可受控制，且有關臨時差額可能在可見的將來不作回撥。

所有可扣減的臨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將確認作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及可動用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下：

- 因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始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有關可扣減臨時差額，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且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才可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作檢討，並在不大有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遞延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可被抵扣時減低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須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遞延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可被收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稅率乃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償還時期，並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於現時稅項資產及現時稅項負債根據合法而可執行的對沖權利出現時及於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課稅機構有關時可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獲得政府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則政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有系統地將補助配對擬補償的成本，在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歸 貴集團所有及收益數額能可靠計算時，收益方被確認，基準如下：

- (a) 餐廳經營收益，當餐廳為顧客提供餐飲服務時確認；
- (b) 食品銷售，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而 貴集團再無參與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亦無對所售食品擁有實際控制權時確認；
- (c) 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d)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應計基準，以有關利率在金融工具預計年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折現估計未來可收取現金至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淨值；
- (e) 補償收入，於補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及
-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以股份支付款項

貴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為 貴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形式收取酬金，並據此提供服務作為取得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經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乃經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式而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0。

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末確認的以權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

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最終歸屬的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假如獎勵的原始條款獲達成)。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交易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購股權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未能達成 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所有註銷的以權益結算交易獎勵均獲公平對待。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於中國大陸經營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供款時在收益表扣除。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列於下文附註28。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符合資格參加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有關僱員管理一個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於應付供款時在收益表扣除供款。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管理。 貴集團的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部歸屬於僱員，惟 貴集團的僱主自願供款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倘若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則其將於當時退還給 貴集團。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乃於財務狀況表歸類為權益部份中另作分配的保留溢利，直至其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被列作負債確認入賬。

外幣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報。貴集團內各實體決定其自身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所訂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的匯率再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收益表處理，惟就指定作為對沖貴集團的外國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則除外。這些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直至投資淨額出售，此時累算款項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就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應佔的稅項支出及抵免亦於權益記錄。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表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表中確認）。

貴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為人民幣以外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貴公司的呈列貨幣，其收益表則按有關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為匯率波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項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入的部份在收益表中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報告期末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須就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作出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了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的以下判斷：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就其餐廳連鎖店訂立商用物業租約。 貴集團已根據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的評估釐定，業主保留該等按經營租約租予 貴集團的物業的所有權的全部重大風險及回報。

估計的不確定性

很大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討論。

(i) 物業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就其物業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開支。此估計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若可使用年期低於先前估計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者將撇銷或撇減已被放棄或賣出的過時技術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的經濟年期可以不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審查可以改變應折舊年期和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ii)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該等估計基於當時同類貨品銷售市況及過往經驗作出。存貨可變現淨值或會隨客戶品味或競爭對手作出的行動而有重大轉變。管理層於各報告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iii) 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對其可回收性的評估作出。識別應收款項減值需要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原始估計，該等差異會影響應收款項賬面值，而估計期間減值虧損／減值撥回變更。

(iv) 遞延收入

貴集團會員計劃的客戶所賺取的積分獎勵應佔的收入款額，乃按所授積分獎勵的公平值及預計贖回率估計。預計贖回率乃考慮日後將可供贖回的積分獎勵額，並經扣除預期不會贖回的積分獎勵額後作估計。

(v)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均據以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動用虧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管理層必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和金額以及未來稅收規劃戰略，做出關於可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的重大會計判斷。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698,000元、人民幣6,292,000元、人民幣8,922,000元及人民幣10,069,000元。其他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7。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從事主要業務為經營中餐廳連鎖店。出於管理需要，貴集團於一個業務單位經營，及擁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即中餐廳經營。概無經營分部獲綜合以形成上述可報告經營分部。

區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548,443	738,406	927,395	210,253	288,577
香港	110,528	134,071	161,187	37,636	47,661
	<u>658,971</u>	<u>872,477</u>	<u>1,088,582</u>	<u>247,889</u>	<u>336,238</u>

來自上述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資料乃以客戶位置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51,605	259,221	489,333	480,060
香港	34,223	26,612	55,688	54,992
	<u>185,828</u>	<u>285,833</u>	<u>545,021</u>	<u>535,052</u>

來自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位置為基準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各有關期間 貴集團向單一客戶銷售額概未達到 貴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概無主要客戶分部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獲呈列。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 貴集團營業額)指扣除退貨、貿易折扣、營業稅金及附加費用後已產生服務及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餐廳業務	637,396	845,893	1,052,411	244,754	330,461
其他收益	21,575	26,584	36,171	3,135	5,777
收益淨額	<u>658,971</u>	<u>872,477</u>	<u>1,088,582</u>	<u>247,889</u>	<u>336,238</u>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9,413	13,673	11,914	50	1,166
銀行利息收入	199	442	374	125	115
管理費	—	1,500	3,000	750	750
業主的補償收入	—	—	7,883	—	—
推廣服務收入	—	—	3,743	—	1,200
其他	936	2,918	3,172	537	486
	<u>10,548</u>	<u>18,533</u>	<u>30,086</u>	<u>1,462</u>	<u>3,717</u>
盈利					
出售附屬公司及業務盈利	—	4,576	—	—	—
	<u>10,548</u>	<u>23,109</u>	<u>30,086</u>	<u>1,462</u>	<u>3,717</u>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消耗存貨成本	233,671	297,325	361,342	84,596	108,519
折舊	27,433	35,467	57,390	11,722	19,248
樓宇經營租賃項下					
最低租賃付款	95,045	121,616	164,450	37,524	53,416
核數師酬金	435	188	323	13	18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22,204	168,042	210,917	50,996	63,556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1,540	4,218	950	1,191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23,596	39,584	50,704	10,903	16,108
	145,800	209,166	265,839	62,849	80,855
銀行利息收入	(199)	(442)	(374)	(125)	(115)
出售附屬公司及業務盈利	—	(4,576)	—	—	—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2	64	1,954	190	1

7. 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總額	2,206	3,446	7,339	1,118	2,503
減：已資本化利息	—	—	4,052	—	192
	2,206	3,446	3,287	1,118	2,311

8. 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871	1,728	431	434
績效花紅	—	—	—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	—	106	1,046	206	452
其他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4	40	12	8
	—	991	2,814	649	894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 貴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一名董事就其對 貴集團的服務而獲授購股權（由經修訂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替代），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0。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於收益表中按歸屬期確認，而其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所包括的數額計入上述董事薪酬披露資料內。

(a) 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其他 以股權結算 的購股權	其他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慧敏女士	—	—	—	—	—
吳雯女士	—	—	—	—	—
康捷先生	—	—	—	—	—
	—	—	—	—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	其他		退休金	薪酬總額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以股權結算 的購股權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慧敏女士	—	—	—	—	—
吳雯女士	—	—	—	—	—
康捷先生	871	106	—	14	991
	<u>871</u>	<u>106</u>	<u>—</u>	<u>14</u>	<u>991</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	其他		退休金	薪酬總額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以股權結算 的購股權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慧敏女士	—	—	—	—	—
吳雯女士	—	—	—	—	—
康捷先生	1,728	1,046	—	40	2,814
	<u>1,728</u>	<u>1,046</u>	<u>—</u>	<u>40</u>	<u>2,814</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薪金、	其他		退休金	薪酬總額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以股權結算 的購股權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慧敏女士	—	—	—	—	—
吳雯女士	—	—	—	—	—
康捷先生	434	452	—	8	894
	<u>434</u>	<u>452</u>	<u>—</u>	<u>8</u>	<u>894</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	以股權結算 的購股權	其他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以權益結算 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慧敏女士	—	—	—	—	—
吳雯女士	—	—	—	—	—
康捷先生	431	206	—	12	649
	<u>431</u>	<u>206</u>	<u>—</u>	<u>12</u>	<u>649</u>

(b) 非執行董事

王慧莉女士、唐偉先生及翁向煒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應付予彼等的袍金或其他酬金。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煜先生、王赤衛先生及曾玉煌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應付予彼等的袍金或其他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其餘分別五名、四名、四名及四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016	3,932	4,948	1,160	1,289
績效花紅	1,030	—	—	—	—
以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	402	1,958	526	9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2	109	228	66	48
	<u>4,148</u>	<u>4,443</u>	<u>7,134</u>	<u>1,752</u>	<u>2,273</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4	1	4	4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	—	3	—	—
	5	4	4	4	4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一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就其對 貴集團的服務而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0。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於收益表中按歸屬期確認，而其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財務報表中所包括的數額計入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薪酬披露資料內。

10. 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內，香港利得稅乃按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的比率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 貴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即期－中國內地					
年／期內開支	23,855	30,223	36,822	8,756	11,465
即期－香港					
年／期內開支	2,356	2,923	2,350	936	973
遞延(附註27)	(4,964)	(3,206)	(4,903)	(3,692)	(2,915)
年／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21,247	29,940	34,269	6,000	9,523

根據開曼群島《稅項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條， 貴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開曼群島未頒佈任何法律對 貴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頒佈的一九八四年《國際商業公司法》（「國際商業公司法」），按照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可獲豁免全數所得稅，包括資本收益稅及任何形式的預扣稅。因此，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納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資及外資企業的適用所得稅率統一為25%。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貴集團於上海浦東新區的附屬公司上海浦東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及上海新區小南國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分別享有20%、22%及24%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該等公司自二零一二年起按25%的一般所得稅稅率繳稅。

有關除稅前溢利以適用於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香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83,374		9,949		93,323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20,843	25.0	1,641	16.5	22,484	24.1
稅項減免或地方機構						
頒佈的較低稅率	(1,578)	(1.9)	—	—	(1,578)	(1.7)
不可扣稅開支	212	0.3	183	1.8	395	0.4
用於確認遞延稅項的						
不同稅率的影響	(46)	(0.1)	—	—	(46)	(0.0)
過往期間已動用						
稅項虧損	—	—	(8)	(0.1)	(8)	(0.0)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的稅項	19,431	23.3	1,816	18.2	21,247	22.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香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16,153		9,873		126,026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29,038	25.0	1,629	16.5	30,667	24.3
稅項減免或地方機構						
頒佈的較低稅率	(1,560)	(1.3)	—	—	(1,560)	(1.2)
不可扣稅開支	767	0.7	133	1.3	900	0.7
用於確認遞延稅項的						
不同稅率的影響	(67)	(0.1)	—	—	(67)	(0.1)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的稅項	28,178	24.3	1,762	17.8	29,940	23.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香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24,642		16,646		141,288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31,161	25.0	2,747	16.5	33,908	24.0
稅項減免或地方機構						
頒佈的較低稅率	(570)	(0.5)	—	—	(570)	(0.4)
毋須課稅收入	—	—	(346)	(2.1)	(346)	(0.2)
不可扣稅開支	1,330	1.1	—	—	1,330	0.9
用於確認遞延稅項的						
稅率變動的影響	(53)	(0.0)	—	—	(53)	(0.0)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的稅項	31,868	25.6	2,401	14.4	34,269	24.3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中國內地		香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32,964		5,061		38,02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8,241	25.0	835	16.5	9,076	23.8
毋須課稅收入	—	—	(16)	(0.3)	(16)	(0.0)
不可扣稅開支	412	1.2	51	1.0	463	1.2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的稅項	8,653	26.2	870	17.2	9,523	25.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香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0,144		4,775		24,919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5,036	25.0	788	16.5	5,824	23.4
稅務減免或地方機構						
頒佈的較低稅率	(125)	(0.6)	—	—	(125)	(0.5)
毋須課稅收入	—	—	(19)	(0.4)	(19)	(0.1)
不可扣稅開支	364	1.8	—	—	364	1.5
用於確認遞延稅項的						
不同稅率的影響	(44)	(0.2)	—	—	(44)	(0.2)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的稅項	5,231	26.0	769	16.1	6,000	24.1

1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人民幣1,540,000元、人民幣3,236,000元及人民幣1,191,000元，已分別計入貴公司財務報表(附註31)。

12. 已終止業務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收購上海小南國海之源健身有限公司(「海之源」)全部權益，海之源隨後由控股股東最終擁有及主要從事水療業務。此項收購僅為重組作出及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之源將其水療業務連同相關經營資產及負債(「水療業務」)售予控股股東擁有的一間公司，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該代價乃參考水療業務的資產淨值釐定。因此，水療業務於有關期間內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於有關期間的水療業務的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4,047	27,915
開支	(24,396)	(27,400)
已終止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349)	515
所得稅	—	(129)
已終止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349)	38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持作出售的水療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主要分類如下：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及設備	2,955
存貨	166
應收貿易款項	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u>8,580</u>
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3,667
應付稅項	177
應付股息	1,0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	<u>5,574</u>
與出售組別直接相關的資產淨值	<u><u>3,006</u></u>

水療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1,483	563
投資活動	(495)	(1,663)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988</u>	<u>(1,10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日期)，已出售水療業務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及設備	3,129
存貨	357
應收貿易款項	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
應付貿易款項	(3,844)
應付稅項	(317)
應付股息	(1,0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20)
	<u>5,386</u>
出售水療業務的虧損淨額	(386)
	<u><u>5,000</u></u>
由以下撥付：	
現金	<u><u>5,000</u></u>

有關於二零一零年出售水療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現金流入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5,000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294)
	<u>4,706</u>
有關出售水療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現金流入	<u>4,706</u>

13. 向當時股東分派

分派金額指集團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由於股息率及有關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予以呈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包括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宣派股息人民幣29,500,000元，用於增加該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資本。

14.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資料並無呈列，因為就本報告而言，重組及上文附註1及2所述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呈列基準導致納入該資料並無意義。

15. 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裝修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5,672	44,505	7,215	6,830	184,222
累計折舊及減值	(39,529)	(23,240)	(2,426)	—	(65,195)
賬面淨值	<u>86,143</u>	<u>21,265</u>	<u>4,789</u>	<u>6,830</u>	<u>119,027</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86,143	21,265	4,789	6,830	119,027
添置	43,332	10,761	1,421	11,478	66,992
出售	—	(46)	(17)	—	(63)
年內折舊撥備	(17,614)	(6,890)	(2,929)	—	(27,433)
轉撥	13,536	—	—	(13,536)	—
匯兌調整	(26)	(10)	—	—	(3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25,371</u>	<u>25,080</u>	<u>3,264</u>	<u>4,772</u>	<u>158,487</u>

	租賃裝修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0,546	54,916	8,241	4,772	248,475
累計折舊及減值	(55,175)	(29,836)	(4,977)	—	(89,988)
賬面淨值	125,371	25,080	3,264	4,772	158,48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80,546	54,916	8,241	4,772	248,475
累計折舊及減值	(55,175)	(29,836)	(4,977)	—	(89,988)
賬面淨值	125,371	25,080	3,264	4,772	158,487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5,371	25,080	3,264	4,772	158,487
添置	32,324	8,888	382	94,437	136,031
出售	—	(26)	(249)	—	(275)
出售附屬公司	(2,662)	(894)	(23)	(58)	(3,637)
年內折舊撥備	(26,160)	(8,467)	(840)	—	(35,467)
轉撥	54,682	6,948	—	(61,630)	—
匯兌調整	(617)	(201)	—	—	(81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82,938	31,328	2,534	37,521	254,32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1,846	66,016	5,843	37,521	371,226
累計折舊及減值	(78,908)	(34,688)	(3,309)	—	(116,905)
賬面淨值	182,938	31,328	2,534	37,521	254,32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261,846	66,016	5,843	37,521	371,226
累計折舊及減值	(78,908)	(34,688)	(3,309)	—	(116,905)
賬面淨值	182,938	31,328	2,534	37,521	254,32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82,938	31,328	2,534	37,521	254,321
添置	116,718	26,247	—	167,261	310,226
出售	(4,431)	(871)	(18)	—	(5,320)
年內折舊撥備	(44,985)	(11,594)	(811)	—	(57,390)
轉撥	161,664	16,866	—	(178,530)	—
匯兌調整	(1,302)	(296)	—	—	(1,59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10,602	61,680	1,705	26,252	500,239

	租賃裝修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21,934	106,144	5,492	26,252	659,82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1,332)	(44,464)	(3,787)	—	(159,583)
賬面淨值	410,602	61,680	1,705	26,252	500,23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521,934	106,144	5,492	26,252	659,82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1,332)	(44,464)	(3,787)	—	(159,583)
賬面淨值	410,602	61,680	1,705	26,252	500,239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10,602	61,680	1,705	26,252	500,239
添置	1,201	640	396	8,410	10,647
出售	(4,170)	(61)	—	—	(4,231)
期內折舊撥備	(14,689)	(4,364)	(195)	—	(19,248)
轉撥	23,059	6,015	—	(29,074)	—
匯兌調整	(4)	(1)	—	—	(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15,999	63,909	1,906	5,588	487,40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41,417	112,710	5,888	5,588	665,60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5,418)	(48,801)	(3,982)	—	(178,201)
賬面淨值	415,999	63,909	1,906	5,588	487,402

16.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
添置	2,915
年內攤銷撥備	(46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攤銷	<u>2,448</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15
累計攤銷	(467)
賬面淨值	<u>2,448</u>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2,448
期內攤銷撥備	(10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攤銷	<u>2,343</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15
累計攤銷	(572)
賬面淨值	<u>2,343</u>

17. 長期租賃按金及長期應付款項

長期租賃按金指向多個業主支付的租賃按金，其租賃期限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以後屆滿。

長期應付款項指應計租賃開支的長期部分。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9,312	59,312	59,31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1,547	106,532
	<u>59,312</u>	<u>70,859</u>	<u>165,844</u>

計入上述附屬公司權益的墊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貴集團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 及成立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繳足股本(千)	貴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上海浦東小南國 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5,000元	100%	100%	100%	100%	(i)(a)
上海小南國餐飲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五日	人民幣30,000元	100%	100%	100%	100%	(ii)(a)
上海新區小南國 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八月十二日	人民幣500元	100%	100%	100%	100%	(i)(a)
上海小南國海之源 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五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xi)(l)
上海靜安小南國 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2,000元	100%	100%	100%	100%	(i)(a)
上海中環匯環餐飲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1,000元	100%	100%	100%	100%	(i)(a)
上海小南國營養餐 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三月九日	人民幣3,000元	100%	100%	100%	100%	(iv)(a)
上海徐匯小南國餐飲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一日	人民幣500元	100%	100%	100%	100%	(i)(a)
北京小南國餐飲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一日	人民幣2,000元	100%	100%	100%	100%	(vi)(d)
上海金山小南國 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500元	100%	100%	100%	100%	(i)(a)
上海虹梅小南國 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人民幣5,000元	100%	100%	100%	100%	(i)(a)
上海長寧小南國 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500元	100%	100%	100%	100%	(i)(a)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 及成立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繳足股本(千)	貴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上海虹口小南國 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四日	人民幣500元	100%	100%	100%	100%	(ii)(a)
南京小南國匯璟 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七日	人民幣500元	100%	100%	100%	100%	(vii)(f)
蘇州李公堤小南國 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五日	人民幣500元	100%	100%	100%	100%	(vii)(e)
上海速尚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日	人民幣200元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ii)(b)
大連時代小南國 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日	人民幣500元	100%	100%	100%	100%	(viii)(g)
上海鑫迪餐飲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500元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v)(c)
上海慧公館餐飲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五日	人民幣1,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i)(h)
寧波市海曙小南國 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人民幣5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ix)(i)
南京市江寧區小南國 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二日	人民幣1,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vii)(p)
上海松江小南國 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5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i)(q)
上海昕怡小南國 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5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i)(q)
上海寶山小南國 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5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i)(q)
深圳市小南國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5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x)(n)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 及成立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繳足股本(千)	貴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上海開北小南國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日	人民幣5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i)(q)
天津慧之南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5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xv)(o)
上海翼瑁商貿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一日	人民幣1,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xiv)(q)
無錫慧之南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九日	人民幣5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vii)(r)
上海慧瑁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日	人民幣5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i)(q)
上海普陀小南國餐飲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5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i)(#)
小南國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五日	0.2港元	100%	100%	100%	100%	(xii)(j)
協和環球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5,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xiii)(j)
小南國管理(九龍)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 二月八日	10港元	100%	100%	100%	100%	(xii)(j)
小南國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四日	330.2港元	100%	100%	100%	100%	(xiii)(j)
小南國(銅鑼灣) 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五日	3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xii)(j)
小南國(九龍灣) 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四日	10港元	100%	100%	100%	100%	(xii)(j)
小南國(沙田)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九月八日	10港元	100%	100%	100%	100%	(xii)(j)
小南國(北京道) 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日	0.001港元	100%	100%	100%	100%	(xii)(k)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 及成立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繳足股本(千)	貴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小南國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日	10美元	100%	100%	100%	100%	(xiii)(m)
小南國(香港)餐飲 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六日	0.00001美元	100%	100%	100%	100%	(xiii)(m)
Affluent Harves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六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xiii)(m)

** 該兩間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出售，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2。

主要活動附註

- (i) 於中國上海經營中餐連鎖店；
- (ii) 於中國內地經營中餐連鎖店；
- (iii) 於中國上海經營餐廳連鎖店並提供餐飲服務；
- (iv) 於中國上海經營食品加工及銷售盒飯；
- (v) 於中國上海經營快餐廳；
- (vi) 於中國北京經營中餐連鎖店；
- (vii) 於中國江蘇經營中餐連鎖店；
- (viii) 於中國遼寧經營中餐連鎖店；
- (ix) 於中國浙江經營中餐連鎖店；
- (x) 於中國深圳經營中餐連鎖店；
- (xi) 於中國大陸經營餐廳管理；
- (xii) 於香港經營中餐連鎖店；
- (xiii) 投資控股；
- (xiv) 貿易公司於中國出售增值產品；及
- (xv) 於中國天津經營中餐連鎖店。

法定核數師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由上海至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由上海鼎一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由上海至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c)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由上海至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d)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由東審(北京)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由華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由北京東審鼎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 (e)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由蘇州東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由蘇州得一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f)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由南京三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由江蘇眾天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g)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由大連公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由遼寧正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h)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由上海鼎一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 由於並無法定要求該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賬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由蘇州得一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j)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由楊錫禹會計師行審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由吳國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k)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由吳國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l)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由上海至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由上海鼎一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m) 由於並無法定要求該等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編製自公司註冊成立以來的年度法定賬目。
- (n)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由上海鼎一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o)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由天津星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p)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由江蘇眾天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q)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由上海鼎一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r)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由蘇州得一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成立的實體。

19.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為於中國幾家內資公司的未上市股本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這是因為該等投資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貴集團無意於短期內將之出售。

20. 存貨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餐飲及餐廳經營的				
其他經營項目	10,561	21,801	46,762	38,619

21. 應收貿易款項

貴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為主。貴集團擬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貿易款項不計息。

於各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4,924	7,015	14,966	10,664
一至兩個月	1,373	826	2,097	2,568
兩至三個月	44	109	1,186	993
三個月以上	341	283	1,839	2,954
	<u>6,682</u>	<u>8,233</u>	<u>20,088</u>	<u>17,179</u>

所有應收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且主要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企業客戶及以信用卡結算的應收銀行款項有關。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19	17,857	28,535	32,731
預付開支	4,984	17,189	26,358	26,938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80,051	46,841	56,258	—
應收控股股東擁有的				
公司款項	105,664	109,976	126,540	11,429
應收香港主要附屬公司				
一名董事款項	1,113	73	354	836
預付款項	6,056	7,128	25,253	24,656
	<u>216,087</u>	<u>199,064</u>	<u>263,298</u>	<u>96,590</u>

應收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擁有的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過往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601	91,430	177,700	143,431
定期存款	1,487	1,231	2,256	2,9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0,088</u>	<u>92,661</u>	<u>179,956</u>	<u>146,428</u>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4,379		19,379
定期存款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4,379</u>		<u>19,379</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的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69,506,000元、人民幣72,405,000元、人民幣159,173,000元及人民幣128,013,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准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計息。短期定期存款根據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期限介於一天至三個月，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存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並具信譽的銀行。

24.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4,047	50,512	95,318	88,651
三個月至一年	735	1,323	1,672	3,299
一年以上	499	578	450	339
	<u>45,281</u>	<u>52,413</u>	<u>97,440</u>	<u>92,289</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款項包括應付WHM Japan Co., Ltd. (控股股東擁有的公司，向貴集團供應日本食材) 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366,000元、人民幣445,000元及人民幣444,000元。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並於收到發票後30日內償付。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17,475	22,063	26,334	27,228
應付稅項	11,418	12,239	7,173	6,125
在建工程的其他應付款項	18,042	29,878	92,411	63,5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05	17,334	19,560	23,806
預收客戶款項	36,296	44,594	58,023	51,593
應付控股股東擁有的 公司款項	870	7,573	5,070	—
	<u>98,606</u>	<u>133,681</u>	<u>208,571</u>	<u>172,333</u>

應付控股股東擁有的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6. 計息銀行貸款

貴集團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a)	6.71	二零一二年	—	—	40,000	40,000
—有抵押銀行貸款	(b)	2.30	二零一二年	—	—	13,782	13,781
—有抵押銀行貸款	(c)	5.56	二零一一年	—	20,000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c)	5.31	二零一一年	—	60,000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c)	5.31	二零一零年	60,000	—	—	—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的即期部分	(a)	6.65	二零一二年	—	—	75,789	75,789
				<u>60,000</u>	<u>80,000</u>	<u>129,571</u>	<u>129,570</u>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a)	6.65	二零一三年	—	—	37,895	18,947
				<u>60,000</u>	<u>80,000</u>	<u>167,466</u>	<u>148,517</u>

(a) 貴集團位於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上海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與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貸方)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託管賬戶銀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就以下各項訂立一份協議：

- 12個月循環信貸融資最多達人民幣40百萬元；及
- 24個月定期貸款人民幣120百萬元。

此等貸款由控股股東、海之源及 貴公司擔保。

(b) 貴集團位於香港的一間附屬公司小南國控股有限公司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訂立為數17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貸款融資由控股股東、本公司的母公司擔保及由本公司80%股權抵押。

(c)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取得銀行融資人民幣80,000,000元，由控股股東擁有的公司上海虹橋小南國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虹橋小南國」)的物業作抵押。

27.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固定	會計折舊超出	遞延租金	應計開支	可抵銷	總計
	資產減值	稅項折舊撥備			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03	1,218	1,203	2,635	2,167	7,526
年內於損益賬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93)	282	632	1,375	3,532	5,728
匯兌調整	—	(2)	(1)	—	(1)	(4)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	210	1,498	1,834	4,010	5,698	13,250
年內於損益賬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45)	170	74	2,268	628	3,095
匯兌調整	—	(53)	(15)	—	(34)	(102)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	165	1,615	1,893	6,278	6,292	16,243
年內於損益賬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46)	205	1,099	1,162	2,850	5,270
匯兌調整	—	(19)	58	—	(220)	(181)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	119	1,801	3,050	7,440	8,922	21,332
期內於損益賬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9)	118	(269)	1,563	1,147	2,550
匯兌調整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	110	1,919	2,781	9,003	10,069	23,882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稅項虧損、可扣減暫時差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供抵銷遞延稅項資產並無獲確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

	稅項折舊撥備 超過會計折舊	裝修期內的 資本化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44	672	816
年內於損益賬扣除的			
遞延稅項 (附註10)	739	25	764
匯兌調整	(1)	(1)	(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	882	696	1,578
年內於損益賬計入的			
遞延稅項 (附註10)	(25)	(86)	(111)
匯兌調整	(4)	(9)	(1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	853	601	1,454
年內於損益賬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 (附註10)	(562)	929	367
匯兌調整	83	(125)	(4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	374	1,405	1,779
期內於損益賬計入的			
遞延稅項 (附註10)	(204)	(161)	(365)
匯兌調整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70	1,244	1,414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的預扣稅。該項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大陸與有關境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協定，則或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因此，貴集團須就於中國大陸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並無就貴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的應課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太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並無獲確認的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性差異總額分別合共約人民幣125,466,000元、人民幣84,261,000元、人民幣175,522,000元及人民幣199,834,000元。

貴公司向股東派發股息不會帶來任何所得稅後果。

28. 僱員退休福利

據中國國家法規規定，中國大陸附屬公司須參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所有僱員於其退休日均有權享有按彼等最後受聘地區的平均基本薪金的固定比例計算的年度退休金。有關附屬公司須向當地社會保障局供款，供款按僱員受僱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地區去年的平均基本薪金的10%至22%計算。

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的規定，香港附屬公司已加入一項強積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為香港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供款按照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且當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支付時在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於貴集團資產的一個獨立行政基金單獨持有。貴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貴集團的僱主自願供款，在僱員未能享有全數供款前離職的情況下，可退回貴集團。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貴集團並無義務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29.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法定：		
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1,135,000,000	1,135,000,000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9,262	9,262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股本為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總面值為0.01美元的1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其當時的股東並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1) 9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已獲配發、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予其當時的股東；2)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更改為1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3) 7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獲配發、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予其當時的股東。緊隨發行後，貴公司以7.80港元的價格（即每股0.078港元）購回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繳足股份，自發行780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支付，而100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被註銷；4) 1,000,000,000股面值0.01美元的未發行普通股被註銷，剩餘的100,000,000港元的法定股本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5) 999,220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獲配發、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予其當時的股東。

貴公司現時股本概要如下：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普通股 等值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等值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的結餘(附註(a))	1,000,000	10	(10)	8	(8)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發行新股份(附註(b))	1,109,000,000	11,090	147,941	9,050	120,790
股份發行開支	—	—	(4,659)	—	(3,820)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發行新股份(附註(c))	25,000,000	250	—	204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35,000,000</u>	<u>11,350</u>	<u>143,272</u>	<u>9,262</u>	<u>116,962</u>

附註：

- (a) 誠如上文所述，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合共1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配發、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按面值轉換為繳足股份。
- (b) 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配發及發行1,10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換取總代價159,03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9,840,000元)。
- (c) 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向其全資附屬公司Affluent Harvest Limited發行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執行與董事訂立的股份付款安排時用於結算該安排。貴公司並未就發行普通股收取任何代價。該等普通股為合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但被視作代管股份作會計用途。未被用於結算與董事訂立的股份付款安排的任何普通股將歸還予貴公司。

30. 股份支付

兩個購股權計劃(合稱「計劃」)已分別根據貴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修訂)獲得批准。根據計劃，董事可邀請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貴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生效。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介乎一至四年的受聘期後予以歸屬，而承授人須於歸屬日期前履行完有關服務。部分批次的購股權亦以績效作為條件。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

目前，根據計劃可予授出的最高數目為100,000,000份，或貴公司董事會進一步批准的上限，惟不得超過貴公司隨時已發行股份的10%。該10%限額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

購股權承授人可於獲授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人民幣1元的象徵式代價接納獲購的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自一至四年的歸屬期後開始至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滿10年的日期或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以下購股權根據計劃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人民幣元	千份
年內授出	1-1.1	38,580
年內沒收	1	(5,83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750</u>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人民幣元	千份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2,750
年內授出	1.1	81,065
年內沒收	1-1.1	(29,15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4,663</u>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人民幣元	千份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4,663
期內授出	1.175	5,865
期內沒收	1.175	(25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90,278</u>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千	每股人民幣元	
19,600	1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600	1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3,385	1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2,490	1.1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408	1.1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5,835	1.1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34,170	1.1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5,320	1.1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3,700	1.1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4,765	1.1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4,390	1.1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3,185	1.175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2,430	1.175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u>90,278</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的一名董事同意歸還其根據計劃獲授的15,797,820份購股權（「原購股權」），為此，貴公司向其全資附屬公司Affluent Harvest Limited發行25,000,000股普通股（「補償股」）（附註29(c)），該全資附屬公司將補償股以每股人民幣1.175元的代價以下列方式轉讓予該名董事：

- i. 待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上市」）後，15,000,000股股份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分四期等額自Affluent Harvest Limited轉讓予該董事。
- ii. 待上市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達成若干表現條件後，10,000,000股股份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分四期等額轉讓予該董事。

替換董事的股份付款安排的遞增公平值於歸屬期間確認為購股權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7,228,674元、人民幣27,099,490元及人民幣1,471,000元。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分別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540,000元及人民幣4,218,000元以及人民幣1,191,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所有已授出的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經計及下列各項後採用二項式模式作出估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股息收益(%).....	2.50%	2.50%	2.50%
預期波幅(%).....	41.8%-47.4%	38.9%-43.8%	38.3%
無風險利率(%).....	1.92%-2.94%	2.82%-4.09%	3.40%
到期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五日
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人民幣元).....	1.01	1.1	1.17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於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90,278,000份。在貴公司現有股本結構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貴公司發行90,278,000股額外普通股、額外股本人民幣736,000元及股份溢價人民幣96,632,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貴公司有101,318,199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當日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9%。

31.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儲備及相關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指股東就注資超出其面值而支付的款項。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根據重組已收購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面值超過於該等附屬公司投資的賬面值的差額。

(iii) 資本儲備

貴公司的資本儲備主要是指貴公司的控股公司向其無償轉讓的小南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以作為重組的一部份。

(iv)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各組織章程細則，於中國成立的公司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訂的除稅後溢利提撥10%予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彼等各自的註冊資本的50%為止。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作出。

除清盤情況外，法定盈餘儲備為不可分配，並受有關中國法例所載的若干限制的規限，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繳足股本。

(v)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大陸境外公司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財務資料附註3.3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v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公平值，詳述於財務資料附註3.3股份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時，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貴公司

	匯兌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40)	(1,54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59,312	—	—	—	59,312
以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安排	—	—	1,540	—	—	1,540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59,312	1,540	—	(1,540)	59,31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076)	(3,236)	(4,312)
發行股份	116,962	—	(204)	—	—	116,758
以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安排	—	—	4,218	—	—	4,218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962	59,312	5,554	(1,076)	(4,776)	175,97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5)	(1,191)	(1,206)
以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安排	—	—	1,191	—	—	1,191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6,962	59,312	6,745	(1,091)	(5,967)	175,961

貴公司的資本儲備指 貴公司的控股公司向其無償轉讓的小南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以作為重組的一部份。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公平值，詳述於財務資料附註3.3股份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時，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32. 出售附屬公司及業務

(a) 出售上海速尚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速尚」)及上海鑫迪餐飲有限公司(「上海鑫迪」)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六日分別按代價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向一家由控股股東擁有的關聯公司出售其於上海速尚及上海鑫迪的全部權益。已出售的資產總值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及設備	15	3,637
存貨		2
貿易應收款項		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8
貿易應付款項		(3,1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72)
		<u>(4,262)</u>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4,962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700</u>

有關出售上海速尚及上海鑫迪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700
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8)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152</u>

(b) 出售水療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之源按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向一家由控股股東擁有的關聯公司出售水療業務，有關代價乃參考水療業務的資產淨值後而釐定。該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2。

3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一租賃物業裝修	45,236	49,644	50,326	40,337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及餐廳物業。該等物業的租賃期限經協商主要為5至10年不等。

於各有關期間，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作為承租人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7,112	124,469	170,609	177,021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38,686	455,027	626,669	699,214
五年後	168,952	279,740	447,312	412,936
	614,750	859,236	1,244,590	1,289,171

35. 關聯方交易

- (a)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述的交易外，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控股股東所擁有的關聯公司有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提供食物加工服務的					
費用收入..... (i)	117	735	911	326	219
管理費收入..... (ii)	—	1,500	3,000	750	750
物業租金開支..... (iii)	4,000	4,000	4,000	1,000	1,000
一體化物業管理					
開支..... (iv)	—	550	229	138	—
採購貨品..... (v)	—	5,636	1,199	1,199	—
銷售貨品..... (vi)	—	—	1,805	502	111

附註：

- (i) 貴集團代表若干關聯公司進行採購並按照雙方相互協定的預定費率收取加工費用。
- (ii)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與小南國(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份一體化管理服務協議，據此，貴集團已同意向小南國(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一體化管理服務，期限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月服務費為人民幣250,000元。
- (iii) 控股股東擁有的公司虹橋小南國將餐廳物業租予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5年，年租金為人民幣4百萬元，乃參考市場租金率釐定。
- (iv) 貴集團已與虹橋小南國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據此，虹橋小南國已同意向貴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開始為期一年。
- (v) 貴集團與WHM Japan Co., Ltd.訂立為期三年的採購協議(「採購協議」)。根據採購協議，貴集團同意採購而WHM Japan Co., Ltd.同意按成本供應日本食品材料。
- (vi) 貴集團根據市價向小南國(集團)有限公司出售禮品盒。
- (b) 與控股股東所擁有的關聯公司的其他交易：
- (i)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貸款的期終結餘全由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擁有的公司提供擔保。該交易的其他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6。
- (ii) 貴集團與小南國(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小南國(集團)有限公司向貴集團無償授出使用註冊商標的獨家許可。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之源向一家由控股股東擁有的公司出售水療業務。該交易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2。

- (iv)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向一家由控股股東擁有的公司出售其於上海速尚及上海鑫迪的全部權益。交易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2(a)。
- (v)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按賬面值將其餐廳的租賃裝修及設備售予控股股東擁有的一間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3,366,000元。
- (v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控股股東擁有的一間公司提供促銷服務，總服務費為人民幣2,789,000元。
- (vii)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貴集團按賬面值將其一家餐廳的租賃裝修及設備售予控股股東擁有的一間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4,230,000元。
- (c) 與關聯方未結清的結餘
- 應收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所擁有的公司的款項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22及25。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651	7,528	7,593	1,860	2,018
以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	726	2,757	609	1,264
其他股份 付款開支.....	—	—	—	—	—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 的酬金總額.....	<u>5,651</u>	<u>8,254</u>	<u>10,350</u>	<u>2,469</u>	<u>3,282</u>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8。

與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所擁有的公司進行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00	100
長期租賃按金	44,567	—	44,567
貿易應收款項	17,179	—	17,17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29,916	—	29,9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6,428	146,428
	<u>91,662</u>	<u>146,528</u>	<u>238,19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付款項	32,993
貿易應付款項	92,28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6,955
計息銀行貸款	148,517
	<u>380,754</u>

貴集團－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00	100
長期租賃按金	41,541	—	41,541
貿易應收款項	20,088	—	20,08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195,697	—	195,6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9,956	179,956
	<u>257,326</u>	<u>180,056</u>	<u>437,38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付款項	32,622
貿易應付款項	97,440
應付股息	192,31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1,334
計息銀行貸款	167,466
	<u>631,176</u>

貴集團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00	100
長期租賃按金	30,507	—	30,507
貿易應收款項	8,233	—	8,23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167,777	—	167,7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2,661	92,661
	<u>206,517</u>	<u>92,761</u>	<u>299,27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付款項	17,326
貿易應付款項	52,413
應付股息	204,06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9,843
計息銀行貸款	80,000
	<u>433,651</u>

貴集團—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2,500	12,500
長期租賃按金	26,124	—	26,124
貿易應收款項	6,682	—	6,68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197,550	—	197,5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0,088	80,088
	<u>230,356</u>	<u>92,588</u>	<u>322,94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付款項	12,978
貿易應付款項	45,281
應付股息	66,24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6,072
計息銀行貸款	60,000
	<u>240,576</u>

37.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股息、計息銀行貸款、長期租賃按金及長期應付款項與其賬面值相若。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列賬，原因在於該等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而董事認為，有關公平值無法被可靠計量。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為向貴集團的營運業務募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營運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一貫的政策是不會買賣金融工具，於整個有關期間亦如是。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下為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上述每項風險的政策，其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承擔的匯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經營活動(倘收益或開支以不同於貴集團有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價)有關。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約1.8%及0.3%的採購額以有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無)。貴集團承受輕微的外匯風險。

目前，中國政府仍實施外匯管制。中國官方貨幣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於中國經營的企業可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從事外匯交易。支付進口原料或服務貨價及將盈利匯出中國境外地區均受外幣供應數額限制，並依賴企業以外幣計值的盈利，或必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作出安排。於中國經營的企業在具充分理據下，如需購入進口原料及匯出盈利，可獲授批准於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進行兌換。雖然人民幣兌換港元或其他外幣一般可在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進行，但無法保證於任何時間均能進行。

利率風險

由於利率變動對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利息收入及開支構成影響，因此貴集團的盈利將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貴集團的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主要以人民幣列值的銀行現金及計息銀行貸款。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評估其對貴集團表現造成的影響。

貴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承受的利率風險。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息借貸的影響)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貴集團	
	基點上升 ／(下降)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人民幣	50	(612)
人民幣	(50)	61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858)
人民幣	(50)	85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239)
人民幣	(50)	239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126)
人民幣	(50)	126

信貸風險

貴集團與大量多元化的客戶進行交易，而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因此，並無任何集中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長期租賃按金)的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方違約而產生，而最高風險金額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置於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的優質金融機構內。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利用銀行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性。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擁有銀行貸款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0元、人民幣129,571,000元及人民幣129,570,000元，該等款項均於12個月內到期。董事檢討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並考慮流動資金風險是否處於可控水平。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 要求	少於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		總計
			月內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61,167	73,171	19,525	153,863
貿易應付款項.....	3,638	88,651	—	—	92,28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06,955	—	—	—	106,955
長期應付款項.....	—	—	—	32,993	32,993
	<u>110,593</u>	<u>149,818</u>	<u>73,171</u>	<u>52,518</u>	<u>386,100</u>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 要求	少於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		總計
			月內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61,482	74,196	38,620	174,298
貿易應付款項.....	2,122	95,318	—	—	97,440
應付股息.....	192,314	—	—	—	192,31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41,334	—	—	—	141,334
長期應付款項.....	—	—	—	32,622	32,622
	<u>335,770</u>	<u>156,800</u>	<u>74,196</u>	<u>71,242</u>	<u>638,008</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 要求	少於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		總計
			月內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1,063	81,545	—	82,608
貿易應付款項.....	7,839	44,574	—	—	52,413
應付股息.....	204,069	—	—	—	204,06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79,843	—	—	—	79,843
長期應付款項.....	—	—	—	17,326	17,326
	<u>291,751</u>	<u>45,637</u>	<u>81,545</u>	<u>17,326</u>	<u>436,259</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 要求	少於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		總計
			月內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30,761	30,593	—	61,354
貿易應付款項	43,419	1,586	276	—	45,281
應付股息	66,245	—	—	—	66,24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56,072	—	—	—	56,072
長期應付款項	—	—	—	12,978	12,978
	<u>165,736</u>	<u>32,347</u>	<u>30,869</u>	<u>12,978</u>	<u>241,930</u>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乃為保障 貴集團能按持續基準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將資本退還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有關期間，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監察資本狀況。貴集團的政策旨在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低於70%。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應付貿易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但不包括已終止營運業務。資本包括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60,000	80,000	167,466	148,517
應付貿易款項	45,281	52,413	97,440	92,289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98,606	133,681	208,571	172,333
減：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80,088)	(92,661)	(179,956)	(146,428)
負債淨額	<u>123,799</u>	<u>173,433</u>	<u>293,521</u>	<u>266,711</u>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u>232,642</u>	<u>119,850</u>	<u>354,260</u>	<u>383,928</u>
資本及負債淨額	<u>356,441</u>	<u>293,283</u>	<u>647,781</u>	<u>650,639</u>
資本負債比率	34.7%	59.1%	45.3%	41.0%

39. 報告期後事項

- (a) 誠如附註29(c)所述，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向全資附屬公司Affluent Harvest Limited發行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於執行與董事訂立的股份付款安排時用於結算該安排。根據貴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的決議案，貴公司向Affluent Harvest Limited按面值購回1,250,000股普通股（即根據與董事的股份付款安排下被沒收的股份）並註銷1,250,000股已購買的股份。
- (b)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合計12,11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現有的購股權計劃授出（附註30）。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歸屬，行使價每股1.175，行使期介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

40.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附錄，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上市可如何影響(i)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本集團每股股份預測盈利的其他財務資料，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進行。

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建基於目前可供查閱的資料連同一系列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由於此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本意並非用以預料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及業績。

雖然於編製所述資料時並無作出合理關注，但閱讀資料的有意投資者應謹記，此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並不可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實況。

甲.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猶如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全球發售的影響。其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定性質，則不可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等值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50港元計算	381,585	362,080	743,665	0.50	0.61

附註：

1. 誠如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自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83,928,000元中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2,343,000元後計得。
2. 經扣除本公司須予支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股份（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提呈發售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發售價1.50港元計算。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港元以1.00港元兌人民幣0.8157元的匯率（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所報的通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的1,475,000,000股股份計算，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發售作銷售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由港元以1.00港元兌人民幣0.8157元的匯率（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所報的通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乙.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預測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預測盈利已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猶如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進行的全球發售的影響。其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定性質，則不可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預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 (附註1)	不少於人民幣55.5百萬元 (相當於68.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預測盈利 (附註2)	不低於人民幣0.038元 (相當於港幣0.047港元)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乃摘錄自「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一段。編製上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預測所根據的基準及假設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內概述。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預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及按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發行的合共1,475,000,000股股份的假設計算，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提呈發售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預測盈利由港元以1.00港元兌人民幣0.8157元的匯率（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所報的通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我們謹就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 貴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對所呈列 貴集團財務資料如何構成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中甲及乙節。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條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僅向 閣下報告。對於我們先前就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工作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就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有關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

原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憑證以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委聘工作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

我們的工作不構成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工作準則而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因此，我們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董事是否按上述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就調整是否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條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合理的保證。

我們的工作並無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美國)的審計準則進行，因此，我們的工作不應被視為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建基於董事的判斷及假設，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不能作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的保證或指示，亦不可顯示下列各項：

-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預測盈利。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就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閣下可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溢利預測」一節尋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溢利。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月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溢利預測。預測已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概述的本集團目前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並建基於以下主要假設：

- (i)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本集團從事業務或本集團與之有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領土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並無可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ii) 除本備忘錄另有披露者外，中國或本集團從事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領土的稅項或稅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基準或比率並無重大變動；
- (iii) 中國的通漲率、利率或匯率將不會從最後經審核申報日所通用者中發生重大變動；
- (iv)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將不會受不受本集團控制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見理由（包括（但不限於）發生自然災害、瘟疫或嚴重意外事故）的重大影響；及
- (v) 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將不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申報會計師函件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作出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時所採用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溢利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分節。

吾等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有關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溢利預測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月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期間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按照招股章程附錄三「基準及假設」一節所載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且其呈列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及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溢利預測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5樓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中心二期15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分節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預測」)。

預測由董事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月份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的 貴集團綜合業績預測編製，而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預測所依據的基準。我們亦已考量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就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組成預測的資料及 閣下採納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吾等認為預測(閣下作為本公司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此致

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

Benny Chung

謹啟

代表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Richard Kao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以綜合及修訂者為準) (「公司法」)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的規定。然而，由於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繼續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經由特別決議案而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項對其章程大綱作出改動。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獲採納。以下乃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購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並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可於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附有權利或限制。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的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及細則，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將股份贖回。

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資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購股權證。

在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的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以及在不損害當時附帶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股份不得按折讓價發行。

當作出或授予任何股份配發、提呈售股建議、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不可將任何上述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提交予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在如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下屬非法或不宜的任何個別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得屬於或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本公司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可由公司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對免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免職的補償或由於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的規定

細則載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貸款的規定。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惟不得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須受細則限制)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可獲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作為

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因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不時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較有關期間為短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退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因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舉行的獨立會議或在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所有合理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駐居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勞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協同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一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或即將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撤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的職務(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任何索償)，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填補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位，惟並無最高人數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將離職：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辭職並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呈交；
-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董事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如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

(ff) 如根據任何法例規定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的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現有或日後的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務票據、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直接或附屬抵押。

附註：該等規定如同細則的一般性規定，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ix)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業務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會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名冊上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資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資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種類別股份，惟不得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該等股份分別附有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的面值拆細為少於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且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的且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款額削減其資本。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

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權不得因繼後設立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修訂。

(e)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如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

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該等權利乃由法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

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當中載有董事會報告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

核數師須依照細則的規定委任，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細則的條文監管。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接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接納的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一般接納的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如實屬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規定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如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然而在下述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集：

- (i) 由全體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或認可派發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 (20%) 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通常或一般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 (定義見細則) 規定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則必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簽署方式辦理。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例批准下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須存放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為僱員而設但有關的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的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訂定應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須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施的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溢利劃撥而董事會認為再無須要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用作派發股息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可收取的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准入抬頭人戶口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東或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承兌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用於有利公司利益的投資或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n)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個別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在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的限制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同意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的分期股款。本公司或會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的日止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的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

收的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按照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另類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委任代表以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

就細則的規定，本身為公司的股東如派出經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賦予本公司股東若干可資補救的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

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定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賦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而以股東為受益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購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購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 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 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購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該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庫存股份以外的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的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

時間就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購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購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購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其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六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或准許，股東名冊分冊須與股東名冊總冊備存的方式一致。該公司須不時於其股東名冊總冊存放的地點安排備存一份正式獲納入成為股東名冊總冊一部分的任何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願清盤；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其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

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有關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

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的「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上海閔行區虹梅路3337號。我們於香港的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3201-5室，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小南國控股香港的行政經理Brenda Wu女士(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3201-5室)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人，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概述組織章程與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條文。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一股面值0.01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China Wealth。
- (c)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9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China Wealth，入賬列作繳足。
- (d)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透過增設10,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港元。
- (e)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China Wealth配發及發行78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緊隨發行該等股份後，本公司以7.80港元(即每股0.078港元)的價格(以發行780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自China Wealth購回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繳足股份，及註銷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f)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透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所有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未發行股份，本公司的法定未發行股本減少，留下本公司的法定股本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g)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China Wealth配發及發行999,22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h)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向China Wealth配發及發行1,109,000,000股股份，代價為159,031,021港元，以及向Affluent Harvest配發及發行25,000,000股股份，代價為35,979,578港元，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至1,135,000,000股。

- (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向Affluent Harvest購回1,25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減至1,133,750,0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企業歷史－第十次重組」一節。
- (j)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4,750,000港元，包括1,475,000,000股享有同等權益及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金發生下列變動：

- (a) 寧波市海曙小南國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的原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已悉數繳足；
- (b) 南京市江寧區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的原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已悉數繳足；
- (c) 上海昕怡小南國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的原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已悉數繳足；
- (d) 上海松江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的原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已悉數繳足；
- (e) 上海寶山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原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 (f) 深圳市小南國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原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 (g) 上海閘北小南國餐廳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原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 (h) 無錫慧之南餐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的原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 (i) 天津慧之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的原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 (j) 上海慧瑁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的原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及
- (k) 上海翼瑁商貿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的原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除上述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4.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待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後採納細則(有關條文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以取代及取消現有細則。
- (b) 待(1)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2)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或獲豁免及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倘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
 - (i)管理購股權計劃；
 - (ii)不時應聯交所的要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
 - (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股份的購股權；
 - (iv)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v)在適當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 (vi)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所必要、適宜或權宜的行動；

- (c)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當時採納的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除外），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 (e) 於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c)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發行本招股章程所述股份（惟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將為14,750,000港元（分為1,475,000,000股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8,525,000,000股

股份尚未發行。除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亦不會在未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情況下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5.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本公司因此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上市前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一股面值0.01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China Wealth。
- (c)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藉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港元。於同日，本公司向China Wealth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7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自China Wealth購回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繳足股份，透過註銷所有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未發行股份，削減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留下本公司的法定股本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d)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China Wealth配發及發行999,2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e)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向China Wealth配發及發行1,109,000,000股股份，代價為20,435,751.89美元，以及向Affluent Harvest配發及發行25,000,000股股份，代價為35,979,578港元，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至1,135,000,000股。
- (f)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向Affluent Harvest購回1,250,000股股份(已於購回後註銷)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減至1,133,750,0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企業歷史－第十次重組」一節。

有關本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上市前重組」一段。

6.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繳足股款），必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並事先取得批准。本公司將僅在聯交所上市。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由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10%股份，而上述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本公司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導致本公司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只有在董事認為購回證券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才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不時適當地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我們，表示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

倘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本公司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就董事所知，購回不會導致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述的後果。

(e) 股本

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475,000,000股股份，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在本附錄「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有關購回授權到期或終止前期間購回最多147,500,000股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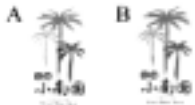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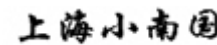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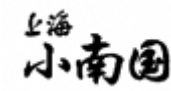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日常業務以外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小南國控股BVI、上海小南國餐飲、Sunshine Property、北京尚心尚食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王女士與China Wealth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Sunshine Property及北京尚心同意按若干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中所載的代價豁免其於該等協議項下彼等各自的權利；
- (b) 王女士與小南國外企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王女士向小南國外企轉讓上海小南國餐飲的93.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36百萬元；
- (c) 北京尚心與小南國外企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北京尚心向小南國外企轉讓上海小南國餐飲的5.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4百萬元；
- (d) 王慧莉女士與小南國外企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王慧莉女士向小南國外企轉讓上海小南國餐飲的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0.40百萬元；
- (e) 南風、Elite Land及Sunshine Property（「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China Wealth（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向本公司轉讓於小南國控股BVI的合共10,000股股份，代價為本公司促使China Wealth向賣方發行140,000股股份；
- (f)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美林遠東及渣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據此，其中包銷商已同意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和代價個別地包銷本公司在香港提呈可供認購的33,500,000股股份的發行；
- (g) 王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據此，王女士以每年人民幣1.00元授予本公司獨家特許權在香港使用若干註冊商標，有關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此協議取代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

- (h) 王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據此，王女士以每年人民幣1.00元授予本公司獨家特許權以使用在中國註冊或申請註冊的若干商標，有關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此協議取代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
- (i) 王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訂立的收購選擇權契約，據此，王女士同意向本公司授予獨家及不可撤回選擇權以收購王女士於其全資擁有的兩間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本或註冊資本，有關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收購選擇權契約」一節（此協議取代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訂立的收購選擇權契約）；
- (j)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訂立的不競爭契約，據此應實施若干不競爭安排，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約」一節（此協議取代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訂立的不競爭契約）；
- (k) 王女士及Value Boost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以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的彌償保證契約，據此，王女士及Value Boost已同意就若干稅項及其他彌償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此協議取代上述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約協議）；及
- (l) 本公司與國泰君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訂立的包銷協議，據此，國泰君安同意（其中包括）促使認購人根據協議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代價認購部分發售股份；
- (m)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Milestone F&B I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據此，Milestone F&B I Limited同意根據協議中所載的條件按發售價認購部分發售股份，總額約為22,000,000美元；及
- (n) 香港包銷協議。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授使用下列我們相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註冊商標特許權：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香港	王女士	16、43	300445437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三日
上海小南国	香港	王女士	16、43	301720106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
	香港	王女士	16、43	301749231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八日
	香港	王女士	16、43	301752435AA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一日
	香港	王女士	16、43	301752435AB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一日
	中國	上海融怡	43	3937334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
	中國	上海融怡	43	4672275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六日
	中國	上海融怡	43	4758731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南小館 The Dining Room	香港	王女士	43、44	301902825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八日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授出使用下列已申請註冊商標且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特許權：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中國	上海融怡	43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8311703
	中國	上海融怡	43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8311764
MAISON DE L'UN	中國	上海融怡	43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8311722
	中國	上海融怡	43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8707491
	中國	上海融怡	43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8707515
	中國	上海融怡	43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8707525
	中國	上海融怡	43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8311741
	中國	上海融怡	43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9536779
南小館 The Dining Room	中國	上海融怡	43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9536884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期間
www.xiaonanguo.com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
www.shanghaiamin.cn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www.xiaonanguoclub.com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以上網站的內容(經註冊或特許)不屬於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除上述外，並無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其他知識或行業產權屬我們認為與本集團業務存在重大關係。

C. 有關本集團中國企業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已在中國成立下列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基本資料載列如下：

1. 上海浦東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經營期限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總投資額	人民幣5,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在中國上海市經營連鎖餐廳
法人代表	王女士

2. 上海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
經營期限	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至二零四二年四月四日
總投資額	人民幣3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經營連鎖餐廳
法人代表	王女士

3. 上海新區小南國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
經營期限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一日
總投資額	人民幣5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在中國上海市經營連鎖餐廳及提供食品餐飲服務
法人代表	王女士

4. 上海小南國海之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
經營期限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
總投資額	人民幣10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經營連鎖餐廳
法人代表	王女士

5. 上海靜安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經營期限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總投資額	人民幣2,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在中國上海市經營連鎖餐廳
法人代表	王女士

6. 上海中環匯瑋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經營期限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至未指定日期
總投資額	人民幣1,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在中國上海市經營連鎖餐廳及提供食品餐飲服務
法人代表	王女士

7. 上海小南國營養餐食品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
經營期限	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八日
總投資額	人民幣3,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在中國上海經營食品加工及銷售餐盒
法人代表	王女士

8. 上海徐匯小南國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
經營期限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總投資額	人民幣5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在中國上海市經營連鎖餐廳及提供食品餐飲服務
法人代表	王女士

9. 北京小南國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
經營期限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日
總投資額	人民幣2,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在北京市經營連鎖餐廳及提供食品餐飲服務
法人代表	王女士

10. 上海金山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經營期限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總投資額	人民幣5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在中國上海市經營連鎖餐廳
法人代表	王女士

11. 上海虹梅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經營期限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十六日
總投資額	人民幣5,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在中國上海市經營連鎖餐廳
法人代表	王女士

12. 上海長寧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經營期限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總投資額	人民幣5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在中國上海市經營連鎖餐廳
法人代表	王女士

13. 上海虹口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經營期限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總投資額	人民幣5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在中國上海市經營連鎖餐廳
法人代表	王女士

14. 南京小南國匯瑁餐飲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
經營期限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六日
總投資額	人民幣5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在中國江蘇省經營連鎖餐廳
法人代表	王女士

15. 蘇州李公堤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經營期限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總投資額	人民幣5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在中國江蘇省經營連鎖餐廳
法人代表	王女士

16. 大連時代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經營期限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總投資額	人民幣5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在中國遼寧省經營連鎖餐廳
法人代表	王女士

17. 上海慧公館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經營期限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總投資額	人民幣1,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在中國上海市進行餐飲企業管理及業務諮詢
法人代表	王女士

18. 寧波市海曙小南國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經營期限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
總投資額	人民幣5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在中國浙江省進行餐廳及企業管理
法人代表	王女士

19. 南京江寧區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經營期限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總投資額	人民幣1,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在中國江蘇省經營連鎖餐廳
法人代表	王女士

20. 上海松江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經營期限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三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總投資額	人民幣5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在中國上海市經營連鎖餐廳
法人代表	王女士

21. 上海昕怡小南國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經營期限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總投資額	人民幣5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在中國上海市進行餐飲企業管理及業務諮詢
法人代表	王女士

22. 上海寶山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經營期限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總投資額	人民幣5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餐飲企業管理
法人代表	王女士

23. 深圳市小南國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經營期限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總投資額	人民幣5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餐飲企業管理及業務諮詢
法人代表	王女士

24. 上海閘北小南國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
經營期限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三一年八月九日
總投資額	人民幣5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在中國上海經營連鎖餐廳
法人代表	王女士

25. 上海翼璿商貿發展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經營期限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三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總投資額	人民幣1,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批發預包裝食品
法人代表	王女士

26. 無錫慧之南餐飲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經營期限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至未指定日期
總投資額	人民幣5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餐飲企業管理
法人代表	王女士

27. 天津慧之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經營期限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四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總投資額	人民幣5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餐飲企業管理
法人代表	王女士

28. 上海慧璿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經營期限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九日
總投資額	人民幣5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大型餐廳、餐飲企業管理及業務諮詢
法人代表	王女士

D. 有關本集團香港企業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已在香港成立下列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基本資料載列如下：

1. 小南國管理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零年五月五日
註冊成立地點：	香港
公司編號：	714829
商業登記號碼：	30948418-000-05-10-3
法定股本：	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	200港元，分為2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董事：	王女士、王中英
股東：	小南國控股香港

2. 協和環球發展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地點：	香港
公司編號：	935769
商業登記號碼：	35132874-000-11-10-5
法定股本：	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已發行股本：	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王女士
股東：	小南國香港餐飲

3. 小南國管理(九龍)有限公司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公司編號：950951
商業登記號碼：35338515-000-02-11-6
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董事：王女士、王中英
股東：小南國控股香港

4. 小南國控股有限公司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公司編號：955635
商業登記號碼：35425817-000-03-10-9
法定股本：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330,200港元，分為330,2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董事：王女士、王中英、康捷
股東：小南國控股BVI

5. 小南國(銅鑼灣)管理有限公司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公司編號：955674
商業登記號碼：35425825-000-03-10-1
法定股本：300,000港元，分為3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300,000港元，分為3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董事：王女士、王中英
股東：小南國控股香港

6. 小南國(九龍灣)管理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地點： 香港
公司編號： 1152153
商業登記號碼： 38205658-000-07-10-2
法定股本： 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 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董事： 王女士、王中英
股東： 小南國控股香港

7. 小南國(沙田)管理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
註冊成立地點： 香港
公司編號： 1271024
商業登記號碼： 39774769-000-09-10-A
法定股本： 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 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董事： 王女士、王中英
股東： 小南國控股香港

8. 小南國(北京道壹號)管理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註冊成立地點： 香港
公司編號： 1344368
商業登記號碼： 50769226-000-06-10-1
法定股本： 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 1港元，1股1.00港元的股份
董事： 王女士、王中英
股東： 小南國控股香港

E. 未遵守公司條例的概要

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眾多附屬公司過往未能遵守公司條例的法定要求，有關詳情概述於下表。

1. 賬目相關不合規事宜

集團公司名稱	不合規詳情	各不合規事項的最高懲罰	不合規相關期間	違規原因
(1)協和； (2)小南國控股香港； (3)小南國管理有限公司； (4)小南國(銅鑼灣)管理有限公司； (5)小南國管理(九龍)有限公司； (6)小南國(九龍灣)管理有限公司； (7)小南國(沙田)管理有限公司； (8)小南國(北京道壹號)管理有限公司	未能根據公司條例第122條在相關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經審核賬目及／或未能提交在至多不超過九個月的日期編製的經審核賬目	罰款3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1)協和(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 (2)小南國控股香港(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 (3)小南國管理有限公司(二零零一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零年)； (4)小南國(銅鑼灣)管理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 (5)小南國管理(九龍)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 (6)小南國(九龍灣)管理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 (7)小南國(沙田)管理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 (8)小南國(北京道壹號)管理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	由於負責公司秘書及企業行政事務的相關高級職員無意識及無意疏忽而未按公司條例訂明的時間安排審核相關集團成員公司賬目

2. 股東週年大會相關不合規事宜

集團公司名稱	不合規詳情	各不合規事項的最高懲罰	不合規相關期間	違規原因
(1)協和； (2)小南國控股香港； (3)小南國管理有限公司； (4)小南國(銅鑼灣)管理有限公司； (5)小南國管理(九龍)有限公司； (6)小南國(九龍灣)管理有限公司； (7)小南國(沙田)管理有限公司； (8)小南國(北京道壹號)管理有限公司	未能根據公司條例第111條舉行有效的股東週年大會，因為書面決議案並無遵守第111(6)條	罰款 50,000港元	(1)協和(二零一零年)； (2)小南國控股香港(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 (3)小南國管理有限公司(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零年)； (4)小南國(銅鑼灣)管理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 (5)小南國管理(九龍)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 (6)小南國(九龍灣)管理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 (7)小南國(沙田)管理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 (8)小南國(北京道壹號)管理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	根據公司條例的持續合規要求，相關公司及管理層並未接獲其當時負責相關公司的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的核數師及公司秘書公司主要及即時的專業建議

3. 一般不合規事宜

集團公司名稱	不合規詳情	各不合規事項的最高懲罰	不合規相關期間	違規原因
(1)協和； (2)小南國控股香港； (3)小南國管理有限公司； (4)小南國(銅鑼灣)管理有限公司； (5)小南國管理(九龍)有限公司； (6)小南國(九龍灣)管理有限公司； (7)小南國(沙田)管理有限公司； (8)小南國(北京道壹號)管理有限公司	未能於公司條例訂明的時間內提交有關下列公司資料或其變動的通告： (a)秘書及董事變動； (b)秘書及董事資料的變動； (c)註冊辦事處地址的變動； (d)登記處地址；及／或 (e)名義股本增加。	(a)罰款 10,000 港元及就持續違規處以每日 300 港元的違規罰款； (b)罰款 10,000 港元及就持續違規處以每日 300 港元的違規罰款； (c)罰款 10,000 港元及就持續違規處以每日 300 港元的違規罰款； (d)罰款 25,000 港元及就持續違規處以每日 700 港元的違規罰款； (e)罰款 10,000 港元及就持續違規處以每日 300 港元的違規罰款	(1)協和(二零零五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2)小南國控股香港(二零零五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 (3)小南國管理有限公司(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4)小南國(銅鑼灣)管理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5)小南國管理(九龍)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6)小南國(九龍灣)管理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7)小南國(沙田)管理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8)小南國(北京道壹號)管理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	根據公司條例的持續合規要求，相關公司及管理層並未接獲其當時負責相關公司的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的核數師及公司秘書公司主要及即時的專業建議。

有關過往違反公司條例的事項及本集團建議補救措施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香港監管合規」一節。

F.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本公司執行董事康捷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下文載述目前本集團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全年酬金(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各執行董事可參與本集團的社會保險及意外保險。所有董事可參與董事和高級人員責任保險計劃。

	人民幣
執行董事	
王慧敏女士	無
吳雯女士	無
康捷先生	1,680,000
非執行董事	
王慧莉女士	無
唐偉先生	無
翁向焯先生	無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每年按雙方協議進行續約。下列為目前本集團應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全年酬金：

	美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煜先生	20,000
王赤衛先生	20,000
曾玉煌先生	20,000

2.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2.8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應收的酬金及實物利益(不包括可能支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總額估計為人民幣2.15百萬元。

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任何人士可根據全球發售認購而會影響本節披露的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女士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受託人	509,851,000(L)	34.57%
吳雯 ⁽³⁾	受控制公司權益	97,013,750(L)	6.57%
康捷 ⁽⁴⁾⁽⁵⁾	受控制公司權益 ⁽⁴⁾ 實益權益 ⁽⁵⁾	5,000,000(L) 25,000,000(L)	0.34% 1.61%
王慧莉	受控制公司權益 ⁽⁶⁾	55,173,750(L)	3.74%

附註：

- (1) 「L」代表董事持有的股份好倉。
- (2) Value Boost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受託人持有。王女士為王氏信託的財產授與人及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由王氏信託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女士亦作為受託人於本公司約20.30%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 (3) 吳雯擁有佳南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佳南實益擁有佳達的全部股權，繼而於本公司擁有約6.57%股權。
- (4) 康捷擁有Victor Meri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Victor Merit實益擁有迅暉的全部股權，繼而於本公司擁有約0.34%股權。
- (5) 根據僱員信託，康捷有權擁有本公司若干實益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附錄「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僱員信託的條款」一節。
- (6) 王慧莉擁有恒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俊捷實益擁有巧城100%股權，繼而擁有本公司約3.74%股權。

4. 僱員信託的條款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設立的僱員信託的主要條款概要：

- (1) 僱員信託期限(「信託期限」)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設立僱員信託十週年之日或終止日期(定義見下文)(以二者中的較早者為準)止。
- (2) 在以下條文規限下，Affluent Harvest聲明其自身是康捷先生的代名人並為以康捷先生的利益持有25,00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的受託人：
 - (a) 15,000,000股相關股份(「原始股份」)的實益權益將歸屬於康捷先生，待上市完成後，將平均按四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七月一日)歸屬予康捷先生。
 - (b) 待上市完成及達到本公司董事會設定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的若干利潤目標將予歸屬的數目後，10,000,000股相關股份(「有條件股份」)的實益權益將平均按四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七月一日)歸屬予康捷先生。^(附註1)
- (3) Affluent Harvest有權於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的所有權力及權利(包括投票權)，而康捷先生將享有本公司就部分相關股份(「獎勵股份」)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獎勵股份的實益權益將於有關股息及分派的記錄日期前歸屬予康捷先生。
- (4) 就獎勵股份而言，於實益權益歸屬予康捷先生後，康捷先生或其所有權繼承人有權(「轉讓權」)要求Affluent Harvest向彼或其所有權繼承人或彼或其所有權繼承人可能指示的任何人士書面轉讓獎勵股份(或其中一部分)的法定所有權，惟彼或其所有權繼承人須就各原始股份支付代價人民幣1.175元及就彼或其所有權繼承人行使轉讓權的各條件股份支付代價人民幣1.175元。

附註1：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並未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所定立的溢利目標，因此10,000,000股有條件股份中的1,250,000股股份均被註銷，並且透過本公司向Affluent Harvest購回1,250,000股股份及註銷該等購回股份後，有條件股份的數目由10,000,000股減至8,750,000股。

- (5) 倘若康捷先生與本公司僱傭關係在以下情況下終止：(i)彼與本公司並無任何糾紛；及(ii)並無違反任何法律及規例，信託將於彼最後實際工作日起計三個月之日（「終止日期」）終止。康捷先生或其所有權繼承人可於終止日期前行使獎勵股份的轉讓權。
- (6) 於信託期限末或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 (a) 僱員信託及康捷先生或其所有權繼承人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股份（「可退回股份」）的任何轉讓權將失效；
- (b) 所有可退回股份的實益權益將由康捷先生轉回 Affluent Harvest；及
- (c) Affluent Harvest 將有權全權決定如何處理或處置所有餘下相關股份（包括可退回股份）。

5. 王女士及康捷先生的禁售承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王女士及康捷先生各自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禁售協議（「董事禁售協議」及每份亦稱為「董事禁售協議」），據此就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任何該等資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等資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不論現時擁有或日後購入）協定下列禁售安排，

- (i) 由王女士個人擁有及王女士擁有其實益所有權（而非由王女士以受託人或代名人身份所持有者）（統稱「王女士的禁售股份」），及
- (ii) 由康捷先生直接擁有（包括作為託管人而持有者）或康捷先生擁有其實益所有權，包括僱員信託可能向其授予或歸屬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統稱為「康捷先生的禁售股份」），

待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後，王女士（惟根據借股協議所載的借股安排除外）及康捷先生各自將不會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分別就王女士及康捷先生而言）十二個月及二十四個月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內：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分別要約、接納認購、質押、按揭、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王女士的禁售股份或康捷先生的禁售股份，或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按揭、轉讓、賣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王女士的禁售股份或康捷先生的禁售股份（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就其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b) 訂立任何互換、衍生、購回或按揭或其他安排，以直接或間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因擁有任何該等資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訂立與上述(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任何意圖訂立上述(a)或(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無論上述(a)或(b)或(c)項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交收，或要約或同意進行或宣佈任何意圖以進行前述任何事宜。

儘管以上所述，王女士及康捷先生各自可於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分別轉讓王女士的禁售股份及康捷先生的禁售股份。此外，儘管以上所述，王女士及康捷先生各自可於未獲本公司書面同意前分別轉讓本公司股本予彼等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惟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有關轉讓須附帶條件，由承讓人須簽立協議說明承讓人收取及持有該等股本受彼等各自的董事禁售協議條文約束，以及除根據相關董事禁售協議外，不得進一步轉讓該等股本，並進一步規定任何該等轉讓不得涉及有償出售。

上文所載由王女士提供的禁售承諾，為其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所作承諾以外的額外承諾，有關詳情載於「包銷－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及「包銷－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禁售承諾」各節。

6.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任何人士可根據全球發售認購而會影響本節披露的股份）完成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

淡倉，或在所有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氏信託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	509,851,000(L)	34.57%
受託人 ⁽¹⁾	受託人 ⁽¹⁾	509,851,000(L)	34.57%
Value Boost ⁽¹⁾	實益擁有人	509,851,000(L)	34.57%
王女士 ^{(1)、(2)、(3)、(4)及(5)}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	509,851,000(L)	34.57%
	受託人 ^{(2)、(3)、(4)及(5)}	299,375,000(L)	20.30%
巧城 ⁽²⁾	實益擁有人	55,173,750(L)	3.74%
俊捷 ⁽²⁾	實益擁有人	55,173,750(L)	3.74%
迅暉 ⁽³⁾	實益擁有人	5,000,000(L)	0.34%
康富 ⁽⁴⁾	實益擁有人	87,013,750(L)	5.90%
佳達 ⁽⁵⁾	實益擁有人	97,013,750(L)	6.58%
Sunshine Property	實益擁有人	167,887,000(L)	11.38%
Moon Glory	實益擁有人	85,387,000(L)	5.79%
Milestone F&B I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113,724,000(L)	7.71%
Milestone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 ⁽⁷⁾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⁶⁾	113,724,000(L)	7.71%
Milestone Capital Partners III Limited ⁽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⁷⁾	113,724,000(L)	7.71%

附註：

字母「L」指股份好倉。

- (1) Value Boost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受託人作為王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王氏信託為一項由王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立的信託。王氏信託的受益人為王女士（倘其身故則為其遺產代理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王女士會被視為於由受託人全資擁有的Value Boost所持有的509,85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王女士以信託方式分別為鼎建及恒業持有巧城及俊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巧城及俊捷各擁有55,173,75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兩節。
- (3) 王女士以信託方式為Victor Merit持有迅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迅暉擁有5,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兩節。
- (4) 王女士以信託方式為富旺持有康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康富擁有87,013,75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兩節。
- (5) 王女士以信託方式為佳南持有佳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佳達擁有本公司約6.58%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兩節。
- (6) Milestone F&B I Limited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以1.50港元發售價及兌換率7.754港元兌1.00美元為基準，約為113,724,000股股份。
- (7) Milestone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持有Milestone F&B I Limited全部股權，因此被視為於Milestone F&B I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請參閱上文附註(6)。
- (8) Milestone Capital Partners III Limited為Milestone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於Milestone F&B I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請參閱上文附註(6)及(7)。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及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任何專家，概無於本公司創辦過程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任何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屬有效而與我們的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但與包銷協議相關者除外，該等專家亦非本公司職員；及
- (d) 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G.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147,5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佔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的10%。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1.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董事會於同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a)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的目的為肯定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 (b) 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資本權益的機會，務求達到以下主要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作出最佳表現並提高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正為、將為或預期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持續業務關係。
- (c)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任何符合下文第2段所述合資格條件的人士均為「合資格參與者」。

2. 可參與的人士及釐定資格的基準

- (a)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予購股權：(i)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聯屬人士」）；或(ii)任何信託或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而有關信託的受益人或有關全權信託的全權受託人包括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i)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 (b) 為使董事會信納其符合資格作為（或倘適用，繼續符合資格作為）合資格參與者，該人士須提供董事會要求的所有資料，以評估該人士是否合資格（或繼續符合資格）。
- (c) 每次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其任何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授出購股權，均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批准。
- (d) 如果董事會決議承授人無法／已無法，或不能／已不能符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持續合資格條件，在符合下文第9段的規定下，本公司將（受任何相關法律法規規限）有權視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中一部份為失效。

3. 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將可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的營業日隨時建議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由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合資格條件全權甄選）授出購股權。當本公司接獲正式簽署的建議函件及不可

退回的款項10港元(或董事會可決定的任何貨幣數額)時，有關授出建議視為已獲接納。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上市規則及任何相關法律法規，董事會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酌情施加購股權計劃所訂明者以外而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須於授出購股權建議的函件內列明)，包括(以不影響上述一般條件為限)：
- (i) 承授人可持續參與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尤其當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無法或不能或已不能符合持續合資格的條件時，在符合下文第9段規定的情況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 (ii) 持續遵守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條款及條件，倘不符合該等條款及條件，則除非董事會另有決議，否則在符合下文第9段規定的情況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 (iii)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公司，則合資格參與者的管理層及／或股權出現任何變動時，即屬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持續合資格條件；
 - (iv)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信託，則合資格參與者的受益人有任何變更時，即屬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持續合資格條件；
 - (v)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全權信託，則合資格參與者的全權受益人有任何變更時，即屬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持續合資格條件；
 - (vi) 有關達致經營或財務目標的條件、限制或規限；及
 - (vii) 承授人履行若干責任(如適用)。

- (c) 董事會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發生可影響股價的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的決定後，則直至根據有關上市規則規定公佈該等可影響股價資料為止；或
 - (ii) 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
 - (1)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指根據上市規則首度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
- (d) 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屬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4. 行使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 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而該日必須為營業日；(ii) 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日的面值。行使價亦可於下文第10段所述情況下作出調整。

5. 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將導致超出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本公司就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可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下文(d)分段經股東批准。
- (c)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更新限額後，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批准該更新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不時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 (d)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僅向本公司在獲該項批准前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本公司須不時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擬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資料的通函。
- (e)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該合資格參與者於直至該新授出當日（包括當日）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該新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授出超出該限額的任何額外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
- (f) 第(a)分段所述的股份數目上限或會按照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根據第10段所述方式作出調整。

6. 購股權行使期

- (a) 除購股權計劃所載若干限制另有規定外，可於適用購股權期間（即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有關條款行使購股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規定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須達成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然而，董事會可於每次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施加條件、限制或規限，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間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利益或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權利。

8.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的權利

倘董事會決議承授人不能／已無法或不能／已不能繼續符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持續合資格條件，本公司將根據任何相關法律法規，在符合下文第9段規定的情況下，有權視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一部份為失效。

9. 身故／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 (a) 倘屬個別人士的承授人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於身故當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b) 在不抵觸(c)及(d)分段的規限下，倘屬僱員的承授人不再為僱員，除因身故、喪失能力或因以下一項或更多的理由遭解僱以外：
- (i) 存在對承授人不利的未了結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償付或合理地預期未來還款無望；
 - (ii) 出現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法律程序或取得任何上文(i)分段所述類別的法令的情況；
 - (iii)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下達破產令；或
 - (iv)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提出破產呈請；

則承授人可在終止受聘後30日內行使於發生有關事件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c)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士、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而因殘疾的理由終止受聘或不再任職本公司，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或離職當日起計六個月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該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士、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當日可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 (d) 倘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的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成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當日起計三個月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該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 (e) 倘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的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成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董事，則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於成為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董事前獲授之購股權(以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購股權失效為止，惟董事會另行決定則除外。
- (f) 倘身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董事、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但並非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適用於個別人士的承授人)或殘疾(適用於身為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董事或顧問的承授人)以外的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視乎情況而定)董事、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則承授人可於終止上述關係當日起計30日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終止上述關係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10. 股本變更的影響

在購股權仍為可予行使的情況下，若因將本公司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化，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的股份上限均須作出相應調整。根據本段作出的任何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佔股本比例與調整前的水平相同，惟作出調整後不得導致股

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而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否則上述調整不得以有利承授人的方式作出。為清楚起見，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可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對於任何該等調整，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段所載規定。

11.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者及／或收購者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者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或換股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而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則承授人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換股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有關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上市規則第7.14(3)條述的遷冊計劃除外)訂立換股協定或安排，則本公司向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上述換股計劃而舉行的大會通告當日，須同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前將該通知送達本公司)，表示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承授人接獲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行使有關購股權所須支付的總行使價，而本公司須儘早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配發及發行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將發行予承授人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13. 主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主動清盤，則本公司會同時向所有承授人發出該通告，屆時承授人可在上述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本公司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行使相關購股權應付的行使價總額而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承授人接到通知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

限)，屆時本公司須儘快(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本公司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而應予以發行的股份。

14.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的已發行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日期中的最早者失效，不可再予行使：

- (a) 行使期屆滿；
- (b) 第9段所述的期間屆滿；
- (c) 就第13段所述的情況而言，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就第12段所述的情況而言，建議的和解或安排的生效日期；
- (e) 身為僱員的承授人，由於觸犯嚴重不當行為，或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而不再為僱員當日；
- (f)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董事會豁免者除外：
 - (i) 就承授人(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工作的人士；
 - (ii) 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任何類似規定)或因破產而無力償債；
 - (iii) 承授人面對未了結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或無合理機會償還債務；
 - (iv) 導致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i)、(ii)及(iii)分段所述任何法令的情況；

- (v)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vi)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g) 發生第7段所述情況的日期；
- (h)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董事會另行決議者除外；或
- (i) 董事會決議承授人已無法或不能或已不能符合第8段所述的持續合資格條件當日。

16.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可應承授人要求，隨時全權酌情決定註銷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惟註銷購股權後，本公司只可在法定股本中尚有股份未發行的情況下，建議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而可發行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超過第5段所述上限(不包括所有已註銷購股權)。

17.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可由購股權計劃生效當日起計十年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18. 修訂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 (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可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修訂，但除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給予批准外，不得對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特定條文(或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有關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修訂。
- (b)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 我們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

19.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經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的必要決議案，且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購股權計劃方可生效。

20. 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或任何由董事會不時設立的委員會負責管理，其所作出的決定(購股權計劃所規定者除外)為最終決定，對有關各方均具約束力。

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兩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分別獲批准及予以採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其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作出修訂。

(a) 目的及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本集團若干全職行政人員、僱員及董事授予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報，以確認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作的貢獻。除下列者外，由本公司股東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經修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大致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同：

- (i)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3,500,000股股份，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ii) 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於上市當日或之後概無其他購股權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 (iii) 合資格參與者指本集團的任何僱員、諮詢人或顧問及本集團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而各合資格參與者須於接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後支付人民幣1.00元；

- (iv) 向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之日起十年內歸屬，歸屬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止。此外，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獲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一名已離職僱員授出購股權，歸屬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或上市之日起三個月內，以較晚者為準。
- (v)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按以下時間表歸屬：
- (a) 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間：
- (1) 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達到特定目標，則歸屬25%；
 - (2) 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達到特定目標的90%，則歸屬12.5%，而本公司有權註銷另外12.5%的購股權；
 - (3) 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低於特定目標的90%，則本公司有權註銷有關25%的購股權；
- (b) 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間：
- (1) 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達到特定目標，則歸屬25%；
 - (2) 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達到特定目標的90%，則歸屬12.5%，而本公司有權註銷另外12.5%的購股權；
 - (3) 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低於特定目標的90%，則本公司有權註銷有關25%的購股權；
- (c)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間：
- (1) 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達到特定目標，則歸屬25%；
 - (2) 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達到特定目標的90%，則歸屬12.5%，而本公司有權註銷另外12.5%的購股權；
 - (3) 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低於特定目標的90%，則本公司有權註銷有關25%的購股權；及

(d)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間：

- (1) 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達到特定目標，則歸屬25%；
- (2) 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達到特定目標的90%，則歸屬12.5%，而本公司有權註銷另外12.5%的購股權；
- (3) 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低於特定目標的90%，則本公司有權註銷有關25%的購股權。

(vi) 根據上文第(a)(v)段提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各份購股權可於有關購股權成為歸屬之日起計10年內行使。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101,318,199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分別根據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獲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1.10元及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經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人民幣1.10元可認購合共101,318,199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87%）。所有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授出，於上市日期前，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有權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本集團其他僱員有條件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職位	地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前將予發行相關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若百分比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1. 邵珊	副總裁(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	中國上海虹梅路3215弄99支弄3號802室	5,380,000	0.365%
2. 張俊	副總裁(財務、信息技術及內部監控)	中國上海靜安區西蘇州路65號弄20號	5,100,000	0.346%
3. 潘勤	副總裁(生產)及行政總廚	中國上海安順路89弄7號2503室	5,100,000	0.346%
4. 周斌	副總裁(市場推廣)	中國上海萬航渡路458弄3號19樓D室	4,500,000	0.305%
5. 孫勇	副總裁(開發及營建)	中國上海大寧路883弄33號1401室	4,500,000	0.305%
6. 冷怡佳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總法務顧問及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楊浦區唐山路1188弄16號	4,000,000	0.271%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職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全面行使前 將予發行 相關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若 百分比
7. 杜煜	副總裁 (供應鏈)	中國上海泰山 三村34號604室	3,500,000	0.237%
8. 關振宇	高級總監 (產品開發及 策略分析)	中國上海曲陽路 118弄3號1401室	3,000,000	0.203%
有權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其他本集團僱員				
9. 劉志豪	華北地區總經理	中國上海水城南路89號 美麗華公寓10B	2,050,000	0.139%
10. 戴琦	華東地區總經理	中國上海成山路 300弄8號102室	2,000,000	0.136%
11. 洪立法	華南及海外 地區總經理	香港柴灣杏花邨 13座6樓601室	2,000,000	0.136%
12. 戴麗華	慧公館品牌及 宴會銷售總經理	中國上海虹梅路 3215弄99支弄 3號802室	2,000,000	0.136%
13. 張漢賢	華東地區總經理	香港新界大埔 宏福苑宏仁閣 31樓4室	2,000,000	0.136%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職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全面行使前 將予發行 相關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若 百分比
14. 范俊	上海區第一區 總經理	中國上海 聞喜路 280弄13號501室	1,560,000	0.106%
15. 黎志超	上海鑫迪總經理	中國上海浦東環龍路 263弄怡東花園 15號801室	1,300,000	0.088%
16. 潘哲	營建部總監	中國上海萬航渡路 2088弄10號1101室	1,123,500	0.076%
17. 史軍	人力資源部總監	中國上海申樂路 298弄21號502室	1,050,000	0.071%
18. 諸飛燕	訓練部總監	中國上海新市路 228號606室	1,000,000	0.068%
19. 王壽東	財務總監	中國上海新閘路 1098弄2號樓1704室	1,000,000	0.068%
20. 其他承授人			49,154,699	3.333%
總計			101,318,199	6.869%⁽¹⁾

附註(1)：總計百分比有別於上述列示百分比之和，因四捨五入所致。

本公司股東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攤薄約6%。假設(i)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已在聯交所上市；及(ii)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獲悉數行使，在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提呈發售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預測每股盈利將由約人民幣0.038元(相等於0.047港元)減至約人民幣0.036元(相等於0.044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須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目的及條款」一節所披露的一系列條款及條件所限。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購股權須按照不同的時間表進行歸屬，歸屬的開始日期介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範圍。倘購股權持有人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終止或若干其他事件發生後，則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失效。我們認為，投資者於評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攤薄效應時須考慮以上因素。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H.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本招股章程須載入任何人士擁有或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的任何股份的數目、說明及金額的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細節，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資料，以及在上市後其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因行使有關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我們已根據本附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所載條款，向286名人士授出可認購101,318,199股股份的購股權。除本附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所披露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八名承授人外，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承授人為本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

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項下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理由是披露267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彼等並非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

連人士或有權認購1,000,000股股份或以上的本集團任何其他僱員(該等承授人統稱「承授人」))(授予該等承授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49,154,699股)的姓名及地址,以及有條件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會構成我們的沉重負擔,原因如下:

- (a) 由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被視作每名承授人的薪酬方案一部分,有關該等購股權的個人資料屬高度敏感資料及須於各承授人之間保密;
- (b) 鑑於涉及267名承授人,於招股章程就每個承授人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項下適用的披露規定,將導致資料搜集、招股章程編製與刊印的成本和時間大幅增加,對本公司而言產生高昂費用並構成沉重負擔;
- (c) 授出及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未有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項下適用的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其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而具充分依據的評估;及
- (e) 披露如本附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所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主要資料,應能給予有意投資者充分資料以於其投資決定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相關評估。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條件如下:

- (a) 本招股章程按個別基準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或有權認購1,000,000股股份或以上的本集團任何其他僱員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
- (b) 就本公司向(a)分段所述承授人以外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須於本招股章程內全面披露以下詳情:
 - (i) 承授人的總數;
 - (ii)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iii) 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支付的代價;
 - (iv)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
 - (v)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攤薄作用及影響；
- (d) 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e) 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概要；及
- (f)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授予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的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將可供公眾人士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豁免條件如下：

- (aa) 按個別基準，本招股章程悉數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及獲授可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購股權的本集團任何其他僱員的所有購股權詳情，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
- (bb)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aa)分段所述承授人以外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而言，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以下詳情：
 - (1) 承授人的總數；
 - (2)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3) 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支付的代價；
 - (4)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
 - (5)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
- (c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a)分段中所指的人士)的名單(當中載有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可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人士查閱。

I.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本集團已獲悉，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中國不大可能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且目前開曼群島無遺產稅、繼承稅或贈與稅。

2. 王女士及 Value Boost 作出的彌償保證

王女士及 Value Boost 已根據本附錄「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彌償保證：

- (i) 本集團因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計取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及／或所收購的資產而產生的任何應付稅務負債；
- (ii) 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可能應由本集團繳付的若干遺產稅；
- (iii) 以下各項直接或間接引致或涉及或造成的可能應由本集團支付的任何負債：
 - (a) 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上市前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
 - (b) 於生效日期前本集團所租賃的不動產被非法使用及／或本集團未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租賃物業的任何相關土地、建築或使用法規；
 - (c) 於生效日期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或被指控違反或未遵守有關一切事項的任何香港或中國法律或法規；及
- (iv) 根據上文(i)至(iii)項作出的彌償保證所涵蓋的任何索償所涉及或直接或間接引致的可能應由本集團支付的任何負債。

上述彌償保證契據須待「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3.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須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4. 發起人

本公司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

5. 申請上市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估計為66,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7. 專家資格

提供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或供本招股章程參考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專家	資格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獲發牌照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亦為《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下的持牌銀行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獲發牌照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歐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調研分析服務供應商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所載的格式及文體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9. 約束力

若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10.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已繳足部分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未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 (d)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債券；
- (f)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作結算及交收；
- (g) 本集團目前並無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沒有在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買賣；
- (h) 並無已豁免或同意將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及
- (j) 在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繼續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在香港存置。

11.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將分開刊發。

12. 豁免遵守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

根據(i)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1章(「經修訂上市規則」)的修訂及(ii)2011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類別豁免通告」)(兩者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獲豁免物業權益無須載入於招股章程所載的估值報告中。一項物業權益是否豁免須視乎其面值須低於(就非物業活動的物業權益而言)總資產的15%及(就物業活動的物業權益而言)總資產的1%(假設彼等合共不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10%)。經營租賃亦屬獲豁免物業權益。

我們在評估我們的物業權益是否須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估值報告時,已考慮到第5.01A條及第5.01B條的規定。

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我們的所有餐廳、中央廚房、倉庫及辦公室物業均為租用物業。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及類別豁免通告,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概無持作投資用途,而我們概無物業權益擁有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的面值。因此,本集團的所有物業權益均獲豁免遵守須載列於本招股章程中估值報告的規定。我們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本集團總資產屬重大的單一物業權益,而我們亦並無個別就營業額貢獻或租金開支上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物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57項物業及在香港租賃十三項物業,概約面積介乎380至8,800平方米,主要用作為我們的餐廳、中央廚房、中央倉庫及辦公室物業。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一節,而有關我們物業地點的一般說明,請參閱「業務－餐廳網絡」一節。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於的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查閱：

-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有關我們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4) 有關本公司的溢利預測的函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5)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6) 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書副本，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的若干方面；
- (7)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我們的一般事項、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和稅務事項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8)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9)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10)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11)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董事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聘書；
- (12)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13) 公司法；及
- (14)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授予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的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上海 | 小南国
SHANGHAI MIN

小南国餐饮控股有限公司